2023年莘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莘县财政局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础上，全面开展成本效益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推动财政政策提升效能，切实加强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融合，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扎实有序的开展工作。

保证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应评尽评。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全覆盖的基础上，提高编报质量，扎实打牢绩效管理基础。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对全县384个项目进行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财政部门选取5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共梳理问题15条，意见建议15条，调整预算收回资金指标41万元。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对2022年部门、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分为三个大类：项目绩效自评、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全县共有656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有44个部门报送了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自评，73个部门实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送了部门整体自评表。自评覆盖率100%。财政选取了6个部门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2023年县财政局对2022年度实施的10个部门（单位）的1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金额共计82466.15万元。提出问题60条，意见建议42条。

收回资金指标415.9万元。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建立了“部门单位自评+部门和财政重点评价”的绩效评价机制。

在下一步工作中，将提质增效做为关键词，将成本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推进成本效益分析，做实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等环节，科学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良性循环。

2022年度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泰源会绩评字〔2023〕30号

委托单位：莘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莘县教育和体育局

评价机构：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总体绩效目标 2
（二）年度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一）综合评价 5
（二）绩效分析 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六、建议 12
正文部分 1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5
（一）项目立项 15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5
（三）项目计划及实施情况 16
（四）项目组织管理 1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7
（一）总体绩效目标 17
（二）年度绩效目标 17
三、评价基本情况 17
（一）评价目的 17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8
（三）评价依据 18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9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
（六）评价人员组成 22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四、评价结论 26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8
（一）项目决策情况 28
（二）项目过程情况 30
（三）项目产出情况 32
（四）项目效益情况 33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七、成本效益分析 36
八、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8
附件 1: 2022 年度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42
附件 2: 2022 年度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调查问卷分析 42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22年2月份出台的《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2022年5月16日，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22〕9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按期完成国家关于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压减控制任务，用好政府购买学位兜底措施。

“政府购买学位”是政府通过间接履职解决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问题，通过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的方式，来满足适龄儿童都能依法享受到良好的义务教育及优质的教育资源。同时也为了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要求的民办学校在校生人数缩减到5%以下的目标。从长远看，是缓解教育焦虑、推进教育公平的大好事，进而促进教育均等化，推动基础教育事业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申请财政

预算资金1,934.00万元，实际收到财政资金1,933.15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莘县教育和体育局的要求，全县13所民办中小学校在校生，其中：小学生24661人，初中生14002人，共计38663人，由于项目资金在2023年9月下发，学生已入学，学费已缴纳，2022下半年-2023上半年，每生每学期退回学费1000.00元，分二次发放，2022下半年每生发放500.00元。

项目实施情况：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资金于2022年8月31日由莘县教育和体育局向全县13所民办中小学校发放，然后再由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向学生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按期完成国家关于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压减控制任务，用好政府购买学位兜底措施。

（二）年度绩效目标

1、购买学位惠及民办中小学学校13所，学生人数38663人，其中：小学生24661人，初中生14002人。

2、项目总成本≤1,934.00万元，2022年下半年每生发放标准500.00元。

3、发放准确率为100%。

4、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按期完成国家关于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压减控制任务。

5、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人满意度≥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2022年度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发现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不断提高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的管理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莘县财政局安排的“2022年度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财政资金1,933.15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为2022年度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项目涉及资金共计收入1,933.15万元，资金支出1,933.15万元。 包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设立合规性、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购买学位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资金发放的实施情况、公众满意度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小组对“2022年度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各种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目标比较法是对建设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时通过现场询问、发放调查问卷等方法，对购买学位资金发放情况、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系统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10个2级指标、21个3级指标，28个四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项目决策占15分、项目过程占25分、项目产出占30分、项目效益占30分。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前期准备、评价设计、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六个阶段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

根据《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原则，经综合评定，该项目的评价得分为84.27分，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好。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25	13	52.00%
产出	30	29.73	99.10%
效益	30	27.54	91.80%
综合得分	100	84.27	84.27%
绩效级别评价	良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3%。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反映项目立项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2022年2月份出台的《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点》明确

提出，要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2022年5月16日，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22〕9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按期完成国家关于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压减控制任务，用好政府购买学位兜底措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根据“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立了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况：审查中发现，该项目在绩效指标编制、设置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数量指标缺少发放学生人数,含小学生人数和初中生人数;时效指标表述“按期完成任务”，含义模糊，应表述为具体的完成时间；质量指标不合理，质量指标表述为“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本项目不具有相关性，应表述为“在籍在校学生覆盖率100%”，“资金足额发放”；可持续影响指标表述“推进教育的公平性”相关性不够，应表述“对民办学校教育提升发展影响”。

根据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的实施情况，2022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预算资金1,934.00万元,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

应，项目预算资金有依据。莘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各学校申报人数将资金全部下达之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然后由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向学生（家长）发放资金。

综上所述，项目决策标准分值15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14分。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3分，得分率为52.00%。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反映项目过程情况的规范性。

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财政预算资金1,934.00万元，实际收到财政资金1,933.15万元，预算执行率=99.96%。各民办学校实际支付在校生资金金额1,844.75 万元，资金支付率=95.42%

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财政购买学位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学生支付的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但是因学生转学、休学、退学等情况的存在，造成各民办学校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人数不符，造成预算与实际发放资金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存在部分学校以现金形式发放购买学位资金，领款表中个别领款人未签字等情况。

莘县教育和体育局未制定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

(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和购买计划。没有制定资金拨付流程及统一规范通过学校发给学生资金格式和基本流程。各学校也没有根据实际拟定学位资金结算及发放办法。莘县教育和体育局制定了《莘县教体系统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

莘县教育和体育局在年度内能够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所有学校发放均以现金形式向学生家长发放。但在各学校发放过程中，莘县教育和体育局缺少相应的监管，发放表中存在个别无签字的情况，大部分家长未摁手印。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73分，得分率为99.10%。

莘县教育和体育局实施的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13所，学生人数38,663.00人，实际购买民办义务学校13所，数量产出率=100%。实际发放学生36,895.00人，民办义务教育学生数量产出率=95.43%，此处扣0.27分。

莘县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相关资金所有在籍在校学生均已足额发放。

莘县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依据上级要求已全部完成。

莘县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资金按标准发放，不存在超标准发放的问题。项目财政资金成本控制在1,934.00万元以内。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27.54分，得分率为91.80%。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22〕9号文件的要求，各地要按照“一校一策”方式，根据民办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由低到高依次整校制购买。在此基础上，随迁子女占比较高的民办学校、留守儿童占比较高的民办寄宿制学校和已有居住区配建的、暂不具备转公条件的民办学校，应优先纳入购买范围。除政府安置随迁子女、民办学校对应居住区的学生外，学校内部不能出现购买学位与非购买学位并存现象。本县域购买计划按照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结构目标要求每年度自行调整，并有效引导好群众预期。莘县目前只是按照上级的要求，对全县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全部在校学生按每学期500.00元/生，每学年1000.00元/生的标准向学生退回学费。从义务教务公平性角度分析，民办学校得到资源扶持，增加了学位数，也补充了一定办学经费，使得民办学校参与性较高。但从政策初衷看，学位购买要优先侧重于优质民办教育资源，而不是平均分配辖区所有民办学校，导致购买学位资金的竞争性不够。

通过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提供公共教育服务，提高公办学校在校学生的占比的方式，既能满足家长对享受公办教育资源的需求，又能落实民办规模降减的要求，还能让家长减少学费支出，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是一件“三赢”的好事。尤其在民办学校规模要求大幅度降减的今天，不失为是一种温和性的改革选择。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政策的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显而易见。

现场调查问卷显示，2022 年度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2.3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绩效指标不明确

审查中发现，该项目在绩效指标编制、设置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数量指标缺少学生人数，含小学生人数和初中生人数；时效指标表述“按期完成任务”，含义模糊，应表述为具体的完成时间；质量指标不合理，质量指标表述为“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本项目不具有相关性，应表述为“在籍在校学生覆盖率 100%”，“资金足额发放”；可持续影响指标表述“推进教育的公平性”相关性不够，应表述“对民办学校教育提升发展影响”。

2、未制定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工作的通知》

鲁教基字〔2022〕9号文件的要求，各地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综合考虑学校运转成本、教师工资待遇、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以县(市、区)为单位，科学合理制定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购买范围、标准、程序。而莘县教育和体育局未按要求制定制定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

3、社会公平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22〕9号文件的要求，各地要按照“一校一策”方式，根据民办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由低到高依次整校制购买。在此基础上，随迁子女占比较高的民办学校、留守儿童占比较高的民办寄宿制学校和已有居住区配建的、暂不具备转公条件的民办学校，应优先纳入购买范围。除政府安置随迁子女、民办学校对应居住区的学生外，学校内部不能出现购买学位与非购买学位并存现象。本县域购买计划按照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结构目标要求每年度自行调整，并有效引导好群众预期。

莘县目前只是按照上级的要求，对全县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全部在校学生按每学期500.00元/生，每学年1000.00元/生的标准向学生退回学费。从义务教务公平性角度分析，民办学校得到资源扶持，增加了学位数，也补充了

一定办学经费，使得民办学校参与性较高。但从政策初衷看，学位购买要优先侧重于优质民办教育资源，而不是平均分配辖区所有民办学校，导致学位资金的竞争性不够。

4、资金申请学生数与实际支付学生数不一致，学位资金发放过程管理不够严谨

申请资金以当前学生学籍数为基础，未考虑学生变动情况，致使预算金额大于实际资金需求，多数学校所收资金发放后出现资金冗余。缺乏对学校层面学位资金发放的有效监管。没有制定资金拨付流程及统一规范通过学校发给学生资金格式和基本流程；各学校没有根据实际拟定学位资金结算及发放办法；学位资金发放过程管理不够严谨，所有学校发放均以现金形式向学生家长发放，发放表中存在个别无签字的情况，大部分家长未摁手印。在各学校发放过程中，存在资金到位数与实际发放数不一致的情况，学校未发放资金滞留在学校账户。

六、建议

1、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指向明确，应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在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同时，以

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

2、尽快制定制定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

建议按照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22〕9号文件的要求，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综合考虑学校运转成本、教师工资待遇、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购买范围、标准、程序。

3 进一步做好购买规划，科学预测，实施精准学位购买政策引导

建议按照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22〕9号文件的要求，要按照“一校一策”方式，根据民办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由低到高依次整校制购买。在此基础上，随迁子女占比较高的民办学校、留守儿童占比较高的民办寄宿制学校和已有居住区配建的、暂不具备转公条件的民办学校，应优先纳入购买范围。莘县教育

和体育要做好规划方案，科学预测，实施精准学位购买政策引导，做好调查分析，按照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结构目标做好购买计划，有效引导好群众预期。其次建立辖区内民办学校质量评价体系，学位购买可考虑按照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师资水平等因素，从而促进民办学校自觉加强教育教学水平建设。

4、完善学位资金申领、发放流程，规范发放过程管理

①项目实施单位应该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资金拨付流程并统一规定资金发放报表格式。

②建议取消通过各民办学校代收代发学生的学位购买模式，改为各学校上报学生名单及父母银行账户，资金设置专用账户由银行代收代付，经审核无误后由银行直接发放到各学生家长的银行账户。杜绝部分学校以现金形式发放。规范学校层面学生家长签名、申领、银行发放的过程管理。

③明确资金拨付的依据和加强资金拨付的审核。资金拨付经办人和资金审核人应由不同人担任，做到资金拨付依据充分、准确，真正实现账表、帐实相符。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22年2月份出台的《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2022年5月16日，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22〕9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按期完成国家关于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压减控制任务，用好政府购买学位兜底措施。

“政府购买学位”是政府通过间接履职解决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问题，通过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的方式，来满足适龄儿童都能依法享受到良好的义务教育及优质的教育资源。同时也为了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要求的民办学校在校生人数缩减到5%以下的目标。从长远看，是缓解教育焦虑、推进教育公平的大好事，进而促进教育均等化，推动基础教育事业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申请财政预算资金1,934.00万元，实际收到财政资金1,933.15万元。

（三）项目计划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莘县教育和体育局的要求，全县13所民办中小学校在校生，其中：小学生24661人，初中生14002人，共计38663人，由于项目资金在2023年9月下发，学生已入学，学费已缴纳，2022下半年-2023上半年，每生每学期退回学费1000.00元，分二次发放，2022下半年每生发放500.00元。

项目实施情况：2022年度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资金于2022年8月31日由莘县教育和体育局向全县13所民办中小学校发放，然后再由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向学生发放。

（四）项目组织管理

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涉及莘县财政局、莘县教育和体育局、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各机构的职责分工如下：

莘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单位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根据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安排购买学位资金，纳入同级政府年度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莘县教育和体育局：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的实施部门，制定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的具体实施办法、购买计划；对纳入购买计划的学位及享受服务政策的学生信息进行审核，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部

门财政预算。加强对民办义务学校的管理。

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资金拨付的管理要求，提供购买学位购买资金的学生名单，及时向学生支付发放。同时加强自身的管理，提高自身的教育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按期完成国家关于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压减控制任务，用好政府购买学位兜底措施。

（二）年度绩效目标

1、购买学位惠及民办中小学学校13所，学生人数38663人，其中：小学生24661人，初中生14002人。

2、项目总成本≤1,934.00万元，2022年下半年每生标准500.00元。

3、发放准确率为100%。

4、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按期完成国家关于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压减控制任务。

5、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人满意度≥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度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发现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不断提高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的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莘县财政局安排的“2022年度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财政资金1,933.15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为2022年度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项目涉及资金共计收入1,933.15万元，资金支出1,933.15万元。 包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设立合规性、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资金发放的实施情况、公众满意度等情况。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22〕9号;

4、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5、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6、《莘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莘县县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7、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办法。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小组对“2022年度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各种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目标比较法是对建设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时通过现场询问、发放调查问卷等方法,对养老保险发放情况、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系统

“2022年度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系统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10个2级指标、22个3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项目决策占15分、项目过程占25分、项目产出占30分、项目效益占30分。

绩效评价指标系统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政策实施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政策相符性	1
						职责相关性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程序规范性	1
						文本齐全性	1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配依据充分性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2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政策执行管理规范性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组织机构监控有效性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民办义务学校数量	6	13 所学校	6
				义务教育学生数量	6	38663 人	6
		产出质量	6	在籍在校学生覆盖率	3	在籍在校学生覆盖率 100%	3
				资金足额发放完成率	3	资金足额发放完成率 100%	3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率	6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产出成本	6	产出总成本	3	≤1934 万元	3
				产出单位成本	3	≤500 元/生/学期	3
效益	30	政策执行效益	30	社会效益	12	教育资源更加均衡化，推进教育公平性	12
				可持续影响	12	政策的可持续性	1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群众满意度	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2、评价结果等级设定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90至80为良好，80至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项目不合格。

评价得分	得分≥90	90>得分≥80	80>得分≥60	得分<60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六）评价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1	郑殿明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复核小组成员绩效评价结果等工作
2	成勇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3	刘丽伟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含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项目申报情况及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等项目的检查，复核评价组其他成员的评价结论、证据收集情况
4	戴立辉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等评价指标证明材料的收集、现场复核。
5	张晓红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括过程、产出、效果等评价指标证明材料的收集、现场复核。

6	王妍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括过程、产出、效果等评价指标证明材料的收集、现场复核。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们在接到莘县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委托后，对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同时与莘县县财政局及莘县教育和体育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了解。

会后，召集骨干人员成立项目组，指派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确定评价任务的组织实施模式、组建合格的绩效评价小组等。评价小组要理解绩效评价任务大纲的具体内容，确定实施每项绩效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及底稿，安排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开展被评价对象研究。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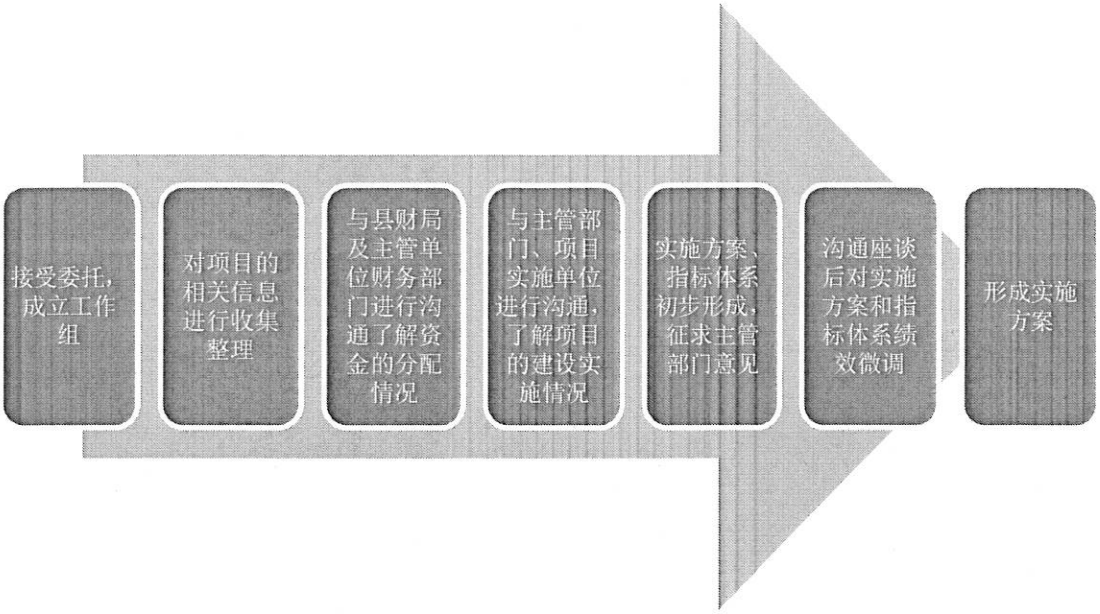

2、评价设计

评价设计指根据绩效评价目标设计详细的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完成项目基础信息表、设计绩效评价框架、选择证据收集方法、设计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的问题清单，进行人员、时间和经费安排等。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内容、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指标初评值等。

3、组织实施

此次绩效评价采用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小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工，组长总负责，设置专人对非现场评价部分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汇总、打分。

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收集证据及核查。通过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

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根据现场所收集和审核的证据资料，通过资料的审核，了解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要进行实地勘察的内容，并为必要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结合通过座谈会、面访中进行核查的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等级规则中的要求，根据绩效评价框架中各“评价指标”的实际情况给出原始分值。再根据绩效评价取值表中的评价内容进行评价，参加评价规则、项目评级值和权重，得出初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初步评价结果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征求。

我们于2023年11月22日-27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了解项目的申报情况与实施情况，包括项目材料核实，凭证抽查等，而后实地进行现场问卷调查，通过填写满意度调差问卷，汇总结果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果。

4、综合分析评价阶段

（1）根据座谈听取的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座谈咨询、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整理复核。

（2）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调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证明资料和数据。

（3）绩效评价小组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

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5、撰写报告阶段

（1）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件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交由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核、完善。

（2）送莘县财政局审核征求意见，经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莘县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的评价得分为84.27分，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好。

详见下表:

2022年度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政策实施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政策相符性	1	1
						职责相关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程序规范性	1	1
						文本齐全性	1	1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配依据充分性	2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2	2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2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3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0.5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0.5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1
						政策执行管理规范性	3	2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2
						组织机构监控有效性	2	1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民办义务学校数量	12	13 所学校	6	6
				义务教育学生数量		38663 人	6	5.73
		产出质量	3	在籍在校学生覆盖率	3	在籍在校学生覆盖率 100%	3	3
			3	资金足额发放完成率	3	资金足额发放完成率 100%	3	3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率	6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6
		产出成本	3	产出总成本	3	≤1934 万元	3	3
			3	产出单位成本	3	≤500 元/生/学期	3	3
效益	30	政策执行效益	30	社会效益	12	教育资源更加均衡化，推进教育公平性	12	10
				可持续影响	12	政策的可持续性	12	1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群众满意度	6	5.54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4.27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2年2月份出台的《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2022年5月16日，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22〕9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按期完成国家关于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压减控制任务，用好政府购买学位兜底措施。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按照评分标准，分值2分，本项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过查阅相关资料，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符合预算项目要求。按照评分标准，分值2分，本项得分2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实际支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按照评分标准，分值2分，本项得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立了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况：审查中发现，该项目在绩效指标编制、设置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数量指标缺少学生人数，含小学生人数和初中生人数；时效指标表述“按期完成任务”，含义模糊，应表述为具体的完成时间；质量指标不合理，质量指标表述为“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本项目不具有相关性，应表述为“在籍在校学生覆盖率100%”，“购买学位资金足额发放”；可持续影响指标表述“推进教育的公平性”相关性不够，应表述“对民办学校教育提升发展影响”。分值2分，本项得分1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的实施情况，2022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预算资金1,934.00万元,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有依据。按照评分标准，分值3分，本项得分3分。详见下表。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莘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各学校申报人数将资金全部下达之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然后由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向学生（家长）发放购买学位资金。按照评分标准，分值4分，本项得分4分。

综上所述，项目决策标准分值15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1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针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 60.00%。

（1）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财政预算资金1,934.00万元，实际收到财政资金1,933.15万元，根据公式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年初预算资金）×100%=(1,933.15/1,934.00) ×100%=99.96%，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2分，得分2分。

（2）预算执行情况，该项指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实际到位财政资金为1,933.15万元，莘县教育和体育局实际拨付各民办学校资金1,933.15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拨付资金/年初预算资金）×100%=(1,933.15 /1,934.00) ×100% =99.96%

各民办学校实际支付在校生资金金额1,844.75 万元，

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844.75/1,933.15)×100% =95.42%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2分，得分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实，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财政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学生支付的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莘县教育和体育局按计划要求及时将财政资金拨付给各民办学校，各民办学校根据在校学生人数以现金形式将资金支付给在校学生父母，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但是因学生转学、休学、退学等情况的存在，造成各民办学校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人数不符，造成预算与实际发放资金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存在部分学校以现金形式发放购买学位资金，领款表中个别领款人未签字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6分，得分3分。

2、组织实施

针对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为46.67%。

（1）管理制度健全性，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莘县教育和体育局未制定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和购买计划。

没有制定资金拨付流程及统一规范通过学校发给学生的格式和基本流程。各学校也没有根据实际拟定学位资金结算及发放办法。莘县教育和体育局制定了《莘县教体系统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分1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莘县教育和体育局在年度内能够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所有学校发放均以现金形式向学生家长发放。但在各学校发放过程中，莘县教育和体育局缺少相应的监管，发放表中存在个别无签字的情况，大部分家长未摁手印。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满分9分，得分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莘县教育和体育局实施的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13所，购买学位学生人数38,663.00人，实际购买学位惠及民办义务学校13所，数量产出率=100%。实际惠及学生36,895.00人，义务教育学生数量产出率=95.43%，此处扣0.27分。

按照评分标准，分值12分，本项得分11.73分。

2、产出质量

莘县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资金所有在籍在校学生已足额发放。按照评分标

准，分值6分，本项得分6分。

3、产出时效

莘县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依据上级要求已全部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分值6分，本项得分6分。

4、产出成本

莘县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资金按标准发放，不存在超标准发放的问题。项目财政成本控制在1,934.00万元以内，实际拨付财政资金1,933.15万元，单位成本500元/生/学期。各学校实际支付1,844.75元,节约资金88.40万元，成本控制较好。分值6分，本项得分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主要是通过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的实施使教育资源更加均衡化，推进教育公平性。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22〕9号文件的要求，各地要按照“一校一策”方式，根据民办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由低到高依次整校制购买。在此基础上，随迁子女占比较高的民办学校、留守儿童占比较高的民办寄宿制学校和已有居住区配建的、暂不具备转公条件的民办学校，应优先纳入购买范围。除政府安置随迁子女、民办学校对

应居住区的学生外，学校内部不能出现购买学位与非购买学位并存现象。本县域购买计划按照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结构目标要求每年度自行调整，并有效引导好群众预期。

莘县目前只是按照上级的要求，对全县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全部在校学生按每学期500.00元/生，每学年1000.00元/生的标准向学生退回学费。从义务教务公平性角度分析，民办学校得到资源扶持，增加了学位数，也补充了一定办学经费，使得民办学校参与性较高。但从政策初衷看，学位购买要优先侧重于优质民办教育资源，而不是平均分配辖区所有民办学校，导致学位资金的竞争性不够。

按照评分标准，分值12分，本项得分10分。

2、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主要是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的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政策的实施是否带来的可持续性影响。

义务教育工作的要求，指的就是《民促法》提到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教育在校生的总数必须严格控制在5%。可见，通过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提供公共教育服务，提高公办学校在校学生的占比的方式，既能满足家长对享受公办教育资源的需求，又能落实民办规模降减的要求，还能让家长减少学费支出，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是一件“三赢”的好事。尤其在民办学校规模要求大幅度降减的今天，不失为是一种温和性的改革选择。

可见，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政策的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显而易见。

按照评分标准，分值12分，本项得分12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过程中，我们对学生、家长、教师发放现场调查问卷，通过收回的调查问卷显示，满意度92.35%。按照评分标准，分值6分，本项得分5.54分。

综上所述，项目效益标准分值30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27.54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发展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鲁教基字（2022）9号文，关于做好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工作的通知，该县教育局根据购买主体、购买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下发了通知，对符合条件的学校进一步核查，符合条件的学校申报符合条件的学生，县教育局对申报的符合购买学位的学生进行审查，主要参照学籍记录。县教育局对符合条件的学校申报的学生名单审核后，县教育局及时拨付给学校购买学位资金，学校收到县教育局资金后，按照购买学位标准及时发放给学生，学生签收并签字按手印或者由其家长代签字。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民办教育的投入，有利于缓解城区学位紧张，均衡义务教育发展。

（一）紧密联系基层

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发展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下发了鲁教基字（2022）9号文后，为响应上级政策，莘县教育和体育局召开了有关政策落实的会议，研讨了具体政策实施的方案。而后迅速同全县区13所私立小学、初中学校取得联系，积极同校方负责人进行沟通，讲解政策，并迅速部署了相关发放的具体事宜，高效完成了资金的发放工作。

莘县教育和体育局工作人员扎根基层，同各学校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从而为相关教育政策的施行创造了条件，有利于政府在相关政策落实过程中统一指挥协调，保证了相关政策落地实施的效率。

（二）充分考虑现实情况，兼顾普惠性

在制定具体标准方面，莘县教育和体育局充分考虑了财政可行性，并以普惠性为出发点，统一制定了具体标准。所有民办学校统一执行同一金额发放标准，彰显普惠性的同时，消除了领取资金群众内心的不平衡性，均衡了学生家长的获得感。

七、成本效益分析

（一）成本构成

莘县教育和体育局购买学位项目预算金额1,933.15万元，1,329.00万元为省级资金，604.15 万元为县级资金。根据莘县教育和体育局的要求，全县13所民办中小学校在校生共计38663人，每生每学期500.00元。

（二）项目成本标准

莘县教育和体育局于2016年6月收到山东省教育厅、山东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22〕9号文件，莘县教育局根据上级的指示，结合莘县当前的财政情况，确定每生每学期500.00元的标准。

（三）成本分析

根据2022年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的实施情况，2022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收到预算资金1,933.15万元，实际支付1,844.75元,节约资金88.40万元，成本控制较好。详见下表:

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资金拨付及发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学校	申报人数	财政资金拨付金额	实际发放人数	实际发放金额	节约金额
1	莘县妹冢镇希望学校	998	499,000.00	959	479,500.00	19,500.00
2	莘县慧园实验学校	3,604	1,802,000.00	3,548	1,774,000.00	28,000.00
3	莘县三立学校	1,824	912,000.00	1,705	852,500.00	59,500.00
4	莘县翰林学校	8,882	4,441,000.00	8,349	4,174,500.00	266,500.00
5	莘县董杜庄镇柏庆小学	1,097	548,500.00	1,050	525,000.00	23,500.00
6	莘县明天中学	8,420	4,210,000.00	7,913	3,956,500.00	253,500.00

7	莘县春笋学校	4,438	2,219,000.00	4,200	2,100,000.00	119,000.00
8	莘县翔宇学校	1,975	987,500.00	1,948	974,000.00	13,500.00
9	莘县武阳学校	2,617	1,308,500.00	2,536	1,268,000.00	40,500.00
10	莘县利民学校	1,460	730,000.00	1,450	725,000.00	5,000.00
11	莘县美田学校	111	55,500.00	110	55,000.00	500.00
12	莘县张家镇爱存小学	646	323,000.00	602	301,000.00	22,000.00
13	莘县甘泉学校	2,591	1,295,500.00	2,525	1,262,500.00	33,000.00
	合计	38,663	19,331,500.00	36,895	18,447,500.00	884,000.00

八、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部分绩效指标不明确

审查中发现，该项目在绩效指标编制、设置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数量指标缺少学生人数，含小学生人数和初中生人数；时效指标表述“按期完成任务”，含义模糊，应表述为具体的完成时间；质量指标不合理，质量指标表述为“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本项目不具有相关性，应表述为“在籍在校学生覆盖率100%”，“资金足额发放”；可持续影响指标表述“推进教育的公平性”相关性不够，应表述“对民办学校教育提升发展影响”。

2、未制定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22〕9号文件的要求，各地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综合考虑学校运转成本、教师工资待遇、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以县(市、区)为单位，科学合理制定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购买范围、标准、程序。而莘县教育和体育局未按要求制定制定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

3、社会公平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22〕9号文件的要求，各地要按照“一校一策”方式，根据民办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由低到高依次整校制购买。在此基础上，随迁子女占比较高的民办学校、留守儿童占比较高的民办寄宿制学校和已有居住区配建的、暂不具备转公条件的民办学校，应优先纳入购买范围。除政府安置随迁子女、民办学校对应居住区的学生外，学校内部不能出现购买学位与非购买学位并存现象。本县域购买计划按照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结构目标要求每年度自行调整，并有效引导好群众预期。

莘县目前只是按照上级的要求，对全县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全部在校学生按每学期500.00元/生，每学年1000.00元/生的标准向学生退回学费。从义务教务公平性角度分析，民办学

校得到资源扶持，增加了学位数，也补充了一定办学经费，使得民办学校参与性较高。但从政策初衷看，学位购买要优先侧重于优质民办教育资源，而不是平均分配辖区所有民办学校，导致学位资金的竞争性不够。

5、资金申请学生数与实际支付学生数不一致，学位资金发放过程管理不够严谨

申请资金以当前学生学籍数为基础，未考虑学生变动情况，致使预算金额大于实际资金需求，多数学校所收资金发放后出现资金冗余。缺乏对学校层面学位发放的有效监管。没有制定资金拨付流程及统一规范通过学校发给学生资金格式和基本流程；各学校没有根据实际拟定学位资金结算及发放办法；学位资金发放过程管理不够严谨，所有学校发放均以现金形式向学生家长发放,发放表中存在个别无签字的情况，大部分家长未摁手印。在各学校发放过程中，存在资金到位数与实际发放数不一致的情况，学校未发放资金滞留在学校账户。

（二）建议

1、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指向明确，应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在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同时，以充分、细化、

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

2、尽快制定制定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

建议按照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22〕9号文件的要求，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综合考虑学校运转成本、教师工资待遇、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购买范围、标准、程序。

4、进一步做好购买规划，科学预测，实施精准学位购买政策引导

建议按照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22〕9号文件的要求，要按照“一校一策”方式，根据民办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由低到高依次整校制购买。在此基础上，随迁子女占比较高的民办学校、留守儿童占比较高的民办寄宿制学校和已有居住区配建的、暂不具备转公条件的民办学校，应优先纳入购买范围。莘县教育和体育要做好规划方案，科学预测，实施精准学位购买政策引导，做好调查分析，

按照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结构目标做好购买计划，有效引导好群众预期。其次建立辖区内民办学校质量评价体系，学位购买可考虑按照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师资水平等因素，从而促进民办学校自觉加强教育教学水平建设。

4、完善学位申领、发放流程，规范发放过程管理

①项目实施单位应该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资金拨付流程并统一规定资金发放报表格式。

②建议取消通过各民办学校代收代发学生的发放，改为各学校上报学生名单及父母银行账户，资金设置专用账户由银行代收代付，经审核无误后由银行直接发放到各学生家长的银行账户。杜绝部分学校以现金形式发放。规范学校层面学生家长签名、申领、银行发放的过程管理。

③明确资金拨付的依据和加强资金拨付的审核。资金拨付经办人和资金审核人应由不同人担任，做到资金拨付依据充分、准确，真正实现账表、帐实相符。

附件 1:2022 年度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2022 年度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调查问卷分析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　聊城　　主评人员：

附件 1：

2022 年度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政策实施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政策相符性	1	政策实施立项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职责相关性	1	政策实施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关，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指出责任划分原则。	与部门责任范围相关，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程序规范性	1	对政策制定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进行评价	政策设立程序规范，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文本齐全性	1	对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评价	审批文件、材料齐全、完整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1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政策执行所设定的专项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执行绩效目标与政策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未设立绩效目标，得0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目标与投资额相匹配，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执行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明确，得2分；如指标不健全，扣0.5分，指标值不够量化，扣0.2分，指标与目标任务数不对应，扣0.2分。	1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政策执行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执行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专项预算编制①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政策执行内容匹配；④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⑤预算确定的政策实施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3 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配依据充分性	2	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充分的测算依据	指标得分=分配依据充分的资金数/预算总额* 指标分值 *100%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政策执行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政策执行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	2

								相适应。	则不得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2	对各级资金到位率进行评价，其中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预算数*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100%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2	政策执行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执行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政策执行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	3

									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合理使用资金额/实际支出金额*指标分值*100%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政策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政策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与政策执行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制度健全，得3分；较健全，得2分；健全性一般，得1分；不够健全，得0.5分。	0.5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政策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政策执行顺利实施的	政策执行管理制度和程序规范完善，得3分；较规范完善，得2分；基本规范完善，得1分；不够规	0.5

								保障情况。	范完善，得 0.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政策执行管理执行机构是否健全且分工明确	政策执行管理和执行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 能够满足政策执行工作需要，得 2 分； 较健全，得 1.5 分；健全性一般， 得 1 分；不够健全，得 0.5 分。	1
						政策执行管理规范性	3	政策实施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	政策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得 3 分；较合规，得 2 分；合规性一般，得 1.5 分；不够合规，得 0.5 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与政策执行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规则，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财务信息是否完整、规范。	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财务信息完整、规范，得2分；较规范，得1分；规范性一般，得0.5；不够规范，得0分。	2
						组织机构监控有效性	2	对是否开展了中期检查、绩效自评等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价	组织机构监督管理的工作程序和采取措施科学合理，得2分；存在1处不够科学合理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1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购买学位惠及民办义务学校数量	12	13所学校	6	购买学位惠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总数	按照百分比得分	6
				购买学位惠及义务		38663人	6	购买学位惠及民办义务教育学生总数	按照百分比得分	5.73

				教育学生数量						
		产出质量	3	购买学位惠及在籍在校学生覆盖率	3	购买学位惠及在籍在校学生覆盖率100%	3	在籍在校学生全面覆盖	按照百分比得分	3
			3	购买学位资金足额发放完成率	3	购买学位资金足额发放完成率100%	3	购买学位资金足够全部发放	按照百分比得分	3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率	6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完成及时率≥100%得满分；完成及时率＜10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产出成本	3	产出总成本	3	≤1934万元	3	总成本不高于1934万元	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单位	3	≤500元/	3	单位成本≤500元/	每高于一个百分点	3

				成本		生/学期		生/学期	扣 1 分，扣完为止。	
效益	30	政策执行效益	30	社会效益	12	教育资源更加均衡化，推进教育公平性	12	是否教育资源更加均衡化，推进教育公平性	是否教育资源更加均衡化，推进教育公平性	10
				可持续影响	12	政策的可持续性	12	政策是否可持续执行	政策能够可持续执行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群众满意度	6	群众满意率≥95%	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绩效目标，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100%。	5.54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4.27

附件 2：

2022 年度莘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项目调查问卷分析

序号	调查问题	调查份数	标准满意度占比	非常了解/很好/非常满意/是		了解/满意		了解不多/一般		不了解/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否		满意度占比（实际调查）
				份数	满意度占比	份数	满意度占比	份数	满意度占比	份数	满意度占比	份数	满意度占比	
1	您对莘县政府购买学位政策是否了解？	162	10%	117	10%	34	8%	11	6%	0	0%	0	0%	9.31%
2	您是否知晓莘县政府购买学位所发放学位购买资金的具体金额？	162	10%	162	10%	0	8%	0	6%	0	0%	0	0%	10.00%

3	你是否有孩子在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162												
4	您是否收到了莘县政府2022年学位购买政策所发放的购买资金?（仅适用第3题选择A选项的人员）	162	20%	162	20%	0	16%	0	12%	0	0%	0	0%	20.00%
5	您所收到的莘县政府2022年学位购买政策资金金额为（ ）元/人。（仅适用第4题选择A选项的人员）	162												

6	您对莘县政府购买学位发放的资金是否满意?	162	20%	116	20%	26	16%	10	12%	8	0%	2	0%	17.63%
7	您对莘县政府购买学位政策实施过程是否满意?	162	20%	114	20%	29	16%	1	12%	14	0%	4	0%	17.01%
8	您认为莘县政府购买学位政策的实施,能否能提高当地义务教育的公平性?	162	20%	117	20%	25	16%	20	12%	0	0%	0	0%	18.40%
9	您对莘县政府购买学位政策的今后的实施有何其他建议?	162												0.00%

合计	162	100%				9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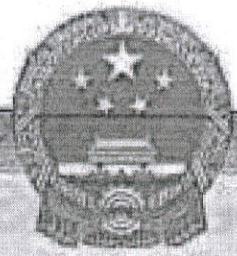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65773427 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殿明

经营范围　资本（金）验证、审计；会计报表审计；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咨询、会计培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13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鲁南路北聊阳路东西安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9#楼13层B1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东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郑殿明

经营场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湘南路北聊阳路东西安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9#楼13层B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1300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04]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8月13日

证书序号：00188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3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鲁泰源会绩评字〔2023〕31号

委托单位：莘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莘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评价机构：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述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1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情况 1
（三）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 2
（四）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4
（二）评价依据 4
（三）评价指标体系 5
（四）评价方法 5
（五）评价实施过程 6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6
（一）综合评价结论 6
（二）绩效分析 7
（三）取得的成效 10
（四）存在的问题 11
四、意见建议 12

正文部分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一）项目立项 13
（二）项目预算 13
（三）项目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 14
（四）项目组织管理 14
（五）项目绩效目标 15
二、评价基本情况 16

（一）评价目的 16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16
（三）评价依据 17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8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9
（六）评价人员组成 19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23
（一）综合评价结论 23
（二）综合评价分析 24
（三）取得的成效 31
（四）存在的问题 32
四、成本效益分析 32
（一）成本构成 33
（二）成本效益综合分析 33
五、意见建议 35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消费特别是接触型消费恢复较慢，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服务业领域面临较多困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发力、远近兼顾，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进一步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信心的安排部署，按照“政府出资扶持、企业让利促销、百姓倍享实惠”的原则，共同激发市场活力，缓解疫情对消费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联合制定了《2022年莘县消费券发放实施方案》。以数字消费券方式向消费者发放，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刺激消费增长，提升消费品质，促进莘县限额以上零售、住宿、餐饮业提质增效和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缓解疫情对消费的影响，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刺激消费持续恢复。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情况

1、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依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行生活APP”平台，以全县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为依托，向全县居民发放电子消费券，计划发放“惠享生活”消费券200万元，其中零住餐消费券金额共计169万元，家电消费券金额共计31万元。首轮时间为6月15日上午10时，领取的消费券限7日内使用，过期自动回收到第二轮；第二轮时间6月23日上午10时，领取的消费券限7日内使用，过期作废。莘县财政投入200万元，在2022年县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

（三）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项目申请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核销资金200.00万元。

2、项目预算拨付情况

2022年9月1日莘县财政局下达莘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核销资金91.686万元。

3、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计划发放消费券资金200万元，实际核销金额91.686万元，完成项目资金支出金额91.686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以数字消费券方式向消费者发放，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刺激消费增长，提升消费品质，促进莘县限额以上零售、

住宿、餐饮业提质增效和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缓解疫情对消费影响，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刺激消费持续恢复经济。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消费券发放张数	37800张
			消费券核销量	37800张
			参与商家	县内域符合条件的商家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	消费券覆盖区域	莘县全部县域内
			消费券使用率	消费券使用金额占消费当发放金额比率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	首轮消费券发放时间	2022年6月15日
			第二轮消费券发放时间	2022年6月23日
			消费时限	领取消费券后7日内使用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	总发放金额200万元	计划发放消费券200万元
			总核销金额200万元	计划核消费券金额200万元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拉动消费≥930万元	项目完成后可拉动消费930万元
			促进经济回暖	项目实施可为经济的回暖增加动力
			扩大居民消费	项目实施可为扩大居民的消费
			提振居民消费信心	项目实施可有效提振居民的消费信心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率≥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评价范围

2022年莘县消费券发放：首轮时间为6月15日上午10时，领取的消费券限7日内使用；第二轮时间6月23日上午10时，领取的消费券限7日内使用。两轮发行的的消费券领取、使用、核消的过程和结果。

2.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专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及使用效益，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经济效益等，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具体项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以达到财政资金的引领、合规和高效的目的。

（二）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

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5、《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6、《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的通知》（聊财绩〔2020〕53号）；

7、《莘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莘县县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8、其他有关于文件及管理办法。

（三）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要求，并结合政策补贴资金特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

2、综合绩效评价级次评定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实地勘察法和公众调查

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五）评价实施过程

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莘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莘县发展和改革局、莘县财政局、莘县统计局联合印发《2022年莘县消费券发放实施方案》（莘商务字〔2022〕5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综合得分75.12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中”。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00	93.33%
过程	25	19.92	79.68%
产出	30	23.90	79.66%
效益	30	17.30	57.67%
综合得分	100	75.12	75.12%

绩效级别评价	中

（二）绩效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1、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3%。

项目立项符合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具《关于进一步释放消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文件精神。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政策解释，统筹本次消费券发行活动；县发改局负责对本次活动居民生活消费品零售价格进行监测。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好发放消费券相关配套资金。县统计局负责对促进消费期间消费品零售额、GDP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消费券使用的检查监督，项目实施单位与部门职责范围相关，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指出责任划分原则。

项目所设定的专项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但财政资

金预算与执行偏差大。

2、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9.92分，得分率为79.68%。

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政策补助资金预算金额为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100%。截止评价日，实际使用财政资金91.686万元，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45.84%。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项目未能提供相关的管理制度，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制度不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规范不完善。项目管理和执行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 能够满足项目工作需要，但未通过审核程序确定参与企业名单，且在后续实施中未能制定配套制度，未能召开防控工作会议对电信诈骗及套利等行为进行防控。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财务信息完整、规范。项目内容、预算未发生调整。

扣分原因：预算执行率低；未能提供相关的管理制度，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制度不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规范不完善；未能通过资料审核、资格审查等程序确定参与企业名单，且在后续实施中未能制定配套制度，未能召开防控工作会议对电信诈骗及套利等行为进行防控。

3、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3.90分，得分率为79.67%。

产出数量：截止评价日，2022年莘县电子消费券计划发放数量37800张，实际领取32026张，消费券发放张数实际完成率84.72%；实际领取32026张，实际核销15011张，消费券核消量实际完成率46.87%；全县有10家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报名参与消费券发放活动，最终均与建行完成结算领取政策补贴资金。

产出质量：2022年莘县电子消费券分零住餐消费券和家电消费券两种，家电消费券仅限购买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4类商品。所涉及的10家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经营地均在莘县县域内；消费券计划发放数量37800张，金额200万元，实际使用15011张，金额91.686万元，消费券使用率45.84%。

产出时效：根据实施方案，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首轮时间为6月15日上午10时，领取的消费券限7日内使用，过期自动回收到第二轮；第二轮时间6月23日上午10时，领取的消费券限7日内使用，过期作废。计划发放“惠享生活”消费券资金200万元，实际完成核销金额91.686万元，完成率45.84%，未能全部完成。

成本控制：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核销资金预算成本200万元，计划发放消费券200万元，计划核消费券金额200万元。预算成本控制较好，未出现超预算成本情况。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17.3分，得分率为57.67%。

2022年莘县电子消费券分零住餐消费券和家电消费券两种，零住餐消费券金额共计169万元。家电消费券金额共计31万元。本次项目全面发放使用可拉动消费930万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消费券核销资料显示实际完成订单总额383.936万元，完成率41%。

政府消费券作为在消费领域推行的一项惠民政策，精准高效补贴，使消费者及商户幸福感增强，体现了政府执政为民、服务群众的理念。消费券的发放可以带动零住餐和家电行业的发展和就业增加，促进经济的回暖，稳定消费增长，提高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的需求，促进消费市场的复苏和增长。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实际完成订单总额383.936万元，未能较好完成预期目标。

发放消费券有利于提振居民消费信心，激发消费热情，扩大内需。通过直接拉动即期消费，加快促进消费市场回暖，助力释放消费潜力，通过着力提振内需来促进经济循环，可以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和升级，推动科技创新和新业态发展。本次项目计划拉动消费930万元，实际完成订单总额383.936万元，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经过现场查看该项目档案资料及现场调查，被调查人普遍满意度高，提高消费者的生活质量和福利水平，增强消费者对社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三）取得的成效

1、项目实施有利于提振居民消费信心

通过直接拉动即期消费，加快促进消费市场回暖，助力释放消费潜力，对比发放传统消费券，数字化消费券可以避免现金发放转化为储蓄，进而更大程度刺激消费，稳定消费增长。发放消费券有利于提振居民消费信心，激发消费热情，扩大内需。提高消费者的生活质量和福利水平，增强消费者对社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2、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零住餐和家电行业的发展

消费券的发放可以带动零住餐和家电行业的发展和就业增加，促进经济的回暖，刺激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购买力，提高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的需求，促进消费市场的复苏和增长。可以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和升级，推动科技创新和新业态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

1、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加强科学管理，及时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消费券发放活动的监管与处罚机制，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消费券政策的顺利实施。

2、消费券核销率较低，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

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计划发放消费券200万元，其中零住餐消费券金额共计169万元，家电消费券金额共计31万元。实际核销消费券金额91.686万元，核销比例45.84%，存在消费者抢了券却未消费而导致失效的情况，消费券核销率较低，影响了拉动消费的预期效果。

四、意见建议

1、加大项目管理监督的力度

加强科学管理，及时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消费券发放活动的监管与处罚机制，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消费券政策的顺利实施。

2、加强宣传力度，精准发放消费券，充分发挥消费券拉动效应

应加大对消费券的宣传力度，通过媒体、社交平台等渠道广泛传播消费券的存在和使用方式，提高市民的认知度。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手段，精准确定消费券的发放对象，兼顾小商户和困难群体需求，减少设置门槛过高的大额非生活必需品消费券的数量。提高发放工作的精准性和效果。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消费特别是接触型消费恢复较慢，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服务业领域面临较多困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发力、远近兼顾，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进一步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信心的安排部署，按照“政府出资扶持、企业让利促销、百姓倍享实惠”的原则，共同激发市场活力，缓解当前疫情对消费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联合制定了《2022年莘县消费券发放实施方案》。以数字消费券方式向消费者发放，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刺激消费增长，提升消费品质，促进我县限额以上零售、住宿、餐饮业提质增效和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缓解疫情对消费影响，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刺激消费持续恢复。

（二）项目预算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项目申请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核销资金200万元。

2、项目预算拨付情况

2022年9月1日莘县财政局下达莘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核销资金91.686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

1、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依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行生活APP”平台，以全县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为依托，向全县居民发放电子消费券，计划发放“惠享生活”消费券200万元，其中零住餐消费券金额共计169万元，家电消费券金额共计31万元。首轮时间为6月15日上午10时，领取的消费券限7日内使用,过期自动回收到第二轮；第二轮时间6月23日上午10时，领取的消费券限7日内使用，过期作废。县财政投入200万元，在2022年县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

2、实施完成情况

2022年莘县电子消费券计划发放数量37800张，金额200万元，实际领取32026张，金额189.132万元，实际使用15011张，金额91.686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莘县成立了工作小组，统筹负责莘县消费券组织发放工作。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政策解释，统筹本次消费券发行活动；县发改局负责对本次活动居民生活消费品零售价格

进行监测。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好发放消费券相关配套资金，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县统计局负责对促消费期间消费品零售额、GDP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消费券使用的检查监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非法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建设银行负责消费券发放及参与商家报名入驻工作。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以数字消费券方式向消费者发放，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刺激消费增长，提升消费品质，促进莘县限额以上零售、住宿、餐饮业提质增效和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缓解疫情对消费影响，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刺激消费持续恢复经济。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消费券发放张数	37800张
			消费券核消量	37800张
			参与商家	县内域符合条件的商家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	消费券覆盖区域	莘县全部县域内
			消费券使用率	消费券使用金额占消费当发放金额比率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	首轮消费券发放时间	2022年6月15日
			第二轮消费券发放时间	2022年6月23日
			消费时限	领取消费券后7日内使用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	总发放金额200万元	计划发放消费券200万元
			总核销金额200万元	计划核消费券金额200万元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拉动消费≥930万元	项目完成后可拉动消费930万元
			促进经济回暖	项目实施可为经济的回暖增加动力
			扩大居民消费	项目实施可为扩大居民的消费
			提振居民消费信心	项目实施可有效提振居民的消费信心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率≥90%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专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及使用效益，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经济效益等，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具体项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以达到财政资金的引领、合规和高效的目的。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根据《莘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莘县县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对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以本项目的资金支

付、实施情况完成情况为绩效评价重点，对以上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情况进行系统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评价范围为从项目立项至实施的全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及现场评价。

（三）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5、《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6、《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的通知》（聊财绩〔2020〕53号）；

7、《莘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莘县县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8、其他有关于文件及管理办法。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多种评价方式、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公正性。

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依法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主要是对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核销资金进行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为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调查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因素分析法：是指将影响财政支出和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级的方法。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工作进行比较；将计划目标情况与实际执行结果进行比较；预算资金与实际拨付金额等进行比较；运用比较法，从多个角度对

项目实施前后进行对比分析，来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调查法：即通过电话回访的形式，通过回访项目实施企业端、乡镇端等调查对象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参与程度，项目的实施对调查对象的影响情况、满意度情况，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十个2级指标、一十九个3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组由6名工作人员组成，评价小组成员与被评价项目及被评价单位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绩效评价人员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绩效评价组人员及分工情况如下：

工作人员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1	郑殿明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复核小组成员绩效评价结果等工作
2	成勇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3	刘丽伟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含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项目申报情况及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等项目的检查，复核评价组其他成员的评价结论、证据收集情况
4	戴立辉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等评价指标证明材料的收集、现场复核。
5	张晓红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括过程、产出、效果等评价指标证明材料的收集、现场复核。
6	王妍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括过程、产出、效果等评价指标证明材料的收集、现场复核。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工作时间按排：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1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成

立评价工作组。

（2）开展前期调研。熟悉政策、法规和相关资料，明确委托方要求。收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3）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绩效目标缺失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根据相关资料，在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助项目相关单位补充完善绩效目标。

（4）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确定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内容、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

（5）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工作时间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委托方审核，根据委托方提出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6）确定现场实地调查范围。现场实地调查范围根据委托方要求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总量的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60%。

（7）编制评价表格，根据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调查表、电话回访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表等。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工作时间按排：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8日

（1）资料收集与核查。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2）现场评价。根据工作需要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通过面对面访谈等方式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关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介绍，形成访谈记录。

②资料核查。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③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形成现场勘查记录。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④社会调查。对需要进行社会调查的项目，按照社会调查方案，通过访谈、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⑤分析评价。第三方机构要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电话回访记录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

工作时间安排：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30日

（1）形成绩效评价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向莘县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初步结果。

（2）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的整理、装订；完成二级、三级复核程序；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工作结束后，绩效评价小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75.12 分。

绩效评定级别为“中”。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00	93.33%
过程	25	19.92	79.68%
产出	30	23.90	79.66%
效益	30	17.30	57.67%
综合得分	100	75.12	75.12%
绩效级别评价	中		

（二）综合评价分析

1、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3%。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4 分，其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 号），莘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莘县发展和改革局、莘县财政局、莘县统计局联合印发《2022 年莘县消费券发放实施方案》（莘商务字〔2022〕5 号）。项目立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

范围相关，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指出责任划分原则，立项依据充分性得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莘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莘县发展和改革局、莘县财政局、莘县统计局联合印发《2022 年莘县消费券发放实施方案》（莘商务字〔2022〕5 号），根据方案，成立工作小组，统筹负责莘县消费券组织发放工作。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政策解释，统筹本次消费券发行活动。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性得 2 分。

项目立项指标得 4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4 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专项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莘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绩效总目标，并将电子消费券发放数量、消费券资金控制、核销资金兑现率等部分绩效目标通过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予以体现，绩效指标较为明确，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2 分。

绩效目标得 4 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满分 7 分，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资金

分配合理性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相适应，2022 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预算指标 200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支出金额 91.686 万元。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45.84%，预算与执行偏差大，预算编制科学性得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结合资金申请及筹措情况，以各类消费券的拟发放情况为依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4 分。

资金投入得 6 分。

2、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7.92 分，得分率为 71.68%。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进行评价。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 10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 2 分，预算执行率 2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资金到位率：根据《2022 年莘县消费券发放实施方案》莘县财政投入 200 万元，在县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莘县财政局下达莘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2 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预算指标 200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率得 2 分。

预算执行率：截止到绩效评价日，莘县财政局下达莘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2 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

目预算指标200万元，完成项目资金支出金额91.686万元。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45.84%，预算执行率得0.9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设立了专门账户进行核算，经对莘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及莘县聊百家电有限公司、莘县长城家电有限公司、莘县成和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抽查，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得6分。

资金管理得8.92分。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15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制度执行有效性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成立工作小组，统筹负责莘县消费券组织发放工作。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政策解释，统筹本次消费券发行活动；县发改局负责对本次活动居民生活消费品零售价格进行监测。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好发放消费券相关配套资金，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县统计局负责对促消费期间消费品零售额、GDP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消费券使用的检查监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非法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建设银行负责消费券发放工作。

但在项目实施中未出具参与惠民消费券对限额以上零售、住宿、餐饮、家电企业商家的报名与审核文件。缺少对

营销活动中国的黄牛套利等行为的防控措施。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健全性得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执行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项目工作需要，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财务信息完整、规范。项目内容、预算未发生调整。

但经过考评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对报名企业进行资料审查、资格审核相关文件。在后续实施中未能制定执行配套制度，未能召开防控工作会议，对电信诈骗及套利等行为进行防控。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9 分。

组织实施得 11 分。

3、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90 分，得分率为 79.67%。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 12 分，其中消费券发放张数 4 分，消费券核消量 4 分，参与商家 4 分。

截止评价日，2022 年莘县电子消费券计划发放数量 37800 张，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消费券核销资料显示实际领取 32026 张，消费券发放张数实际完成率 84.72%，消费券发放张数得 3.39 分。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消费券核销资料显示实际领取 32026 张，实际核销 15011 张，消费券核销

量实际完成率 46.87%，消费券核销量得 1.59 分。

全县有 10 家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报名参与消费券发放活动，其中零住餐类 8 户，家电类 2 户，最终均与建行完成结算领取政策补贴资金。参与商家得 4 分。

产出数量指标 8.98 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满分 5 分,消费券覆盖区域 3 分，消费券使用率 2 分。

2022 年莘县电子消费券分零住餐消费券和家电消费券两种，家电消费券仅限购买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 4 类商品。参与活动的 10 家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经营地均在莘县县域内，消费券覆盖区域得 3 分。

消费券计划发放数量 37800 张，金额 200 万元，实际使用 15011 张，金额 91.686 万元，消费券使用率 45.84%。消费券使用率得 0.92 分。

产出质量指标得 3.92 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满分 4 分

根据实施方案，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首轮时间为 6 月 15 日上午 10 时，领取的消费券限 7 日内使用，过期自动回收到第二轮；第二轮时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时，领取的消费券限 7 日内使用，过期作废。每期工作均在预定期限内完成。计划发放“惠享生活”消费券资金 200 万元，实际完成核销金额 91.686 万元，完成率 45.84%，发放消费券计划 80%

以下，未能全部完成。

产出时效指标得 2 分。

（4）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指标满分9分。

根据《2022年莘县消费券发放实施方案》县财政投入200 万元,在 2022年县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项目计划发放消费券200万元，实际核销消费券金额91.686万元，未出现超预算成本情况，预算成本控制较好。

成本控制指标得9分。

4、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17.3分，得分率为57.67%。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群众满意度三个方面反映。

（1）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满分8分。

2022年莘县电子消费券分零住餐消费券和家电消费券两种，零住餐消费券金额共计169万元，家电消费券金额共计31万元。本次项目全面发放使用可拉动消费930万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消费券核销资料显示实际完成订单总额383.936万元，完成率41%。

经济效益得3.3分。

（2）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8分。

政府消费券作为在消费领域推行的一项惠民政策，精准

高效补贴，使消费者及商户幸福感增强，体现了政府执政为民、服务群众的理念。消费券的发放可以带动零住餐和家电行业的发展和就业增加，促进经济的回暖，稳定消费增长，提高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的需求，促进消费市场的复苏和增长。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实际完成订单总额383.936万元，未能较好完成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得4分。

（3）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8 分，

发放消费券有利于提振居民消费信心，激发消费热情，扩大内需。通过直接拉动即期消费，加快促进消费市场回暖，助力释放消费潜力，通过着力提振内需来促进经济循环。本次项目计划拉动消费 930 万元，实际完成订单总额 383.936 万元，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可持续影响得 4 分。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 6 分。

经过现场查看该项目档案资料及现场调查，被调查人普遍满意度高，提高消费者的生活质量和福利水平，增强消费者对社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6 分。

（三）取得的成效

1、项目实施有利于提振居民消费信心

通过直接拉动即期消费，加快促进消费市场回暖，助力释放消费潜力，对比发放传统消费券，数字化消费券可以避免现金发放转化为储蓄，进而更大程度刺激消费，稳定消费增长。发放消费券有利于提振居民消费信心，激发消费热情，扩大内需。提高消费者的生活质量和福利水平，增强消费者对社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2、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零住餐和家电行业的发展

消费券的发放可以带动零住餐和家电行业的发展和就业增加，促进经济的回暖，刺激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购买力，提高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的需求，促进消费市场的复苏和增长。

（四）存在的问题

1、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项目管理制度，另外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合作商家选取管理办法（制度），未对报名商家进行申报资格审核等；在实施过程中未就营销活动中的黄牛套现情况违规等问题制定防控措施。

2、消费券核销率较低，财政资金预算与执行偏差大

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计划发放消费券200万元，实际核销消费券金额91.686万元，核销比例45.84%，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45.84%，预算与执行偏差大，拉动消费效果不明显。

四、成本效益分析

（一）成本构成

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是由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运营发行的，未发生发行费用，项目实施没有成本。

（二）成本效益综合分析

1、投入经济性分析

（1）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首轮时间为6月15日上午10时，领取的消费券限7日内使用，过期自动回收到第二轮；第二轮时间6月23日上午10时，领取的消费券限7日内使用，过期作废。县财政投入200万元，在2022年县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

（2）消费券发放

1、莘县零住餐消费券：本次发放的消费券为电子消费券，实际消费金额满100元减30元消费券、满200元减50元消费券、满400元减100元消费券、满600元减200元消费券，每张消费券在支付后自动核消。

2、家电消费券:

购买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4类商品,按照商品销售发票金额,消费满2000元的发放300元消费券,购置5000元(含)以上的发放500元消费券、购置8000元(含)以上的发放600元消费券。鼓励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回收价格由消费者与回收方协商确定。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财务制度和审批制度，项目资

金做到专款专用、节约支出、防范风险和提高经济效益。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预算金额200.00万元，部门预算执行数为91.686万元，未超出预算总成本，成本控制措施合理有效，控制总体效果较好。项目投入成本与预期产出和效果匹配度较高，投入经济性合理。

2、筹资合规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进一步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信心的安排部署，按照“政府出资扶持、企业让利促销、百姓倍享实惠”的原则，共同激发市场活力，缓解疫情对消费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2022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预算金额20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成立了工作小组，统筹负责莘县消费券组织发放工作。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政策解释,统筹本次消费券发行活动；县发改局负责对本次活动居民生活消费品零售价格进行监测。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好发放消费券相关配套资金，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县统计局负责对促消费期间消费品零售额、GDP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消费券使用的检查监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非法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建设银行负责消费券发放及参与商家报名入驻工作。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筹资合规。

2、成本效益对比分析

政府发放消费券，给群众补贴，对于消费者而言，能够让消费者真正享受优惠活动，让利于民，惠及群众。群众可以拿着政府下发的消费券对自己所需用品进行购物，显著改善经济低迷时期低收入家庭的生活状况，既能够提振消费者的消费信心，也能够让群众感受到实惠，从而带动群众进行消费。

对于各个企业而言，消费券带动群众消费能给企业带来收入，帮助企业度过危难时刻，下发消费券能够形成一种良性循环机制，从刺激消费端来实现供给端的平稳恢复，对企业来说更加“健康”，让企业经营不断得到改善。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发放消费券还能间接起到减免税收的作用，缓解中小企业经营压力，促进中小企业复苏。

对于市场经济而言，政府发行消费券可以促进消费，拉动内需，进一步能够拉动经济复苏，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激活整个社会经济，避免陷入经济危机。能够进一步让社会经济回暖，从目前来看，发放消费券对于消费市场的提振作用是立竿见影的。

2022年莘县消费券项目核消金额91.686万元，直接带动消383.94万元。

五、意见建议

1、加大项目管理监督的力度

加强科学管理，及时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消费券发放活动的监管与处罚机制，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公平公

正的市场环境，促进消费券政策的顺利实施。

2、加强宣传力度，精准发放消费券，充分发挥消费券拉动效应

应加大对消费券的宣传力度，通过媒体、社交平台等渠道广泛传播消费券的存在和使用方式，提高市民的认知度。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手段，精准确定消费券的发放对象，兼顾小商户和困难群体需求，减少设置门槛过高的大额非生活必需品消费券的数量。提高发放工作的精准性和效果。

附件 1：2022 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2022 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附件 3：2022 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4：2022 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　聊城　　主评人员：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2022 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政策相符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职责相关性	1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关，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指出责任划分原则。	与部门责任范围相关，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程序规范性	1	对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进行评价	项目设立程序规范，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文本齐全性	1	对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评价	审批文件、材料齐全、完整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专项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未设立绩效目标，得 0 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目标与投资额相匹配，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明确，得 2 分；如指标不健全， 扣 0.5 分，指标值不够量化，扣 0.2 分，指标与目标任务数不对应，扣 0.2 分。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专项预算编制①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④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⑤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3 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配依据充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充分的测算依据	指标得分=分配依据充分的资金数/预算总额* 指标分值*100%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2	对各级资金到位率进行评价，其中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预算数*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100%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合理使用资金额/实际支出金额*指标分值*100%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制度健全，得2分；较健全，得1.5分；健全性一般，得1分；不够健全，得0.5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规范完善，得2分；较规范完善，得1.5分；基本规范完善，得1分；不够规范完善，得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1	组织机构健全性	3	项目管理执行机构是否健全且分工明确	项目管理和执行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 能够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得3分； 较健全，得1.5分；健全性一般， 得1分；不够健全，

									得 0.5 分。
						项目管理规范性	3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得 3 分；较合规，得 2 分；合规性一般，得 1.5 分；不够合规，得 0 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3	与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规则，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财务信息是否完整、规范。	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财务信息完整、规范，得 3 分；较规范，得 1 分；规范性一般，得 0.5；不够规范，得 0 分。
						调整手续完备性	2	项目内容、预算是否发生调整，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未发生调整，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12	消费券发放张数	4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实际完成率进行评价；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目标完成情况*指标满分值*100%，指标得分不超过 4 分。
						消费券核消量	4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实际完成率进行评价；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目标完成情况*指标满分值*100%，指标得分不超过 4 分。

						参与商家	4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实际完成率进行评价；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目标完成情况*指标满分值*100%，指标得分不超过 2 分。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率	5	消费券覆盖区域	3	莘县全部县域内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
						消费券使用率	2	消费券使用金额占消费当发放金额比率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产出量/实际完成量）*指标满分值*100%，指标得分不超过 2 分。
		产出时效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1	首轮消费券发放时间	1	2022 年 6 月 15 日	计划发放消费券 200 万元，按计划全部完成者得满分，发放 80%（包括 80%）以上得 1 分，80%以下不得分
					1	第二轮消费券发放起止日期	1	2022 年 6 月 23 日	
					2	消费时限	2	领取消费券后 7 日内使用	
		产出成本	9	成本控制	9	总发放金额 200 万元	5	计划发放消费券 200 万元	根据实际投资成本不高于目标预算成本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总核销金额 200 万元	4	计划核消费券金额 200 万元	根据实际投资成本不高于目标预算成本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8	拉动消费≥930 万元	8	项目完成后可拉动消费 930 万元	该项指标满分 8 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满分值*100%，指标得分不超过 8 分。
				社会效益	8	促进经济回暖	4	项目实施可为经济的回暖增加动力	
						扩大居民消费	4	项目实施可为扩大居民的消费	该项指标满分 8 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目标完成情况*指标满分值*100%，指标得分不超过 8 分。
				可持续影响	8	提振居民消费信心	8	项目实施可有效提振居民的消费信心	效果显著，得 6-8 分；较显著，得 3-6 分；一般，得 1-2 分；不显著，不得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受益群众满意率≥90%	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绩效目标，得 6 分，否则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档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2022 年莘县消费券发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政策相符性	1	1	
						职责相关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程序规范性	1	1	
						文本齐全性	1	1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配依据充分性	2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2	2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2	0.92	项目预算 200 万元，决算金额 91.69 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未提供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11	组织机构健全性	3	3	
						项目管理规范性	3	1	未对企业审核，后期核销未提供监管资料，如虚拟交易等
						会计核算规范性	3	3	
						调整手续完备性	2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12	消费券发放张数	4	3.39	消费券计划发放 37800 张，实际发放 32026 张
						消费券核消量	4	1.59	计划核消 37800

									张，实际核消15011张
						参与商家	4	4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率	5	消费券覆盖区域	3	3	
						消费券使用率	2	0.92	消费券实际发放32016张，核消15011张
		产出时效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4	首轮消费券发放时间	2	0	计划发行200万元，发券37800张，实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目标任务
						第二轮消费券发放起止日期			
						消费时限	2	2	
		产出成本	9	成本控制	9	总发放金额200万元	5	5	
						总核销金额200万元	4	4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8	拉动消费≥930万元	8	3.3	计划拉动消费930万元，实际带动消费383.94万元
				社会效益	8	促进经济回暖	4	2	
						扩大居民消费	4	2	
				可持续影响	8	提振居民消费信心	8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75.12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档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 3:

2022 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问券调查表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调查地点：

个人情况(请在正确的选项后打“√”)	
性别：①. 男□ ②. 女□	2. 年龄：　岁
是否为常住人员：①. 是□ ②. 否□	
2022 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满意度调查(请在相应的选项上打“√”)	
1、是否了解 2022 年莘县的消费券促进消费活动？ □了解　　□不了解	
2、您是否参与了 2022 年莘县消费券派发活动？ □有　　□没有	
3、对消费券获取过程是否满意？ □满意　　□操作过于复杂　　□抢不到	
4、　从哪里获知消费券发放活动？ □报纸　　□电视　　□公众号　　□头传述	
5、　是否因为消费券而增加了消费？ □是的　　□否	
6、　. 对消费券有使用时限的看法？ □使用时限刚刚好　　□使用时限应该稍微延长　　□不应该设置使用时限　　□对使用时限无所谓	
7、　消费券可用商家提示是否明显？ □明显　　□还可以　　□不明显	

需反映的其他问题：

受调人员联系电话：

附件 4:

2022 年莘县“惠享生活”消费券发放项目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调查问题	调查份数	标准满意度占比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满意度占比(实际调查)
				份数	满意度占比	份数	满意度占比	份数	满意度占比	
1	1、是否了解 2022 年莘县的消费券促进消费活动?	40	14%	40	14%					14.29%
2	2、您是否参与了 2022 年莘县消费券派发活动?	40	14%	40	14%					14.29%
3	3、对消费券获取过程是否满意?	40	14%	40	14%					14.29%
5	4、从哪里获知消费券发放活动?	40	14%	40	14%					14.29%
6	5、是否因为消费券而增加了消费?	40	14%	40	14%					14.29%
7	6、 对消费券有使用时限的看法?	40	14%	38	14%	2	1%			13.57%
8	7、消费券可用商家提示是否明显?	40	14%	40	14%					14.29%
合计		40	100%							99.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65773427 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厚明

经营范围　资本（含）验证、审计；会计报表审计；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咨询、会计培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13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北阳阳路东西安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9#楼13层B1号

登记机关　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郑俊明

经营场所：山东省[illegible]市东昌府区[illegible]路北[illegible]路[illegible]交通大学[illegible]科技园9号楼13层B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130017

批准执业文号：[illegible]财会[2004]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8月13日

证书序号：00188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3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鲁泰源会绩评字〔2023〕33号

委托单位：莘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莘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述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1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情况 1
（三）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 2
（四）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7
（二） 评价依据 7
（三） 评价指标体系 8
（四） 评价方法 8
（五） 评价实施过程 9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9
（一）综合评价结论 9
（二）绩效分析 10
（三） 取得的成效 11
（四） 存在的问题 19
四、意见建议 22
正文部分 24
一、项目基本情况 24
（一）项目立项 24
（二）项目预算 24

（三） 项目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 25
（四）项目组织管理 29
（五）项目绩效目标 30
二、评价基本情况 30
（一）评价目的 31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31
（三）评价依据 31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3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3
（六）评价人员组成 3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38
（一）综合评价结论 38
（二）综合评价分析 39
（三）取得的成效 47
（四）存在的问题 47
四、意见建议 48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莘县高铁新城将成为该县今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规划高铁新城区域内现阶段多为城郊村庄及棚户区，大量的无序建设挤占了棚户区内有限的绿地和道路空间，破坏了村庄内的空间布局。棚户区里的土地资源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与周边城市用地相比土地占有率高，利用率低，产出率低，形不成开发的规模效应，从而破坏了土地利用的整体性，造成了土地资源的严重浪费。棚户区大多道路布局不合理，无法满足棚户区内人流、物流、消防、急救、环卫等车辆通行;基础设施陈旧，排水设施、供水、供电、供气设施不配套、绿化面积不足，水、电管线混乱、路面质量差，在消防、抗震等方面存在隐患。此外，棚户区的公共服务设施欠缺、不足，学校、医院、商业服务点等设施不足，村民生活质量较差。

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和片区的实际情况，对该区域进行棚户区改造，满足棚户区改造居民的回迁安置,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改善片区居民原来的居住环境，以便达到与周边景区建设的协调。该项目实施后将改变该地块的面貌，进行土地集约，建设成生态住宅小区，极大提高居民的住房水平，改善生活质量。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情况

2020 年 9 月 10 日莘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铁新城片

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2932.73亩，其中1562.13亩用于高铁新城片区的19个村庄5600户19623人的还迁安置，以及为居住配套的道路管网、配套用房、附属设施等，安置居住的总建筑面积约105.78万平方米（共分六个安置区：左庄安置区占地约135.14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 136910平方米；虞路口安置区占地约261.89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277300 平方米<其中：一期120000平方米，二期157300平方米>；蔡庄安置区占地约273.73 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274380平方米；前李庄安置区占地约186.09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233090平方米；尹营安置区占地约87.79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32250平方米；黄河安置区占地约169.64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103840 平方米；六个安置区10分钟生活圈配套设施用地447.85亩）。另外1370.6亩用于安置区外的道路、绿地、公园、学校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道路占地约263.15亩；绿化公园占地约252.19亩；学校、社区服务中心、环卫等配套设施约855.26 亩。

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50,000.00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县级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解决。

（三）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2日，项目共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82,090.00万元，到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78,590.00万

元，到位地方配套资金0.00万元，共计178,590.00万元。其中：2022年度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3,500.00万元，到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3,500.00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1-2023年，莘县财政局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为0万元。

（2）专项债券资金发行情况

2021年7月，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改专项债券（一期），募集项目建设资金56,000.00万元，期限7年，利率3.18%；2021年11月，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改专项债券（一期调整），募集项目建设资金3,090.00万元，期限20年，利率3.89%；2021年12月，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改专项债券（二期），募集项目建设资金5,000.00万元，期限7年，利率3.13%；2022年1月，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聊城市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项目建设资金20,000.00万元，期限7年，利率2.83%；2022年5月，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聊城市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项目建设资金33,500.00万元，期限7年，利率2.98%；2023年2月，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聊城市莘县高铁

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项目建设资金33,800.00万元，期限7年，利率2.97%；2023年6月，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聊城市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项目建设资金20,700.00万元，期限7年，利率2.78%；2023年8月，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八期）--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聊城市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项目建设资金10,000.00万元，期限7年，利率2.72%。专项债券发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资金性质	下达时间	下达资金（万元）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备注
1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2021年11月15日	3,090.00	3.89%	20年	鲁财预〔2021〕72号
2	专项债券	2021年7月28日	56,000.00	3.18%	7年	莘财预指〔2021〕64号
3	专项债券	2021年12月6日	5,000.00	3.13%	7年	莘财预指〔2021〕186号
4	专项债券	2022年1月27日	20,000.00	2.83%	7年	莘财预指〔2022〕3号
5	专项债券	2022年5月22日	33,500.00	2.98%	7年	莘财预指〔2022〕7号
6	专项债券	2023年2月3日	33,800.00	2.97%	7年	莘财预指〔2023〕2号
7	专项债券	2023年6月6日	20,700.00	2.78%	7年	莘财预指〔2023〕16号
8	专项债券	2023年8月23日	10,000.00	2.72%	7年	莘财预指〔2023〕22号
	合计		182,090.00			

2.资金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财政预算资金累计到位0万元。

（2）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累计到位178,590.00万元，已使用178,59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监理费及购买土地等。

2022年度专项债券资金累计下达53,500.00万元，已使用53,5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购买土地、其他项目支出。

3.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开工栋数114栋,开工套数8112套，开工建筑面积111.1万平方米，完工楼栋数23栋，完工楼套数1629套，完工建筑面积22.57万平方米；其中①左庄安置区开工栋数18栋、开工套数1272套、开工建筑面积17.56万平方米，均未完工；②虞路口安置区开工栋数13栋、开工套数936套、开工建筑面积12.87万平方米，均未完工；③蔡庄安置区开工栋数34栋、开工套数2408套、开工建筑面积32.3万平方米，均未完工；④前李庄安置区开工栋数26栋、开工套数1867套、开工建筑面积25.8万平方米，均未完工；⑤尹营安置区开工栋数7栋、开工套数501套、开工建筑面积6.98万平方米，完工栋数7栋、完工套数501套、完工建筑面积6.98万平方米；⑥黄河安置区开工栋数16栋、开工套数1128套、开工建筑面积15.59万平方米,完工栋数16栋、完工套数1128套、完工建筑面积15.59万平方米。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和人民的精神面貌，提升居民居住档次和品位，提升开发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提报的绩效目标产出数量指标进行细化及量化，对社会效益进一步完善和修正，修正后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合规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项目产出是否按进度完成	2023 年 12 月
		支出进度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100%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考察项目对当地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拉动当地经济增长，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	考察项目对人居环境改善及居民就业的促进作用	棚户区改造项目，提升市容市貌，提高人民居住水平。带动居民就业.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率≥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评价范围

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包括六个安置区:左庄安置区、虞路口安置区、蔡庄安置区、前李庄安置区、尹营安置区、黄河安置区。

2.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对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专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及使用效益，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经济效益等，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具体项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以达到财政资金的引领、合规和高效的目的。

（二）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

7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6、《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21〕53号）；

7、《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8、其他有关于文件及管理办法。

（三）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要求，并结合奖补资金特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8分，过程22分，产出25分，效益35分。

2、综合绩效评价级次评定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实地勘察法和公众调查

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五）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21〕53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聊城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绩〔2020〕4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综合得分81.00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6	88.89%
过程	22	19	86.36%
产出	25	15	60.00%
效益	35	31	88.57%
综合得分	100	81.00	81.00%

绩效级别评价	良

（二）绩效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决策（18分）	项目立项（6分）	项目立项合理性（2分）	项目是否纳入财政、发改项目库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划（2分）	2
		项目申报合规性（2分）	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程序（2分）	2
		信息披露合规性（2分）	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2分）	2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2分）	1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2分）	1
	预期收益测算（4分）	收益测算的准确性和预期实现性（4分）	收益测算的准确性（2分）	2
			收益测算的预期可实现性（2分）	2
	资金投入（4分）	资金结构科学性（4分）	资金筹集结构科学、合理性（4分）	4
过程（22分）	项目管理(22分)	资金管理制度（3分）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分）	3
		项目实施（2分）	项目实际执行与实施方案的相符度（2分）	1.5
		组织领导（2分）	机构的健全性（1 分）	1
			工作协调的有效性（1分）	1
		业务管理（7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分）	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2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的完备性（3分）	3

		档案管理（4 分）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2 分）	1.5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2 分）	2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2 分）	绩效自评工作的有效性（2 分）	2
		信息公开（2 分）	债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及时性（2 分）	0
产出（25 分）	产出数量（6 分）	实际完成率（3 分）	项目完成率	1
		开工目标完成率（3 分）	开工目标完成率（3 分）	2
	产出质量（7 分）	质量达标率（3 分）	工程质量达标率（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4 分）	0
	产出时效（8 分）	完成及时率（4 分）	项目产出是否按进度完成（4 分）	1
		支出进度（4 分）	预算执行率（4 分）	4
	成本控制（4 分）	成本节约率（4 分）	成本节约率（4 分）	4
效益（35 分）	项目效益（12）	经济效益（6 分）	经济效益（6 分）	6
		社会效益（6 分）	社会效益（6 分）	6
	满意度（5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5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5 分）	5
	匹配性（8）	项目收益与还本资金匹配程度（5 分）	项目收益与还本资金匹配程度（5 分）	5
		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程度（3 分）	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程度（3 分）	3
	还款资金制度保障（10）	还本付息是否按时足额（10 分）	还本付息是否按时足额（10 分）	6
合计				81

1、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8.89%。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期收益测算和资金投入四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6分，其中项目立项合理性2分，项目申报合规性2分，信息披露合规性2分。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发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财政“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规划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提供了项目债券的申报材料、审批材料包括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形式合规，内容合规；在山东省财政厅网站进行了信息披露。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4 分，包括绩效目标明确性 4 分。

本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与项目计划数大体相对应，目标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不完善、反映不全面，扣 1 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量化，扣 1 分。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

（3）预期收益测算

预期收益测算指标满分 4 分，其中：收益测算的准确性 2 分，收益测算的预期可实现性 2 分。查看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多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收益测算过程科学、准确；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

的假设（收益来源等）符合当地正常的经济发展水平。

预期收益测算指标满分4分，得4分。

（4）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满分4分，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文件要求，委托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2020年9月出具了《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明确表示项目投资总预算为35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14601.37万元，前期费用2641.69万元，开发期间费用14589.32万元，基本预备费18167.62万元。项目总投资350,000.00万元，其中137,910.00万元由县财政配套解决，212,090.00万元为专项债券资金。

资金投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2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为86.36%。主要从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组织领导、业务管理、档案管理、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和信息公开多个方面反映。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指标满分3分，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项目单位提供了会计核算制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得3分。

（2）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指标满分2分，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实际实施内容总计开工楼栋数114栋，开工楼套数8112套，开工建筑面积111.1万平方米，完工楼栋数23栋，完工楼套数1629套，完工建筑面积22.57万平方米，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进度符合申报政府专项债提交的“两书一案”中的实施方案；通过查看资料发现部分安置区缺少相应的规划、土地、等项目批复文件，扣0.5分，得1.5分。

（3）组织领导

组织领导指标满分2分，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成立了项目建设组织领导机构，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通过查看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发现领导机构协调工作积极有力，部门协同推进，有效统筹扩建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沟通汇报，得2分。

（4）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指标满分7分，其中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分，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2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的完备性3分。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合同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监理制度及政府采购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得2分，项目单位的日常管理及项目实施能够完全按照所建立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规范执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得2分，项目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手续完备，资料齐全，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的完备性得3分。

业务管理指标满分7分，得7分。

（5）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指标满分4分,其中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2分，项目档案管理情况2分。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项目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监理日志等资料，由于该项目未完工，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扣0.5分，得1.5分，通过查看该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发现项目档案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项目档案管理情况得2分。

（6）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指标满分2分，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于2023年5月出具了《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得1分，各季度积极向主管部门报送报表数据，且数据准确度较高，得1分。

（7）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指标满分2分，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专项债券使用单位未每年6月底前公开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未公开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形成的资产情况等信息，得0分。

3、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为60%。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成本控制反应。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6分,其中：实际完成率3分，开工

目标完成率3分。

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显示，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建设房屋8864套，截止到评价日，该项目完工栋数23栋，完工楼套数1629套，完工建筑面积22.57万平方米,完工率=1629/8864=18.38%，完工率较低扣2分；该项目开工楼栋数114栋，开工楼套数8112套，开工建筑面积111.1万平方米，开工率为8112/8864=91.52%，开工率偏低扣1分。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6分，得3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满分7分,其中：质量达标率3分，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完工楼体取得“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并取得五方盖章，工程质量达标并通过验收，质量达标率得3分；经查阅银行流水等相关财务资料发现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33500万元未专款专用，在多个银行账户之间多次转账，对专项债券资金存一年期定期存款，存在支付其他项目等挪作他用行为，资金使用合规性得0分。

产出质量指标满分7分，得3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满分8分，其中：完成及时率4分，支出进度4分。项目立项批复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计划建设期共计36个月，即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截止2023年10月底，部分房屋竣工，安置区房屋均未交付，项目未按照

计划及时完成，因此完成及时率扣3分；2022年度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5.35亿元,实际支出5.35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监理费、购买土地等，2022年度预算执行率100%，支出进度得4分。

产出时效指标满分8分，得5分。

（4）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指标满分4分，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总投资为35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14601.37万元，前期费用2641.69万元，开发期间费用14589.32万元，基本预备费18167.62万元。项目未全部完工，未进行结算，无法计算实际成本，因此得4分。

成本控制指标满分4分，得4分。

4、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31分,得分率为88.57%。主要从项目效益、满意度、匹配性和还款资金制度保障四个方面反映。

（1）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12分，其中：经济效益6分，社会效益6分。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周围环境，为人们提供一个良好的居住空间。项目的建设采用了先进的施工技术，所需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运输设备将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有效带动了当地经济。项目的建设还会为社会提供了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

为缓和社会失业率做出一些贡献，也为当地财政收入提供了税收等，不仅为当地居民增加了生活设施，而且推进了当地经济的繁荣。项目的建设还完善了共建和住宅的布局，突出自然生态与以人为本的结合，建设富有韵律感和活力的温馨和谐康居小区力争创造出一个宁静、亲切、安全的居住环境和开阔方便的公共环境以及自然优美的生活环境。得12分。

（2）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满分5分，截止到评价日，对服务对象进行了相关调查，问卷满意度大于90%，问卷调查反映出对棚户区改造后住户环境、实施效果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并认可，总体上对棚户区改造满意度较高，得5分。

（3）匹配性

匹配性指标满分8分，其中项目收益与还本资金匹配程度5分，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程度3分。项目收益能够按预期及时足额实现且覆盖还本资金，债券期限设置合理，得8分。

（4）还款资金制度保障

还款资金制度保障指标满分10分，得6分。经过现场查看该项目档案资料及现场调查，该项目已发行8期债权，未到还本时间，2023年8月统一支付前5期专项债券逾期利息5739万元，前5期利息均存在逾期支付利息情况扣4分，得6分。

（三）取得的成效

项目改造完成后，将带动区域商业发展，地方可从与其相关的产业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以此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且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

（四）存在的问题

1、项目可研与实际实施内容不一致。

2020 年 9 月 10 日莘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关于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该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 74 亿元，合同内容不仅包含棚户区改造还包括学校、公园、广场等其他新建项目。

2、项目未按期完工。

2020 年 9 月 10 日莘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关于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计划建设期间是 36 个月，即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截止 2023 年 10 月底，安置区房屋均未交付，未按计划时间完工。

3、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通过对项目进行梳理，以及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存在目标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不完善、反映不全面等问题，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未体现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不能有效反映项目的融资成本、偿债风险。

4、监理合同执行不严格，存在投标文件与实际监理人员不一致的情况。

（1）“莘县高铁新城左庄及相庄片区开发运营项目”监理合同中显示总监理工程师是于斌，该项目监理规划中显示总监理工程师是王海涛，二者存在不一致；监理日志记录人签字是张华绮、张占勇、高成玉，李能靖，监理规划中监理人员进出场计划中均无上述人员。（2）“李庄安置区”监理实施细则审批表中显示总监理工程师是王彦利，监理合同中显示是齐树同，二者存在不一致。

5、项目存在未供先建情况。

尹营安置区实际开工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蔡庄安置区实际开工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截止评价日以上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左庄安置区和黄河安置区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11月和2021年3月，施工许可证下发日期为2022年9月和2021年10月。

6、专项债券资金未专户管理、未专款专用。

存在到账专项债券资金在各银行账户间多次转账行为，存在棚户区专项债券资金挪作他用行为。2022年度到位专项债券5.35亿元，其中：20000万元支付施工进度款，6000万元转账给山东智莘云端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5805万元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存1年期定期存款，其他款项转给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7、未按时支付利息。

专项债券利息存在逾期支付情况，2023年8月支付前5期专项债券逾期利息5739万元。

8、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后续筹集方案不明确。

该项目债券资金预算212,090.00万元，实际到位178,590.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预算137,910.00万元，到位0万元，通过对该项目整体筹资结构进行分析，目前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专项债券资金，后续缺口资金目前暂无保障。

四、意见建议

（一）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编制项目调整计划报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实施单位需要确保提交的调整计划内容完整、准确，并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实施单位还需要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以便及时调整计划，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实施单位需要根据调整计划的内容，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

（二）确保项目按调整后计划如期完工。

为确保项目按调整后计划如期完工，实施单位需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建设进度，通过优化施工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现场管理等手段，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实现项目按期完工，达到预期目标。

（三）合理设置专项债券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建议合理设置专项债券绩效目标，从年度任务和计划出发合理分解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如实反映项目的融资成本、偿债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莘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和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强化项目运行全过程的动态跟踪，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

（四）加强对合作单位的人员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完善惩处制度，督促合作单位严格履行相关合同。

（五）及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充分运用网络报建、报批相关系统，建立健全网上审批制度及流程，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管理机制，杜绝未供先建等违规行为。

（六）设置债券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为确保专项债券资金的专款专用和规范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应设置专项债券资金专户，该专户应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需确保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保障资金的安全和合规使用。

（七）积极筹措资金，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

截至评价日，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债券资金预算212,090.00万元，实际到位178,590.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预算137910万元，到位0万元，建议财政尽快

明确项目资金来源，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避免出现因项目资金缺口影响项目付款进度的情况。

（八）调配各项目收益、充分挖掘项目收益点。

通过统筹调配调配各项目收益、提高运营收入，保障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莘县高铁新城将成为该县今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规划高铁新城区域内现阶段多为城郊村庄及棚户区，大量的无序建设挤占了棚户区内有限的绿地和道路空间，破坏了村庄内的空间布局。棚户区里的土地资源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与周边城市用地相比土地占有率高，利用率低，产出率低，形不成开发的规模效应，从而破坏了土地利用的整体性，造成了土地资源的严重浪费。棚户区大多道路布局不合理，无法满足棚户区内人流、物流、消防、急救、环卫等车辆通行;基础设施陈旧，排水设施、供水、供电、供气设施不配套、绿化面积不足，水、电管线混乱、路面质量差，在消防、抗震等方面存在隐患。此外，棚户区的公共服务设施欠缺、不足，学校、医院、商业服务点等设施不足，村民生活质量较差。

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和片区的实际情况，对该区域进行棚户区改造，满足棚户区改造居民的回迁安置,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改善片区居民原来的居住环境，以便达到与周边景区建设的协调。该项目实施后将改变该地块的面

貌，进行土地集约，建设成生态住宅小区，极大提高居民的住房水平，改善生活质量。

（二）项目预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50,000.00万元，其中137,910.00万元由县财政配套解决，212,090.00万元为专项债券资金。

该项目总投资350,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14,601.37万元，前期费用2,641.69万元，开发期间费用14,589.32万元，基本预备费18,167.62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

1、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0年9月10日莘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计划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2932.73亩,其中1562.13亩用于高铁新城片区的19个村庄5600户19623人的还迁安置，以及为居住配套的道路管网、配套用房、附属设施等，安置居住的总建筑面积约105.78万平方米(共分六个安置区:左庄安置区占地约135.14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 136910平方米;虞路口安置区占地约261.89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277300 平方米<其中:一期120000平方米,二期157300平方米>;蔡庄安置区占地约273.73 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274380平方米;前李庄安

置区占地约186.09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233090平方米;尹营安置区占地约87.79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32250平方米;黄河安置区占地约169.64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103840 平方米;六个安置区10分钟生活圈配套设施用地447.85亩)。另外1370.6亩用于安置区外的道路、绿地、公园、学校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道路占地约263.15亩;绿化公园占地约252.19亩;学校、社区服务中心、环卫等配套设施约855.26 亩。

2、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总计开工楼栋数114栋，开工楼套数8112套，开工建筑面积111.1万平方米，完工楼栋数23栋，完工楼套数1629套，完工建筑面积22.57万平方米；其中①左庄安置区开工栋数18栋、开工套数1272套、开工建筑面积17.56万平方米，均未完工；②虞路口安置区开工栋数13栋、开工套数936套、开工建筑面积12.87万平方米，均未完工；③蔡庄安置区开工栋数34栋、开工套数2408套、开工建筑面积32.3万平方米，均未完工；④前李庄安置区开工栋数26栋、开工套数1867套、开工建筑面积25.8万平方米，均未完工；⑤尹营安置区开工栋数7栋、开工套数501套、开工建筑面积6.98万平方米，完工栋数7栋、完工套数501套、完工建筑面积6.98万平方米；⑥黄河安置区开工栋数16栋、开工套数1128套、开工建筑面积15.59万平方米，完工栋数16栋、完工套数1128套、完工

建筑面积15.59万平方米。

（四）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项目共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82,090.00万元，到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78,590.00万元，到位地方配套资金0.00万元，共计178,590.00万元。其中：2022年度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3,500.00万元，到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3,500.00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1-2023年，莘县财政局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为0万元。

（2）专项债券资金发行情况

2021年7月，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改专项债券（一期），募集项目建设资金56,000.00万元，期限7年，利率3.18%；2021年11月，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改专项债券（一期调整），募集项目建设资金3,090.00万元，期限20年，利率3.89%；2021年12月，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改专项债券（二期），募集项目建设资金5,000.00万元，期限7年，利率3.13%；2022年1月，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

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聊城市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项目建设资金20,000.00万元，期限7年，利率2.83%;2022年5月,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聊城市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项目建设资金33,500.00万元,期限7年,利率2.98%;2023年2月,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聊城市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项目建设资金33,800.00万元，期限7年，利率2.97%；2023年6月，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聊城市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项目建设资金20,700.00万元，期限7年，利率2.78%；2023年8月，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八期）--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聊城市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项目建设资金10,000.00万元，期限7年，利率2.72%。专项债券发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资金性质	下达时间	下达资金（万元）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备注
1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2021年11月15日	3,090.00	3.89%	20年	鲁财预〔2021〕72号
2	专项债券	2021年7月28日	56,000.00	3.18%	7年	莘财预指〔2021〕64号
3	专项债券	2021年12月6日	5,000.00	3.13%	7年	莘财预指〔2021〕186号
4	专项债券	2022年1月27日	20,000.00	2.83%	7年	莘财预指〔2022〕3号
5	专项债券	2022年5月22日	33,500.00	2.98%	7年	莘财预指〔2022〕7号

6	专项债券	2023年2月3日	33,800.00	2.97%	7年	莘财预指〔2023〕2号
7	专项债券	2023年6月6日	20,700.00	2.78%	7年	莘财预指〔2023〕16号
8	专项债券	2023年8月23日	10,000.00	2.72%	7年	莘财预指〔2023〕22号
	合计		182,090.00			

2.资金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财政预算资金累计到位0万元。

（2）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累计下达178,590.00万元，已使用178,59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监理费、购买土地、支付利息等。

2022年度专项债券资金累计下达53,500.00万元，已使用53,5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购买土地、其他项目支出。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莘县高铁新城建立了健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项目建设，成立了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改扩建项目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明确了项目建设管理责任。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和人民的精神面貌，提升居民居住档次和品位，提升开发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提报的绩效目标产出数量指标进行细化及量化，对社会效益进一步完善和修正，修正后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合规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项目产出是否按进度完成	2023 年 12 月
		支出进度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100%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考察项目对当地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拉动当地经济增长，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	考察项目对人居环境改善及居民就业的促进作用	棚户区改造项目，提升市容市貌，提高人民居住水平。带动居民就业.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率≥90%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对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专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及使用效益，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经济效益等，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具体项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以达到财政资金的引领、合规和高效的目的。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包括六个安置区：左庄安置区、虞路口安置区、蔡庄安置区、前李庄安置区、尹营安置区、黄河安置区。

（三）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

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6、《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21〕53号）；

7、《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8、其他有关于文件及管理办法。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多种评价方式、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公正性。

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依法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接受社会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主要是对莘县高铁新城片区安置房建设资金进行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为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调查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因素分析法：是指将影响财政支出和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级的方法。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工作进行比较；将计划目标情况与实际执行结果进行比较；预算资金与实际拨付金额等进行比较；运用比较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实施前后进行对比分析，来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调查法：即通过电话回访的形式，通过回访项目实施企业端、乡镇端等调查对象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参与程度，项目的实施对调查对象的影响情况、满意度情况，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十三个2级指标、二十六个3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决策18分、过程22分、产出25分、效益35分。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组由6名工作人员组成，评价小组成员与被评价项目及被评价单位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绩效评价人员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绩效评价组人员及分工情况如下：

表3：工作人员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1	郑殿明	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复核小组成员绩效评价结果等工作。
2	成勇	技术负责人/高级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3	刘丽伟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含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项目申报情况及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等项目的检查，复核评价组其他成员的评价结论、证据收集情况。

4	戴立辉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等评价指标证明材料的收集、现场复核。
5	张晓红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括过程、产出、效果等评价指标证明材料的收集、现场复核。
6	王妍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括过程、产出、效果等评价指标证明材料的收集、现场复核。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工作时间按排：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2）开展前期调研。熟悉政策、法规和相关资料，明确委托方要求。收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3）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绩效目标缺失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根据相关资料，在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助项目相关单位补充完善绩效目标。

（4）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编制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包括确定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内容、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

（5）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工作时间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委托方审核，根据委托方提出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6）确定现场实地调查范围。现场实地调查范围根据委托方要求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总量的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60%。

（7）编制评价表格，根据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调查表、电话回访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表等。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工作时间按排：2023年11月25日至2023年12月10日

（1）资料收集与核查。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2）现场评价。根据工作需要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

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 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通过面对面访谈等方式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关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介绍，形成访谈记录。

②资料核查。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③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形成现场勘查记录。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④社会调查。对需要进行社会调查的项目，按照社会调查方案，通过访谈、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⑤分析评价。第三方机构要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电话回访记录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

工作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形成绩效评价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向莘县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初步结果。

（2）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的整理、装订；完成二级、三级复核程序；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工作结束后，绩效评价小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1 分。

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6	88.89%
过程	22	19	86.36%

产出	25	15	60.00%
效益	35	31	88.57%
综合得分	100	81.00	81.00%
绩效级别评价	良		

（二）综合评价分析

1、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为88.89%。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期收益测算和资金投入四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6分，其中项目立项合理性2分，项目申报合规性2分，信息披露合规性2分。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发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财政“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规划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批复程序为：2020年9月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9月10日取得莘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莘发改投资〔2020〕16号），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文件批复: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2932.73亩，其中1562.13亩用于高铁新城片区的19个村庄5600户

19623人的还迁安置，以及为居住配套的道路管网、配套用房、附属设施等，安置居住的总建筑约105.78万平方米（共分六个安置区：左庄安置区占地约135.14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136910平方米；虞路口安置区占地约261.89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277300平方米；蔡庄安置区占地约273.73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274380平方米；前李庄安置区占地约186.09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233090平方米；尹营安置区占地约87.79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32250平方米；黄河安置区占地约169.64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103840平方米；六个安置区10分钟生活圈配套设施用地447.85亩。另外1370.6亩用于安置区外的道路、绿地、公园、学校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道路占地约263.15亩；绿化公园占地约252.19亩；学校、社区服务中心、环卫等配套设施约855.26亩。提供了项目债券的申报材料、审批材料包括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形式合规，内容合规；在山东省财政厅网站进行了信息披露。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4 分，包括绩效目标明确性 4 分。

本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与项目计划数大体相对应，目标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不完善、反映不全面，扣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量化，扣1分。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4分，得2分。

（3）预期收益测算

预期收益测算指标满分4分，其中：收益测算的准确性2分，收益测算的预期可实现性2分。查看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多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收益测算过程科学，准确；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假设（收益来源等）符合当地正常的经济发展水平。

预期收益测算指标满分4分，得4分。

（4）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满分4分，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文件要求，委托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2020年9月出具了《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明确表示项目投资总预算为35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14601.37万元，前期费用2641.69万元，开发期间费用14589.32万元，基本预备费18167.62万元。项目总投资350,000.00万元，其中137,910.00万元由县财政配套解决，212,090.00万元为专项债券资金。

资金投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4、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2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为86.36%。主要从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组织领导、业务

管理、档案管理、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和信息公开多个方面反映。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指标满分3分，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项目单位提供了会计核算制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得3分。

（2）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指标满分2分，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实际实施内容总计开工楼栋数114栋，开工楼套数8112套，开工建筑面积111.1万平方米，完工楼栋数23栋，完工楼套数1629套，完工建筑面积22.57万平方米，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进度符合申报政府专项债提交的“两书一案”中的实施方案；通过查看资料发现部分安置区缺少相应的规划、土地、等项目批复文件，扣0.5分，得1.5分。

（3）组织领导

组织领导指标满分2分，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成立了项目建设组织领导机构，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通过查看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发现领导机构协调工作积极有力，部门协同推进，有效统筹扩建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沟通汇报，得2分。

（4）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指标满分7分，其中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分，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2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的完备性3分。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合同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监理制度及政府采购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得2分，项目单位的日常管理及项目实施能够完全按照所建立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规范执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得2分，项目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手续完备，资料齐全，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的完备性得3分。

业务管理指标满分7分，得7分。

（5）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指标满分4分,其中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2分，项目档案管理情况2分。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项目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监理日志等资料，由于该项目未完工，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扣0.5分，得1.5分，通过查看该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发现项目档案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项目档案管理情况得2分。

（6）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指标满分2分，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于2023年5月出具了《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得1分，各季度积极向主管部门报送报表数据，且数据准确度较高，得1分。

（7）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指标满分2分，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专项债券使用单位未每年6月底前公开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

况，未公开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形成的资产情况等信息，得0分。

5、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为60%。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成本控制反应。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6分,其中：实际完成率3分，开工目标完成率3分。

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显示，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建设房屋8864套，截止到评价日，该项目完工栋数23栋，完工楼套数1629套，完工建筑面积22.57万平方米,完工率=1629/8864=18.38%，完工率较低扣2分；该项目开工楼栋数114栋，开工楼套数8112套，开工建筑面积111.1万平方米，开工率为8112/8864=91.52%，开工率偏低扣1分。

该项目具体开完工情况如下：①左庄安置区开工栋数18栋、开工套数1272套、开工建筑面积17.56万平方米，均未完工；②虞路口安置区开工栋数13栋、开工套数936套、开工建筑面积12.87万平方米，均未完工；③蔡庄安置区开工栋数34栋、开工套数2408套、开工建筑面积32.3万平方米，均未完工；④前李庄安置区开工栋数26栋、开工套数1867套、开工建筑面积25.8万平方米，均未完工；⑤尹营安置区开工栋数7栋、开工套数501套、开工建筑面积6.98

万平方米，完工栋数7栋、完工套数501套、完工建筑面积6.98万平方米;⑥黄河安置区开工栋数16栋、开工套数1128套、开工建筑面积15.59万平方米，完工栋数16栋、完工套数1128套、完工建筑面积15.59万平方米。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6分，得3分。

（1）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满分7分,其中：质量达标率3分，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完工楼体取得“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并取得五方盖章，工程质量达标并通过验收，质量达标率得3分；经查阅银行流水等相关财务资料发现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33500万元未专款专用，在多个银行账户之间多次转账，对专项债券资金存一年期定期存款，存在支付其他项目等挪作他用行为，资金使用合规性得0分。

产出质量指标满分7分，得3分。

（2）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满分8分，其中：完成及时率4分，支出进度4分。项目立项批复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计划建设期共计36个月，即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截止2023年10月底，部分房屋竣工，安置区房屋均未交付，项目未按照计划及时完成，因此完成及时率扣3分；2022年度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5.35亿元,实际支出5.35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监理费、购买土地等，2022年度预算执行率100%，支出进度得4分。

产出时效指标满分 8 分，得 5 分。

（3）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指标满分4分，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总投资为35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14601.37万元，前期费用2641.69万元，开发期间费用14589.32万元，基本预备费18167.62万元。项目未全部完工，未进行结算，无法计算实际成本，因此得4分。

成本控制指标满分4分，得4分。

5、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1 分，得分率为 88.57%。主要从项目效益、满意度、匹配性和还款资金制度保障四个方面反映。

（1）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12 分，其中：经济效益 6 分，社会效益 6 分。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周围环境，为人们提供一个良好的居住空间。项目的建设采用了先进的施工技术，所需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运输设备将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有效带动了当地经济。项目的建设还会为社会提供了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为缓和社会失业率做出一些贡献，也为当地财政收入提供了税收等，不仅为当地居民增加了生活设施，而且推进了当地经济的繁荣。项目的建设还完善了共建和住宅的布局，突出自然生态与以人为本的结合，建设富有韵律感和活力的温馨

和谐康居小区力争创造出一个宁静、亲切、安全的居住环境和开阔方便的公共环境以及自然优美的生活环境。得12分。

（2）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满分5分，截止到评价日，对服务对象进行了相关调查，问卷满意度大于90%，问卷调查反映出对棚户区改造后住户环境、实施效果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并认可，总体上对棚户区改造满意度较高，得5分。

（3）匹配性

匹配性指标满分8分，其中项目收益与还本资金匹配程度5分，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程度3分。项目收益能够按预期及时足额实现且覆盖还本资金，债券期限设置合理，得8分。

（5）还款资金制度保障

还款资金制度保障指标满分10分，得6分。经过现场查看该项目档案资料及现场调查，该项目已发行8期债权，未到还本时间，2023年8月统一支付前5期专项债券逾期利息5739万元，前5期利息均存在逾期支付利息情况扣4分，得6分。

（三）取得的成效

项目改造完成后，将带动区域商业发展，地方可从与其相关的产业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以此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且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

（四）存在的问题

1、项目可研与实际实施内容不一致。

2020年9月10日莘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关于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该项目总投资35亿元，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74亿元，合同内容不仅包含棚户区改造还包括学校、公园、广场等其他新建项目。

2、项目未按期完工。

2020年9月10日莘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关于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计划建设期间是36个月，即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截止2023年10月底，安置区房屋均未交付，未按计划时间完工。

3、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通过对项目进行梳理，以及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存在目标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不完善、反映不全面等问题，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未体现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不能有效反映项目的融资成本、偿债风险。

4、监理合同执行不严格，存在投标文件与实际监理人员不一致的情况。

（1）“莘县高铁新城左庄及相庄片区开发运营项目”监理合同中显示总监理工程师是于斌，该项目监理规划中显示总监理工程师是王海涛，二者存在不一致；监理日志记录

人签字是张华绮、张占勇、高成玉，李能靖，监理规划中监理人员进出场计划中均无上述人员。（2）“李庄安置区”监理实施细则审批表中显示总监理工程师是王彦利，监理合同中显示是齐树同，二者存在不一致。

5、项目存在未供先建情况。

尹营安置区实际开工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蔡庄安置区实际开工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截止评价日以上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左庄安置区和黄河安置区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11月和2021年3月，施工许可证下发日期为2022年9月和2021年10月。

6、专项债券资金未专户管理、未专款专用。

存在到账专项债券资金在各银行账户间多次转账行为，对专项债券资金进行一年期定期存款行为，存在棚户区专项债券资金挪作他用行为。2022年度到位专项债券5.35亿元，其中：20000万元支付施工进度款，6000万元转账给山东智莘云端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5805万元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存1年期定期存款，其他款项转给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7、未按时支付利息。

专项债券利息存在逾期支付情况，2023年8月支付前5期专项债券逾期利息5739万元。

8、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后续筹集方案不明确。

该项目债券资金预算212,090.00万元，实际到位178,590.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预算137,910.00万元，到位0万元，通过对该项目整体筹资结构进行分析，目前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专项债券资金，后续缺口资金目前暂无保障。

四、成本效益分析

（一）成本构成

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金额350,000.00万元，其中137,910.00万元由县财政配套解决，212,090.00万元为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工程费用314,601.37万元，前期费用2,641.69万元，开发期间费用14,589.32万元，基本预备费18,167.62万元。

（二）成本测算依据及定额分析

1、项目成本测算依据

2020年9月10日莘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金额依据《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住宅涉及规范》等资料进行了编制，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金额350,000.00万

元，其中 137,910.00 万元由县财政配套解决，212,090.00 万元为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工程费用 314,601.37 万元，前期费用 2,641.69 万元，开发期间费用 14,589.3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167.62 万元。

2、定额分析情况

（1）、虞路口安置区占地约 261.89 亩，计划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 277300 平方米<其中:一期 120000 平方米,二期 157300 平方米>，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虞路口安置区开工栋数 13 栋、开工套数 936 套、开工建筑面积 12.87 万平方米,住宅房屋平方预算造价为 3181.18 元，其中：建筑造价（元/㎡）2098.05 元，装饰造价（元/㎡）630.13 元，安装造价（元/㎡）453 元。

（2）、左庄安置区占地约 135.14 亩,计划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 136910 平方米，施工单位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左庄安置区开工栋数 18 栋、开工套数 1272 套、开工建筑面积 17.56 万平方米，住宅房屋平方预算造价为 2965.08 元，其中：土建造价（元/㎡）2407 元，安装造价（元/㎡）558.08 元。

（3）、尹营安置区占地约 87.79 亩,计划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 32250 平方米，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尹营安置区开工栋数 7 栋、开工套数 501 套、开工建筑面积 6.98 万平方米，住宅房屋平方预算造价为 2965.08

元，其中：土建造价（元/㎡）1929.31元，装饰造价（元/㎡）672.69元，安装造价（元/㎡）484.63元。

（4）、前李庄安置区占地约186.09亩,计划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233090平方米，施工单位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前李庄安置区开工栋数26栋、开工套数1867套、开工建筑面积25.8万平方米，住宅房屋平方预算造价为3061.04元。

（5）、黄河安置区占地约169.64亩，计划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103840 平方米，施工单位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安置区开工栋数16栋、开工套数1128套、开工建筑面积15.59万平方米，住宅房屋平方预算造价为3020.98元。

（6）、蔡庄安置区占地约273.73 亩，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约274380平方米，施工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蔡庄安置区开工栋数34栋、开工套数2408套、开工建筑面积32.3万平方米，住宅房屋平方预算造价为3061.68元,其中:土建造价(元/㎡)2036.78元，装饰造价（元/㎡）616.28元，安装造价（元/㎡）408.62元。

我们本次选取了聊城市经开区辛屯三期棚改项目2#楼、3#楼、4#楼单方造价作为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住宅房屋平方预算造价参考，依据2022版《山东省建设工

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聊城市价目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等有关造价资料测算聊城市经开区辛屯三期棚改项目 2#楼单方造价为 3212.5 元，聊城市经开区辛屯三期棚改项目 3#楼单方造价为 3212.5 元，聊城市经开区辛屯三期棚改项目 4#楼单方造价为 3300.16 元。

（三）成本控制情况分析

虞路口安置区住宅房屋平方预算造价为 3181.18 元，左庄安置区住宅房屋平方预算造价为 2965.08 元，尹营安置区住宅房屋平方预算造价为 2965.08 元，前李庄安置区住宅房屋平方预算造价为 3061.04 元，黄河安置区住宅房屋平方预算造价为 3020.98 元，蔡庄安置区住宅房屋平方预算造价为 3061.68 元，与测算的聊城市经开区辛屯三期棚改项目 2#楼、3#楼、4#楼单方造价对比，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六大安置区住宅房屋平方造价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财务制度和审批制度，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节约支出、防范风险和提高经济效益。

五、意见建议

（一）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编制项目调整计划报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实施单位需要确保提交的调整计划内容完整、准确，并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实施单位还需要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以便及时调整计划，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实施单位需要根据调整计划的内容，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

（二）确保项目按调整后计划如期完工。

为确保项目按调整后计划如期完工，实施单位需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建设进度，通过优化施工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现场管理等手段，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实现项目按期完工，达到预期目标。

（三）合理设置专项债券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建议合理设置专项债券绩效目标，从年度任务和计划出发合理分解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如实反映项目的融资成本、偿债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莘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和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强化项目运行全过程的动态跟踪，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

（四）加强对合作单位的人员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完善惩处制度，督促合作单位严格履行相关合同。

（五）及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充分运用网络报建、报批相关系统，建立健全网上审批制度及流程，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管理机制，杜绝未供先建等违规行为。

（六）设置债券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为确保专项债券资金的专款专用和规范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应设置专项债券资金专户，该专户应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需确保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保障资金的安全和合规使用。

（七）积极筹措资金，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

截至评价日，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债券资金预算212,090.00万元，实际到位178,590.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预算137910万元，到位0万元，建议财政尽快明确项目资金来源，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避免出现因项目资金缺口影响项目付款进度的情况。

（八）调配各项目收益、充分挖掘项目收益点。

通过统筹调配调配各项目收益、提高运营收入，保障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附件1：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附件 3：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查问卷

附件 4：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查问卷统计表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　聊城　　主评人员：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18分）	项目立项（6分）	2	项目立项合理性（2分）	项目是否纳入财政、发改项目库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划（2分）	项目立项应当纳入发改、财政等部门相关项目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合理性。	①项目纳入发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财政“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规划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申报合规性（2分）	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程序（2分）	项目申报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融资论证和风险评估，完成规划、土地、环保批复等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减0.5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债券的申报材料、审批材料（包括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信息披露合规性（2分）	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2分）	是否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规定，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本地区门户网站等媒体进行信息披露	①按规定披露拟发行专项债券信息，包括规模、期限及偿还方式等基本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按规定披露第三方评估信息，包括财务评估报告（重点是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评估）、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4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4 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2 分）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预期收益测算（4 分）	2	收益测算的准确性和预期实现性（4 分）	收益测算的准确性（2 分）	收益测算过程是否科学、有明确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收益测算过程的科学性、准确性情况	收益测算过程科学、准确得 2 分，收益测算不够精准则酌情扣分
		2		收益测算的预期可实现性（2 分）	收益测算条件假设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收益测算的预期可实现性情况	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假设（收益来源等）符合当地正常的经济发展水平，预期可实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4 分）	4	资金结构科学性（4 分）	资金筹集结构科学、合理性（4 分）	考察项目资本金及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的资金构成是否科学、合理。	资金构成合理得 4 分，如仅为债券资金投入不得分。
过程（22 分）	项目管理（22 分）	3	资金管理制度（3 分）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3 分）	对项目单位建立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的情况进行评价	①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实施（2 分）	项目实际执行与实施方案的相符度（2 分）	对项目实际执行与实施方案的相符度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进度符合申报政府专项债提交的“两书一案”中实施方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规划、土地、环评等项目批复文件齐备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组织领导（2 分）	机构的健全性（1 分）	对组织成立项目建设组织领导机构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及时成立项目建设组织领导机构，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的，得 1 分。

		1		工作协调的有效性（1分）	对组织领导机构参与项目的组织协调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领导机构协调工作积极有力，部门协同推进，有效统筹扩建工作，且当年度开展协调调度会议不少于规定次数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业务管理（7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2 分）	对项目单位实施项目法人制、合同制、招投标制、监理制、政府采购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单位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合同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监理制度及政府采购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2 分）	对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及项目实施能够完全按照所建立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得到规范执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的完备性（3 分）	对项目及支出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3 分。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档案管理（4 分）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2分）	对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 2 分，评价专家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施工图、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2分）	对项目档案管理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档案管理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2分）	绩效自评工作的有效性（2 分）	对按规定开展绩效自我评价与及时报送有关资料的情况	该项分值 2 分。各项目积极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各季度积极报送报表数据，且数据准确度较高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信息公开（2 分）	债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及时性（2 分）	考察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情况	依据专项债券存续管理要求，专项债券使用部门在每年6月底前公开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形成的资产情况等信息，公开规范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公开及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25 分）	产出数量（6 分）	3	实际完成率（3 分）	项目完成率	对项目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年度内项目进度情况	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完成 90%以上得 2 分；完成 90%以下酌情减分。
		3	开工目标完成率（3 分）	开工目标完成率（3 分）	项目当期的实际开工数与计划开工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开工数量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开工率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得满分；否则酌情减分。
	产出质量（7 分）	3	质量达标率（3 分）	工程质量达标率（3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4 分）	对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①资金专款专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支出依据合规得 1 分； ③审批、拨付手续规范、程序严谨得 1 分；

	产出时效（8分）	4	完成及时率（4分）	项目产出是否按进度完成（4分）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不按时完成酌情减分。
		4	支出进度（4分）	预算执行率（4分）	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指标得分=实际支出的项目债券资金/实际到位债券资金*分值。
	成本控制（4分）	4	成本节约率（4分）	成本节约率（4分）	考察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	该项分值4分。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10%以上得满分
效益（35分）	项目效益（12）	6	经济效益（6分）	经济效益（6分）	考察项目建成后对百姓生活质量的改善情况、对当地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①项目使百姓获益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拉动当地经济增长，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得3分，否则不得分
		6	社会效益（6分）	社会效益（6分）	考察项目对人居环境改善及居民就业的促进作用	①项目改善了人居环境，完善周边道路交通体系及配套设施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促进了当地居民就业得3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5分）	5	受益对象满意度（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5分）	考察收益对象对方案具体落实情况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和电话访谈结果汇总统计满意度，满意度在90%以上（含90%）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匹配性（8）	5	项目收益与还本资金匹配程度（5分）	项目收益与还本资金匹配程度（5分）	考察项目收益与还本资金匹配度	项目收益能够按预期及时足额实现且覆盖还本资金得5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程	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程度（3分）	考察债券期限设置的科学性	债券期限设置合理得满分，债券期限每超过项目收益实现期限2年扣1分，扣完为止。

			度（3 分）			
	还款资金制度保障（10）	10	还本付息是否按时足额（10 分）	还本付息是否按时足额（10 分）	考察是否能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能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得满分。
合计		100				

附件 2

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8分）	项目立项（6分）	2	项目立项合理性（2分）	项目是否纳入财政、发改项目库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划（2分）	2	
		2	项目申报合规性（2分）	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程序（2分）	2	
		2	信息披露合规性（2分）	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2分）	2	
	绩效目标（4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2分）	1	存在目标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不完善、反映不全面等问题，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未体现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不能有效反映项目的融资成本、偿债风险。
		2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2分）	1	
	预期收益测算（4分）	2	收益测算的准确性和预期实现性（4分）	收益测算的准确性（2分）	2	
		2		收益测算的预期可实现性（2分）	2	
	资金投入（4分）	4	资金结构科学性（4分）	资金筹集结构科学、合理性（4分）	4	
过程（22分）	项目管理（22分）	3	资金管理制度（3分）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分）	3	
		2	项目实施（2分）	项目实际执行与实施方案的相符度（2分）	1.5	

		1	组织领导（2分）	机构的健全性（1 分）	1	
		1		工作协调的有效性（1分）	1	
		2	业务管理（7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分）	2	
		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2分）	2	
		3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的完备性（3分）	3	
		2	档案管理（4分）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2 分）	1.5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未完工，档案资料不齐全。
		2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2分）	2	
		2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2分）	绩效自评工作的有效性（2分）	2	
		2	信息公开（2分）	债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及时性（2分）	0	专项债券使用部门未在每年6月底前公开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形成的资产情况等信息。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6分）	3	实际完成率（3分）	项目完成率	1	计划房屋建设8864套，截止评价日完工1629套，完工率18.38%,项目完成率较低。
		3	开工目标完成率（3分）	开工目标完成率（3分）	2	计划开工房屋套数8864套，已开工房屋套数8112套，开工栋数114栋，开工率91.52%，开工目标完成偏低。
	产出质量（7分）	3	质量达标率（3分）	工程质量达标率（3分）	3	
		4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4分）	0	该项目33500万元未专款专用，查看银行流水发现债券资金存在棚户区专项债券资金挪作他用行

						为。
	产出时效（8分）	4	完成及时率（4分）	项目产出是否按进度完成（4分）	1	项目可研显示计划建设期间是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共计36个月，截止2023年10月底，安置区房屋均未交付，部分房屋竣工，计划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
		4	支出进度（4分）	预算执行率（4分）	4	
	成本控制（4分）	4	成本节约率（4分）	成本节约率（4分）	4	
效益（35分）	项目效益（12）	6	经济效益（6分）	经济效益（6分）	6	
		6	社会效益（6分）	社会效益（6分）	6	
	满意度（5分）	5	受益对象满意度（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5分）	5	
	匹配性（8）	5	项目收益与还本资金匹配程度（5分）	项目收益与还本资金匹配程度（5分）	5	
		3	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程度（3分）	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程度（3分）	3	
	还款资金制度保障（10）	10	还本付息是否按时足额（10分）	还本付息是否按时足额（10分）	6	专项债券利息均存在逾期支付情况，2023年8月统一支付前5期专项债券逾期利息5739万元。
合计		100			81	

附件3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1、您对此次推进棚户区改造持什么态度？

A、支持，有利于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居住品质

B、不太支持，人们大多不习惯轻易改变熟悉的居住环境

C、不关心

2、您是否曾作为棚户区居民参与棚户区改造？

A、是　B、否

如果您选择A，请回答下面的问题：

①【安置补偿方式的选择】您选择了哪种补偿安置方式？

A、实物安置　B、货币补偿

②【征收补偿工作的满意度】您对所在地区的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补偿工作是否满意？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3、您认为棚户区改造实施效果如何？

A、效果很好，是一项改善民生的实事　B、效果不明显　C、不了解

4、您是否了解此次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A、完全了解　　B、基本了解　　C、了解一点　　D、不了解

5、您对此次政府的拆迁安置补偿政策是否满意？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6、您对棚户区计划公示情况（改造计划等相关信息是否在公示栏公示、信息公示是否及时）的满意度评价是？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7、您对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整体效果的满意度为？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不太满意　D、非常不满意

8、您认为棚户区改造工作有哪些方面需要改进？(多选题)

A、进一步加大棚户区改造支持政策的透明度

B、进一步完善拆迁安置补偿措施

C、进一步完善安置住房规划选址和配套设施建设

D、其他

附件 4

莘县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调查问题	调查份数	标准满意度占比	支持/效果很好/很大/非常满意		不太支持/基本了解/一般/比较满意		不关心/了解一点/不满意		不了解/非常不满意		满意度占比（实际调查）
				份数	满意度占比	份数	满意度占比	份数	满意度占比	份数	满意度占比	
1	您对此次推进棚户区改造持什么态度？	40	10%	38	10%	2	7%		4%		0%	9.85%
2	您对所在地区的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补偿工作是否满意？	40	15%	32	15%	7.00	10%	1	6%		0%	13.90%
3	您认为棚户区改造实施效果如何？	40	15%	39	15%		10%	1	6%		0%	14.78%
4	您是否了解此次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40	15%	23	15%	17.00	10%		6%		0%	12.88%

5	您对此次政府的拆迁安置补偿政策是否满意？	40	15%	32	15%	7.00	10%	1	6%		0%	13.90%
6	您对棚户区计划公示情况评价如何？	40	15%	30	15%	10	10%		6%		0%	13.75%
7	您对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整体效果的满意度为？	40	15%	25	15%	15	10%		6%		0%	13.13%
合计		30	100%									9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65773427 2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殿明

经营范围　资本（金）验证、审计；会计报表审计；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咨询、会计培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13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北聊阳路东西安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9#楼13层B1号

登记机关　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00601492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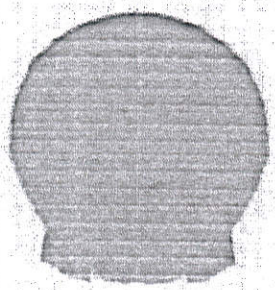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东[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illegible]

主任会计师：[illegible]

经营场所：山东省[illegible]市东昌府区[illegible]湖南路北聊阳路东[illegible]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9#楼13层B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130017

批准执业文号：[illegible]财会[2004]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8月13日

证书序号：00188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3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莘县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莘县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委托第三方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绩效评价报告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
（三）资金情况 1
（四）实施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2**

（一）绩效评价目的 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评价结论情况 6

三、存在的问题 **6**

四、有关建议 **7**

正文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背景 9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9
（三）资金情况 10
（四）实施情况 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1**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5**

（一）决策（分值 15 分，得分 13.5 分） 15
（二）过程（分值 25 分，得分 23 分） 16
（三）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17
（四）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18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9**

七、存在的问题 **19**

八、有关建议 **20**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切实解决机关事业养老保险集中发放的范围扩大、各项待遇逐步落实、待遇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发放资金缺口越来越大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聊城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聊政办发〔2015〕22号）规定:“市县两级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兜底责任”。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单位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原莘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处）负责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该单位负责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规定，承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待遇核定、计发、调整。

（三）资金情况

1.2022年度养老保险征缴收入约30989万元，养老金支出53079万元，2022年全年养老金缺口预算22090万元。

2.截至2022年12月份莘县机关事业单位现有退休人员9129人，2022年征缴收入32107万元，养老金支出52358万元，

剔除2021年基金结余因素，2022年度全年基金缺口16933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已到位16933万元，到位后全部用于机关养老金的发放。

（四）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部门主要是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退管科、财务科及县财政社保科与县财政国库。

根据《聊城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聊政办发〔2015〕22号）规定：“市县两级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兜底责任”。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征缴收入、养老金支出等情况测算2022年全年养老金缺口预计22090万元。退管科负责核算每月所有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将核算金额报送财务科。财务科计算出当月的缺口资金上报给县财政社保科，社保科从缺口资金中扣除当月划转的税务代收社保费后确定当月最后的资金缺口再会同县财政国库筹措资金。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项目实施及时将转移收入月末全部转入财政专户，确保财政划拨的资金全部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待遇的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评价组就莘县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展开绩效评价工作，抽调专门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一对照，并经现场勘验、核查核实。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绩效评价，重点关注政策落实情

况、项目资金保障情况、项目申报情况、机关养老保险资金发放情况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以此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同时面向省内寻找相同或相近领域的政策设计、管理机制先进经验，并结合莘县实际进行对比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完善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经济性、有效性、效益性原则。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

（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2.主要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5）《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6）《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7）《中共莘县县委 莘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莘发〔2020〕15号）;

（8）莘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莘财字〔2020〕7号）;

（9）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10）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11）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确定。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39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2）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

运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调查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实施、资金收支、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该资金覆盖面广、涉及区域多等特点，评价做到点面结合，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实施方案制定过程

确定评价依据、评价对象，根据具体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成立专门项目组，根据项目性质收集数据资料。评价组完成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的编制。

2.组织实施

项目组于2023年12月上旬到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收集相关资料并同步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基础资料：项目有关制度、实施方案、政策等；项目文件和相关报告，如项目实施文件、相关制度等；项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资料等。听取项目单位关于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对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完善。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绩效评价资料、专家组意见以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对专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情况

莘县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4.5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5	90%
过程	25	23	92%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8	93.33%
综合得分	100	94.5	94.5%
绩效级别评价	**优**		

三、存在的问题

1.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绩效指标有待细化、量化，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项目自评工作不到位，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2.项目组织管理仍需加强

（1）项目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如退休人员减员情况的监控制度不够健全，人员的死亡信息无法及时掌控，存在个别人员死亡后继续发放退休费的状况，虽已追还，但对当期退休金发放的准确性仍有影响。

（2）调查显示退休政策知晓率不高，项目宣传有待进一步提高。

（3）预算编制可以更精确。在制定项目的年初预算时虽然有许多不确定因素，如退休人员待遇的调高比例在做预算时不确定，但项目执行年度的退休人员增长数量可以加强与各部门联系，做到更准确。

四、有关建议

1.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从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填报质量、报送时效性等进行考核，充分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提高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做到绩效目标细化、可量化，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在明确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后，根据年度和长期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情况、实现的程度和影响情况规范设定绩效目标。在填报指标明细时对其进行细化分解，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绩效。

2.完善项目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莘县实际情况，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日常业务流程、项目监控制度等进一步规范、解释与细化，不断提升项目的管理水平，规避项目过程风险，保障项目顺利运行。

3.提高编制预算的严谨性，科学规划项目预算

建议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在以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综合考虑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资金测算情况、上年度预算执行

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合理制定预算，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单位的预算管理水平。

4.强化项目评价结果运用。

落实项目工作要求，绩效评价要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落实奖优罚劣的评价结果运用，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及时总结成绩、发现问题，促进项目落实，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正文

我所接收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莘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莘财字〔2020〕7号）等有关规定，对莘县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切实解决机关事业养老保险集中发放的范围扩大、各项待遇逐步落实、待遇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发放资金缺口越来越大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聊城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聊政办发〔2015〕22号）规定:“市县两级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兜底责任”。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单位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

心（原莘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处）负责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该单位负责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规定，承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待遇核定、计发、调整。

（三）资金情况

1.2022 年度养老保险征缴收入约 30989 万元，养老金支出 53079 万元，2022 年全年养老金缺口预算 22090 万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份莘县机关事业单位现有退休人员 9129 人，2022 年征缴收入 32107 万元，养老金支出 52358 万元，剔除 2021 年基金结余因素，2022 年度全年基金缺口 16933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已到位 16933 万元，到位后全部用于机关养老金的发放。

（四）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部门主要是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退管科、财务科及县财政社保科与县财政国库。

根据《聊城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聊政办发〔2015〕22 号）规定：“市县两级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兜底责任”。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征缴收入、养老金支出等情况测算 2022 年全年养老金缺口预计 22090 万元。退管科负责核算每月所有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将核算金额报送财务科。财务科计算出当月的缺口资金上报给县财政社保科，社保科从缺口资金中扣除当月划转的税务代收社保费后确定当月最后的资金缺口再会同县财政国库筹措资金。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项目实施及时将转移收入月末全部转入财

政专户，确保财政划拨的资金全部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待遇的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通过实施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兜底补助项目，保障机关事业退休职工及时领取相关待遇，从而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

年度目标：保证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组就莘县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展开绩效评价工作，抽调专门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一对照，并经现场勘验、核查核实。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监督管理情况及体系建设，落实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项目运作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机制，抓实措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经济性、有效性、效益性原则。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

（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2.主要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5）《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6）《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7）《中共莘县县委 莘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莘发〔2020〕15号）；

（8）莘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的通知》（莘财字〔2020〕7号）；

（9）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10）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11）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确定。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39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2）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比较法、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调查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实施、资金收支、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该资金覆盖面广、涉及区域多等特点，评价做到点面结合，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实施方案制定过程

确定评价依据、评价对象，根据具体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成立专门项目组，根据项目性质收集数据资料。评价组完成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的编制。

2.组织实施

项目组于2023年12月上旬到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收集相关资料并同步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基础资料：项目有关制度、实施方案、政策等；项目文件和相关报告，如项目实施文件、相关制度等；项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资料等。听取项目单位关于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对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完善。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绩效评价资料、专家组意见以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对专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分值15分，得分13.5分）

1.项目立项（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聊城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聊政办发〔2015〕22号）等文件要求，与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本项得3分。

2.绩效目标（分值7分，得分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2022年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指标与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如“养老金发放人数”等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相匹配，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本项得3.8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较为清晰，具有可衡量的指标值，但绩效指标有待细化、量化，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如质量指标设置为“养老金缺口拨付及时性”，设置为“退休费足额发放率”更为妥当，另外效益指标未设置效益指标值。本项得2.2分。

3.资金投入（分值5分，得分4.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匹配，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该预算主要由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编制，科室根据2021年1-10月预算执行情况、在职、退休人数等数据合理测算并编制预算，年初预算确定的2022年全年养老金缺口22090万元，剔除2021年基金结余因素，2022年度全年实际基金缺口16933万元,年初测算中新增退休人数为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参考历史数据估算,如果与业务科室对接取得更为准确的退休人数，同时考虑基金结余等因素，预算编制将更加科学准确。本项得2.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本项得2分。

（二）过程（分值25分，得分23分）

1.资金管理（分值12分，得分12分）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6933万元/16933万元=100%。

本项得4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本项得8分。

2.组织实施（分值13分，得分11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通过查阅被评价单位相关档案资料，项目单位建立了《莘县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处基金财务支出内控流程》，在养老金发放、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支出、网银密码支付器管理使用方面规范了基金网银支付流程,但会计核算制度、退休审批流程制度、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理流程、养老保险工作人员职责、工作规范等方面仍需健全和完善,特别是退休人员减员情况的监控制度不够健全，人员的死亡信息无法及时掌控，存在个别人员死亡后继续发放退休费的状况。本项得 4.6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实施，档案资料齐全，实施条件达到实施的相关要求。本项得 6.4 分。

（三）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1）实际完成率

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完成率 100%。本项得 10 分。

（2）质量达标率

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并足额发放。本项得 10 分。

（3）完成及时性

退休人员养老金每月及时发放。本项得 5 分。

（4）成本效益分析

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本项得 5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份莘县机关事业单位现有退休人员 9129 人，2022 年征缴收入 32107 万元，养老金支出 52358 万元，剔除 2021 年基金结余因素，2022 年度全年基金缺口 16933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已到位 16933 万元,到位后全部用于机关养老金的

发放。

项目成本受预算年度养老保险征缴收入、养老金支出、退休人数、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标准等诸多因素影响，缺口资金金额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随着养老保险征缴收入、养老金支出、退休人数的变化及退休金发放标准随着国家、省市最新政策的增长，养老金缺口也随之变化。整体来看，退休人员数量及退休人员月平均工资目前处于增长状态。

工作任务	年度	支出标准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数	退休人员月平均工资	缺口资金	备注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	2021 年度	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标准	人	8468	4473	17460	去除临时决定为乡镇退休教师兑现当月养老金预算上调 1900 万元因素影响
	2022 年度	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标准	人	9129	4764	16933	

（四）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1）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通过实施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提高了社会保障水平，保证了年度养老保险离退休待遇的足额、及时发放，有力地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使退休人员老有所养，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为更好的发挥项目社会效益，退休政策宣讲仍需加强。本项得 7 分。

（2）可持续影响

通过实施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社保待遇稳步提升，不断

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随着国家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保障机制不断健全，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在长期来看，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对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推动莘县社会稳定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本项得 8 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退休人员对养老保险政策、养老保险资金的发放基本满意，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3.77%，本项得 9 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目标比较法、询问查证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核实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经专家组对该项目评价指标评分，综合得 94.5 分，评价结果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和处罚机制。

3.建立评价结果报告与信息共享制度。形式主要包括报告制度、通报制度、公开制度、共享制度等。

七、存在的问题

在评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

1.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绩效指标有待细化、量化，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项目自评工作不到位，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2.项目组织管理仍需加强

（1）项目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如退休人员减员情况的监控制度不够健全，人员的死亡信息无法及时掌控，存在个别人员死亡后继续发放退休费的状况，虽已追还，但对当期退休金发放的准确性仍有影响。

（2）调查显示退休政策知晓率不高，项目宣传有待进一步提高。

（3）预算编制可以更精确。在制定项目的年初预算时虽然有许多不确定因素，如退休人员待遇的调高比例在做预算时不确定，但项目执行年度的退休人员增长数量可以加强与各部门联系，做到更准确。

八、有关建议

1.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从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填报质量、报送时效性等进行考核，充分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提高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做到绩效目标细化、可量化，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在明确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后，根据年度和长期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情况、实现的程度和影响情况规范设定绩效目标。在填报指标明细时对其进行细化分解，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

出和绩效。

2.完善项目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莘县实际情况,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日常业务流程、项目监控制度等进一步规范、解释与细化，不断提升项目的管理水平，规避项目过程风险，保障项目顺利运行。

3.提高编制预算的严谨性，科学规划项目预算

建议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在以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综合考虑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资金测算情况、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合理制定预算，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单位的预算管理水平。

4.强化项目评价结果运用。

落实项目工作要求，绩效评价要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落实奖优罚劣的评价结果运用，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及时总结成绩、发现问题，促进项目落实，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

1. 莘县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莘县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3. 问题清单；

4.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山东　聊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莘县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莘县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

实施单位： 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决策相符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1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申报与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立项文件相符性	1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1分。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合规，得0.5分；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1	项目是否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项目是否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该项分值1分。项目规范填报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1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的资金量匹配性	1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60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	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60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匹配。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预算额测算度依据充分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预算项目投资额匹配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90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该项分值1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1分。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2分）	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项分值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用途合规性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使用情况	2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0
			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1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0
			财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1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组织实施（1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项目执行规范性	3	项目执行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该项分值3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40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	1	项目及支出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工程出现设计变更或者施工过程中变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该项分值1分。项目及支出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2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项分值2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资料无缺项、无规范性问题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项目实施条件落实情况	1	项目实施条件是否落实、是否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10.0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并足额发放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	10.00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是否按时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该项分值3分。项目实施按时完成，得3分；每晚发一个月扣2分，扣完为止。	3.00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合理性	2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是否合理。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是否合理。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该项分值5分。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4分）	有效保障退休人员权益	4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情况。	是否有效保障退休人员权益。	该项分值4分。效益明显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社会效益（8分）	退休人员情绪稳定，社会稳定	4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是否稳定退休人员情绪。	该项分值4分。效益明显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程度和待遇水平逐年得到提高	4		是否明显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程度和待遇水平。	该项分值4分。效益明显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可持续影响（8分）	推动莘县社会和谐发展	4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是否有利于推动莘县社会和谐发展。	该项分值4分。效益明显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健全退休人员养老金保障制度体系	4		是否有利于健全退休人员养老金保障制度体系。	该项分值4分。效益明显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该项分值10分。满意率≥98%，得10分；满意度每降低10%依次递减1分；满意率小于60%，不得分。	9.00
合计								94.50
评价结果	☑优　90分以上（含）；　□良　80（含）-90分；　□中　60（含）-80分；　□差　60分以下							

关于莘县机关养老保险资金缺口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

1.您或您的家人是莘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206	91.56%
B 不是	19	8.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5	

2.您或您的家人了解莘县机关养老保险相关的政策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了解	168	74.67%
B 不了解	57	25.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5	

3.您或您的家人领取的养老金数额是否准确？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准确	173	76.89%
B 不准确	4	1.78%
C 不清楚	48	21.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5	

4.您或您的家人认为目前的养老金发放是否及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及时	137	60.89%
B 比较及时	85	37.78%
C 不及时	3	1.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5	

5.您或您的家人对退休程序的办理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51	67.11%
B 比较满意	64	28.44%
C 一般	8	3.56%
D 不太满意	1	0.44%
E 非常不满意	1	0.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5	

6.您或您的家人对每月领取养老金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50	66.67%
B 比较满意	72	32%
C 一般	3	1.33%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5	

7.您或您的家人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27	56.44%
B 比较满意	74	32.89%
C 一般	18	8%
D 不太满意	6	2.67%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5	

8.您或您的家人认为目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是否改善退休职工基本生活，是否提升了您或您家人的生活质量，增强您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很大程度改善和提升	168	74.67%
B 一般改善和提升	55	24.44%
C 没有改善和提升	2	0.8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5	

9.您或您的家人对莘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整体情况综合评价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47	65.33%
B 比较满意	64	28.44%
C 一般	14	6.22%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5	

10.您或您的家人对莘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项目是否还有其他的建议或意见？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莘县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	问题具体描述
绩效管理	1	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绩效指标有待细化、量化	绩效指标有待细化、量化，个别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如质量指标设置为“养老金缺口拨付及时性”，设置为“退休费足额发放率”更为妥当，另外效益指标未设置效益指标值。
	2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项目自评工作不到位，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预算管理	3	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预算编制可以更精确	预算编制可以更精确。在制定项目的年初预算时虽然有许多不确定因素，如退休人员待遇的调高比例在做预算时不确定，但项目执行年度的退休人员增长数量可以加强与各部门联系，做到更准确。
管理制度	4	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项目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如退休人员减员情况的监控制度不够健全，人员的死亡信息无法及时掌控，存在个别人员死亡后继续发放退休费的状况，虽已追还，但对当期退休金发放的准确性仍有影响。
项目组织实施	5	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过程控制有待加强	调查显示退休政策知晓率不高，项目宣传有待进一步提高。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莘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委托第三方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绩效评价报告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 1
（三）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
（四）资金情况 2
（五）实施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 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四）评价结论情况 7

三、存在的问题 **7**

四、有关建议 **9**

正文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一）项目背景 11
（二）项目内容 12
（三）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2
（四）资金情况 13
（五）实施情况 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4**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目的 1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8**

（一）决策（分值 15 分，得分 13.15 分） 18
（二）过程（分值 25 分，得分 21.1 分） 19
（三）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8.95 分） 20
（四）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 22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2**

七、存在的问题 **23**

八、有关建议 **24**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我省在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当时农村很多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甚至有部分独生子女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他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为计划生育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了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帮助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负担，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使他们在精神上得到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国人口发〔2004〕36 号）、《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政策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 号）等政策，我省建立和落实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政策推动，逐步建立完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解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

（二）项目内容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扶助对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①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籍在莘县；②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③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④年满 60 周岁。

（2）内容：对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对象每人每月发放80元的扶助金。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一般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②女方年满49周岁；③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④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2）内容：对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对象发放扶助金。

扶助标准：自2021年7月1日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7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5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00元。自2022年7月1日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8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990元；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7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810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莘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该单位负责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奖励相关政策规定，严格把握政策，做好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建立信息档案、数据汇总分析和日常管理监控等工作。

（四）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975万元，项目实际支付935.769万元。

（五）实施情况

第一步：本人申报（每年1月31日前）

本人填表申报。凡上年度未纳入奖励扶助、本年度符合奖励

扶助对象条件、要求确认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人员，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步：村级审议（每年2月10日前）

群众民主评议，第一榜公示，向镇街报送个案材料。

第三步：镇街初审（每年2月20日前）

镇街走访调查，第二榜公示，向县卫健局报送个案材料。

第四步：县级确认（每年2月28日前）

县卫健局组织人员对镇街上报的对象进行复查审核，同时对村级评议和乡级审核程序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第三榜公示。

第五步：信息录入（每年2月28日前）

经确认具有奖励扶助对象资格和因故退出奖励扶助的对象，由县卫健局依据《申报表》和《退出报告单》，将其信息录入“全国奖励扶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全国特别扶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步：资金发放（每年7月、12月或每季度）

县卫健局每年7月份、12月将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明细，每季度末将特别奖励扶助金发放明细报县财局社保科，通过金融机构实行“一本通”发放到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评价组就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展开绩效评价工作，抽调专门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一对照，并经现场勘验、核查核实。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监督管理情况及体系建设，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根

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项目运作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机制，抓实措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经济性、有效性、效益性原则。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

（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2.主要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5）《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

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6）《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7）《中共莘县县委 莘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莘发〔2020〕15号）；

（8）莘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莘财字〔2020〕7号）；

（9）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10）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11）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确定。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43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2)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

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调查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实施、资金收支、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该资金覆盖面广、涉及区域多等特点，评价做到点面结合，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实施方案制定过程

确定评价依据、评价对象，根据具体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成立专门项目组，根据项目性质收集数据资料。评价组完成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的编制。

2.组织实施

项目组于2023年12月上旬到莘县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资料并同步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基础资料：项目有关制度、实施方案、政策等；项目文件和相关报告，如项目实施文件、相关制度等；项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资料等。听取项目单位关于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

对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完善。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绩效评价资料、专家组意见以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对专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情况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2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15	87.67%
过程	25	21.1	84.4%
产出	30	28.95	96.5%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92.2	92.2%
绩效级别评价	**优**		

三、存在的问题

1.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1）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存在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制不规范、不准确的情况，如项目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错误，未填写年度目标等；二是存在绩效指标填制不准确的情况，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指标与预算确定的人数不一致。

（2）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有待加强，无法在项目实施过

程中及时发现偏离、防控风险，对项目实施过程不规范等问题未及时采取有效纠偏措施。

（3）项目自评工作不到位，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2.项目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项目单位制定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资格确认操作规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资格确认流程图，但资格确认、复查审核、公示、资金发放、人员退出、监督检查、档案管理等业务方面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和完善。

3.项目组织管理不规范

项目执行方面存在如下情况:

（1）经抽查，项目存在漏报、迟报的情况。主要原因为信息滞后、扶助对象外出务工等情况，致使部分符合奖扶条件的群众不能及时享受相关奖扶政策。

（2）经抽查，项目奖扶资金存在补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由于扶助对象外出务工、信息沟通不及时等，造成奖扶资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

（3）经抽查，项目存在政策执行不及时的情况。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第二季度标准为每人每月 850 元、实际每人每月按 750 元发放，差额由第三季度补发。

（4）经抽查，项目存在政策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卫人口家庭字〔2020〕2 号）规定：扶助对象上半年去世的，发放上半年的扶

助金，从下半年停止发放；下半年去世的，发放全年的扶助金，从次年停发。经抽查，发现存在实际扶助对象下半年去世退出后，通过“一本通”无法发放扶助金、无法按照政策文件享受下半年扶助金的情况。

（5）项目档案管理有待加强，经抽查发现个别档案存在填制不准确的情况。如山东省农村计划生育奖励（特别）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中的退出年月。

四、有关建议

1.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从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填报质量、报送时效性等进行考核，充分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提高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做到绩效目标细化、可量化，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在填报指标明细时对其进行细化分解，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绩效。

2.完善项目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莘县卫生健康局在贯彻中央、省、市办法的基础上，根据莘县实际情况，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复查审核、公示、扶助对象退出、监督检查等进一步规范、解释与细化，确保年度计划生育服务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3.建议相关部门细化扶助资金发放政策，做到切实可行易操作。

4.加强档案的整理和保管工作，及时完善项目的档案资料，有序、科学保管项目档案，便于查找和利用，确保业务档案的安

全和完整。

5.建议加强因死亡应退出扶助人员的落实工作,增强部门协调度，加强各级卫健、民政、人社、公安等部门间沟通与协调，将扶助政策与养老服务、医疗服务、社会救助服务、公安信息管理等政策衔接,充分利用现有信息技术,通过互联网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共享，及时掌握目标人群信息变化。

6.加强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强化对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其政策理解力和业务水平,把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准确及时纳入到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进一步提高政策落实及时率。

正文

我所接收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莘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莘财字〔2020〕7号）等有关规定，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我省在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当时农村很多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甚至有部分独生子女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他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为计划生育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了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帮助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负担，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使他们在精神上得到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国人口发〔2004〕36号）、《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政策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等政策，我省建立和落实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政策推动，逐步建立

完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解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

（二）项目内容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扶助对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①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籍在莘县；②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③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④年满60周岁。

（2）内容：对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对象每人每月发放80元的扶助金。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一般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②女方年满49周岁；③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④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2）内容：对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对象发放扶助金。

扶助标准：自2021年7月1日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7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5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00元。自2022年7月1日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8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990元；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7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810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莘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该单位负责贯

彻落实计划生育奖励相关政策规定，严格把握政策，做好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建立信息档案、数据汇总分析和日常管理监控等工作。

（四）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975万元，项目实际支付935.769万元。

（五）实施情况

第一步：本人申报（每年1月31日前）

本人填表申报。凡上年度未纳入奖励扶助、本年度符合奖励扶助对象条件、要求确认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人员，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步：村级审议（每年2月10日前）

群众民主评议，第一榜公示，向镇街报送个案材料。

第三步：镇街初审（每年2月20日前）

镇街走访调查，第二榜公示，向县卫健局报送个案材料。

第四步：县级确认（每年2月28日前）

县卫健局组织人员对镇街上报的对象进行复查审核，同时对村级评议和乡级审核程序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第三榜公示。

第五步：信息录入（每年2月28日前）

经确认具有奖励扶助对象资格和因故退出奖励扶助的对象，由县卫健局依据《申报表》和《退出报告单》，将其信息录入“全国奖励扶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全国特别扶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步：资金发放（每年7月、12月或每季度）

县卫健局每年7月份、12月将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明细，每季度末将特别奖励扶助金发放明细报县财局社保

科，通过金融机构实行“一本通”发放到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帮助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负担，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使他们在精神上得到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年度目标：

（1）完成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6800人；

（2）完成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330人。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组就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展开绩效评价工作，抽调专门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一对照，并经现场勘验、核查核实。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监督管理情况及体系建设，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项目运作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机制，抓实措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

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经济性、有效性、效益性原则。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

（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2.主要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5）《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6）《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7）《中共莘县县委 莘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莘发〔2020〕15号）；

（8）莘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

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莘财字〔2020〕7号）；

（9）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10）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11）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确定。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43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2）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比较法、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调查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实施、资金收支、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该资金覆盖面广、涉及区域多等特点，评价做到点面结合，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实施方案制定过程

确定评价依据、评价对象，根据具体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成立专门项目组，根据项目性质收集数据资料。评价组完成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的编制。

2.组织实施

项目组于2023年12月上旬到莘县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资料并同步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基础资料：项目有关制度、实施方案、政策等；项目文件和相关报告，如项目实施文件、相关制度等；项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资料等。听取项目单位关于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对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完善。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绩效评价资料、专家组意见以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对专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分值 15 分，得分 13.15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立项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国人口发〔2004〕36 号）、《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政策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 号）等文件要求，与莘县卫生健康局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本项得 3 分。

2.绩效目标（分值 7 分，得分 5.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制不规范，如项目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错误，未填写年度目标等；项目绩效目标莘县卫生健康局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相匹配，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本项得 3.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较为清晰，具有可衡量的指标值，但也存在绩效指标填制不准确的情况，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指标与预算确定的人数不一致。本项得

2.4分。

3.资金投入（分值5分，得分4.5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匹配，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975万元，2022年度实际资金需求935.769万元，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有待加强。本项得2.5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本项得2分。

（二）过程（分值25分，得分21.1分）

1.资金管理（分值12分，得分12分）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935.769万元/935.769万元=100%。

本项得4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本项得8分。

2.组织实施（分值13分，得分9.1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通过查阅被评价单位相关档案资料，项目单位制定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资格确认操作规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资格确认流程图，但资格确认、复查审核、公示、资金发放、人员退出、监督检查、档案管

理等业务方面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和完善。本项得4.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的实施能够按照该单位管理制度执行，实施条件达到实施的相关要求。经抽查发现项目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项目存在漏报迟报、奖扶资金存在补发、政策执行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等。

本项得4.7分。

（三）产出（分值30分，得分28.95分）

（1）实际完成率

2022年度该项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测算人数6800人，实际扶助6618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测算人数250人，实际扶助215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测算人数80人，实际扶助83人。

本项得9.45分。

（2）质量达标率

2022年度该项目奖励与扶助对象档案完整率100%，符合申报条件对象覆盖率100%，资格确认准确率98%以上。

本项得9分。

（3）完成及时性

2022年度该项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半年发放一次，计划生育特别奖励扶助金每季度末发放。本项得4.5分。

（4）成本效益分析

2022年度该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本项得6分。

2022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为9,750,000.00元，计划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数6800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人数80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250人。扶助标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80元/人/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扶助金700元/人/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扶助金850元/人/月。2022年度实际支付9,357,690.00元，实际完成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数6618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人数83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215人。

项目成本由扶助人数、扶助标准构成，扶助人数根据上年历史数据、预算年度新确认及退出人数确定，扶助标准按国家、省市最新政策执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标准近年来未发生变化，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标准每年小幅增长，每年随着扶助人数变化及扶助标准的增长，成本也随之增长。

工作任务	支出标准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数	扶助金发放标准	测算数	实际成本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人	6618	80元/人/月	652.8	635.328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人	298	上半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850元/人/月；上半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700元/人/月；下半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990元/人/月；下半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810元/人/月	322.2	300.441
合计					975	935.769

（四）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能够提升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保障,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本项得 3 分。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能够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提升社会稳定性，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得 8 分。

（3）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为奖励扶助家庭及社会减轻了相应负担，能够促进奖励扶助家庭及社会健康发展。本项得 8 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扶助对象对退休人员对养老保险政策、养老保险资金的发放基本满意，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9.22%，本项得 10 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目标比较法、询问查证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核实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经专家组对该项目评价指标评分，综合得 92.2 分，评价结果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和处罚机制。

3.建立评价结果报告与信息共享制度。形式主要包括报告制度、通报制度、公开制度、共享制度等。

七、存在的问题

在评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

1.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1）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存在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制不规范、不准确的情况，如项目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错误，未填写年度目标等；二是存在绩效指标填制不准确的情况，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指标与预算确定的人数不一致。

（2）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有待加强，无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偏离、防控风险，对项目实施过程不规范等问题未及时采取有效纠偏措施。

（3）项目自评工作不到位，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2.项目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项目单位制定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资格确认操作规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资格确认流程图，但资格确认、复查审核、公示、资金发放、人员退出、监督检查、档案管理等业务方面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和完善。

3.项目组织管理不规范

项目执行方面存在如下情况:

（1）经抽查，项目存在漏报、迟报的情况。主要原因为信息滞后、扶助对象外出务工等情况，致使部分符合奖扶条件的群众不能及时享受相关奖扶政策。

（2）经抽查，项目奖扶资金存在补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由于扶助对象外出务工、信息沟通不及时等，造成奖扶资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

（3）经抽查，项目存在政策执行不及时的情况。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第二季度标准为每人每月 850 元、实际每人每月按 750 元发放，差额由第三季度补发。

（4）经抽查，项目存在政策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卫人口家庭字〔2020〕2 号）规定：扶助对象上半年去世的，发放上半年的扶助金，从下半年停止发放；下半年去世的，发放全年的扶助金，从次年停发。经抽查，发现存在实际扶助对象下半年去世退出后，通过“一本通”无法发放扶助金、无法按照政策文件享受下半年扶助金的情况。

（5）项目档案管理有待加强，经抽查发现个别档案存在填制不准确的情况。如山东省农村计划生育奖励（特别）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中的退出年月。

八、有关建议

1.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从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填报质量、报送时效性等进行考核，充分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提高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做

到绩效目标细化、可量化，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在填报指标明细时对其进行细化分解，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绩效。

2.完善项目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莘县卫生健康局在贯彻中央、省、市办法的基础上，根据莘县实际情况，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复查审核、公示、扶助对象退出、监督检查等进一步规范、解释与细化，确保年度计划生育服务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3.建议相关部门细化扶助资金发放政策，做到切实可行易操作。

4.加强档案的整理和保管工作，及时完善项目的档案资料，有序、科学保管项目档案，便于查找和利用，确保业务档案的安全和完整。

5.建议加强因死亡应退出扶助人员的落实工作，增强部门协调度，加强各级卫健、民政、人社、公安等部门间沟通与协调，将扶助政策与养老服务、医疗服务、社会救助服务、公安信息管理等政策衔接，充分利用现有信息技术，通过互联网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共享，及时掌握目标人群信息变化。

6.加强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强化对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其政策理解力和业务水平，把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准确及时纳入到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进一步提高政策落实及时率。

附件：

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3. 问题清单；

4.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山东　聊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

实施单位： 莘县卫生健康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决策相符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1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申报与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立项文件相符性	1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1分。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合规，得0.5分；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1	项目是否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项目是否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该项分值1分。项目规范填报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60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1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绩效目标的资金量匹配性	1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绩效目标（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	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匹配。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预算额测算度依据充分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预算项目投资额匹配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95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该项分值1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1分。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12分）	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项分值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用途合规性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使用情况	2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25分）	组织实施（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0
			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1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6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0
			财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1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项目执行规范性	4	项目执行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该项分值4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2.20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	1	项目及支出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工程出现设计变更或者施工过程中变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该项分值1分。项目及支出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1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项分值1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0.5分；资料无缺项、无规范性问题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0.50
			项目实施条件落实情况	1	项目实施条件是否落实、是否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数6800人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该项分值6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5.84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数330人	4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3.61
	产出质量（9分）	质量达标率（9分）	奖励与扶助对象档案完整率100%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	3.00
			符合申报条件对象覆盖率100%	3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	3.00
			资格确认准确率98%以上	3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	3.00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是否按时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该项分值3分。项目实施按时完成，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50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合理性	2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是否合理。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是否合理。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产出成本（6分）	产出成本（6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2	80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是否按标准发放。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扶助金发放标准	2	700元/人/月。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是否按标准发放。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扶助金发放标准	2	850元/人/月。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是否按标准发放。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4分）	提升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保障	4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情况。	是否提升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保障。	该项分值4分。效益明显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社会效益（8分）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4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是否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该项分值4分。效益明显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提升社会稳定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4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是否提升社会稳定性，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该项分值4分。效益明显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可持续影响（8分）	为奖励扶助家庭及社会减轻相应负担，促进其健康发展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是否为奖励扶助家庭及社会减轻相应负担，促进其健康发展。	该项分值8分。效益明显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8.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该项分值10分，满意率≥95%，得10分；满意率每降低10%，依次递减1分；满意率小于60%，不得分。	10.00
合计								92.20
评价结果	☑优　90分以上（含）；　□良　80（含）-90分；　□中　60（含）-80分；　□差　60分以下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调查问卷

第 1 题　所属乡镇/社区：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第 2 题　您属于哪类扶助对象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双女户或独生子女父母年满 60 周岁）	355	46.28%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或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	154	20.08%
以上都不属于	258	33.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7	

第 3 题　您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知晓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知道	763	99.48%
不知道	4	0.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7	

第 4 题　您 2022 年度的扶助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755	98.44%
否	12	1.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7	

第 5 题　针对领取奖扶资金所需要递交的资料及相关申请、发放程序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24	94.39%
基本满意	38	4.95%
一般	5	0.65%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7	

第 6 题　针对扶助资金的及时发放性、足额发放性您是否觉得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03	91.66%
基本满意	58	7.56%
一般	5	0.65%
不满意	1	0.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7	

第 7 题　您对落实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态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36	95.96%
基本满意	29	3.78%
一般	2	0.26%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7	

第 8 题　您觉得该项补助对您本人家庭生活水平提升、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养老问题是否有影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极大提升	521	67.93%

较为提升	174	22.69%
一般	62	8.08%
无提升	10	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7	

第 9 题　您对本项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发放工作）整体满意度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05	91.92%
基本满意	56	7.3%
一般	5	0.65%
不满意	1	0.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7	

第 10 题　对于本项目的执行您是否有其他建议或意见？如果有，请详细描述。[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	问题具体描述
绩效管理	1	莘县卫生健康局	绩效目标填制工作有待加强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存在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制不规范 、不准确的情况，如项目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错误，未填写年度目标等；二是存在绩效指标填制不准确的情况，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指标与预算确定的人数不一致。
	2		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监控	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有待加强，无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偏离 、防控风险，对项目实施过程不规范等问题未及时采取有效纠偏措施 。
	3		项目自评工作不到位	项目自评工作不到位，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管理制度	4	莘县卫生健康局	制度有待健全和完善	项目单位制定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资格确认操作规程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资格确认流程图，但资格确认、复查审核、公示、资金发放、人员退出、监督检查、档案管理等业务方面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和完善。
项目组织实施	5	莘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方面	（1）经抽查，项目存在漏报、迟报的情况。主要原因为信息滞后、扶助对象外出务工等情况，致使部分符合奖扶条件的群众不能及时享受相关奖扶政策 。 （2）经抽查，项目奖扶资金存在补发的情况 。主要原因为由于扶助对象外出务工 、信息沟通不及时等，造成奖扶资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 。 （3）经抽查，项目存在政策执行不及时的情况 。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第二季度标准为每人每月850元、实际每人每月按750元发放，差额由第三季度补发。 （4）经抽查，项目存在政策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 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卫人口家庭字〔2020〕2号）规定：扶助对象上半年去世的，发放上半年的扶助金,从下半年停止发放;下半年去世的,发放全年的扶助金,从次年停发。经抽查，发现存在实际扶助对象下半年去世退出后，通过“一本通”无法发放扶助金、无法按照政策文件享受下半年扶助金的情况 。 （5）项目档案管理有待加强，经抽查发现个别档案存在填制不准确的情况 。如山东省农村计划生育奖励（特别）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中的退出年月 。

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莘县融媒体中心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委托第三方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绩效评价报告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
（三）资金情况 2
（四）项目实施内容 2
（五）实施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 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四）评价结论情况 7

三、存在的问题 7

四、有关建议 8

正文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背景 10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1
（三）资金情况 11
（四）项目实施内容 12
（五）实施情况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一）总体目标 12
（二）阶段性目标 13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3

（一）绩效评价目的 1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7

（一）决策（分值 15 分，得分 13.5 分） 17
（二）过程（分值 25 分，得分 22.78 分） 18
（三）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 19
（四）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 21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2

七、存在的问题 22

八、有关建议 23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确保迎接党的二十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万无一失，根据中宣部、广电总局以及省广电局安全播出检查整改通知要求，莘县需要解决以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的突出问题:

一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不合格。目前莘县融媒体中心电视、电台、应急广播网络信息系统没有任何网络安全防护设备，如遇网络攻击，篡改数据，将会出现重大安全播出事故按照广电总局发布的《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需要建设网络安全三重防护安全设计，达到三级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二是没有双回电路设施。根据县级广播电视台标准化建设要求，广播电视播出机房需要接入两路外电，目前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播出机房只有一路外电，如遇到突发状况，造成重保期间5分钟以上，日常10分钟以上停电，属于安全播出重大事故。

三是700兆频迁移造成部分应急广播中断。应急广播是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与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危机时，第一时间把灾害消息或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传递给群众的重要手段。因全国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导致应急广播低音柱无法正常接收应急广播信号，现需要将低音柱频点全部进行调整。

依据中央深改委（2018-11-14）:《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

心建设的意见》“推进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县级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鲁广电发[2021]8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莘县融媒体中心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主动肩负“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担当，通过深度融合，在向基层拓展、向楼宇延伸、向群众靠近上下功夫，扩大主流价值影响力，全力打造新型主流舆论阵地。该单位负责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申报并具体实施。

（三）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58 万元，其中三级等保设施 90 万元，等保测评 8 万元，改造双回电路 50 万元，调整应急广播频点 10 万元。

2.2022 年 9 月 27 日莘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莘县融媒体 2022 年预算指标 158 万元，用于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项目签订合同总额 1,568,958.50 元，实际支付总额 1,565,783.65 元。

（四）项目实施内容

1.按照《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的要求，购买融媒体业务平台、电视、电台、应急广播等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设备并进行三级等保测评。

2.根据县级广播电视台标准化建设要求，积极与国家电网莘县公司沟通，规划设计线路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施工，确保广播电视播出机房及融媒体中心接入两路外电，并自动转换。杜绝因突

然停电，造成安全播出重大事故的发生。

3.根据广电总局安排对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导致应急广播低音柱无法正常接收应急广播信号，将低音柱频点全部进行调整并更新终端设备。

（五）实施情况

莘县融媒体中心根据莘县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重大活动安排，确保党的二十大期间广播电视节目及时安全播出，莘县融媒体中心向莘县财政局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项目资金拨付流程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政策制度管理和使用各项资金，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法规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开支，确保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评价组就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展开绩效评价工作，抽调专门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一对照，并经现场勘验、核查核实。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监督管理情况及体系建设，落实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项目运作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机制，抓实措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

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经济性、有效性、效益性原则。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

（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2.主要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5）《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6）《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7）《中共莘县县委 莘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莘发〔2020〕15号）；

（8）莘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莘财字〔2020〕7号）;

（9）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10）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11）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确定。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43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2)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调查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实施、资金收支、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该资金覆盖面广、涉及区域多等特点，评价做到点面结合，

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实施方案制定过程

确定评价依据、评价对象，根据具体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成立专门项目组，根据项目性质收集数据资料。评价组完成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的编制。

2.组织实施

项目组于2023年12月上旬到莘县融媒体中心收集相关资料并同步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基础资料：项目有关制度、实施方案、政策等；项目文件和相关报告，如项目实施文件、相关制度等；项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资料等。听取项目单位关于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对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完善。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绩效评价资料、专家组意见以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对专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情况

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28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5	90%
过程	25	22.78	91.12%
产出	30	29	96.67%
效益	30	26	86.67%
综合得分	100	91.28	91.28%
绩效级别评价	优		

三、存在的问题

1.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1）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细化、量化。一是指标设置完整性不足。如数量指标仅设置“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覆盖率”，质量指标仅设置“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率”，指标设置未涵盖所有重点工作事项。二是效益指标量化程度较低。评价过程中难以做到客观地考核效益指标，主观性较强，量化程度较低。如效益指标的“指标值 ”为“良好 ”,主观性较强,没有明确的考核标准和充足的证据支撑,绩效评价的约束作用不够强。

（2）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有待加强，无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偏离、防控风险，对项目实施过程不规范等问题未及时采取有效纠偏措施。

（3）项目自评工作有待加强，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2.项目组织管理仍需加强

（1）项目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2）项目过程控制有待加强，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①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项目进展情况相关检查、调度、监督记录等有待完善；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合同签订依据不规范等。

四、有关建议

1.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从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填报质量、报送时效性等进行考核，充分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提高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做到绩效目标细化、可量化，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在明确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后，根据年度和长期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情况、实现的程度和影响情况规范设定绩效目标。在填报指标明细时对其进行细化分解，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绩效。

2.完善项目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莘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日常业务流程、项目监控制度、合同管理、验收管理、档案管理等进一步规范、解释与细化，不断提升项目的管理水平，规避项目过程风险，保障项目顺利运行。

3.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财务核算

建议落实资金计划安排，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进行付款，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规范进行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及时反映项目实际投资额。

4.强化项目评价结果运用。

落实项目工作要求，绩效评价要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落实奖优罚劣的评价结果运用，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及时总结成绩、发现问题，促进项目落实，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正文

我所接收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莘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莘财字〔2020〕7号）等有关规定，对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确保迎接党的二十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万无一失，根据中宣部、广电总局以及省广电局安全播出检查整改通知要求，莘县需要解决以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的突出问题:

一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不合格。目前莘县融媒体中心电视、电台、应急广播网络信息系统没有任何网络安全防护设备，如遇网络攻击，篡改数据，将会出现重大安全播出事故按照广电总局发布的《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需要建设网络安全三重防护安全设计，达到三级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二是没有双回电路设施。根据县级广播电视台标准化建设要求，广播电视播出机房需要接入两路外电，目前融媒体中心广播

电视播出机房只有一路外电，如遇到突发状况，造成重保期间5分钟以上，日常10分钟以上停电，属于安全播出重大事故。

三是700兆频迁移造成部分应急广播中断。应急广播是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与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危机时，第一时间把灾害消息或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传递给群众的重要手段。因全国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导致应急广播低音柱无法正常接收应急广播信号，现需要将低音柱频点全部进行调整。

依据中央深改委（2018-11-14）:《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推进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县级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鲁广电发[2021]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莘县融媒体中心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主动肩负“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担当，通过深度融合，在向基层拓展、向楼宇延伸、向群众靠近上下功夫，扩大主流价值影响力，全力打造新型主流舆论阵地。该单位负责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申报并具体实施。

（三）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58万元，其中三级等保设施90万元，等保测评8万元，改造双回电路50万元，调整应急广播频点10万元。

2.2022年9月27日莘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莘县融媒体2022年预算指标158万元，用于莘

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项目签订合同总额1,568,958.50 元，实际支付总额1,565,783.65元。

（四）项目实施内容

1.按照《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的要求，购买融媒体业务平台、电视、电台、应急广播等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设备并进行三级等保测评。

2.根据县级广播电视台标准化建设要求,积极与国家电网莘县公司沟通，规划设计线路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施工，确保广播电视播出机房及融媒体中心接入两路外电，并自动转换。杜绝因突然停电，造成安全播出重大事故的发生。

3.根据广电总局安排对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导致应急广播低音柱无法正常接收应急广播信号,将低音柱频点全部进行调整并更新终端设备。

（五）实施情况

莘县融媒体中心根据莘县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重大活动安排，确保党的二十大期间广播电视节目及时安全播出，莘县融媒体中心向莘县财政局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项目资金拨付流程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政策制度管理和使用各项资金，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法规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开支，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实现融媒体中心所有外网的监测与管理,实现融媒体中心所有信息系统（包括：融媒体业务平台、电视播出、电台、应急广

播等）的安全防护达到总局规定的标准。

（二）阶段性目标

保证二十大期间安全播出、网络安全。

1.建设网络安全三重防护安全设计,达到三级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2.广播电视播出机房及融媒体中心接入两路外电,并可以自动切换两路电源，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不间断播出。

3.完成应急广播低音柱频点调整并更新终端设备。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组就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展开绩效评价工作，抽调专门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一对照，并经现场勘验、核查核实。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监督管理情况及体系建设,落实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项目运作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机制，抓实措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经济性、有效性、效益性原则。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

（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2.主要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5）《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6）《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7）《中共莘县县委 莘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莘发〔2020〕15号）；

（8）莘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

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莘财字〔2020〕7号);

(9)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10)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11)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确定。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43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2)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比较法、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调查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实施、资金收支、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该资金覆盖面广、涉及区域多等特点,评价做到点面结合,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实施方案制定过程

确定评价依据、评价对象，根据具体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成立专门项目组，根据项目性质收集数据资料。评价组完成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的编制。

2.组织实施

项目组于2023年12月上旬到莘县融媒体中心收集相关资料并同步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基础资料：项目有关制度、实施方案、政策等；项目文件和相关报告，如项目实施文件、相关制度等；项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资料等。听取项目单位关于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现场评价：建设网络安全三重防护安全设计是否合理，网络信息生态是否达到三级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接入两路外电是否可以自动转换，节目播出是否中断。应急广播低音柱频点是否全部进行调整，更新终端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非现场评价：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对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完善。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绩效评价资料、专家组意见以及相

关方的意见建议，对专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分值 15 分，得分 13.5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立项符合中央深改委（2018-11-14）《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推进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县级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鲁广电发[2021]8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与莘县融媒体中心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本项得 3 分。

2.绩效目标（分值 7 分，得 5.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 2022 年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指标与莘县融媒体中心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相匹配，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本项得 3.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较为清晰，具有可衡量的指标值，但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细化、不量化，如数量指标仅设置“信息

系统安全防护覆盖率”,质量指标仅设置“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率”,设置效益指标的“指标值 ”为“良好 ”，不符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细化、清晰合理明确 ”的要求。本项得2分。

3.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预算主要由莘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编制,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匹配，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本项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本项得 2 分。

（二）过程（分值 25 分，得分 22.78 分）

1.资金管理（分值 12 分，得分 11.98 分）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58 万元/158 万元=100%。

本项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56.58 万元/158 万元=99.10%。

本项得 1.98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本项得 8 分。

2.组织实施（分值13分，得分10.8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通过查阅被评价单位相关档案资料,项目单位未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财务制度、采购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完善，分工明确。本项得4.8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的实施能够按照该单位管理制度执行,实施条件达到实施的相关要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①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②对项目过程控制有待加强，如项目进展情况相关检查、调度、监督记录等有待完善。③档案资料不完整，未做到科学、统一、有序保管。④合同签订依据不规范，如2022年10月与聊城市领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合同法已废止。⑤项目无验收计划，无履约验收单。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如与山东立德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力工程合同、聊城市久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应急广播调整频点及设备维护合同。⑦未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登记固定资产，经现场查看设备未粘贴固定资产卡片。本项得6分。

（三）产出（分值30分，得分29分）

（1）实际完成率

莘县融媒体业务平台、电视、 电台、应急广播等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三重防护安全设，完成三级等保测评。根据县级广播电视台标准化建设要求,广播电视播出机房及融媒体中心接入两路外电，并可以自动切换两路电源，确保了广播电视节目不间

断播出，对无法正常接收应急广播信号的应急广播低音柱频点全部调整并更新完成终端设备。本项得 10 分。

（2）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后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播出系统等级测评报告等级保护测评结论为中;用电设施达到县级广播电视台标准化建设用电要求，确保了广播电视节目不间断播出，未发生安全播出重大事故，对无法正常接收应急广播信号的应急广播低音柱频点全部调整完成。本项得 9 分。

（3）完成及时性

项目按时完工。本项得 5 分。

（4）成本效益分析

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本项得 5 分。

项目预算资金为 1,580,000.00 元，签订合同总额 1,568,958.50 元，实际支付总额 1,565,783.65 元。项目为一次性项目。项目单位具有较强的成本节约意识，在节支增效方面采取了相关措施，项目按规定履行采购程序，通过委托代理、询价方式选取供应商，如：改造双回电路项目采购有报价单，报价清单中详细列明型号规格、数量、单价等测算信息，项目完工后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成本控制情况良好，成本支出与产出效益基本相匹配。

具体明细如下:

工作任务	支出标准名称	测算数（万元）	实际成本（万元）
建设网络安全三重防护安全设计，达到三级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三级等保设施、等保测评	98	97.17
改造双回电路，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不间断播出	改造双回电路	50	49.508365
完成应急广播低音柱频点调整并更新终端设备	调整应急广播频点	10	9.9
合计		158	156.578365

（四）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在发挥媒体对全县经济的保驾护航作用，实现经济创收指标方面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本项得 3 分

（2）社会效益

项目完成后确保了迎接党的二十大广播电视安金播出和网络安全万无一失，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宣传工作任务，满足了群众对广播电视等媒体的需求。本项得 7 分。

（3）可持续影响

通过实施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达到三级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用电设施达到县级广播电视台标准化建设用电要求，确保了广播电视节目不间断播出。在长期来看，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对满足群众对广播电视等媒体的需求、长期保障莘县广播电视播出安全和网络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本项得 7 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7%，本项得 9 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目标比较法、询问查证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核实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经专家组对该项目评价指标评分，综合得 91.28 分，评价结果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和处罚机制。

3.建立评价结果报告与信息共享制度。形式主要包括报告制度、通报制度、公开制度、共享制度等。

七、存在的问题

在评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

1.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1）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细化、量化。一是指标设置完整性不足。如数量指标仅设置“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覆盖率”，质量指标仅设置“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率”，指标设置未涵盖所有重点工作事项。二是效益指标量化程度较低。评价过程中难以做到客观地考核效益指

标，主观性较强，量化程度较低。如效益指标的“指标值 ”为“良好 ”,主观性较强,没有明确的考核标准和充足的证据支撑，绩效评价的约束作用不够强。

（2）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有待加强，无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偏离、防控风险，对项目实施过程不规范等问题未及时采取有效纠偏措施。

（3）项目自评工作有待加强，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2.项目组织管理仍需加强

（1）项目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2）项目过程控制有待加强。

①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

②项目进展情况相关检查、调度、监督记录等有待完善。

③档案资料不完整，未做到科学、统一、有序保管。

④合同签订依据不规范,如 2022 年 10 月与聊城市领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合同法已废止。

⑤项目无验收计划，无履约验收单。

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如与山东立德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力工程合同、聊城市久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应急广播调整频点及设备维护合同。

⑦未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登记固定资产,经现场查看设备未粘贴固定资产卡片。

八、有关建议

1.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从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填报质量、报送时效性等进行考核，充分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提高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做到绩效目标细化、可量化，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在明确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后，根据年度和长期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情况、实现的程度和影响情况规范设定绩效目标。在填报指标明细时对其进行细化分解，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绩效。

2.完善项目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莘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日常业务流程、项目监控制度、合同管理、验收管理、档案管理等进一步规范、解释与细化，不断提升项目的管理水平，规避项目过程风险，保障项目顺利运行。

3.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财务核算

建议落实资金计划安排，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进行付款，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规范进行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及时反映项目实际投资额。

4.强化项目评价结果运用。

落实项目工作要求，绩效评价要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落实奖优罚劣的评价结果运用，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及时总结成绩、发现问题，促进项目落实，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

1. 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3. 问题清单;

4.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山东　聊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1

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

实施单位： 莘县融媒体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决策相符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1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申报与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立项文件相符性	1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1分。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合规，得0.5分；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1	项目是否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项目是否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该项分值1分。项目规范填报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50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1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的资金量匹配性	1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50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	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50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匹配。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预算额测算度依据充分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预算项目投资额匹配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该项分值1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1分。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00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1.98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项分值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用途合规性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使用情况	2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组织实施（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1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财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1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项目执行规范性	2	项目执行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40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	1	项目及支出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工程出现设计变更或者施工过程中变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该项分值1分。项目及支出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2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项分值2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资料无缺项、无规范性问题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60
			项目实施条件落实情况	2	项目实施条件是否落实、是否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覆盖率100%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4.00
			电力设施改造完成	3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3.00
			调整应急广播频点完成率100%	3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3.0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达到三级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	3.00
			达到县级广播电视台标准化建设用电要求	3				3.00
			安全播出重大事故的发生率	3				3.00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按时完工率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是否按时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该项分值3分。项目实施按时完成，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合理性	2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是否合理。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是否合理。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该项分值5分。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做到成本节约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4分）	发挥媒体对全县经济的保驾护航作用，实现经济创收指标	4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情况。	是否有效发挥媒体对全县经济的保驾护航作用，实现经济创收指标。	该项分值4分。效益明显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社会效益（8分）	确保迎接党的二十大广播电视安金播出和网络安全万无一失	4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是否确保确保迎接党的二十大广播电视安金播出和网络安全万无一失。	该项分值4分。效益明显得4分；如出现播出事故本项不得分。	4.0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宣传工作任务，满足群众对广播电视等媒体的需求	4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是否满足群众对广播电视等媒体的需求。	该项分值4分。效益明显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可持续影响（8分）	长期持续安全防护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是否长期有利于莘县广播电视播出安全和网络安全。	该项分值8分。效益明显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7.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该项分值10分，满意率≥99%，得10分；满意率每降低10%，依次递减1分；满意率小于60%，不得分。	9.00
合计								91.28
评价结果	☑优　90分以上（含）；　□良　80（含）-90分；　□中　60（含）-80分；　□差　60分以下							

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 1 题 您所居住的区域属于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城镇	71	81.61%
乡村	16	18.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第 2 题 您目前是否有观看电视、收听广播的习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经常观看、收听	68	78.16%
是，偶尔观看、收听	17	19.54%
否，不观看、不收听	2	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第 3 题 您目前在观看电视、收听广播过程中是否出现无信号、信号弱、中断等影响您正常观看、收听的情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经常出现	12	13.79%
有，偶尔出现	17	19.54%
否，未出现	58	6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第 4 题 您认为莘县广播电视在发挥全县经济的保驾护航作用，实现经济创收指标方面发挥的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显著	81	93.1%

效果一般	6	6.9%
无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第 5 题 您认为目前莘县广播电视等媒体是否满足您的需求？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80	91.95%
否	7	8.05%
不知道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第 6 题 您对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8	89.66%
比较满意	5	5.75%
一般	3	3.45%
不满意	1	1.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第 7 题 您对莘县网络安全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4	85.06%
比较满意	7	8.05%
一般	5	5.75%
不满意	1	1.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第 8 题 您对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整体满意度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81	93.1%
比较满意	3	3.45%
一般	2	2.3%
不满意	1	1.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第 9 题 您对莘县广播电视播出和网络安全的工作还有哪些宝贵建议？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莘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	问题具体描述
绩效管理	1	莘县融媒体中心	绩效指标不完整，有待细化、量化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细化、量化。 一是指标设置完整性不足。如数量指标仅设置“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覆盖率”，质量指标仅设置“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率”，指标设置未涵盖所有重点工作事项。 二是效益指标量化程度较低。评价过程中难以做到客观地考核效益指标，主观性较强，量化程度较低。如效益指标的“指标值 ”为“良好 ”，主观性较强，没有明确的考核标准和充足的证据支撑，绩效评价的约束作用不够强。
	2		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监控	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有待加强，无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偏离、防控风险，对项目实施过程不规范等问题未及时采取有效纠偏措施。
	3		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	项目自评工作有待加强，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管理制度	4	莘县融媒体中心	制度有待健全和完善	项目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项目组织实施	5	莘县融媒体中心	项目过程控制有待加强	（1）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 （2）项目进展情况相关检查、调度、监督记录等有待完善。 （3）档案资料不完整，未做到科学、统一、有序保管。 （4）合同签订依据不规范，如2022年10月与聊城市领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合同法已废止。 （5）项目无验收计划，无履约验收单。 （6）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如与山东立德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力工程合同、聊城市久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应急广播调整频点及设备维护合同。 （7）未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登记固定资产，经现场查看设备未粘贴固定资产卡片。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泰源会绩评字〔2023〕32号

委托单位：莘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价机构：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述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1

（二）项目内容和立项批复情况 1

（三）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 4

（四）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8

（二） 评价指标体系 9

（三） 评价方法 9

（四） 评价实施过程 10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0

（一）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绩效分析 10

（三）存在的问题 16

四、意见建议 17

正文部分 **20**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

（一）项目立项 20

（二）项目预算 20

（三） 项目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2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5
（五） 项目绩效目标 26
二、评价基本情况 27
（一）评价目的 27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28
（三）评价依据 28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9
（五）评价人员组成 30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1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34
（一）综合评价结论 34
（二）综合评价分析 35
（三）取得的成效 55
（四）存在的问题 56
四、成本效益分析 58
（一）成本构成 58
（二）成本测算依据及定额分析 58
（三）成本控制情况分析 64
（四）成本效益综合分析 65
五、意见建议 68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实施目的：建立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现莘县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建设美好家园，保障国家及省市战略有效实施、促进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项目内容和立项批复情况

1、项目内容

（1）编制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包含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重大专题研究、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

①开展评估、评价。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空间性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规划实施成效，找出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和布局的主要问题以及多规差异，明确规划重点。结合聊城市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科学分析莘县资源环境禀赋及突

出问题，评价莘县资源环境承载力状态和潜力，摸清家底，明确短板和比较优势，找出国土空间适宜开发类型，提出调整优化方向和整治修复要求，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支撑。

②“三区三线”划定。以“双评价”结果为基础，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明确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布局。加强底线管控，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重要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合理控制整体开发强度。

③开展重大专题研究。围绕人口城镇化、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三条控制线协调优化、村庄布局与乡村振兴战略、城镇发展战略与城镇空间布局优化、历史文化传承与国土空间特色塑造、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为规划编制提供方向性、基础性支撑。

④研究确定发展目标。分析莘县城市定位与功能，全面落实国家和区域战略，分析优势和短板，确定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的战略目标与发展愿景。

⑤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空间规划底图为基础，统筹整合全县主要空间性规划的核心内容，合理安排全县重大基础设施、城镇体系、重要产业平台和基本公共服务配置、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城乡品质提升和特色塑造、国土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等内容，编制形成莘县域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

（2）2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编制。

编制20个乡镇（王庄集镇、樱桃园镇、观城镇、大张家镇、古云镇、张鲁镇、俎店镇、董杜庄镇、十八里铺镇、妹冢镇、朝城镇、徐庄镇、张寨镇、柿子园镇、古城镇、王奉镇、大王寨镇、魏庄镇、河店镇、燕店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指标和主要内容进行细化落实，因地制宜编制完成以上20个乡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乡镇发展战略目标和国土空间发展目标，落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对详细规划的编制提出明确管控引导等内容。

（3）规划数据库建设。

根据《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建立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形成国土空间全域数字化表达和信息化的底板，以数字化的空间建库成果来实现数字化规划审查，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的审批效率。

数据库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析评价信息要素和空间规划信息要素。要求数据库符合数学基础、核心数据内容、数据分层、属性数据结构、属性值代码等要求。

2、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

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9〕105号）；

（4）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财政局已拨付至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财政预算资金1,500.00万元（2021年12月24日莘财预指〔2021〕3号、2022年2月11日莘财预指〔2022〕2号及2023年度莘财预指〔2022〕2号文件，按照预算资金1500万元滚动结转）。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预算资金累计到位1,500.00万元，已对外支付预算资金280.00万元。

3、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涉及的基础调研工作、“三区三线”划定、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专题研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已完成。截至绩效考核时，古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初步完成，由市级主持召开了审查会，其他乡镇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基础调研工作：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第三方服务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基础性调研，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与有关部门、单位、镇街召开了多次座谈交流和征集意见。

（2）“三区三线”划定：全面对接省、市级成果，按照国家关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要求，充分考虑土地、矿产、水、生态环境等资源环境禀赋条件，统筹把握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客观全面评价资源环境本底状况,明确空间发展潜力规模及分布范围。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和重叠情况分别进行评估，提出“三区三线”引导性方案，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划定“三区三线”。按照部、省划定规则和相关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经过多次修订，“三区三线”正式划定成果2022年11月14日获得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并启用。

（3）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地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承担对该项实施评估的编制工作，于2020年10月完成了莘县现行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其中包含土地利用规划评估、城市总体规划评估。

（4）专题研究：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地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承担相关专题研究工作，于2020年10月出具莘县国土空间规划人口城镇化专题研究报告、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三条控制线协调优化研究报告。

（5）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基础调查、国土空间现状与形势分析、规划实施评估、“三区三线”评估调整和“双评价”、重大问题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开展规划方案编制工作。2023年11月7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关于加快推进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的通知》要求于11月15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按照文件要求上报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部门，由市级统一通过OA系统报送至省厅国土空间规划处。

（6)信息系统建设:由市县两级搭建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已于2022年投入使用，且及时将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纳入系统。

（四）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1）编制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包含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重大专题研究、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

（2）2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编制;

（3）规划数据库建设。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表 1：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调研工作	=	1	项
			“三区三线”划定	=	1	项
			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	=	1	项
			专题研究	=	3	项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1	项
			信息系统建设	=	1	项
		质量指标	“三区三线”划定质检通过	=	100%	百分比
			总体规划专家论证通过	=	100%	百分比
			总体规划司法审查通过	=	100%	百分比
			总体规划规委会审查通过	=	100%	百分比
			总体规划人大批复	=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百分比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格局	优化	优化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科学推进乡村振兴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完善提升	完善提升	完善提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资源保护和利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全面推进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提高环境质量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土地集约与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	95	百分比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评价范围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0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2、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专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及使用效益，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经济效益等，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具体项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以达到财政资金的引领、合规和高效的目的。

3、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聊政发〔2017〕2号）；

（3）《中共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4）《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聊财绩〔2020〕

8号）；

（5）《莘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莘县县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6）其他有关于文件及管理办法。

（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管理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

2、综合绩效评价级次评定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定量分析是指可以准确地以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定量指标的评价标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定性分析是指无法直接通过数据分析评价对象与评价内容，需对评价对

象及评价内容进行客观描述确定评价结果。

（四）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聊城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绩〔2020〕4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综合得分81.36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0.3	68.67%
过程	25	19.06	76.24%
产出	30	30	100.00%
效益	30	22	73.33%
综合得分	100	81.36	81.36%
绩效级别评价	良		

（二）绩效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主要指标简要评价情况如下：

1、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0.3分，得分率为68.67%。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5号），莘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5月9日印发《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莘政办发〔2020〕25号），明确项目总体目标，项目立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项目，属于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责范围，与部门责任范围相关，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责任划分原则。项目前期制定工作方案，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设置总体绩效目标为“将土地利用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等职责统一管理，为推进“多规合一”，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创造了条件”。年度绩效目标按照指标体系要求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大类，紧

紧围绕项目产出内容进行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目标与投资额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年度目标设定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项目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设置“编制最终方案成果套数”、“编制完成并满足相关要求”二项，但指标设置不完善、指标值未予以量化，产出时效及成本指标按照项目工作方案、实际文件要求及项目预算进行设置；效益指标根据项目性质，分设与其紧密相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四类指标。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2月12日上报《关于开展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请示》，预计项目总金额约为1500万元。预算金额测算参考国家《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版）》，借鉴市局、临清、高唐等县编制费用情况。但缺少项目预算专家论证资料，项目预算未经过科学论证。项目于2020年3月公开招标，中标金额1315.6万元，且2021年度已支付预付款100万元，2022年度实际资金需求为1215.6万元，但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2022年度预算时仍申请1500万元预算金额，未按实际资金需求量申请预算，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2、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9.06分，得分率

为76.24%。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计划投资1,500.0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1,500.00万元。莘县财政局已拨付至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财政预算资金1,500.00万元，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外支出预算资金2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8.67%。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岗位职责规定》、《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交接制度》、《会计监督制度》的财务制度，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缺少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未及时建立健全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

根据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莘政办发〔2020〕25号)，成立莘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健全。项目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实施细则、各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财务信息较完整、规范。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工作开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编报了《绩效监控表》，积极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自

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组织机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有效合理。但截至绩效评价时，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3、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0%。

根据《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项目计划开展重点工作包括基础调研工作、“三区三线”划定、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专题研究、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截至绩效评价时，在基础调查、国土空间现状与形势分析、规划实施评估、“三区三线”评估调整和“双评价”、重大问题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完成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按照文件要求上报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部门，并由市级统一通过OA系统报送至省厅国土空间规划处，省厅尚未下达批复文件。2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古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初步完成已由市级主持召开了审查会，其他乡镇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完成县级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进乡镇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截至绩效评价时，“三区三线”划定质检通过，总体规划专家论证通过，总体规划司法审查通过，总体规划规委会审查通过，总体规划已获取人大批复同意。严格按照上级文件

要求完成县级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并及时提交，积极推进乡镇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500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5个标段项目服务单位，中标总金额1315.60万元，成本节约率12.30%，成本节约率高。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效益指标评价得分24分，得分率为80.00%。

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莘县”为出发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高质量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为莘县的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规划充分落实省市空间规划战略要求，突出莘县发展优势及时代特征，以“现代农业强县，以商贸物流为主的美丽宜居城市”为城市性质，通过空间格局优化，将莘县建设成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冀鲁豫区域商贸物流枢纽、省会经济圈新型工业示范区、美丽宜居城乡融合样板区”。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就产业发展格局、农业产业布局、乡村振兴、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和利用、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等方面从莘县自身特色出发进行规划，将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规划促进土地集约与可持续发展，是莘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居民满意度达到96.15%，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

1、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部分绩效指标未根据具体的工作内容予以细化、量化。

项目单位虽然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等进行了填报，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未予以细化、量化。如：项目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设置“编制最终方案成果套数”、“编制完成并满足相关要求”二项，未根据项目预计产出的单项工作成果内容进行细化、量化。

2、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致，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1）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致。

项目预算编制不细致、不完善，未编制具体的项目预算明细，项目方案及预算未通过专家论证。2022及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列示的预算资金额度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不匹配。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500万元，项目于2020年3月公开招标，中标金额1315.6万元，2021年度已支付项目标段一预付款100万元，2022年后期实际资金需求为1215.6万元，但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资金申报时年度资金需求仍为1500万元，后续年度未按照实际资金需求量申请预算资金。

（2）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项目总投资为1,500.0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财政局已拨付至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资金1,500.00万元，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外支出预算资金2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8.67%，预算执行率偏低。

3、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合同执行不严格。

（1）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及时建立健全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

（2）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项目进度款。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的5个标段空间规划编制服务中标合同中付款条款约定“中标人提交规划设计初步方案经招标人认可后付合同价款的20%；经专家评审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20%，通过省政府批复后付合同价款的40%；通过省政府批复之日起满一年后付清余款。”2023年2月《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标段一合同内容）经专家评审通过，2023年4月经莘县司法局及县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委员审查通过，2023年5月获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复通过，项目合同单位甲方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按照合同约定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即304万元，但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累计支付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该项目合同款项260万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项目进度款。

4、截至绩效评价日，20个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

由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尚未获得省级核查通过，根据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关于加快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重点镇原则上2024年6月底前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其余乡镇(街道)2024年底前完成批复。”截至绩效考核时，古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初步完成已由市级主持召开了审查会，其他乡镇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四、意见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单位绩效意识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明确过程监督和结果评定的重要性，收集往年实施情况、行业标准等数据，并充分考虑指标值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设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值，作为其后续进行项目管理、监督监控的依据。

2、完善预算测算依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细化预算测算依据及标准，将往年实施项目及下年拟实施项目均在项目预算资金申报时予以考虑，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申报申请预算资金。如：项目预算资金1500万元，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后按照中标金额实际资金需求为1315.60万元，可缩减资金预算184.4万元；二是考虑规划编制类项目的不确定性，若存在资金闲置，在确认当年某个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的情况下，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分项目提前收回财政资金，

尽可能避免财政资金出现闲置情况，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提高预算执行率。

3、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加强项目管理，补充并完善各类项目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能够如期规范化执行；二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情况，有效管理项目资金。

4、进一步推进各乡镇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严格落实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关于加快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重点镇原则上2024年6月底前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其余乡镇(街道)2024年底前完成批复。”考核时，古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初步完成，建议进一步推进和督导其他乡镇编制工作。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精神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9〕10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聊政办字[2020]25号)的通知部署要求，结合《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工作方案》及莘县“一核、三极、多带”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和实际，莘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紧扣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稳步推进各项编制工作。

（二）项目预算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预算总投资1,500.0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1,500.00万元。

2、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财政局已拨付至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财政预算资金1,500.00万元（2021年12月24

日莘财预指〔2021〕3号、2022年2月11日莘财预指〔2022〕2号及2023年度莘财预指〔2022〕2号文件，按照预算资金1500万元滚动结转)。

3、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预算资金累计到位1,500.00万元，已对外支付预算资金280.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8.67%。

（三）项目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1、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1）编制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包含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重大专题研究、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

①开展评估、评价。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空间性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规划实施成效，找出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和布局的主要问题以及多规差异，明确规划重点。结合聊城市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科学分析莘县资源环境禀赋及突出问题，评价莘县资源环境承载力状态和潜力，摸清家底，明确短板和比较优势，找出国土空间适宜开发类型，提出调整优化方向和整治修复要求，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支撑。

②“三区三线”划定。以“双评价”结果为基础，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明确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布局。

加强底线管控，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重要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合理控制整体开发强度。

③开展重大专题研究。围绕人口城镇化、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三条控制线协调优化、村庄布局与乡村振兴战略、城镇发展战略与城镇空间布局优化、历史文化传承与国土空间特色塑造、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为规划编制提供方向性、基础性支撑。

④研究确定发展目标。分析莘县城市定位与功能，全面落实国家和区域战略，分析优势和短板，确定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的战略目标与发展愿景。

⑤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空间规划底图为基础，统筹整合全县主要空间性规划的核心内容，合理安排全县重大基础设施、城镇体系、重要产业平台和基本公共服务配置、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城乡品质提升和特色塑造、国土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等内容，编制形成莘县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2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编制。

编制20个乡镇（王庄集镇、樱桃园镇、观城镇、大张家镇、古云镇、张鲁镇、俎店镇、董杜庄镇、十八里铺镇、妹冢镇、朝城镇、徐庄镇、张寨镇、柿子园镇、古城镇、王奉镇、大王寨镇、魏庄镇、河店镇、燕店镇）的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指标和主要内容进行细化落实，因地制宜编制完成以上20个乡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乡镇发展战略目标和国土空间发展目标，落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对详细规划的编制提出明确管控引导等内容。

（3）规划数据库建设。

根据《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建立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形成国土空间全域数字化表达和信息化的底板，以数字化的空间建库成果来实现数字化规划审查，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的审批效率。

数据库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析评价信息要素和空间规划信息要素。要求数据库符合数学基础、核心数据内容、数据分层、属性数据结构、属性值代码等要求。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全部成果（若期间省厅改变完成时间要求的，以省厅时限为准）。

2、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涉及的基础调研工作、“三区三线”划定、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专题研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已完成。截至绩效考核时，古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初步完成，由市级主持召开了审查会，其他乡镇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基础调研工作：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第三方服务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基础性调研，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与有关部门、单位、镇街召开了多次座谈交流和征集意见。

（2）“三区三线”划定：全面对接省、市级成果，按照国家关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要求，充分考虑土地、矿产、水、生态环境等资源环境禀赋条件，统筹把握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客观全面评价资源环境本底状况，明确空间发展潜力规模及分布范围。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和重叠情况分别进行评估，提出“三区三线”引导性方案，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划定“三区三线”。按照部、省划定规则和相关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经过多次修订，“三区三线”正式划定成果2022年11月14日获得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并启用。

（3）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地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承担对该项实施评估的编制工作，于2020年10月完成了莘县现行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其中包含土地利用规划评估、城市总体规划评估。

（4）专题研究：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山东省城

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地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承担相关专题研究工作，于2020年10月出具莘县国土空间规划人口城镇化专题研究报告、《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三条控制线协调优化研究报告。

（5）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基础调查、国土空间现状与形势分析、规划实施评估、“三区三线”评估调整和“双评价”、重大问题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开展规划方案编制工作。2023年11月7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关于加快推进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的通知》要求于11月15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按照文件要求上报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部门，由市级统一通过OA系统报送至省厅国土空间规划处。

（6）信息系统建设：由市县两级搭建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已于2022年投入使用，且及时将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纳入系统。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及具体实施部门：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根据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莘政办发〔2020〕25号)，成立莘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和业务科室负责人参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编制工作，内部也要建立相应机制，与各成员单位

协调推进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财务部、空间规划部门及相关科室全力配合项目实施。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启动部署阶段，规划编制和信息系统建设阶段，完善规划成果和与市信息系统对接阶段，规划审查报批阶段。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将土地利用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等职责统一管理，为推进“多规合一”，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创造了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编制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包含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重大专题研究、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

（2）20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编制；

（3）规划数据库建设。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表 1：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基础调研工作	=	1	项
			“三区三线”划定	=	1	项

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	=	1	项
			专题研究	=	3	项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1	项
			信息系统建设	=	1	项
		质量指标	“三区三线”划定质检通过	=	100%	百分比
			总体规划专家论证通过	=	100%	百分比
			总体规划司法审查通过	=	100%	百分比
			总体规划规委会审查通过	=	100%	百分比
			总体规划人大批复	=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百分比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格局	优化	优化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科学推进乡村振兴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完善提升	完善提升	完善提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资源保护和利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全面推进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提高环境质量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土地集约与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	95	百分比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推进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确保将财政资金落到实处，取得效益。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

过程中的经验，发现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根据《莘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莘县县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对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以本项目的资金支付、实施情况完成情况为绩效评价重点，对以上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情况进行系统评价。

评价范围为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0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及现场评价。

（三）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聊政发〔2017〕2号）；

（3）《中共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4）《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5）《莘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莘县县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6）其他有关于文件及管理办法。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多种评价方式、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公正性。

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依法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主要是对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为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调查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因素分析法：是指将影响财政支出和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级的方法。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工作进行比较；将计划目标情况与实际执行结果进行比较；预算资金与实际拨付金额等进行比较；运用比较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实施前后进行对比分析，来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调查法：即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根据调查对象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参与程度，项目对调查对象的影响情况、满意度情况，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十个2级指标、二十个3级指标、四十个四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组由6名工作人员组成，评价小组成员与被评价项目及被评价单位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绩效评价人员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绩效评价组人员及分工情况如下:

表3：工作人员分工情况表

序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号				
1	郑殿明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复核小组成员绩效评价结果等工作
2	成勇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3	刘丽伟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含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项目申报情况及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等项目的检查，复核评价组其他成员的评价结论、证据收集情况
4	戴立辉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等评价指标证明材料的收集、现场复核。
5	张晓红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括过程、产出、效果等评价指标证明材料的收集、现场复核。
6	王妍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括过程、产出、效果等评价指标证明材料的收集、现场复核。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工作时间按排：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6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2）开展前期调研。熟悉政策、法规和相关资料，明确委托方要求。收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3）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绩效目标缺失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根据相关资料，在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

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助项目相关单位补充完善绩效目标。

（4）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确定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内容、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

（5）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工作时间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委托方审核，根据委托方提出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6）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非现场评价原则上须覆盖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评价范围根据委托方要求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总量的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60%。对项目管理层级少、实施单位数量少、地域相对集中的项目，应尽量实现现场评价全覆盖，不再开展非现场评价。

（7）编制评价表格，根据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调查表、调查问卷、现场勘查记录表等。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工作时间按排：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3日

（1）资料收集与核查。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资

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2）现场评价。根据工作需要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通过面对面访谈等方式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关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介绍，形成访谈记录。

②资料核查。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③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形成现场勘查记录。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④社会调查。对需要进行社会调查的项目，按照社会调查方案，通过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⑤分析评价。第三方机构要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

工作时间安排：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6日

（1）形成初步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向莘县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初步结果，并对提交项目单位反馈意见，完善证据或补充材料。对疑难问题向莘县财政局进行请示。

（2）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完成绩效评价的工作底稿的整理、装订；完成二级、三级复核程序；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工作结束后，绩效评价小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81.36分。

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0.3	68.67%
过程	25	19.06	76.24%
产出	30	30	100.00%
效益	30	22	73.33%
综合得分	100	81.36	81.36%
绩效级别评价	良		

（二）综合评价分析

1、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0.30分，得分率为68.67%。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反映项目立项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4分，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2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标准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a.政策相符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5月28日自然资源部下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2019年11月，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2019年6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4月28日下发《关于印发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5号），明确项目总体目标，项目立项是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政策相符性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该项标准分值1分，得1分。

b.职责相关性

项目实施单位为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三定方案”，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有“依法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本项目为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属于上述范围内部门职责，项目与部门责任范围相关，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责任划分原则。综合以上情况，与部门责任范围相关，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该项标准分值1分，得1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标准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a.程序规范性

2019年5月28日自然资源部下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2019年6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山东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4月28日下发《关于印发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5号），根据上级工作方案，莘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5月9日印发《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莘政办发〔2020〕25号），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综合以上情况，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设立程序规范，得1分，该项标准分值1分，得1分。

b.文本齐全性

根据上级工作方案，莘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5月9日印发《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莘政办发〔2020〕25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要求、重点任务、进度安排等，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审批文件、材料齐全、完整得1分，该项标准分值1分，得1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4分，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将土地利用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等职责统一管理，为推进“多规合一”，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创造了条件”。年度绩效目标按照

指标体系要求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大类，紧紧围绕项目产出内容进行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目标与投资额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该项标准分值 2 分，得 2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分值 2 分，得 1.3 分，得分率 6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年度目标设定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项目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设置“编制最终方案成果套数”、“编制完成并满足相关要求”二项，但指标设置不完善、指标值未予以量化，产出时效及成本指标按照项目工作方案、实际文件要求及项目预算进行设置；效益指标根据项目性质，分设与其紧密相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四类指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明确，但指标设置不完善，产出数量指标未根据具体的工作内容予以细化、量化，根据评分标准指标不健全， 扣 0.5 分，指标值不够量化，扣 0.2 分。该项标准分值 2 分，得 1.3 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满分 7 分，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标准分值 3 分，得 1 分，得分率

33.33%。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2月12日上报《关于开展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请示》，预计项目总金额约为1500万元。预算金额测算参考国家《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版）》，借鉴市局、临清、高唐等县编制费用情况。但项目预算缺少专家论证资料，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未按实际资金需求量申请预算。具体为：项目于2020年3月公开招标，中标金额1315.6万元，且2021年度已申请已支付预付款100万元，2022年度实际资金需求为1215.6万元，但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2022年度预算时仍申请1500万元预算金额，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未按实际资金需求量申请预算。根据评分标准，每发现一项不完善，扣1分，该项标准分值3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标准分值4分，得2分，得分率50%。

a.分配依据充分性

项目单位2022年度根据《关于开展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请示》申请项目预算资金并予以分配，分配下达预算1500万元。但经公开招标及支付部分预付款项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为1215.6万元。2022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未根据项目招标及预付款情况合理申请分配项目资金。根据评分标准，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扣减1分，该项标准分值2分，得1分。

b.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2022年度项目单位申请并分配预算资金1500万元。经公开招标及支付部分预付款项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为1215.6万元。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不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单位未根据招标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申请预算资金扣减1分，该项标准分值2分，得1分。

2、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9.06分，得分率为76.24%。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反映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满分10分，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3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①资金到位率，标准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100%。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计划投资1,500.0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财政局已拨付至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财政预算资金1,5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预算数）*100%=（1500/150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标准分值3分，得3分。

②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值3分，得0.56分，得分率18.67%。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计划投资1,500.0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财政局已拨付至莘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县级财政预算资金1,500.00万元，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外支出预算资金2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280/1500）*100%=18.67%，预算执行率低。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3分，得0.56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值4分，得4分，得分率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标准分值4分，得4分。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满分15分，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值4分，得2.5分，得分率62.50%。

a.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由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岗位职责规定》、《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交接制度》、《会计监督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制度较为健全，但缺少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减0.5分，该项标准分值2分，得1.5分。

b.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未及时建立健全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2分，得1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标准分值11分，得9分，得分率81.82%。

a.组织机构健全性

根据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莘政办发〔2020〕25号），成立莘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和业务科室负责人参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与各成员单位协调推进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编制工作，内部也要建立相应机制，与各成员单位协调推进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项目管理和执行机构健全，各成员单位人员分工明确，但具体负责编制工作的部门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能及时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扣减1分，该项标准分值2分，得1分。

b.项目管理规范性

项目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1、加强领导，积极筹备推进，定期调度座谈。成立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地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

司联合承担规划编制工作，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书。2、深入调研，夯实基础，一是组织开展基础性调研，开展为期3个月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调研。二是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组织编制单位与县直有关部门、各镇街进行了多次座谈交流和征集意见。三是积极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开展双评估、双评价、人口、三区三线调整优化、水资源保障等多项专题研究，为科学编制本规划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3、严格程序，认真编制。一是严格划定“三区三线”；二是科学编制《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三是依法论证审查规划。2023年2月规划顺利通过省级专家评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预算编制支持性材料不完善、合同执行不到位等，如：前期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够规范。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约定“中标人提交规划设计初步方案经招标人认可后付合同价款的20%；经专家评审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20%，通过省政府批复后付合同价款的40%；通过省政府批复之日起满一年后付清余款。”2023年2月《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已经过专家评审通过，应按照合同约定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即304万元，但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累计支付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该项目合同款项260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管理较规范，得2分，该项标准分值3分，得2分。

c.会计核算规范性

会计核算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实施细则、各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财务信息较完整、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值2分，得2分。

d.组织机构监控有效性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工作开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编报了《绩效监控表》，积极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组织机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有效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值2分，得2分。

e.调整手续完备性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未发生调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2分，得2分。

3、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产出数量，标准分值12分，评价得12分，得分率100%，根据重点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价得分。

①基础调研工作：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基础调研工作，广泛征求对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意见建议，对全县相关自然资源进行调研等多项基础调研工作。根据文件要求莘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及第三方服务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基础性调研，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与有关部门、单位、镇街召开了多次座谈交流和征集意见。工作任务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值2分，得2分。

②“三区三线”划定：全面对接省、市级成果，按照国家关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要求，充分考虑土地、矿产、水、生态环境等资源环境禀赋条件，统筹把握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客观全面评价资源环境本底状况，明确空间发展潜力规模及分布范围。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和重叠情况分别进行评估，提出“三区三线”引导性方案，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划定“三区三线”。按照部、省划定规则和相关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经过多次修订，“三区三线”正式划定成果2022年11月14日获得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并启用。工作任务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值2分，得2分。

③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方案要求结合“三调”成果，对莘县正在实施的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空间类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地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承担对该项实施评估的编制工作，于2020年10月完成了莘县现行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

工作，其中包含土地利用规划评估、城市总体规划评估。工作任务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值2分，得2分。

④专题研究：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相关专题研究。根据国家、省有关技术要求，深入研究涉及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选择高水平研究机构，针对性地开展人口城镇化、城镇开发边界等专题研究，形成研究报告。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地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承担相关专题研究工作，于2020年10月出具莘县国土空间规划人口城镇化专题研究报告、《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三条控制线协调优化研究报告。工作任务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值2分，得2分。

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方案要求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基础调查、国土空间现状与形势分析、规划实施评估、“三区三线”评估调整和“双评价”、重大问题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开展规划方案编制工作。2023年11月7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关于加快推进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的通知》要求于11月15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按照文件要求上报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部门，由市级统一通过OA系统报送至省厅国土空间规划处。工作任务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值2分，得2分。

⑥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建设信息化系统，与规划成果同步完成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及时将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纳入系统。截至绩效评价时，由市县两级搭建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已于2022年投入使用。工作任务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值2分，得2分。

（2）产出质量，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6分，得分率100%，从工作达标方面进行评价。

①“三区三线”划定质检通过，标准分值1.2分，得1.2分，得分率10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于2022年10月14日下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文件中明确指出山东省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莘县“三区三线”划定质检通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1.2分，得1.2分。

②总体规划专家论证通过，标准分值1.2分，得1.2分，得分率100%。

2023年2月25日，莘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专家评审会，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评审意见中明确指出工作成果内容完整规范，符合莘县发展实际，满足国家和省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

求，能够支撑莘县的建设发展，同意通过评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1.2分，得1.2分。

③总体规划司法审查通过，标准分值1.2分，得1.2分，得分率100%。

2023年4月19日，莘县司法局出具《关于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作出审查结论：规划决策主体、权限合法，规划决策程序合法，规划决策内容合法。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1.2分，得1.2分。

④总体规划规委会审查通过，标准分值1.2分，得1.2分，得分率100%。

2023年4月18日，县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方案，会议认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明确了莘县未来发展的定位和目标，构建了全域管控格局，落实了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成果全面详实，符合莘县实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总体规划规委会审查通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1.2分，得1.2分。

⑤总体规划人大批复，标准分值1.2分，得1.2分，得分率100%。

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决议》（莘人发〔2023〕10号），决

议中明确指出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同意《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总体规划获得人大批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1.2分，得1.2分。

（3）产出时效，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6分，得分率100%，从项目完工时效进行评价。

及时启动推进编制工作。根据工作方案要求，2020年5月10日前启动部署，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1月委托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莘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严格按照省厅要求上报数据。**按照省厅文件时限要求及时上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根据2023年11月7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关于加快推进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的通知》要求于11月15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按照文件要求上报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部门，由市级统一通过OA系统报送至省厅国土空间规划处，截至绩效考核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报送，省厅尚未下达批复文件；**积极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2023年11月16日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关于加快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要求重点镇原则上2024年6月底前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其余乡镇(街道)2024年底前完成批复。截至绩效考核时古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初步完成已由市

级主持召开了审查会，其他乡镇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6分，得6分。

（4）产出成本，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6分，得分率100%，以成本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500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5个标段项目服务单位，中标总金额1315.6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1500-1315.6）/1500×100%=12.3%，成本节约率≥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6分，得6分。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24分，得分率为80%。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经济效益指标，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4分，得分率66.67%。

①产业发展格局：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方面指出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提升，发挥优势，构建“一城三区”高效联动的城乡产业发展格局。以南部新城区建设为引擎，建设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核心区。鲁西经济开发区壮大生物蛋白、绿色食品及预制菜、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五大产业集群，建设高新高端产业增长极。化工产业园围绕石油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三大产业集群，建设绿色高端化工增长极。省级农高区以设施蔬菜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为抓

手，以数字农业经济、种苗研发繁育、设施蔬菜种植、农产品精深加工、智能农业装备制造、冷链物流为重点，全力打造农业现代化创新发展先行区。规划着眼莘县地域优势及特色，符合莘县发展实际，规划的产业发展格局将推动莘县各产业发展，助推经济增长。但截至绩效评价时20个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结合实际情况扣减1分，本项标准分值3分，得2分。

②优化农业产业布局、科学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推进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跨越，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构建“一核四区”现代农业空间格局，加强耕地保护，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科学推进乡村振兴。但截至绩效评价时20个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结合实际情况扣减1分，本项标准分值3分，得2分。

（2）社会效益指标，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4分，得分率66.67%。

①公共服务：突出民生福祉提升，建设有特色有温度活力城市。规划构建“主中心、片区中心、镇街中心、社区中心”四级服务体系，分级优化全域服务设施布局，搭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服务均等、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按照“15分钟、5分钟”两个城镇社区生活圈层级，“镇、村”两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层级，对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等各项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提出了规划指引，强化

了公共服务设施高质量建设和开放共享。但截至绩效评价时20个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结合实际情况扣减1分，本项标准分值3分，得2分。

②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城乡公共服务进行规划，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面向全体城镇居民、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基本服务要素，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积极构建绿色智慧基础设施体系，明确县域城乡基础设施发展目标，完善城乡两级重大设施布局及网络规划，提升安全高效的市政保障水平。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落实省市空间规划战略要求，突出莘县发展优势及时代特征，以“现代农业强县，以商贸物流为主的美丽宜居城市”为城市性质，通过空间格局优化，将莘县建设成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冀鲁豫区域商贸物流枢纽、省会经济圈新型工业示范区、美丽宜居城乡融合样板区”，规划实施将有效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但截至绩效评价时20个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结合实际情况扣减1分，本项标准分值3分，得2分。

（3）生态效益指标，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4分，得分率66.67%。

①促进生态资源保护和利用：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突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其中：水资源分级有序保护，加强

水污染防治，建设节水型社会；针对森林与绿化资源，加强森林保护和修复，促进林业发展良性循环；矿产资源方面，加强采矿用地保障，确保能源资源供应安全，强化矿产资源管控和后期修复；能源利用方面，强化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意识，加快构建绿色能源消费体系，能源消费方式和消费结构不断优化。构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慧融合的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古云镇、张鲁回族镇、徐庄镇、柿子园镇、古城镇、樱桃园镇、大张家镇农光互补项目；积极推进县域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及集中式风力发电；以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为重点，将生物质能源化利用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有机结合，有效地促进了循环经济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将有效促进生态资源保护和利用。但截至绩效评价时20个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结合实际情况扣减1分，本项标准分值3分，得2分。

②全面推进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提高环境质量：规划划定生态空间，加强生态屏障、廊道和网络建设，构建有机连通、协调统一，“三廊四带三区”的生态保护格局，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加强重要生态资源保护。统筹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重要生态资源和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不断优化生态本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施农田林网、河道水网、道路绿网“三网”提升工程，构建点、线、面全域生态网络。规划方案确定的发展规模、产业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及环境基础设施布局及相关环

境保护举措，有利于区域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规划方案提出构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慧融合的现代能源体系，有利于促进区域能源结构优化，实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环境目标。但截至绩效评价时20个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结合实际情况扣减1分，本项标准分值3分，得2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4分，得分率66.67%。

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莘县”为出发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体现人民需求，按照高质量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立统一的莘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助推莘县高质量发展，为莘县的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规划促进土地集约与可持续发展，是莘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但截至绩效评价时20个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结合实际情况扣减2分，本项标准分值6分，得4分。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6分，得分率100%。

针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组设置调查问卷，对国土总体规划建设情况、环境质量、教体文卫规划建设情况、基础设施

建设（如水电、燃气、交通、环卫等）、所生活的区域的舒适性、便利性等方面进行居民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居民满意度达到96.15%，满意度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6分，得6分。

（三）取得的成效

1、严格程序，认真编制

一是严格划定“三区三线”。按照部、省划定规则和相关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2022年10月“三区三线”成果通过了自然资源部质检并启用。二是科学编制规划成果。《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于2021年11月1日-30日通过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各界征求了意见。2023年2月、4月分别进行了两轮部门意见征求。三是依法论证审查规划。2023年2月规划顺利通过省级专家评审。2023年2月26日将规划初步成果报送至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技术审查。2023年4月18日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本规划。

2、明确城市战略定位

通过综合分析，结合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及“十四五规划”，规划提出“精细农品之都、创新发展高地、智慧生态之城”城市发展目标，重点突出“全国知名的精细农品之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冀鲁豫交界处区域性

中心城市、全省创新型工业强县、省会经济圈现代化经济示范区、高品质智慧生态城市”五大城市发展目标。

3、科学构建县域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构建“一轴三带、三廊四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一轴为济聊郑区域经济综合发展轴；三带为沿临观路城镇发展带、莘阳一体经济辐射带及沿胶海线经济辐射带；三廊为徒骇河、马颊河、金堤河三条生态廊道；四区为城市集中发展区、北部林场生态保育区、中部优质农业发展区及南部化工产业集聚区。

（四）存在的问题

1、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部分绩效指标未根据具体的工作内容予以细化、量化。

项目单位虽然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等进行了填报，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未予以细化、量化。如：项目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设置“编制最终方案成果套数”、“编制完成并满足相关要求”二项，未根据项目预计产出的单项工作成果内容进行细化、量化。

2、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致，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1）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致。

项目预算编制不细致、不完善，未编制具体的项目预算明细，项目方案及预算未通过专家论证。2022及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列示的预算资金额度与项目实际

资金需求不匹配。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500万元，项目于2020年3月公开招标，中标金额1315.6万元，2021年度已支付项目标段一预付款100万元，2022年后期实际资金需求为1215.6万元，但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资金申报时年度资金需求仍为1500万元，后续年度未按照实际资金需求量申请预算资金。

（2）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项目总投资为1,500.0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财政局已拨付至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资金1,500.00万元，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外支出预算资金2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8.67%，预算执行率偏低。

3、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合同执行不严格。

（1）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及时建立健全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

（2）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项目进度款。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的5个标段空间规划编制服务中标合同中付款条款约定“中标人提交规划设计初步方案经招标人认可后付合同价款的20%；经专家评审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20%，通过省政府批复后付合同价款的40%；通过省政府批复之日起满一年后付清余款。”2023年2月《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标段一合同内容）经专家评审通过，2023年4月经莘县司法局及县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委员审查通过，2023年5月获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复通过，项目合同单位甲方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按照合同约定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即304万元，但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累计支付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该项目合同款项260万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项目进度款。

4、截至绩效评价日，20个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

由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尚未获得省级核查通过，根据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关于加快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重点镇原则上2024年6月底前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其余乡镇(街道)2024年底前完成批复。”截至绩效考核时，古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初步完成已由市级主持召开了审查会，其他乡镇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四、成本效益分析

（一）成本构成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预算金额1,500.0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1,500.00万元，其中：莘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769.28万元，2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631.32万元，数据库建设费用99.40万元。

（二）成本测算依据及定额分析

1、项目成本测算依据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2月12日上报《关于开展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请示》，预算金额测算参考国家《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版）》，借鉴市局、临清、高唐等县编制费用情况，预计项目总金额约为1500万元，其中：莘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769.28万元，2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631.32万元，数据库建设费用99.40万元。

2、定额分析情况

山东省及聊城市尚未出台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收费参考标准或指导意见等，其他部分省份针对该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出台了收费参考标准或指导意见，经对比分析，我们本次选取了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3省份收费参考标准或指导意见作为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定额参考，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1）参照河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费指导意见》收费测算

①制定依据

本《意见》的分项计费为针对当前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内容、深度要求而制定。由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内容较为复杂，且部分法律法规和规范还在研究制定中，本《意见》仅列出与本次规划最相关的部分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省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试

点工作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同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②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件和规划数据库及数字化成果、附件是对规划文本、图件的解释说明，包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其他材料。其他材料包括：人大市议意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③计费测算说明

按照国家、省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级的编制要求，全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分省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级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三级。

④定额测算结果

依据河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费指导意见》，经测算，莘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793.86万元，2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777.77万元。

项目：县级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计算说明：按照市县区域面积（平方公里）分段超额累进计算

序号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1	≤1000	0.6
2	1000-1500	0.5
3	1500-2000	0.4
4	2000-2500	0.3
5	＞2500	0.2

莘县区域面积　　1387.72平方公里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费用　　793.86万元

项目：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计算说明：按照乡镇区域面积（平方公里）分段超额累进计算

序号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1	≤30	0.8
2	30-50	0.7
3	>50	0.6

莘县20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费用

行政区名称	镇域面积（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收费
张鲁回族镇	82.7618	0.6	49.66
朝城镇	71.1777	0.6	42.71
观城镇	65.3674	0.6	39.22
古城镇	74.9519	0.6	44.97
大张家镇	60.4673	0.6	36.28
古云镇	60.1464	0.6	36.09
十八里铺镇	80.2866	0.6	48.17
燕店镇	46.5228	0.7	32.57
董杜庄镇	51.0387	0.6	30.62
王奉镇	87.0311	0.6	52.22
樱桃园镇	81.1962	0.6	48.72
河店镇	45.5546	0.7	31.89
妹冢镇	67.6780	0.6	40.61
魏庄镇	65.6816	0.6	39.41
大王寨镇	71.4507	0.6	42.87
俎店镇	41.0418	0.7	28.73
张寨镇	59.1855	0.6	35.51
徐庄镇	47.8051	0.7	33.46
王庄集镇	55.6261	0.6	33.38
柿子园镇	51.153	0.6	30.69
合计	1266.1243		777.77

（2）参照《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参考标准》收费测算

①总则

本标准适用于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

按照规划区域总面积分段计算基准指导价格，并进行价格调节，其中，市级规划按人口密度、审批机关和涉海情况

3个方面进行调节，县级规划按人口密度和涉海情况2个方面进行调节。

基础性的专题研究纳入规划编制一并计费，不再单独计费；市县原则上使用全省通用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规划编制计费不含根据本地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适当功能扩展的费用。

②定额测算结果

依据《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参考标准》，经测算，莘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624万元-728万元，2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400-800万元。

项目：县级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计算说明：1、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全域规划基准指导价格×调节系数1×调节系数2。

2、全域规划基准指导价格计费按照市县区域面积（平方公里）分段超额累进计算

1.规划区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统一计费500万元。	
2.1000平方公里＜规划区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在1000平方公里的计费基础上，每增加100平方公里（按四舍五入原则，不足50平方公里不计入，超过50平方公里按100平方公里计），计费增加5万元。	
3.规划区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计费固定为600万元。	
4.人口密度（区域现状常住人口/全域规划面积）	人口密度＞5000　1.6-1.8
	2000＜人口密度≤5000　1.4-1.6
	500＜人口密度≤2000　1.2-1.4
	300＜人口密度≤500　1.0-1.2
	人口密度≤300　0.8-1.0
5.涉海情况　涉海县（市、区）　1.1-1.3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费用：最小值=（500万+（1400-1000）/100×5万）×1.2=624万元；最大值=（500万+（1400-1000）/100×5万）×1.4=728万元。

说明：莘县县域面积1387.72平方公里，现状常住人口93万人，人口密度为670人/平方公里，不涉海，对应人口密度调节系数1.2-1.4

项目：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 市县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合并编制，每个乡镇 20-40 万。

2. 单独编制或以几个乡镇为单元编制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每个乡镇 60-80 万。

莘县 20 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费用: 最小值 400 万元，最大值 800 万元。

（3）参照《湖北省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收费测算

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按照国家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级编制的要求，湖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分为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四级，

根据修改的难度，修编已批复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费标准的 0.5-12 调节。

②定额测算结果

依据《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参考标准》，经测算，莘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 624 万元-728 万元，20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 400-800 万元。

项目：县级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计算说明：1、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全域规划基准指导价格×调节系数 1×调节系数 2。

2、全域规划基准指导价格计费按照市县区域面积（平方公里）分段超额累进计算

序号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基准指导价格
1	≤1000	500 万元
2	1000-3000	在 1000 平方公里的计费基础上，每增加 100 平方公里（按四舍五入原则，不足 50 平方公里不计入，超过 50 平方公里按 100 平方公里计），计费增加 30 万元。
3	＞3000	800 万元

调整系数一览表

序号	人口密度	调整系数
人口密度	人口密度＞1000	1.6-1.8

	500＜人口密度≤1000	1.4-1.6
	300＜人口密度≤500	1.2-1.4
	人口密度≤300	1.0-1.2
涉区情况	市辖区	1.1-1.5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费用：最小值=（500万+（1400-1000）/100×30万）×1.4=868万元；最大值=（500万+（1400-1000）/100×30万）×1.6=992万元。莘县县域面积1387.72平方公里，现状常住人口93万人，人口密度为670人/平方公里，不涉海，对应人口密度调节系数1.4-1.6

项目：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规划镇区人口规模（万人）	镇区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镇域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小型（≤1）	10	0.6
中型（1-3）	8	0.5
大型（3-5）	7	0.4
特大型（＞5）	6	0.3

莘县20个乡镇镇域面积　　1266.1243平方公里

莘县20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费用（人口规模均属于大型3-5万元）　　506.45万元

（三）成本控制情况分析

1、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

莘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预算金额769.28万元，实际中标合同金额760.00万元，经对比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3省份收费参考标准或指导意见测算结果，莘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760.00万元合理，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收费	说明
参照河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费指导意见》收费测算	793.86万元	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实际中标金额760.00万元低于该项标准
参照《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参考标准》收费测算	624万元-728万元	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实际中标金额760.00万元略高于该项标准32万元，超出比例不足5%
参照《湖北省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收费测算	886万元-992万元	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实际中标金额760.00万元低于该项标准

2、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

莘县2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预算金额631.32万元，实际中标合同金额457.60万元。经对比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3省份收费参考标准或指导意见测算结果，莘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457.60万元合理，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收费	说明
参照河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费指导意见》收费测算	777.77万元	莘县2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实际中标金额457.60万元低于该项标准
参照《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参考标准》收费测算	400万元-800万元	莘县2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实际中标金额457.60万元在最小值及最高值控制范围内
参照《湖北省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收费测算	506.45万元	莘县2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实际中标金额457.60万元低于该项标准

（四）成本效益综合分析

1、投入经济性分析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关于开展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请示》，预算金额测算参考国家《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版）》，并借鉴市局、临清、高唐等县编制费用情况。项目预算总金额约1500万元，其中:莘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769.28万元，2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631.32万元，数据库建设费用99.40万元。

2020年1月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取了山东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5家服务单位，

中标金额1315.60万元，其中：莘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760.00万元，2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457.60万元，数据库建设费用98万元。

经查询①冠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2019年招标入围情况，由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中标金额1392万元，服务范围：冠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及15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冠县县域面积近1200平方公里；②临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2019年招标入围情况，由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山东天诚国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中标金额1267万元万元，其中：临清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672万元、10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592万元，临清县域面积近1000平方公里。对比分析莘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及20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费用中标金额合计1,315.60万元，不含数据库建设1217.60万元，莘县县域面积1387.72平方公里，可以看出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预算费用较经济合理。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财务制度和审批制度，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节约支出、防范风险和提高经济效益。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预算金额1,500.00万元，部门预算执行数为1,315.60万元，未超出预算总成本，成本控制措施合理有效，控制总体效果较好。项目投入成本与预期产出和效果匹配度较高，投入经

济性合理。

2、筹资合规性分析

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定方案》“依法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中部门职责规定，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为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职责范围。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预算金额1,50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为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职责范围内工作，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筹资合规。

2、成本效益对比分析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预算金额1,500.00万元，重点工作任务为莘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及20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城乡公共服务进行规划，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面向全体城镇居民、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基本服务要素，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积极构建绿色

智慧基础设施体系，明确县域城乡基础设施发展目标，完善城乡两级重大设施布局及网络规划，提升安全高效的市政保障水平，有效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着眼莘县地域优势及特色，符合莘县发展实际，产业规划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提升，发挥优势，构建“一城三区”高效联动的城乡产业发展格局，将推动莘县各产业发展，助推县区经济增长。着力推进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跨越，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构建“一核四区”现代农业空间格局，加强耕地保护，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科学推进乡村振兴。

五、意见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单位绩效意识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明确过程监督和结果评定的重要性，收集往年实施情况、行业标准等数据，并充分考虑指标值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设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值，作为其后续进行项目管理、监督监控的依据。

2、完善预算测算依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细化预算测算依据及标准，将往年实施项目及下年拟实施项目均在项目预算资金申报时予以考虑，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申报申请预算资金。如：项目预算资金1500万元，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后按

照中标金额实际资金需求为1315.60万元，可缩减资金预算184.4万元；二是考虑规划编制类项目的不确定性，若存在资金闲置，在确认当年某个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的情况下，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分项目提前收回财政资金，尽可能避免财政资金出现闲置情况，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提高预算执行率。

3、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加强项目管理，补充并完善各类项目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能够如期规范化执行；二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情况，有效管理项目资金。

4、进一步推进各乡镇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严格落实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关于加快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重点镇原则上2024年6月底前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其余乡镇(街道)2024年底前完成批复。”考核时，古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初步完成，建议进一步推进和督导其他乡镇编制工作。

附件1：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附件3：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调查问卷

附件4：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评人员：

中国　聊城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1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证据收集方法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政策相符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案卷分析
						职责相关性	1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关，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指出责任划分原则。	与部门责任范围相关，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案卷分析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程序规范性	1	对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进行评价	项目设立程序规范，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案卷分析
						文本齐全性	1	对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评价	审批文件、材料齐全、完整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案卷分析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专项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未设立绩效目标，得 0 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目标与投资额相匹配，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料收集与分析，座谈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明确，得 2 分；如指标不健全，扣 0.5 分，指标值不够量化，扣 0.2 分，指标与目标任务数不对应，扣 0.2 分。	资料收集与分析，座谈
		资金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专项预算编制①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④预算额度测算	财务资料、财务分析、案卷

		投入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⑤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工作任务相匹配。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分析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配依据充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充分的测算依据	指标得分=分配依据充分的资金数/预算总额*指标分值*100%	财务资料、财务分析、案卷分析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资料、财务分析、案卷分析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	对各级资金到位率进行评价，其中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预算数*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100%	财务资料、财务分析、案卷分析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0%	财务资料、财务分析、案卷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合理使用资金额/实际支出金额*指标分值*100%	财务资料、财务分析、案卷分析
		组织实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制度健全，得2分；较健全，得1.5分；健全性一般，得1分；不够	制度收集、案卷分析

		施							健全，得 0.5 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规范完善，得 2 分；较规范完善，得 1.5 分；基本规范完善，得 1 分；不够规范完善，得 0.5 分。	制度收集、案卷分析
				制度执行有效性	11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项目管理执行机构是否健全且分工明确	项目管理和执行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 能够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得 2 分；较健全，得 1.5 分；健全性一般， 得 1 分；不够健全，得 0.5 分。	机构设置文件收集、案卷分析
						项目管理规范性	3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得 3 分；较合规，得 2 分；合规性一般，得 1.5 分；不够合规，得 0.5 分。	管理文件收集、案卷分析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与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规则，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财务信息是否完整、规范。	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财务信息完整、规范，得 2 分；较规范，得 1 分；规范性一般，得 0.5；不够规范，得 0 分。	制度收集、案卷分析
						组织机构监控有效性	2	对是否开展了中期检查、绩效自评等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价	组织机构监督管理的工作程序和采取措施科学合理，得 2 分；存在 1 处不够科学合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案卷分析、现场调研
						调整手续完备性	2	项目内容、预算是否发生调整，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未发生调整，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案卷分析、现场调研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重点工作开展	12	基础调研工作	2	对照工作方案、各级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等，对项目重点任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满分 12 分，每完成一项工作得对应分值。每项任务根据工作方案及上级文件要求开展推进得满分，未完成或推进根据情况扣减相应分值。	数据收集、现场调研、计算分析、座谈
						“三区三线”划定	2			

						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	2			
						专题研究	2			
						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信息系统建设	2			
		产出质量	6	工作达标	6	“三区三线”划定质检通过	1.2	项目产出成果符合工作方案、各级文件要求，通过专家论证及相关部门审核、质检通过。	该项指标满分6分。每通过审核、质检一项工作得相应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6分。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核、质检根据情况扣减相应分值。	数据收集、现场调研、计算分析、座谈
						总体规划专家论证通过	1.2			
						总体规划司法审查通过	1.2			
						总体规划规委会审查通过	1.2			
						总体规划人大批复	1.2			
		产出时效	6	完成时效	6	根据省级有关文件要求完成、提报或推进	6	对照是否根据省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或推进工作进行	通过比较省级文件上报时限要求、实际工作完成时限，评价项目是否在规定时效内及时完成或推进。按照省级文件及时完成并上报或及时推进得满分，每出现1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或推进扣减1分，扣完为止。	案卷分析、现场调研、座谈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	6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成本节约率≥5%得满分，0-5%按比例得相应分值。	案卷分析、现场调研、座谈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6	产业发展格局	3	通过实施该项目规划产业总体布局，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提升，发挥优势，构建“一城三区”高效联动的城乡产业发展格局。	效果显著，得 3 分；较显著，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显著，得 0 分。	现场调研、信息采集、案卷分析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科学推进乡村振兴	3	通过实施该项目规划农业空间，优化农业产业布局，科学推进乡村振兴。	效果显著，得 3 分；较显著，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显著，得 0 分。	现场调研、调查问卷、专家判断、信息采集
				社会效益	6	公共服务	3	通过实施该项目规划城乡公共服务，城乡社区生活圈，突出民生福祉，建设有特色、有温度活力城市，打造活力包容公共服务设施，构建覆盖全域“主中心—片区中心—镇街中心—社区中心”四级公共服务体系。	效果显著，得 3 分；较显著，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显著，得 0 分。	现场调研、调查问卷、专家判断、信息采集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3	通过实施该项目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有效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效果显著，得 3 分；较显著，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显著，得 0 分。	现场调研、调查问卷、专家判断、信息采

										集
				生态效益	6	促进生态资源保护和利用	3	通过实施该项目，规划生态空间，有效加强并促进生态资源保护和利用。	效果显著，得 3 分；较显著，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显著，得 0 分。	现场调研、调查问卷、专家判断、信息采集
						全面推进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提高环境质量	3	通过实施该项目，规划环境发展目标，全面推进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提高环境质量。	效果显著，得 5-6 分；较显著，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不显著，得 0-1 分。	现场调研、调查问卷、专家判断、信息采集
				可持续影响	6	促进土地集约与可持续发展	6	莘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建立统一的莘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助推莘县高质量发展。	项目实施后，有可持续影响得 5 分，其它情形扣 1-3 分。	现场调研、调查问卷、专家判断、信息采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居民满意度	6	受益人员满意率≥90%	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绩效目标，得 6 分，否则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100%。	现场调研、调查问卷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 2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政策相符性	1	1	
						职责相关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程序规范性	1	1	
						文本齐全性	1	1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3	指标设置不完善，产出数量指标未根据具体的工作内容予以细化、量化。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	项目预算资金 1500 万元，但项目预算未经过科学论证、无项目预算专家论证资料。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未按实际资金需求量申请预算。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配依据充分性	2	1	2022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未根据项目招标及预付款情况合理申请分配项目资金。项目单位依据《关于开展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请示》申请项目预算 1500 万元，但根据项目招标及项目预付款情况，2022 年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为 1215.5 万元。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2	1	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不相适应。项目单位未根据招标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申请预算资金。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0.5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280/1500*100%=18.67%。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8.67%*3分=0.56分，扣2.44分。预算执行率低。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	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制度较为健全，但缺少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未及时建立健全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11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1	根据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莘政办发〔2020〕25号），成立莘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和业务科室负责人参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内部也要建立相应机制，与各成员单位协调推进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项目管理和执行机构健全，各成员单位人员分工明确，但具体负责编制工作的部门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能及时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机制。

						项目管理规范性	3	2	前期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够规范。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约定“中标人提交规划设计初步方案经招标人认可后付合同价款的20%；经专家评审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20%，通过省政府批复后付合同价款的40%；通过省政府批复之日起满一年后付清余款。”2023年2月《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已经过专家评审通过，应按照合同约定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即304万元，但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累计支付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该项目合同款项260万元。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2	
						组织机构监控有效性	2	2	
						调整手续完备性	2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重点工作开展	12	基础调研工作	2	2	
						“三区三线”划定	2	2	
						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	2	2	
						专题研究	2	2	
						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2	
						信息系统建设	2	2	

		产出质量	6	工作达标	6	“三区三线”划定质检通过	1.2	1.2	
						总体规划专家论证通过	1.2	1.2	
						总体规划司法审查通过	1.2	1.2	
						总体规划规委会审查通过	1.2	1.2	
						总体规划人大批复	1.2	1.2	
		产出时效	6	完工时效	6	根据要求完成并按时提交	6	6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	6	成本节约率	6	6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6	产业发展格局	3	2	截至绩效评价时20个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结合实际情况扣减分值。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科学推进乡村振兴	3	2	
				社会效益	6	公共服务	3	2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3	2	
				生态效益	6	促进生态资源保护和利用	3	2	

						全面推进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提高环境质量	3	2	
				可持续影响	6	促进土地集约与可持续发展	6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居民满意度	6	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1.36	

附件 3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个人情况(请在正确的选项后打“√”)	
姓名：	调查日期：
性别：①. 男□ ②. 女□	年龄： 职业：
居住地：①. 城区□ ②. 乡镇□	
满意度调查(请在相应的选项上打“√”)	
1、您对您所生活的区域国土总体规划建设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您对您所生活的区域环境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您对您所生活的区域的教体文卫规划建设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您认为您所生活的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如水电、燃气、交通、环卫等）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您对您所生活的区域的舒适性、便利性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附件 4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调查问题	调查份数	标准满意度占比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满意度占比（实际调查）
				份数	满意度占比	份数	满意度占比	份数	满意度占比	份数	满意度占比	
1	您对您所生活的区域国土总体规划建设情况是否满意?	20	20.00%	19	20.0%	1	13%		7%			19.65%
2	您对您所生活的区域环境质量是否满意?	20	20.00%	17	20.0%	3	13%		7%			18.95%
3	您对您所生活的区域的教体文卫规划建设情况是否满意?	20	20.00%	17	20.0%	3	13%		7%			18.95%
4	您认为您所生活的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如水电、燃气、交通、环卫等）是否满意?	20	20.00%	18	20.0%	2	13%		7%			19.30%
5	您对您所生活的区域的舒适性、便利性是否满意?	20	20.00%	18	20.0%	2	13%		7%			19.30%
合计		30	100%									96.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65773427 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殿明

经营范围　资本（会）验证、审计；会计报表审计；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咨询、会计培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13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章丘市东昌府区湖南路北明阳路东西安交通大学章丘科技园9#楼13层B1号

登记机关　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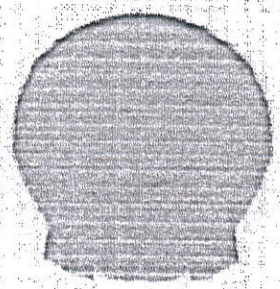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东淮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郑俊明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东风东路[illegible]北[illegible]路跨东南发文通大学科技园9号楼13层B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130017

批准执业文号：会财会[2004]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8月13日

证书序号：00188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3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莘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委托第三方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绩效评价报告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
（三）资金情况 2
（四）实施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四）评价结论情况 7
三、存在的问题 **7**
四、有关建议 **8**
正文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背景 10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1
（三）资金情况 11
（四）实施情况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一）总体目标 13
（二）阶段性目标 13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3**
（一）绩效评价目的 1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7**
（一）决策（分值 15 分，得分 14.1 分） 17
（二）过程（分值 25 分，得分 22.12 分） 18
（三）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9.5 分） 19
（四）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 21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2**
七、存在的问题 **22**
八、有关建议 **23**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打响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枪，探索垃圾分类、污水处理，全力打造提升村容村貌，打造宜居农村，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关系到广大村民的自身利益。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10个村庄的人居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通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解决了农村最为迫切的“脏乱差”问题，让留在农村的人们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而更长远的影响还有对农村产业振兴和农民精神风貌的提升、促进作用。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委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有关要求，结合莘县实际，莘县农业农村局实施了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莘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项目设计审批，竣工验收，发挥好监督指导作用。

莘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相关政策规定,承办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申报并具体实施。

（三）资金情况

1.根据莘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莘财农整指〔2022〕28号）：1000万元专项用于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2022年度县级衔接资金1000万元。

2.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360万元，到位后全部用于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

（四）实施情况

1.各单位职责：莘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项目设计审批，竣工验收发挥好监督指导作用；莘县财政局强化财政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莘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资规局要配合实施部门做好项目立项、备案；莘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项目启动前备案、设计、预算、招标等前期相关手续及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保障实施进度，按期完工。

2.项目实施过程：2021年11月经过镇街推荐，县级研究，拟县级统筹实施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就申请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征求意见。2021年11月30日农业农村局经过会议研究讨论，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按照程序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经过公示后无问题后报乡村振兴局。2021年12月10日莘县农业农村局向乡村振兴局报送2022年度申报入库项目的报告。2022年4月经莘县农业农村局会议研究讨论,将审核通过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实施方案按照

程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2022 年 4 月 21 日取得莘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2022 年 6 月发布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公开招标公告，7 月 4 日发布中标公告并下发中标通知书，7 月 11 日签订合同。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县级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签订项目交接协议，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交接，确定资产最终归属主体。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 2022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公告。

3.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任务为：村庄硬化活动场地、新建道路工程、道路两侧排水系统、优化排水设施、优化道路亮化设施、综合治理坑塘及坑塘安全设施、道路两侧增加人行道。村庄硬化部分为人聚集活动的场地，新建道路工程为 3.5—6 米宽混凝土路，道路两侧排水系统为村内新建排水沟和排水管，优化排水设施为增加和替换排水沟盖板，优化道路亮化设施主要结合村内现状适当补充路灯，综合治理坑塘及坑塘安全设施为治理坑塘护坡及坑底渗水问题、安全护栏问题，道路两侧增加 1m 人行道。以上工程涉及 7 个镇，共 10 个村。

二、绩效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评价组就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展开绩效评价工作，抽调专门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一对照，并经现场勘验、核查核实。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绩效评价，重点关注政策落实情况、项目资金保障情况、项目申报情况、提升村庄人居环境资金发放情况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以此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同时面向省内寻找相同或相近领域的政策设计、管理机制先进经验，并结合莘县实际进行对比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完善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经济性、有效性、效益性原则。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

（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2.主要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5）《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

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6）《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7）《中共莘县县委 莘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莘发〔2020〕15号）；

（8）莘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莘财字〔2020〕7号）；

（9）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10）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11）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确定。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39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2)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

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调查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实施、资金收支、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该资金覆盖面广、涉及区域多等特点，评价做到点面结合，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实施方案制定过程

确定评价依据、评价对象，根据具体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成立专门项目组，根据项目性质收集数据资料。评价组完成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的编制。

2.组织实施

项目组于2023年12月上旬到莘县农业农村局、莘县乡村振兴局收集相关资料：项目有关制度、实施方案、政策等；项目文件和相关报告，如项目实施文件、相关制度等；项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资料等。听取项目单位关于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现场评价。2023年12月，评价工作组综合考虑地域分布、专项资金投入量等因素，抽取6个村实施现场评价并同步开展满意度调查。

非现场评价: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对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完善。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绩效评价资料、专家组意见以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对专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情况

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4.72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1	94%
过程	25	22.12	88.48%
产出	30	29.5	98.33%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94.72	94.72%
绩效级别评价	**优**		

三、存在的问题

在评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

1.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填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事中绩效运行监控、项目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2.项目组织管理仍需加强

（1）项目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如农业农村局与乡村振兴局在项目中具体的职责划分、对资金的管理制度、项目进展情况实时动态监督制度等。

（2）后续管控需加强，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个别村庄坑塘旁植草砖护坡杂草丛生，未及时清理，影响美观。

（3）未按合同约定节点付款，资金支付不及时。

（4）项目已移交交付使用，账面未反映完整投资额。

四、有关建议

1.树立全面预算管理意识，加强绩效自评工作

规范专项资金预算编报、资金申请、绩效自评工作。有序推进跟踪问效，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有针对性地开展跟踪问效。完善绩效自评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

2.完善制度、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在先，有据可依，如项目变更、定期巡查和检查制度等，做好项目应急预案和监督检查管理，对项目日常业务流程、项目监控制度等进一步规范、解释与细化。要加强项目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问题，不断提升项目的管理水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发挥项目最大效益。

3.落实资金计划安排，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财务核算

建议落实资金计划安排，为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项目单位也要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

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进行付款，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规范进行财务核算，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投资额。

4.强化项目评价结果运用。

落实项目工作要求，绩效评价要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落实奖优罚劣的评价结果运用，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及时总结成绩、发现问题，促进项目落实，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正文

我所接收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莘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莘财字〔2020〕号）等有关规定，对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打响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枪,探索垃圾分类、污水处理，全力打造提升村容村貌，打造宜居农村，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关系到广大村民的自身利益。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10个村庄的人居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通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解决了农村最为迫切的“脏乱差”问题，让留在农村的人们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而更长远的影响还有对农村产业振兴和农民精神风貌的提升、促进作用。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委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和省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有关要求，结合莘县实际，莘县农业农村局实施了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莘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项目设计审批，竣工验收，发挥好监督指导作用。

莘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相关政策规定,承办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申报并具体实施。

（三）资金情况

1.根据莘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莘财农整指〔2022〕28号）：1000万元专项用于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2022年度县级衔接资金1000万元。

2.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360万元，到位后全部用于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

（四）实施情况

1.各单位职责：莘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项目设计审批，竣工验收发挥好监督指导作用；莘县财政局强化财政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莘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资规局要配合实施部门做好项目立项、备案；莘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项目启动前备案、设计、预算、招标等前期相关手续及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保障实施进度，按期完工。

2.项目实施过程：2021年11月经过镇街推荐，县级研究，拟县级统筹实施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就申请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征求意见。2021年11月30日农业农村局经过会议研究讨论，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按照程序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经过公示后无问题后报乡村振兴局。2021年12月10日莘县农业农村局向乡村振兴局报送2022年度申报入库项目的报告。2022年4月经莘县农业农村局会议研究讨论，将审核通过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程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2022年4月21日取得莘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2022年6月发布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公开招标公告，7月4日发布中标公告并下发中标通知书，7月11日签订合同。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年7月12日，完工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县级验收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签订项目交接协议，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交接，确定资产最终归属主体。2022年12月13日发布2022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公告。

3.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任务为：村庄硬化活动场地、新建道路工程、道路两侧排水系统、优化排水设施、优化道路亮化设施、综合治理坑塘及坑塘安全设施、道路两侧增加人行道。村庄硬化部分为人聚集活动的场地，新建道路工程为3.5—6米宽混凝土路，道路两侧排水系统为村内新建排水沟和排水管，优化排水设施为增加和替换排水沟盖板，优化道路亮化设施主要结合村内现状适当补充路灯，综合治理

坑塘及坑塘安全设施为治理坑塘护坡及坑底渗水问题、安全护栏问题，道路两侧增加1m人行道。以上工程涉及7个镇，共10个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阶段性目标

莘县辖区内10个村庄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增强群众幸福感，改善人居环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组就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展开绩效评价工作，抽调专门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一对照，并经现场勘验、核查核实。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监督管理情况及体系建设，落实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项目运作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机制，抓实措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

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经济性、有效性、效益性原则。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

（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2.主要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5）《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6）《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7）《中共莘县县委 莘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莘发〔2020〕15号）；

（8）莘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莘财字〔2020〕7号）；

（9）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10）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11）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确定。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39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2)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比较法、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调查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实施、资金收支、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该资金覆盖面广、涉及区域多等特点，评价做到点面结合，

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实施方案制定过程

确定评价依据、评价对象，根据具体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成立专门项目组，根据项目性质收集数据资料。评价组完成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的编制。

2.组织实施

项目组于2023年12月上旬到莘县农业农村局、莘县乡村振兴局收集相关资料：项目有关制度、实施方案、政策等；项目文件和相关报告，如项目实施文件、相关制度等；项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资料等。听取项目单位关于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现场评价。2023年12月，评价工作组综合考虑地域分布、专项资金投入量等因素，抽取6个村实施现场评价并同步开展满意度调查。

非现场评价：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对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完善。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绩效评价资料、专家组意见以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对专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

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分值 15 分，得分 14.1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立项符合《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委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 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 号）有关要求，与莘县农业农村局、莘县乡村振兴局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本项得 3 分。

2.绩效目标（分值 7 分，得分 6.1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 2022 年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指标与莘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如“完成 7 个乡镇 10 个村庄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等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相匹配，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本项得 3.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较为清晰，具有可衡量的指标值，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项得2.6分。

3.资金投入（分值5分，得分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匹配，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本项得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本项得2分。

（二）过程（分值25分，得分22.12分）

1.资金管理（分值12分，得分10.72分）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360万元/1000万元=36%

本项得0.72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360万元/360万元=100%。

本项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本项得8分。

2.组织实施（分值13分，得分11.4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通过查阅被评价单位相关档案资料，项目单位建立了《莘县衔接资金形成资产管理制度》完善了民主议事机制、明确资产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督和资产后续管理等。但有关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仍需健全和完善，如农业农村局与乡村振兴局在项目中具体的职责划分、对资金的管理制度、项目进展情况实时动态监督制度等。本项得 4.8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实施，档案资料齐全，实施条件达到实施的相关要求。本项得 6.6 分。

（三）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9.5 分）

（1）实际完成率

项目完成 7 个乡镇 10 个村庄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本项得 10 分。

（2）质量达标率

项目按期建设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本项得 10 分。

（3）完成及时性

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工，按时完工率 100%，项目整体进度实施时间较长。本项得 4.5 分。

（4）成本效益分析

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本项得 5 分。

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00,000.00 元，实际投资总额 9,302,583.32 元，实际支付总额 3,600,000.00 元。

项目单位具有较强的成本节约意识，在节支增效方面采取了相关措施。项目招标前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执行聊城市2021年价目表，人工单价为土建128元/工日、装饰、安装138元/工日、市政117元/工日。材料价格取定为参照最近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考察价格确定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9,975,883.63元，项目按规定政府采购履行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施工方，项目完工后委托第三方依据施工发承包合同、经批准的工程签证单及批价单、招投标文件等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个别综合单价超招标控制单价，但总投资额未超预算，成本控制情况良好，成本支出与产出效益基本相匹配。分析举例如下:

工作任务	支出标准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数	招标控制单价	测算数（招标控制价）	结算单价	实际成本
李官目村基础设施提升	新增沟盖板	㎡	389.06	82.58	141,872.44	37.5	14,589.75
李官目村基础设施提升	水泥混凝土路面	㎡	1583.32	129.31	237,930.40	126.75	200,685.81
李官目村基础设施提升	人行道块料铺设	m	0	165.37	85,661.66		0.00
李官目村基础设施提升	常规照明灯	套	0	1327.43	29,203.46		0.00
李官目村基础设施提升	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119,050.52		22,653.94
苏堂村基础设施提升	人行道块料铺设	㎡	408.4	156.13	78,065.00	153.19	62,562.80
苏堂村基础设施提升	仿竹篱笆墙	m	414.5	171.66	86,001.66	264.76	109,743.02

苏堂村基础设施提升	嵌草砖铺装	㎡	2980.94	126.82	240,450.72	129.64	386,449.06
苏堂村基础设施提升	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98,746.38		58,586.38
位庄村基础设施提升	人行道块料铺设	㎡	3134.23	156.13	509,608.32	169.74	532,004.20
位庄村基础设施提升	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171,004.75		52,908.78
八里铺村基础设施提升	人行道块料铺设-硬化广场	㎡	642.46	156.13	139,892.48	145.43	93,432.96
八里铺村基础设施提升	常规照明灯	套	28	1327.43	37,168.04	1944.62	54,449.36
八里铺村基础设施提升	混凝土管	m	2194.3	86.55	196,468.50	96.29	211,289.15
八里铺村基础设施提升	检查井	座	77	1479.92	97,674.72	1414.21	108,894.17
……							

（四）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

（1）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对农村产业振兴和农民精神风貌起到提升、促进作用，项目实施后提升了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改善了 10 个村庄的人居环境、村容村貌，增强了群众幸福感，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本项得 10 分。

（2）可持续影响

整洁的村容村貌是农民热切的盼望，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老百姓逐渐意识到人居环境对心情的陶冶与净化、身体状况的改善的重要性，打造清洁、优雅的居住环境，既是老百姓感受到政府利群利民的大好事，也是群众真正得到实惠的大实事。通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解决了农村最为迫切的“脏乱差”问

题，让留在农村的人们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而更长远的影响还有对农村产业振兴和农民精神风貌的提升、促进作用本项得 6 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9%，本项得 10 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目标比较法、询问查证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核实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经专家组对该项目评价指标评分，综合得 94.72 分，评价结果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和处罚机制。

3.建立评价结果报告与信息共享制度。形式主要包括报告制度、通报制度、公开制度、共享制度等。

七、存在的问题

在评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

1.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填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事中绩效运行监控、项目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2.项目组织管理仍需加强

（1）项目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如农业农村局与乡村振兴局在项目中具体的职责划分、对资金的管理制度、项目进展情况实时动态监督制度等。

（2）后续管控需加强，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个别村庄坑塘旁植草砖护坡杂草丛生，未及时清理，影响美观。

（3）未按合同约定节点付款，资金支付不及时。

（4）项目已移交交付使用，账面未反映完整投资额。

八、有关建议

1.树立全面预算管理意识，加强绩效自评工作

规范专项资金预算编报、资金申请、绩效自评工作。有序推进跟踪问效，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有针对性地开展跟踪问效。完善绩效自评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

2.完善制度、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在先，有据可依，如项目变更、定期巡查和检查制度等，做好项目应急预案和监督检查管理，对项目日常业务流程、项目监控制度等进一步规范、解释与细化。要加强项目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问题，不断提升项目的管理水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发挥项目最大效益。

3.落实资金计划安排，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财务核算

建议落实资金计划安排，为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项目单位也要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

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进行付款，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规范进行财务核算，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投资额。

4. 强化项目评价结果运用。

落实项目工作要求，绩效评价要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落实奖优罚劣的评价结果运用，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及时总结成绩、发现问题，促进项目落实，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

1. 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3. 问题清单；

4.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山东　聊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1

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

实施单位： 莘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项目立项（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决策相符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1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申报与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立项文件相符性	1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1分。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合规，得0.5分；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1	项目是否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项目是否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该项分值1分。项目规范填报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50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1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的资金量匹配性	1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决策（15分）	（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	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匹配。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预算额测算度依据充分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预算项目投资额匹配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该项分值1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1分。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0.72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项分值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用途合规性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使用情况	2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1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80
			财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1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组织实施（1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项目执行规范性	2	项目执行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80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	1	项目及支出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工程出现设计变更或者施工过程中变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该项分值1分。项目及支出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2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项分值2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资料无缺项、无规范性问题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80
			项目实施条件落实情况	2	项目实施条件是否落实、是否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完成7个乡镇10个村庄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10.0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	10.00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按时完工率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是否按时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该项分值3分。项目实施按时完成，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合理性	2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是否合理。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是否合理。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0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该项分值5分。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4分）	为村庄村集体收入以及农户创造收入来源	4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情况。	是否为村庄村集体收入以及农户创造收入来源，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农村物质富足，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该项分值4分。效益明显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社会效益（10分）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是否显著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该项分值5分。效益明显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00
			增强群众幸福感，改善人居环境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是否有效增强群众幸福感，改善人居环境。	该项分值5分。效益明显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00
		可持续影响（6分）	长期持续打造清洁、优雅的居住环境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是否长期有效发挥对农村产业振兴和农民精神风貌的提升和促进作用，持续提升居民幸福感。	该项分值6分。效益明显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6.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该项分值10分，满意率≥95%，得10分；满意率每降低10%，依次递减1分；满意率小于60%，不得分。	10.00
合计								94.72
评价结果	☑优　90分以上（含）；　□良　80（含）-90分；　□中　60（含）-80分；　□差　60分以下							

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满意度调查

第 1 题　您所在的村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北周村	95	20.17%
纸坊村	41	8.7%
李官目	19	4.03%
苏堂	20	4.25%
八里铺	32	6.79%
位庄	29	6.16%
草佛堂	113	23.99%
西沙	36	7.64%
夏庄	41	8.7%
左庄	45	9.5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第 2 题　您的年龄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0-40 岁	217	46.07%
41-60 岁	226	47.98%
60 岁以上	28	5.9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第 3 题　您知道或了解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知道，了解	463	98.3%
不知道，不了解	8	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第 4 题　您对在您所在村实施的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设计方面、施工内容方面的看法？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设计合理，施工内容符合现实需求	467	99.15%
设计不合理	2	0.42%
施工内容不符合现实需求	3	0.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第 5 题　您对在您所在村实施的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地址的选取、组织管理等建设程序方面的看法？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地址选取合理、组织管理规范	469	99.58%
地址选取不合理	2	0.42%
组织管理不规范	1	0.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第 6 题　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提升了您所在村的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468	99.36%
否	0	0%
不一定	3	0.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第 7 题　您认为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是否增强了您的居住幸福感？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468	99.36%
否	2	0.42%
不一定	1	0.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第 8 题　您对项目工程施工过程的满意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49	95.33%
基本满意	21	4.46%
不满意	1	0.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第 9 题　您对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在改善居民环境方面的满意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56	96.82%
基本满意	14	2.97%
不满意	1	0.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第 10 题　您认为该工程实施后对农村产业振兴和农民精神风貌的提升、促进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和促进	449	95.33%
有一定的提升和促进	21	4.46%

没有提升和促进	1	0.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第 11 题　你对该项目的整体评价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55	96.6%
基本满意	14	2.97%
不满意	2	0.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第 12 题　您对莘县村庄人居环境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莘县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	问题具体描述
绩效管理	1	莘县农业农村局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1.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填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2.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有待加强。 3.项目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管理制度	2	莘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通过查阅被评价单位相关档案资料，项目单位建立了《莘县衔接资金形成资产管理制度》完善了民主议事机制、明确资产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督和资产后续管理等。但有关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仍需健全和完善，如农业农村局与乡村振兴局在项目中具体的权责划分、对资金的管理制度、项目进展情况实时动态监督制度等。
项目组织实施	3	莘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过程控制有待加强	工程变更签证无签证日期。
	4	莘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过程控制有待加强	河南保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莘县提升人居环境项目（标段一）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仅盖章未填写关键信息。
	5	莘县农业农村局	后续管控需加强	后续管控需加强，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个别村庄坑塘旁植草砖护坡杂草丛生，未及时清理，影响美观。
	6	莘县农业农村局	未按合同约定节点付款，资金支付不及时，项目已移交交付使用，账面未反映完整投资额	1.未按合同约定节点付款，资金支付不及时。 2.项目已移交交付使用，账面未反映完整投资额。

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泰源会绩评字〔2023〕34号

委托单位：莘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机构：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述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1

（二）项目内容和立项批复情况 2

（三）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 3

（四）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5

（二） 评价指标体系 6

（三） 评价方法 7

（四） 评价实施过程 7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7

（一）综合评价结论 7

（二）绩效分析 8

（三）存在的问题 12

四、意见建议 14

正文部分 1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6

（一）项目立项 16

（二）项目预算 17

（三） 项目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17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8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9
二、评价基本情况 21
（一）评价目的 21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22
（三）评价依据 22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3
（五）评价人员组成 24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28
（一）综合评价结论 28
（二）综合评价分析 29
（三）取得的成效 40
（四）存在的问题 40
四、成本效益分析 40
（一）成本构成 42
（二）成本测算依据及定额分析 42
（三）成本控制情况分析 44
（四）成本效益综合分析 44
五、意见建议 45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为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控机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完善全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体系，全力组织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要求，提高深入贯政治站位，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供应。青岛等地疫情发生后，省市县协同作战，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冲锋在前，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这次疫情来势凶猛，出现一些新情况、新特点，还有很大不确定性，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面对艰巨考验和重大挑战，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果断采取措施，深入企业一线帮助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千方百计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企业生产，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遭遇战、阻击战。

政府实物储备是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各市要强化底线思维、风险意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密切跟踪疫情发展态势和物资供需形势，动态监测市、县两级核酸采样管、核酸提取试剂等检测类物资，以及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类物资储备，确保储备充足，调配渠道畅通，确保关键时刻物资调得出、用得上，满足疫情防控应急需求。

项目实施目的:促进各单位对疫情防控意识的提高，逐步树立起积极预防及应对突发疫情处理的理念，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提高各单位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及时有效的应对疫情风险，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安全稳定。

（二）项目内容和立项批复情况

1、项目内容

因疫情防控形势紧急，为了做好政府医疗物资储备保障工作，根据莘县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专班会议纪要要求：需追加储备N95口罩数量达到10万个、医用面罩3000个、医用隔离防护服达5万套、医用防护手套达5万双、医用隔离鞋套1万双。

坚决落实做好各项防控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积极开展防疫物资采购工作，强化责任，科学评估疫情环境下可能发生的情形和诊疗需要，科学确定品种数量，并根据评估结果储备相应数量的应急物资，充分保证精准防控的需要，有效避免大量应急物资闲置造成浪费，为防疫工作提供了物资保障。

2、项目立项情况

（1）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2）山东省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调拨办法（试行）》的通知（鲁物保〔2022〕2号）；

（3）聊城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物资储备、采购及调拨工作的通知》；

（4）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强近期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储备及调拨工作的通知》。

（三）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财政局已拨付至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级财政预算资金300.00万元（莘财企指〔2022〕29号）。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财政局已拨付至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级财政预算资金300.00万元，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对外支出预算资金176.79万元。

3、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已完成。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向河南莘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买医用N95口罩9万个、医用外科口罩1万个、医用防护服2.3万套、医用隔离面屏3000个、医用隔离鞋套1万双、医用外科手套3.3万双；向聊城市众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买坐便椅1000个、方便袋10万个；向聊城市东昌府区永和劳保一店购买棉大衣110件、床上5件套800套；向莘县永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购买75%医用酒精740桶；制作物资保障架构图1个。

（四）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按照省委、省政府“十个坚决到位”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防控措施，全力做好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暴发和蔓延，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安全稳定。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	产出数量	重点工作开展	N95 口罩	≥	9 万	个
			医用外科口罩	≥	1 万	个
			医用面罩	≥	3000	个
			医用隔离防护服	≥	2.3 万	套
			医用防护手套	≥	3.3 万	双
			医用隔离鞋套	≥	1 万	双
			坐便椅	≥	1000	个
			方便袋	≥	10 万	个

			棉大衣	≥	110	件
			床上用品五件套	≥	800	套
			75%医用酒精	≥	740	桶
			物资保障组织架构图	≥	1	个
	产出质量	工作达标	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百分比
	产出时效	完成时效	物资采购及时率	≥	100	百分比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疫情防控资金总支出	≤	300	万元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疫情防控物资利用率	≥	80	百分比
			提高疫情防控能力	提高	提高	
			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	确保	保障	
		可持续影响	有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的持续供应	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物资使用者满意率	≥	98	百分比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评价范围

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计划总投资300.0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2、评价目的

为推进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确保将财政资金落到实处，取得效益。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

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聊政发〔2017〕2号）；

（3）《中共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4）《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5）《莘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莘县县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6）其他有关于文件及管理办法。

（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管理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5分，过程25分，

产出30分，效益30分。

2、综合绩效评价级次评定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定量分析是指可以准确地以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定量指标的评价标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定性分析是指无法直接通过数据分析评价对象与评价内容，需对评价对象及评价内容进行客观描述确定评价结果。

（四）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聊城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绩〔2020〕4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综合得分79.27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中”。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7.5	50.00%
过程	25	19.77	79.08%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4	80.00%
综合得分	100	79.27	79.27%
绩效级别评价	中		

（二）绩效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主要指标简要评价情况如下:

1、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7.5分，得分率为50.00%。

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加强近期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储备及调拨工作的通知》及聊城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等文件要求。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属于三定方案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工作职责。 项目与部门责任范围相关，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责任划分原则。2022年10月22日，在莘县疫情指挥部二楼210会议室召开莘县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决定委托聊城

东泰医药公司补充库存和追加进货。2022年10月27日，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聊城市东泰医药有限公司进行补充医疗物资储备，2022年10月29日，追加医疗物资库存，但后期采购的坐便椅、军大衣及床上五件套等物资无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莘县工信局提供《预算项目绩效表》的分析，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数量方面设置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实施调整”质量方面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满足疫情需求”时效方面设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采购”等指标，效益方面从社会效益方面设置了指标，但项目设置的指标过于简单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度不高，目标与投资额相匹配较差。项目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未予以量化，并且指标设置不完善，产出数量指标未根据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具体情况予以细化。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300.00万元，该预算金额测算是直接根据2022年10月22日，莘县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专班会议纪要要求。后期项目未编制计划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的详细预算。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的坐便椅、军大衣及床上五件套等不在会议要求的疫情防控物资清单之内。项目分配预算资金300.00万元，但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为176.79万元。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不相适应。

2、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9.77分，得分率为79.08%。

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300.0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财政局已拨付至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级财政预算资金300.00万元（莘财企指〔2022〕29号），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对外支出预算资金176.79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为了做好防控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工作，制度了莘县疫情防控物资医疗物资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莘县疫情防控物资政府储备轮换制度、莘县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仓库管理制度、莘县疫情防控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根据莘县新型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相关文件:关于成立莘县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通知（莘指发〔2022〕6号），领导小组下设了综合协调组、物资保障组等11个工作组。明确了各小组的组长、成员、联络员及工作职责等。项目管理和执行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项目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仍存在以下问题：①对代储公司聊城市东泰医药有限公司未有进行日常检查的记录表及相关痕迹；②项目采购的医用隔离鞋套、采购医用外科手套等不在新冠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目录中；③项目采购的坐便椅、床上用品五件套等疫情防控物

资无相关验收入库记录。项目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财务信息较完整、规范，但项目采购的坐便椅、床上用品五件套等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未通过存货或政府储备物资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后期莘县工业和信息化采购的坐便椅、床上五件套等未有相关调整手续。

3、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分，得分率为83.33%。

项目单位已按照2022年10月22日莘县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专班会议纪要要求购买了相关应急物资，项目采购的疫情防控物资均能够满足疫情需要，但无相关疫情防控物资的验收手续；2022年10月27日要求聊城市东泰医药有限公司进行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的采购，根据供货单位出具的销售清单分析2022年10月28日、10月29日进行了物资的出库，因此能够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进行物资采购。

项目2022年预算金额300.00万元，实际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共支出176.79万元，未超项目预算金额。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效益指标评价得分24分，得分率为80.00%。

根据莘县工业和信息局及聊城市东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出库及剩余库存情况进行分析，该项目疫情防控物资利用率低，大部分物资处于闲置状态；通

过项目的开展，在疫情防控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提高了莘县各单位工作人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和群众防疫意识，对于提高莘县整体疫情防控能力具有重大影响；通过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的保护了各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党员、职工的生命建康安全；而且通过以上人员积极投入疫情防控中，为居民提供多层次、多方位、多样化的服务，使人民群众感受到政府的贴心服务，最大程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的稳定；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有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的持续供应，可有效的避免因防控物资的缺失造成的损失，同时对于未来应对类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具有长期影响，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物资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9.50%，满意度高。

（三）存在的问题

1、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部分绩效指标未根据具体的工作内容予以细化、量化。

项目单位虽然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等进行了填报，但项目设置的指标过于简单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度不高，目标与投资额相匹配较差。同时项目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设置年度指标值未填写，单位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实施调整”；质量指标设置年度指标值未填写，单位为“符合国家标准，满足疫情

需求”；时效指标设置年度指标值未填写，单位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采购”；以上指标设置的指标值未予以量化。指标设置不完善，产出数量指标未根据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具体情况予以细化。

2、未编制计划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的详细预算

2022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为300.00万元，该预算金额测算是直接根据2022年10月22日，莘县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专班会议纪要要求。后期项目未编制计划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的详细预算。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的坐便椅、军大衣及床上五件套等不在会议要求的疫情防控物资清单之内。

3、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①2020年12月14日，莘县卫生建设局、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与聊城市东泰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代储协议，根据相关约定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主要职责：负责对代储的应急储备物资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存在问题，但未有进行日常检查的记录表及相关痕迹；②项目采购的医用隔离鞋套、采购医用外科手套等不在聊城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聊城市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采购调拨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新冠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目录中；③项目采购的坐便椅、床上用品五件套等疫情防控物资无相关入库验收记录。

4、会计核算不规范

项目会计核算不规范，项目采购的防护服、N95 口罩、坐便椅、床上用品五件套等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未通过存货或政府储备物资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5、疫情防控物资利用率低

截止评价日，根据莘县工业和信息局及聊城市东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出库及剩余库存情况进行分析，该项目疫情防控物资利用率低，大部分物资处于闲置状态。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单位绩效意识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明确过程监督和结果评定的重要性，并充分考虑指标值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设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值，作为其后续进行项目管理、监督监控的依据。

（二）项目完善预算编制，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细化预算测算依据及标准，科学评估疫情环境下可能发生的情形和诊疗需要，科学确定品种数量，根据评估结果储备相应数量的应急物资，提高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三）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或制度要求加强对库存疫情物资进行监督、检查，实时保障库存物资的安全性及可利用性；二是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出入库管理，完善项目出入库验收手续，认真核对物资规格、质量、产地、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等信息，确保物资符合入库验收条件。

（四）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

建议项目单位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学习《政府会计制度》，更新业务知识，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五）合理调配使用疫情防控物资，提高物资利用率

建议优先使用、合理调配有效期较短的物资，以充分利用资源、避免浪费。对于即将过期且质量较好但目前不使用的物资，建议捐赠或出售给医院、卫生室等相关医疗机构，使其充分发挥相关效益，以避免物资的浪费和资产的流失。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控机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完善全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体系，全力组织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供应。青岛等地疫情发生后，省市县协同作战，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冲锋在前，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这次疫情来势凶猛，出现一些新情况、新特点，还有很大不确定性，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面对艰巨考验和重大挑战，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果断采取措施，深入企业一线帮助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千方百计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企业生产，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遭遇战、阻击战。

政府实物储备是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各市要强化底线思维、风险意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密切跟踪疫情发展态势和物资供需形势，动态监测市、县两级核酸采样管、核酸提取试剂等检测类物资，以及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类物资储备，确保储备充足，调配渠道畅通，确保关键时刻物资调得出、用得上，满足疫情防控应急需求。

（二）项目预算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预算总投资300.0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300.00万元。

2、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财政局已拨付至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级财政预算资金300.00万元（莘财企指〔2022〕29号）。

3、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财政局已拨付至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级财政预算资金300.00万元，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对外支出预算资金176.79万元。

（三）项目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1、项目具体内容

因疫情防控形势紧急，为了做好政府医疗物资储备保障工作，根据莘县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专班会议纪要要求：需追加储备N95口罩数量达到10万个、医用面罩3000个、医用隔离防护服达5万套、医用防护手套达5万双、医用隔离鞋套1万双。

坚决落实做好各项防控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积极开展防疫物资采购工作，强化责任，科学评估疫情环境下可能发生的情形和诊疗需要，科学确定品种数量，并根据评估结果储备相应数量的应急物资，既能充分保证精准防控的需要，又能

有效避免大量应急物资闲置造成浪费，为防疫工作提供了物资保障。

2、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已完成。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河南莘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买医用N95口罩9万个、医用外科口罩1万个、医用防护服2.3万套、医用隔离面屏3000个、医用隔离鞋套1万双、医用外科手套3.3万双；向聊城市众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买坐便椅1000个、方便袋10万个；向聊城市东昌府区永和劳保一店购买棉大衣110件、床上5件套800套；向莘县永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购买了75%医用酒精740桶，同时制作了物资保障架构图1个。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为统筹做好全是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进一步完善领导指挥机制，根据《关于调整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及办公室、工作组、专班组成成员职责的通知》（聊指发{2022}6号）要求，莘县成立县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担任工业运行与医疗物资保障组组长，负责保障国家防护物资的生产调拨；协调全县疫情防控和对口支援所需防护物资的生产组织、供应、采购和调拨，组织防护物资接收、储存、发放，保障所需物资的供应及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协调落实防治工作所需资金、物资、药械、设备等工作。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莘县卫生建设局与聊城市东泰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代储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由聊城市东泰医药有限公司承储政府应急物资，对应急储备的物资实行专账记载、专人保管、单独储存等。同时为了做好防控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工作，制度了莘县疫情防控物资医疗物资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莘县疫情防控物资政府储备轮换制度、莘县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仓库管理制度、莘县疫情防控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按照省委、省政府“十个坚决到位”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防控措施，全力做好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暴发和蔓延，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安全稳定。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表 1：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	产出数量	重点工作开展	N95 口罩	≥	9 万	个
			医用外科口罩	≥	1 万	个
			医用面罩	≥	3000	个
			医用隔离防护服	≥	2.3 万	套
			医用防护手套	≥	3.3 万	双
			医用隔离鞋套	≥	1 万	双
			坐便椅	≥	1000	个
			方便袋	≥	10 万	个
			棉大衣	≥	110	件
			床上用品五件套	≥	800	套
			75%医用酒精	≥	740	桶
			物资保障组织架构图	≥	1	个
	产出质量	工作达标	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百分比
	产出时效	完成时效	物资采购及时率	≥	100	百分比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疫情防控资金	≤	300	万元

			总支出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疫情防控物资利用率	≥	80	百分比
			提高疫情防控能力	提高	提高	
			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	确保	保障	
		可持续影响	有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的持续供应	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物资使用者满意率	≥	98	百分比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推进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确保将财政资金落到实处，取得效益。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根据《莘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莘县县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对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以本项目的资金支付、实施情况完成情况为绩效评价重点，对以上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情况进行系统评价。

评价范围为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计划总投资300.0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及现场评价。

（三）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聊政发〔2017〕2号）；

（3）《中共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4）《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5）《莘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莘县县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6）其他有关于文件及管理办法。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多种评价方式、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公正性。

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依法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主要是对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为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调查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因素分析法：是指将影响财政支出和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级的方法。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工作进行比较；将计划目标情况与实际执行结果进行比较；预算资金与实际拨付金额等进行比较；运用比较法，从多个角度对

项目实施前后进行对比分析，来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调查法：即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根据调查对象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参与程度，项目对调查对象的影响情况、满意度情况，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十个2级指标、二十个3级指标、四十个四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组由6名工作人员组成，评价小组成员与被评价项目及被评价单位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绩效评价人员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绩效评价组人员及分工情况如下:

表3：工作人员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1	郑殿明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复核小组成员绩效评价结果等工作
2	成勇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3	刘丽伟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含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项目申报情况及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等项目的检查，复核评价组其他成员的评价结论、证据收集情况
4	戴立辉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等评价指标证明材料的收集、现场复核。
5	张晓红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括过程、产出、效果等评价指标证明材料的收集、现场复核。
6	王妍	注册会计师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括过程、产出、效果等评价指标证明材料的收集、现场复核。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工作时间按排：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8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2）开展前期调研。熟悉政策、法规和相关资料，明确委托方要求。收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3）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绩效目标缺失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根据相关资料，在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助项目相关单位补充完善绩效目标。

（4）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编制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包括确定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内容、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

（5）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工作时间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委托方审核，根据委托方提出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6）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非现场评价原则上须覆盖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评价范围根据委托方要求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总量的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60%。对项目管理层级少、实施单位数量少、地域相对集中的项目，应尽量实现现场评价全覆盖，不再开展非现场评价。

（7）编制评价表格，根据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调查表、调查问卷、现场勘查记录表等。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工作时间按排：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8日

（1）资料收集与核查。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2）现场评价。根据工作需要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

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通过面对面访谈等方式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关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介绍，形成访谈记录。

②资料核查。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③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形成现场勘查记录。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④社会调查。对需要进行社会调查的项目，按照社会调查方案，通过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⑤分析评价。第三方机构要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

工作时间安排：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4日

（1）形成初步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向莘县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初步结果，并对提交项目单位反馈意见，完善证据或补充材料。对疑难问题向莘县财政局进行请示。

（2）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完成绩效评价的工作底稿的整理、装订；完成二级、三级复核程序；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工作结束后，绩效评价小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79.27 分。

绩效评定级别为“中”。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7.5	50.00%
过程	25	19.77	79.08%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4	80.00%
综合得分	100	79.27	79.27%

绩效级别评价	中

（二）综合评价分析

1、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7.5分，得分率为50.00%。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反映项目立项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4分，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2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标准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a.政策相符性

根据2022年3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加强近期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储备及调拨工作的通知》及聊城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等文件要求：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供应、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应急储备。项目立项是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政策相符性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该项标准分值1分，得1分。

b.职责相关性

项目实施单位为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关于调整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及办

公室、工作组、专班组成成员职责的通知》（聊指发{2022}6号）要求，莘县成立县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担任工业运行与医疗物资保障组组长，主要职责：负责保障国家防护物资的生产调拨；协调全县疫情防控和对口支援所需防护物资的生产组织、供应、采购和调拨，组织防护物资接收、储存、发放，保障所需物资的供应及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协调落实防治工作所需资金、物资、药械、设备等工作。以上工作内容属于三定方案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与部门责任范围相关，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责任划分原则。该项标准分值1分，得1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标准分值2分，得1.5分，得分率75%。

a.程序规范性

2022年10月17日，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成立莘县成立县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担任工业运行与医疗物资保障组组长，负责协调全县疫情防控和对口支援所需防护物资的生产组织、供应、采购和调拨；2022年10月22日，在莘县疫情指挥部二楼210会议室召开莘县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决定委托聊城东泰医药公司补充库存和追加进货。2022年10月27日，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聊城市东泰医药有限公司进行补充医疗物资储备，2022年10月29日，追加医疗物资库存。综合以上情况，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设立

程序规范，得1分，该项标准分值1分，得1分。

b.文本齐全性

根据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相关资料分析，项目委托委托聊城东泰医药公司补充库存和追加进货的审批文件、材料基本齐全、完整，但后期采购的坐便椅、军大衣及床上五件套等物资无相关审批手续。根据以上情况酌情扣减0.5分，该项标准分值1分，得0.5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4分，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分值2分，得1分，得分率50%。

根据莘县工信局提供《预算项目绩效表》的分析，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数量方面设置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实施调整”质量方面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满足疫情需求”时效方面设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采购”等指标，效益方面从社会效益方面设置了指标，但项目设置的指标过于简单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度不高，目标与投资额相匹配较差。根据以上情况酌情扣减1分，该项标准分值2分，得1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分值2分，得0分，得分率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年度目标设定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但项目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设置年度指标值未填写，单位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实施调整”；

质量指标设置年度指标值未填写，单位为“符合国家标准，满足疫情需求”；时效指标设置年度指标值未填写，单位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采购”；以上指标设置的指标值未予以量化，并且指标设置不完善，产出数量指标未根据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具体情况予以细化。该项标准分值2分，得0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满分7分，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标准分值3分，得1分，得分率33.33%。

2022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为300.00万元，该预算金额测算是直接根据2022年10月22日，莘县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专班会议纪要要求。后期项目未编制计划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的详细预算。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的坐便椅、军大衣及床上五件套等不在会议要求的疫情防控物资清单之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3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标准分值4分，得2分，得分率50%。

a.分配依据充分性

2022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为300.00万元，该预算金额测算是直接根据2022年10月22日，莘县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专班会议纪要要求：需储备N95口罩数量达到10万个、医用面罩3000个、医用隔离防护服达5万套、医用防护手套达5万双、医用隔离鞋套1万双。物资采购的价格参考以前招标商品的

生产厂家，以同品牌、同质量，不高于以前招标的价格进行采购。但项目采购的坐便椅、军大衣及床上五件套等疫情防控物资无资金分配依据。根据以上情况酌情扣减1分，该项标准分值2分，得1分。

b.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2022年度项目分配预算资金300.00万元。但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为176.79万元。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不相适应。根据以上情况酌情扣减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2分，得1分。

2、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8.77分，得分率为75.08%。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反映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满分10分，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3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①资金到位率，标准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100%。

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300.0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财政局已拨付至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级财政预算资金300.00万元（莘财企指〔2022〕29号）。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预算数）*100%=（300/30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标准分值3分，得3分。

②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值3分，得1.77分，得分率

58.93%。

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300.0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财政局已拨付至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级财政预算资金300.00万元，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对外支出预算资金176.7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176.79/300）*100%=58.93%，预算执行率低。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3分，得1.77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值4分，得4分，得分率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标准分值4分，得4分。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满分15分，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值4分，得4分，得分率100%。

a.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由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项目单位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控手册》，内控手册中明确了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和具体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同时项目具有莘县疫情防控物资医疗物资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2分，得2分。

b.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项目制定了莘县疫情防控物资政府储备轮换制度、莘县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仓库管理制度、莘县疫情防控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2分，得2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标准分值11分，得6分，得分率54.55%。

a.组织机构健全性

根据莘县新型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相关文件:关于成立莘县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通知（莘指发{2022}6号），领导小组下设了综合协调组、物资保障组等11个工作组。明确了各小组的组长、成员、联络员及工作职责等。项目管理和执行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管理和执行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得2分，该项标准分值2分，得2分。

b.项目管理规范性

为了保障项目的实施，项目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基本上能够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但仍存在以下问题：①2020年12月14日，莘县卫生建设局、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与聊城市东泰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代储协议，根据相关约定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主要职责：负责对代储的应急储备物资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存在问题，但未有进行日常检查的记录表及相关痕迹；②项目采购的医用隔离鞋套、采购

医用外科手套等不在聊城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聊城市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采购调拨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新冠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目录中；③项目采购的坐便椅、床上用品五件套等疫情防控物资无相关验收入库记录；③项目采购的坐便椅、床上用品五件套等无申请材料。项目管理规范性一般，根据以上情况酌情扣减2分。该项标准分值3分，得1分。

c.会计核算规范性

项目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财务信息较完整、规范，但项目采购的防护服、N95口罩、坐便椅、床上用品五件套等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未通过存货或政府储备物资科目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以上情况酌情扣减1分，该项标准分值2分，得1分。

d.组织机构监控有效性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年底预算单位形成了绩效自评表。标准分值2分，得2分。

e.调整手续完备性

根据2022年10月22日，莘县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专班会议纪要要求，疫情防控采购物质中只包含了医用N95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隔离防护服等，后期莘县工业和信息化采购的坐便椅、床上五件套等未有相关调整手续。项目内容发生变更，未有相关调整手续。根据以上情况酌情扣减1分，该项标准分值2分，得1分。

3、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分，得分率为83.33%。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产出数量，标准分值12分，评价得12分，得分率100%，根据重点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价得分。

①医用N95口罩：截止评价日，实际采购医用N95口罩9万个。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值1分，得1分。

②医用外科口罩：截止评价日，实际采购医用外科口罩1万个。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值1分，得1分。

③医用面罩：截止评价日，实际采购医用面罩3000个。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值1分，得1分。

④医用隔离防护服：截止评价日，实际采购医用隔离防护服2.3万套。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值1分，得1分。

⑤医用防护手套：截止评价日，实际采购医用防护手套3.3万双。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值1分，得1分。

⑥医用隔离鞋套：截止评价日，实际采购医用防护鞋套1万套。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值1分，得1分。

⑦坐便椅：截止评价日，实际采购坐便椅1000个。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值1分，得1分。

⑧方便袋：截止评价日，实际采购方便袋10万个。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值1分，得1分。

⑨床上用品五件套：截止评价日，实际采购床上用品五件套800套。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值1分，得1分。

⑨75%医用酒精：截止评价日，实际采购75%医用酒精

740瓶。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值1分，得1分。

⑨物资保障组织架构图：截止评价日，实际制作物资保障组织架构图1个。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值1分，得1分。

（2）产出质量，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4分，得分率66.67%，从工作达标方面进行评价。

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项目采购的疫情防控物资均能够满足疫情需要，但无相关疫情防控物资的验收手续。根据以上情况酌情扣减2分，标准分值6分，得4分。

（3）产出时效，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6分，得分率100%，从项目完工时效进行评价。

（4）物资采购及时率。2022年10月27日要求聊城市东泰医药有限公司进行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的采购，根据供货单位出具的销售清单分析2022年10月28日、10月29日进行了物资的出库。根据以上情况分析，能够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进行物资采购。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6分，得6分。

（5）产出成本，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6分，得分率100%，以成本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该项目2022年预算金额300.00万元，实际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共支出176.79万元，未超项目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6分，得6分。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30分，得分率为100%。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二个方面

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指标，标准分值18分，评价得12分，得分率66.66%。

①疫情防控物资利用率：根据莘县工业和信息局及聊城市东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出库及剩余库存情况进行分析，该项目疫情防控物资利用率低，大部分物资处于闲置状态，达不到5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6分，得0分。

②提高疫情防控能力：2022年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是为了满足疫情防控需要而设置的。通过项目的开展，在疫情防控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提高了莘县各单位工作人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和群众防疫意识，对于提高莘县整体疫情防控能力具有重大影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6分，得6分。

③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通过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的保护了各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党员、职工的生命建康安全；而且通过以上人员积极投入疫情防控中，为居民提供多层次、多方位、多样化的服务，使人民群众感受到政府的贴心服务，最大程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的稳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6分，得6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3分，得3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6分，得分率100%。

有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的持续供应：物资储备是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有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的持续供应，可有效的避免因防控物资的缺失造成的损失；同时对于未来应对类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具有长期影响，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6分，得6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6分，得分率100%。

针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组设置调查问卷，对疫情防控方面采取的物资保障工作、防疫物资的发放及领用流程、疫情物资的质量、疫情期间供应的疫情物资的及时性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满意度达到99.50%，满意度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标准分值6分，得6分。

（三）取得的成效

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提高了基层疫情防控应对能力，切实保障了防治一线需求、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效的保障了疫情防控物资的持续供应。虽然疫情防控物资利用率低，但仍然产生了极大的社会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

1、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部分绩效指标未根据具体的工作内容予以细化、量化。

项目单位虽然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等进行了填报，但项目设置

的指标过于简单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度不高，目标与投资额相匹配较差。同时项目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设置年度指标值未填写，单位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实施调整”；质量指标设置年度指标值未填写，单位为“符合国家标准，满足疫情需求”；时效指标设置年度指标值未填写，单位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采购”；以上指标设置的指标值未予以量化。指标设置不完善，产出数量指标未根据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具体情况予以细化。

3、未编制计划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的详细预算

2022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为300.00万元，该预算金额测算是直接根据2022年10月22日，莘县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专班会议纪要要求。后期项目未编制计划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的详细预算。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的坐便椅、军大衣及床上五件套等不在会议要求的疫情防控物资清单之内。

3、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①2020年12月14日，莘县卫生建设局、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与聊城市东泰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代储协议，根据相关约定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主要职责：负责对代储的应急储备物资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存在问题，但未有进行日常检查的记录表及相关痕迹；②项目采购的医用隔离鞋套、采购医用外科手套等不在聊城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聊城市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采购调拨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新冠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目录中；③项目采购的坐便椅、床上用品五件套等疫情防控

物资无相关入库验收记录。

4、会计核算不规范

项目会计核算不规范，项目采购的防护服、N95口罩、坐便椅、床上用品五件套等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未通过存货或政府储备物资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5、疫情防控物资利用率低

截止评价日，根据莘县工业和信息局及聊城市东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出库及剩余库存情况进行分析，该项目疫情防控物资利用率低，大部分物资处于闲置状态。

四、成本效益分析

（一）成本构成

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预算金额300.0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资金构成：根据疫情需求购买疫情防控物资，主要包括医用N95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隔离面屏、医用隔离鞋套、医用外科手套、坐便椅、方便袋、棉大衣、床上5件套、75%医用酒精、物资保障架构图等。

（二）成本测算依据及定额分析

1、项目成本测算依据

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项目成本测算主要依据该预算金额测算是直接根据2022年10月22日，莘县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专班会议纪要要求：需储备N95口罩数量达到10万个、医用面罩3000个、医用隔离防护服达5万套、

医用防护手套达5万双、医用隔离鞋套1万双。物资采购的价格参考以前招标商品的生产厂家，以同品牌、同质量，不高于以前招标的价格进行采购。

2、定额分析情况

2022年度为疫情比较严重时期，如与现在物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意义不大，所以本次定额单价分析我们采取了与2022年度疫情防控物资情况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①医用N95口罩：经在山东政府采购信息网上查询相关资料及我们所掌握的其他资料分析，山东省铁路护路联防办公室购入医用N95口罩为2.8元/只，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入N95口罩为2.5元/只，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李海务街道办事处购入N95口罩为3元/只，以上三者取平均数，则医用N95口罩单价为2.77元，略高于该项目购入的医用N95口罩单价为2.6元。

②医用外科口罩：莘县卫生健康局购入医用外科口罩为0.23元/只，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购入医用外科口罩为0.27元/只，临清市卫生健康局购入医用外科口罩为0.24元/只，以上三者取平均数，则医用外科口罩单价为0.25元/只。略高于该项目购入的医用外科口罩单价为0.21元/只。

③医用防护服：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购入医用防护服为45元/件，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人民政府购入医用防护服为40元/件，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办事处购入医用防护服为59元/件，以上三者取平均数，则医用防护服单价为48元/件，略高于该项目购

入的医用防护服为44元/件。

④医用外科手套:舒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入医用外科手套为3元/双，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防疫物资采购项目购入医用外科手套为2.8元/双，莘县卫生健康局购入医用外科手套为2.9元/双，以上三者取平均数，则医用外科手套单价为2.9元/双，与该项目购入的医用外科手套为2.9元/双一致。

根据项目实际采购情况,我们重点选取了医用N95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外科手套等进行了对比，项目疫情物资实际采购总金额为176.79万元，以上我们所选取重点疫情物资金额为134.38万元，占比达到76.01%。

（三）成本控制情况分析

通过对以上选取的重点疫情物资单项成本进行分析，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总体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四）成本效益综合分析

1、投入经济性分析

项目预算总金额约300.00万元，根据2022年10月22日，莘县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专班会议纪要要求：需储备N95口罩数量达到10万个、医用面罩3000个、医用隔离防护服达5万套、医用防护手套达5万双、医用隔离鞋套1万双。物资采购的价格参考以前招标商品的生产厂家，以同品牌、同质量，不高于以前招标的价格进行采购。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财务制度和审批制度，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节约支出、防范风险和提高经济效益。厉

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预算金额300.00万元，实际支出176.79万元，未超出预算总成本，成本控制措施合理有效，控制总体效果较好。项目投入成本与预期产出和效果匹配度较高，投入经济性合理。

2、筹资合规性分析

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预算金额30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调拨为属于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筹资合规。

3、成本效益对比分析

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预算金额300.00万元，重点工作任务为采购医用N95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隔离面屏、医用隔离鞋套、医用外科手套等重要疫情防控物资。

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提高了基层疫情防控应对能力，切实保障了防治一线需求、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效的保障了疫情防控物资的持续供应。

五、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单位绩效意识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明确过程监督和结果评定的重要性，并充分考虑指标值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

核性，设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值，作为其后续进行项目管理、监督监控的依据。

（二）项目完善预算编制，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细化预算测算依据及标准，科学评估疫情环境下可能发生的情形和诊疗需要，科学确定品种数量，根据评估结果储备相应数量的应急物资，提高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三）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或制度要求加强对库存疫情物资进行监督、检查，实时保障库存物资的安全性及可利用性；二是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出入库管理，完善项目出入库验收手续，认真核对物资规格、质量、产地、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等信息，确保物资符合入库验收条件。

（四）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

建议项目单位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学习《政府会计制度》，更新业务知识，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五）合理调配使用疫情防控物资，提高物资利用率

建议优先使用、合理调配有效期较短的物资，以充分利用资源、避免浪费。对于即将过期且质量较好但目前不使用的物资，建议捐赠或出售给医院、卫生室等相关医疗机构，使其充分发挥相关效益，以避免物资的浪费和资产的流失。

附件1：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附件3：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附件4：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评人员：

中国　聊城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1

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证据收集方法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政策相符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案卷分析
						职责相关性	1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关，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指出责任划分原则。	与部门责任范围相关，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案卷分析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程序规范性	1	对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进行评价	项目设立程序规范，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案卷分析
						文本齐全性	1	对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评价	审批文件、材料齐全、完整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案卷分析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专项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未设立绩效目标，得 0 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目标与投资额相匹配，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料收集与分析，座谈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明确，得 2 分；如指标不健全， 扣 0.5 分，指标值不够量化，扣 0.2 分，指标与目标任务数不对应，扣 0.2 分。	资料收集与分析，座谈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专项预算编制①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④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⑤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工作任务相匹配。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资料、财务分析、案卷分析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配依据充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充分的测算依据	预算资金分配有充分的测算依据得满分，否则根据相应情况酌情扣减。	财务资料、财务分析、案卷分析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否则根据相应情况酌情扣减。	财务资料、财务分析、案卷分析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	对各级资金到位率进行评价，其中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预算数*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100%	财务资料、财务分析、案卷分析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0%	财务资料、财务分析、案卷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合理使用资金额/实际支出金额*指标分值*100%	财务资料、财务分析、案卷分析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制度健全，得2分；较健全，得1.5分；健全性一般，得1分；不够健全，得0.5分。	制度收集、案卷分析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规范完善，得2分；较规范完善，得1.5分；基本规范完善，得1分；不够规范完善，得0.5分。	制度收集、案卷分析
				制度执行有效性	11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项目管理执行机构是否健全且分工明确。	项目管理和执行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得2分；较健全，得1.5分；健全性一般，得1分；不够健全，得0.5分。	机构设置文件收集、案卷分析
						项目管理规范性	3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得3分；较合规，得2分；合规性一般，得1.5分；不够合规，得0.5分。	管理文件收集、案卷分析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与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规则，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财务信息是否完整、规范。	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财务信息完整、规范，得2分；较规范，得1分；规范性一般，得0.5；不够规范，得0分。	制度收集、案卷分析
						组织机构监控有效性	2	对是否开展了中期检查、绩效自评等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价。	组织机构监督管理的工作程序和采取措施科学合理，得2分；存在1处不够科学合理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案卷分析、现场调研

						调整手续完备性	2	项目内容、预算是否发生调整，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未发生调整，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案卷分析、现场调研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重点工作开展	12	N95 口罩	1	对照工作方案、各级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等，对项目重点任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满分 12 分，每完成一项工作得对应分值。每项任务根据工作方案及文件要求开展推进得满分，未完成或推进根据情况扣减相应分值。	数据收集、现场调研、计算分析、座谈
						医用外科口罩	1			
						医用面罩	1			
						医用隔离防护服	1			
						医用防护手套	1			
						医用隔离鞋套	1			
						坐便椅	1			
						方便袋	1			
						棉大衣	1			
						床上用品五件套	1			
						75%医用酒精	1			
						物资保障组织架构图	1			

		产出质量	6	工作达标	6	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6	采购物资验收是否合格，是否能满足疫情需求。	该项指标满分 6 分。通过物资采购验收工作得相应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 6 分。项目采购的物资未通过验收根据情况扣减相应分值。	数据收集、现场调研、计算分析、座谈
		产出时效	6	完成时效	6	物资采购及时率	6	对照是否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采购。	通过比较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是否及时采购，评价项目是否在规定时效内及时完成或推进。按照疫情需要及时完成并上报或及时推进得满分，每出现 1 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或推进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案卷分析、现场调研、座谈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	6	疫情防控资金总支出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现场调研、信息采集、案卷分析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8	疫情防控物资利用率	6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疫情防控物资利用率。	根据项目采购及出入库情况进行分析，疫情防控物资利用率达 80%以上得 6 分，60%以上得 4 分，50%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调研、调查问卷、专家判断、信息采集

						提高疫情防控能力	6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应对疫情变化带来的风险，提高了疫情防控能力。	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否则酌情扣减分数。	现场调研、调查问卷、专家判断、信息采集
						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	6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	现场调研、调查问卷、专家判断、信息采集
				可持续影响	6	有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的持续供应	6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的保障了疫情防控物资的持续供应。	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	现场调研、调查问卷、专家判断、信息采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物资使用者满意率	6	物资使用者满意率≥98%	物资使用者满意度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否则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100%。	现场调研、调查问卷、专家判断、信息采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档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存在得问题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政策相符性	1	1	
						职责相关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程序规范性	1	1	
						文本齐全性	1	0.5	采购的坐便椅、军大衣及床上五件套等物资无相关审批手续。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项目设置的指标过于简单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度不高，目标与投资额相匹配较差。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	项目设置的指标值未予以量化，并且指标设置不完善，产出数量指标未根据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具体情况予以细化。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	项目未编制计划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的详细预算。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配依据充分性	2	1	项目采购的坐便椅、军大衣及床上五件套等疫情防控物资无资金分配依据。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2	1	2022 年度项目分配预算资金 300.00 万元。但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为 176.79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不相适应。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1.77	截至绩效评价时，莘县财政局已拨付至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级财政预算资金300.00万元，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对外支出预算资金176.7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176.79/300）*100%=58.9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1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2	
						项目管理规范性	3	1	①缺少对代储备物资有进行日常检查的记录表及相关痕迹；②项目采购的医用隔离鞋套、采购医用外科手套等不在聊城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聊城市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采购调拨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新冠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目录中；③项目采购的坐便椅、床上用品五件套等疫情防控物资无相关入库验收记录。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1	项目采购的防护服、N95口罩、坐便椅、床上用品五件套等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未通过存货或政府储备物资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组织机构监控有效性	2	2	
						调整手续完备性	2	1	采购的坐便椅、床上五件套等未有相关调整手续。项目内容发生变更，未有相关调整手续。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重点工作开展	12	N95 口罩	1	1	
						医用外科口罩	1	1	
						医用面罩	1	1	
						医用隔离防护服	1	1	
						医用防护手套	1	1	
						医用隔离鞋套	1	1	
						坐便椅	1	1	
						方便袋	1	1	
						棉大衣	1	1	
						床上用品五件套	1	1	
						75%医用酒精	1	1	
						物资保障组织架构图	1	1	
		产出质量	6	工作达标	6	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6	4	项目验收手续不齐全。

		产出时效	6	完成时效	6	物资采购及时率	6	6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	6	疫情防控资金总支出	6	6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8	疫情防控物资利用率	6	0	疫情防控物资利用率低，大部分物资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提高疫情防控能力	6	6	
						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	6	6	
				可持续影响	6	有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的供应	6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物资使用者满意率	6	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79.27	

附件 4

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为准确了解对“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疫应急物资保障的动态情况，我们开展本次问卷调查。感谢您的配合和支持！

1、您对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是否支持？

A：非常支持 B：比较支持　C：一般　D：不太支持

2、您认为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项目实施对于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效果是否明显？

A：效果显著 B：较显著　C：一般　D：不显著

3、您对政府在疫情防控方面采取的物资保障工作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 满意　C：比较满意　D 不满意

4、您对防疫物资的发放及领用流程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 满意　C：比较满意　D 不满意

5、您对政府或相关单位提供的疫情物资的质量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 满意　C：比较满意　D 不满意

6、您对政府或相关单位在疫情期间供应的疫情物资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 满意　C：比较满意　D 不满意

7、您对政府在疫情物资供应等方面是否有其他建议？

被调查人员签名：　　调查时间：

附件 5

莘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调查问题	调查份数	标准满意度占比	很好/明显		较好/较显著		一般		较差/不显著		满意度占比（实际调查）
				份数	满意度占比	份数	满意度占比	份数	满意度占比	份数	满意度占比	
1	您认为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项目实施对于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效果是否明显？	30	20%	30	20%		15%		10%		5%	20.00%
2	您对政府在疫情防控方面采取的物资保障工作是否满意	30	20%	29	20%	1	15%		10%		5%	19.83%
3	您对防疫物资的发放及领用流程是否满意？	30	20%	29	20%	1	15%		10%		5%	19.83%
4	您对政府或相关单位提供的疫情物资的质量是否满意？	30	20%	29	20%	1	15%		10%		5%	19.83%
5	您对政府或相关单位在疫情期间供应的疫情物资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30	20%	30	20%		15%		10%		5%	20.00%
合计		30	100%									99.5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65773427Z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良明

经营范围　资本（金）验证审计；会计报表审计；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咨询、会计培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13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北即阳路东西安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9#楼13层B1号

登记机关　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东淮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郑俊明

经营场所：山东省[illegible]市[illegible]区[illegible]路北[illegible]路[illegible]交通大学[illegible]科技园9号楼13层B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130017

批准执业文号：会财会[2004]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8月13日

证书序号：00188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3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委托第三方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绩效评价报告日：2023年12月15日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
（三）资金情况 2
（四）实施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 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评价结论情况 6

三、存在的问题 **6**

四、有关建议 **6**

正文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背景 10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1
（三）资金情况 11
（四）实施情况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6**

（一）决策（分值 15 分，得分 13.9 分） 16
（二）过程（分值 25 分，得分 21.1 分） 17
（三）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18
（四）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18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0**

七、存在的问题 **20**

八、有关建议 **22**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发行工作严格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通知》（厅字[2022]33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严格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通知》（鲁厅字[2022]18号）、《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严格规范发行秩序的通知》（聊办字[2022]12号）等文件精神，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实施了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项目。

征订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根据中央部署和省委、市委下达的征订任务，其中包括《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大众日报》《支部生活》杂志和《聊城日报》等。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人民日报》《求是》杂志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资料，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党员、干部集中阅读学习，以“订、学、用”良性互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我市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党报党刊作为党的宣传舆论工作的重要阵地，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政治性、指导性和服务性，是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渠道，对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是县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列县委工作机关序列，加挂莘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莘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莘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是：贯彻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县委有关部署要求。研究拟订全县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协调县直宣传文化单位之间的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党（工）委、县直单位党委（党组 ） 宣传思想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意识形态和理论武装、精神文明建设、乡村文化振兴、文明典型选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相关工作。

（三）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根据中央和省市相关文件，以及每年上级下达的报刊种类、单价等进行测算，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项目预算810万元，已全部到位，项目实际支付786.70万元。

（四）实施情况

为做好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接到通知后抓紧时间、全面落实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征订程序，全力以赴确保2023年度征订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莘县党委（党组） 有关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宣传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组织部门大力支持，党委办公室要认真督促检查，财政部门保障订阅经费，邮政部门密切配合，确保了莘县

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评价组就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展开绩效评价工作，抽调专门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一对照，并经现场勘验、核查核实。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重点关注政策落实情况、项目资金保障情况、项目申报情况、项目资金发放情况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以此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同时面向省内寻找相同或相近领域的政策设计、管理机制先进经验，并结合莘县实际进行对比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完善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经济性、有效性、效益性原则。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

（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2.主要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5）《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6）《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7）《中共莘县县委 莘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莘发〔2020〕15号）；

（8）莘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莘财字〔2020〕7号）；

（9）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10）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11）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确定。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38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2）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调查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实施、资金收支、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该资金覆盖面广、涉及区域多等特点，评价做到点面结合，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实施方案制定过程

确定评价依据、评价对象，根据具体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成立专门项目组，根据项目性质收集数据资料。评价组完成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的编制。

2.组织实施

项目组于2023年12月上旬到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收集相关资料并同步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基础资料：项目有关制度、实施方案、政策等；项目文件和相关报告，如项目实施文件、相关

制度等；项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资料等。听取项目单位关于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对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完善。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绩效评价资料、专家组意见以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对专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情况

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9	92.67%
过程	25	21.1	84.4%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5	95%
绩效级别评价	**优**		

三、存在的问题

1.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1）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绩效指标有待

细化、量化。一是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完成上级下达的征订任务”设置为约26000份，与实际计划任务数有一定的差距，实际完成19541份；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未设置质量指标。

（2）项目自评工作不到位，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2.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预算申报时根据上年历史数据及预估增长幅度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编制标准还需进一步明确。建议编制预算时按照中央和省市下达的征订任务确定征订报刊种类，综合考虑县直征订数量、报刊单价变化幅度等因素，合理编制预算，不断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和精细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3.项目管理规范性存在不足

（1）项目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建设、项目日常监管需加强，如：未制定党报党刊征订业务管理办法、监督考核办法等。

（2）根据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聊办字〔2022〕12号）四、规范发行秩序规定：“由各级党组织负责征订的重点党报党刊是指《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大众日报》《支部生活》杂志和《聊城日报》，以及本通知中明确参照执行的报刊。其他各类报刊包括党报党刊所属子报子刊均不得列入党报党刊征订范围和征订文件”。实际征订《青年记者+全媒体扫描》10份，该报刊不属于重点党报党刊征订范围。

四、有关建议

1.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从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填报质量、报送时效性等进行考核，充分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提高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做到绩效目标细化、可量化，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在明确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后，根据年度和长期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情况、实现的程度和影响情况规范设定绩效目标。在填报指标明细时对其进行细化分解，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绩效。

2.规范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报水平

要科学合理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做到内容完整、科学准确。根据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结合项目实际，合理明确具体预算测算依据及测算明细，合理测算订阅经费，尽可能减小预估数与实际数的偏差，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和精细性。

3.完善项目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根据实际情况，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日常业务流程、项目监控制度等进一步规范、解释与细化，不断提升项目的管理水平，党委（党组）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科学制定工作计划，优化定点布局，在有效覆盖、有效阅读、有效传播上下功夫，保障项目顺利运行，充分发挥党报党刊的重要作用。

4.加强党报党刊征订的宣传，营造良好的征订氛围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党报党刊舆论引领重要作用。党报党刊是党和人民的宣传喉舌，是联系党与人民群众

的桥梁与纽带，担负着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指导工作实践，动员组织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和谐社会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在新的时期和形势下，更要重视党报党刊的征订宣传工作,不断巩固和加强党报党刊的宣传地位,充分发挥党报党刊在经济与社会各项事业建设中重要作用。

5.规范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要转变思想观念，充分认识绩效自评的重要性。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绩效自评一方面是对前期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质效的及时总结反馈，另一方面也是后期调整完善政策、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绩效评价指标的重要依据。建议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严格按照县级自评规程开展绩效自评,做到绩效自评结果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正文

我所接收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莘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莘财字〔2020〕7号）等有关规定，对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发行工作严格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通知》（厅字 [2022] 33 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严格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通知》（鲁厅字 [2022] 18 号）、《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严格规范发行秩序的通知》（聊办字[2022] 12 号）等文件精神，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实施了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项目。

征订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根据中央部署和省委、市委下达的征订任务，其中包括《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大众日报》《支部生活》杂志和《聊城日报》等。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人民日报》《求是》杂志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资料，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党员、干部集中阅读学

习，以“订、学、用”良性互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我市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党报党刊作为党的宣传舆论工作的重要阵地，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政治性、指导性和服务性，是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渠道，对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是县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列县委工作机关序列，加挂莘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莘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莘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是：贯彻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县委有关部署要求。研究拟订全县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协调县直宣传文化单位之间的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党（工）委、县直单位党委（党组）宣传思想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意识形态和理论武装、精神文明建设、乡村文化振兴、文明典型选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相关工作。

（三）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根据中央和省市相关文件，以及每年上级下达的报刊种类、单价等进行测算，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项目预算810万元，已全部到位，项目实际支付786.70万元。

（四）实施情况

为做好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重要意

义，将其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接到通知后抓紧时间、全面落实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征订程序，全力以赴确保2023年度征订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莘县党委（党组） 有关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宣传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组织部门大力支持，党委办公室要认真督促检查，财政部门保障订阅经费，邮政部门密切配合，确保了莘县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各级党组织利用党报党刊加强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年度目标：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征订任务征订，确保按时完成征订任务。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组就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项目展开绩效评价工作，抽调专门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一对照，并经现场勘验、核查核实。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监督管理情况及体系建设，落实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对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项目运作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机制，抓实措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

过程和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经济性、有效性、效益性原则。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

（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2.主要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5）《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6）《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7）《中共莘县县委 莘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莘发〔2020〕15号）；

（8）莘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莘财字〔2020〕7号）；

（9）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10）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11）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确定。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38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2）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比较法、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调查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实施、资金收支、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做出

综合性评价意见。

该资金覆盖面广、涉及区域多等特点，评价做到点面结合，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实施方案制定过程

确定评价依据、评价对象，根据具体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成立专门项目组，根据项目性质收集数据资料。评价组完成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的编制。

2.组织实施

项目组于2023年12月上旬到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收集相关资料并同步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基础资料：项目有关制度、实施方案、政策等；项目文件和相关报告，如项目实施文件、相关制度等；项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资料等。听取项目单位关于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对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完善。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绩效评价资料、专家组意见以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对专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

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分值15分，得分13.9分）

1.项目立项（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发行工作严格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通知》（厅字[2022]33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严格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通知》（鲁厅字[2022]18号）、《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严格规范发行秩序的通知》（聊办字[2022]12号）等文件精神，与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本项得3分。

2.绩效目标（分值7分，得分6.1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指标与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但也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完成上级下达的征订任务”设置为约26000份，与实际计划任务数有一定的差距，实际完成19541份。本项得3.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绩效指

标，绩效目标较为清晰，具有可衡量的指标值，但绩效指标有待细化、量化，如未设置质量指标。本项得2.6分。

3.资金投入（分值5分，得分4.8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匹配,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该预算主要由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负责编制，预算申报时根据上年历史数据及预估增长幅度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编制标准还需进一步明确。本项得2.8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本项得2分。

（二）过程（分值25分，得分21.1分）

1.资金管理（分值12分，得分11分）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7,866,952.40元/7,866,952.40元=100%。

本项得2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根据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聊办字〔2022〕12号）四、规范发行秩序规定：“由各级党组织负责征订的重点党报党刊是指《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大众日报》《支部生活》杂志和《聊城日报》，以及本通知中明确参照执行的报刊。其他各类报刊包括党报党刊所属子报子刊均不得列入党报党刊征订范围和征订文件”。实际征订《青

年记者+全媒体扫描》10份，该报刊属于党报党刊依据不充分。本项得7分。

2.组织实施（分值13分，得分10.1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通过查阅被评价单位相关档案资料，项目单位建立了《县委宣传部部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县委宣传部部机关财务内控制度》《县委宣传部部机关资金拨付审批管理程序》，但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无实施方案、工作流程、工作规范、监管制度等管理制度。本项得4.6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基本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做好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严格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相关通知要求实施，实施条件达到实施的相关要求。但也存在实际征订刊物属于党报党刊依据不充分的情况，同时项目档案管理需加强，本项得5.5分。

（三）产出（分值30分，得分30分）

（1）实际完成率

上级下达的征订任务完成率100%。本项得10分。

（2）质量达标率

重点党报党刊收到率100%。本项得10分。

（3）完成及时性

重点党报党刊按时投递到各部门和单位。本项得5分。

（4）成本节约率

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本项得5分。

项目预算资金为8,100,000.00元，计划征订约20000份，

实际支付7,866,952.40元，实际征订19541份。项目成本由订阅数量和刊物单价组成，订阅数量根据中央和省市下达的订阅任务确定，报刊单价每年小幅增长，每年随着下达的订阅任务及报刊单价的增长，成本也随着增长。

工作任务	支出标准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订阅数	县直实际订阅数	订阅任务数	单价	测算数	2023年实际订阅成本
重点党报党刊征订	人民日报	份	464	512	976	288	281,088.00	133,632.00
	大众日报	份	2897	437	3334	540	1,800,360.00	1,564,380.00
	求　是	份	445	244	689	264	181,896.00	117,480.00
	经济日报	份	300	148	378	365	137,970.00	109,500.00
	光明日报	份	139	41	180	360	64,800.00	50,040.00
	新华电讯	份	523	31	340	324	110,160.00	169,452.00
	农村大众	份	884		884	180	159,120.00	159,120.00
	支部生活	份	3697		3290	67.2	221,088.00	248,438.40
	学习时报	份	80		80	360	28,800.00	28,800.00
	半月谈	份	250		250	132	33,000.00	33,000.00
	瞭望	份	39		39	353.6	13,790.40	13,790.40
	经济参考	份	21		21	360	7,560.00	7,560.00
	人民日报海外版	份	24		24	420	10,080.00	10,080.00
	……							
合计			19541	1429	约2万份		8,100,000.00	7,866,952.40

（四）效益（分值30分，得分30分）

（1）社会效益

党报党刊发放到位后，被广大党员干部传阅，不仅第一时间了解上级方针政策，还从中学习掌握其他地区的先进工作经验做法，党的声音在基层传播，不断引领机关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方针政策，社会效益显著。本项得10分。

（2）可持续影响

党报党刊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资源和重要手段,是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主阵地,是广大干部群众加强学习的重要读物,通过实施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项目,有利于持续加强各级党组织利用党报党刊加强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对宣传党的大政方针,传播先进思想文化,弘扬社会新风,介绍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在思想舆论领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本项得10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9.43%,本项得10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目标比较法、询问查证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核实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经专家组对该项目评价指标评分,综合得95分,评价结果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和处罚机制。

3.建立评价结果报告与信息共享制度。形式主要包括报告制度、通报制度、公开制度、共享制度等。

七、存在的问题

在评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

题:

1.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1）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绩效指标有待细化、量化。一是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完成上级下达的征订任务”设置为约26000份，与实际计划任务数有一定的差距，实际完成19541份；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未设置质量指标。

（2）项目自评工作不到位，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2.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预算申报时根据上年历史数据及预估增长幅度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编制标准还需进一步明确。建议编制预算时按照中央和省市下达的征订任务确定征订报刊种类，综合考虑县直征订数量、报刊单价变化幅度等因素，合理编制预算，不断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和精细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3.项目管理规范性存在不足

（1）项目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建设、项目日常监管需加强，如：未制定党报党刊征订业务管理办法、监督考核办法等。

（2）根据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聊办字〔2022〕12号）四、规范发行秩序规定：“由各级党组织负责征订的重点党报党刊是指《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大众日报》《支部生活》杂志和《聊城日报》，以及本通知中明确参照执行的报刊。其他各类报刊包括党报党刊所属子报子刊均不得列入党报党刊征订范围和征订文件”。实际征订《青年记者+全媒体扫描》10份，该报

刊不属于重点党报党刊征订范围。

八、有关建议

1.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从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填报质量、报送时效性等进行考核，充分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提高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做到绩效目标细化、可量化，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在明确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后，根据年度和长期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情况、实现的程度和影响情况规范设定绩效目标。在填报指标明细时对其进行细化分解，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绩效。

2.规范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报水平

要科学合理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做到内容完整、科学准确。根据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结合项目实际，合理明确具体预算测算依据及测算明细，合理测算订阅经费，尽可能减小预估数与实际数的偏差，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和精细性。

3.完善项目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根据实际情况，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日常业务流程、项目监控制度等进一步规范、解释与细化，不断提升项目的管理水平，党委（党组）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科学制定工作计划，优化定点布局，在有效覆盖、有效阅读、有效传播上下功夫，保障项目顺利运行，充分发挥党报党刊的重要作用。

4.加强党报党刊征订的宣传，营造良好的征订氛围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党报党刊舆论引领重要作用。党报党刊是党和人民的宣传喉舌，是联系党与人民群众的桥梁与纽带，担负着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指导工作实践，动员组织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和谐社会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在新的时期和形势下，更要重视党报党刊的征订宣传工作，不断巩固和加强党报党刊的宣传地位，充分发挥党报党刊在经济与社会各项事业建设中重要作用。

5.规范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要转变思想观念，充分认识绩效自评的重要性。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绩效自评一方面是对前期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质效的及时总结反馈，另一方面也是后期调整完善政策、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绩效评价指标的重要依据。建议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严格按照县级自评规程开展绩效自评，做到绩效自评结果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附件：

1. 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项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3. 问题清单；

4.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山东　聊城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1

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项目

实施单位：　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决策相符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1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申报与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立项文件相符性	1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1分。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合规，得0.5分；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1	项目是否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项目是否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该项分值1分。项目规范填报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50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1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的资金量匹配性	1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	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匹配。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预算额测算度依据充分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预算项目投资额匹配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该项分值1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1分。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00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项分值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用途合规性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使用情况	2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组织实施（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1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80
			财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1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项目执行规范性	2	项目执行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	1	项目及支出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该项分值1分。项目及支出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2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项分值2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资料无缺项、无规范性问题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50
			项目实施条件落实情况	2	项目实施条件是否落实、是否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上级下达的征订任务完成率100%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10.0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重点党报党刊收到率100%。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	10.00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工作完成及时率100%。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是否按时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该项分值3分。项目实施按时完成，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合理性	2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是否合理。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是否合理。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该项分值5分。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效益（30分）	产出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0分）	党的声音在基层传播率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是否逐步扩大党的声音在基层传播。	该项分值5分。效益明显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00
			引领机关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方针政策	5		是否引领机关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方针政策。	该项分值5分。效益明显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00
		可持续影响（10分）	持续加强各级党组织利用党报党刊加强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是否有利于持续加强各级党组织利用党报党刊加强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该项分值10分。效益明显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该项分值10分，满意率≥90%，得10分；满意率每降低10%，依次递减1分；满意率小于60%，不得分。	10.00
合计								95.00
评价结果	☑优　90分以上（含）；　□良　80（含）-90分；　□中　60（含）-80分；　□差　60分以下							

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项目

第1题　您或您单位所在的乡镇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第2题　您或您单位是否收到相应的党报党刊？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收到	348	98.86%
未收到	4	1.1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2	

第3题　您所在单位的党报党刊是否按时发送（送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346	98.3%
一般	5	1.42%
没有	1	0.2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2	

第4题　您所在的单位是否组织党员、干部集中阅读学习党报党刊，及频率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经常	344	97.73%
是，偶尔	7	1.99%
否	1	0.2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2	

第5题　您每天花费在阅读党报党刊上的时间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分钟以内	40	11.36%
10 分钟到 60 分钟	245	69.6%
60 分钟以上	65	18.47%
不阅读	2	0.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2	

第 6 题　您认为党报党刊的利用率和使用率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好	302	85.8%
较好	42	11.93%
一般	6	1.7%
不太好	2	0.57%
不好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2	

第 7 题　您对党报党刊投递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0	85.23%
满意	49	13.92%
一般	1	0.28%
不满意	2	0.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2	

第 8 题　您对党报党刊征订覆盖面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1	85.51%

满意	49	13.92%
一般	1	0.28%
不满意	1	0.2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2	

第 9 题　您对 2023 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情况整体评价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1	85.51%
满意	49	13.92%
一般	1	0.28%
不满意	1	0.2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2	

第 10 题　您对莘县重点党报党刊征订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	问题具体描述
绩效管理	1	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	绩效指标有待细化、量化	一是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完成上级下达的征订任务”设置为约26000份，与实际计划任务数有一定的差距，实际完成19541份；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未设置质量指标。
	2		项目自评工作不到位	项目自评工作不到位，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预算管理	3	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	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预算申报时根据上年历史数据及预估增长幅度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编制标准还需进一步明确。建议编制预算时按照中央和省市下达的征订任务确定征订报刊种类，综合考虑县直征订数量、报刊单价变化幅度等因素，合理编制预算，不断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和精细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管理制度	4	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	制度有待健全和完善	项目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建设、项目日常监管需加强，如：未制定党报党刊征订业务管理办法、监督考核办法等。
项目组织实施	5	中共莘县县委宣传部	项目管理规范性存在不足	根据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聊办字【2022】12号）四、规范发行秩序规定：“由各级党组织负责征订的重点党报党刊是指《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大众日报》、《支部生活》杂志和《聊城日报》，以及本通知中明确参照执行的报刊。其他各类报刊包括党报党刊所属子报子刊均不得列入党报党刊征订范围和征订文件”。实际征订《青年记者+全媒体扫描》10份，该报刊不属于重点党报党刊征订范围。

2022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莘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 价 机 构：　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摘　要..... 1

正　文..... 7

一、部门基本情况..... 7

（一）部门概况..... 7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 14

（三）部门履职情况..... 15

（四）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7

（五）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18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18

（一）评价目的..... 18

（二）评价依据..... 19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19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2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21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2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27

（一）评价结论..... 27

（二）绩效分析..... 2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38

（一）加强了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38

（二）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 39
五、存在的问题..... 39
（一）工业经济增长动能后劲不足，主导产业不强、骨干大企业偏少..... 39
（二）部门预算测算不精准，年度资金调整偏大.... 39
六、相关建议..... 40
（一）优化部门长效机制建设..... 40
（二）部门预算编制精细化，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4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八、附件..... 41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41
附件 2 基础数据采集表 54
附件 3 访谈报告 58

摘　要

为加强县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重点评价（以下简称“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等文件要求，受莘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工作，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县工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工信局机构设置为1个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本级，下属3个局属事业单位，包括循环经济发展中心、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促进中心、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19年，根据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莘县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莘县县委、莘县人民政府关于莘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了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依据《中共莘县委办公室 莘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设8个职能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挂人事股牌子）、

企业运行与产业政策股（挂新材料股牌子）、规划与技术装备股（挂科技股牌子）、轻纺与化工产业股（挂消费品产业股牌子）、信息化与军民结合推进股（挂民爆器材管理股）、中小企业发展股（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股牌子）、机关党总支、离退休干部股。

二、部门实际收支情况

2022 年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初预算为 39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6.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近三年收入与支出数据及 2022 年度收入支出明细表如下:

表 1-3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2021 年预算及支出情况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调增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	415.58	436.39	851.97	100%
2021 年	713.45	-77.73	635.72	100%
2022 年	396.92	705.56	1102.48	100%
合计	**1525.95**	**1064.22**	**2590.17**	

依照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基础数据表，单位 2022 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1102.48 万元，决算数 1102.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基本支出 463.64 万元，占 42.05%，项目支出 638.84 万元，占 57.95%。具体收入支出明细表见表 1-4。

表 1-4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明细表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调增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本年收入合计	**396.92**	**705.56**	**1102.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6.92	705.56	1102.48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本年支出合计	**396.92**	**705.56**	**1102.48**	
基本支出	**396.92**	**66.72**	**463.64**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调增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人员经费	374.16	75.76	449.92	100%
公用经费	22.76	-9.04	13.72	60.28%
“三公”经费	0	0	0	
项目支出	0	638.84	638.84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	0	297.05	297.05	100%
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0	20	20	100%
疫情防控物资	0	176.79	176.79	100%
中科飞特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0	100	100	100%
盐业体制改革经费	0	45	45	100%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从总体上看，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较规范，基本完成履职工作，通过问卷调查，我们了解到调查对象对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认可度较高。但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根据前期调研、基础数据填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对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开展测量、分析后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最终总体得分为：88.88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调整和完善。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整体绩效目标	4	4	100%
资源配置	10	10	100%
管理效率	24	20.33	84.71%
运行成本	6	6	100%
履职效能	45	40.8	90.67%
可持续发展能力	6	3.75	6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80%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合计	100	88.88	88.8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了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一是继续坚持用好“预期、预测、预判、预警”的“四预”工作机制，加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态势的分析研判，及时监测处置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统筹全年目标任务，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二是高度重视，重点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态势。将2021年产值过亿元的企业纳入重点监测保障企业，深入掌握其生产形势和发展动态，及时梳理增长点和下滑点；对产值下滑企业及时上门服务，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切实帮助企业止滑回升。加大对重点工业项目调度力度，对新项目、大项目实行“日监测、周调度”。

2.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

加大工作力度，强化配套措施，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实落细。深入镇（街）、企业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让广大民营企业了解政策、熟知政策，指导企业精准对接，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提升制造业企业的获得感，助推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工业经济增长动能后劲不足，主导产业不强、骨干大企业偏少

根据 2022 年度全县工业企业产值明细表、2022 年度规

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税明细表，2022 年全县规上工业企业达到 170 家，税收过 500 万的企业仅有 13 家，税收过 1000 万的企业仅有 9 家，未达到年初目标税收过 500 万的企业达 20 家，税收过 1000 万的企业达到 12 家。与年初设定计划存在一定偏移，骨干大企业偏少。

2.部门预算测算不精准，年度资金调整偏大

依据部门决算数据表，2022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396.92 万元，2022 年度调整后预算数为 1102.48 万元，部门预算调整率为 277.76%，主要原因为“资源勘工业信息等支出”未在预算中体现。

（三）相关建议

1.优化部门长效机制建设

选择物流、医疗、消费等重点产业、细分行业建立市场化运作的产业基金，通过政府引导基金，撬动行业龙头企业、平台型企业等社会资本运作；针对龙头骨干企业跨界式、创新性的服务需求，要明确牵头部门，加强政府协同服务水平，提供“量身定做”的服务，成为“店小二”。

2.部门预算编制精细化，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实现部门职责、年度计划和预算资金之间的有机衔接，其中专项资金部分应着重加强对测算依据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水平。二是建议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财务与业务的沟通和协调，使项目预算有准确的业务计划和扎实的测算过程依据，降低预算

调整因素，跨年项目资金尽量按项目进度分次申报资金。及时跟踪掌握情况，加快项目实施与资金结算，保障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正　文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县工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工信局机构设置为1个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本级，下属3个局属事业单位，包括循环经济发展中心、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促进中心、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19年，根据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莘县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莘县县委、莘县人民政府关于莘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了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依据《中共莘县委办公室 莘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设8个职能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挂人事股牌子）、企业运行与产业政策股（挂新材料股牌子）、规划与技术装备股（挂科技股牌子）、轻纺与化工产业股（挂消费品产业股牌子）、信息化与军民结合推进股（挂民爆器材管理股）、中小企业发展股（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股牌子）、机关党总支、离退休干部股。

2.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莘县县委办公室 莘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主要职能包括

以下十四个方面：

（1）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县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的研究制定。编制工业和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协调解决全县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2）负责监测分析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近期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

（3）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全县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和建议。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负责推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发展，制定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政策并组织实施。

（4）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申报编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导向目录，提出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措施和意见。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5）负责研究提出全县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参与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

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负责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品牌建设。

（6）负责工业行业管理，制定全县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县行业发展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全县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全县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县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7）负责推进全县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指导全县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有关问题。协调推进全县软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8）研究提出全县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县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加快全县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协调推进工业数字经济发展。指导推进全县企业信息化建设。

（9）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指导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工作。

（10）负责全县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标准，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负责全县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和县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推进全县企业管理创新，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12）负责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牵头拟订全县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13）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法规和政策与省无线电管理的规定和办法，研究拟订我县无线电管理的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无线电管理。

（14）承担县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部门组织架构

根据依据《中共莘县委办公室 莘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设8个职能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挂人事股牌子）、企业运行与产业政策股（挂新材料股牌子）、规划与技术装备股（挂科技股牌子）、轻纺与化工产业股（挂消费品产业股牌子）、信息化与军民结合推进股（挂民爆器材管理股）、中小企业发展股（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股牌子）、机关党总支、离退休干部股。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表 1-1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机构职责分工表

序号	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
1	办公室（挂人事股牌子）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局机关信息化等工作。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相关专项资金。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汇总编制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分析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起草局机关综合性文稿。组织研究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承担和协调信息、宣传和重大课题的调研工作。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行政处罚、行政应诉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
2	企业运行与产业政策股（挂新材料股牌子）	负责制定全县企业培训规划，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工程。负责推进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工作。负责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牵头制定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开拓市场和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进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监测分析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近期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落实国家减轻企业负担的有关政策和省、市、县减轻企业负担的有关措施。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建议。牵头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协调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承担促进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发展相关工作。组织推动工业旅游和工业文化发展，加强工业文化遗产保护。负责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负责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稀土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国内外原材料产业发展情况并提出建议。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组织推进相关行业结构调整和产能置换工作。负责拟订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推进新材料的开发和推广应用。推进新材料产业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创新项目建设。培植新材料产业骨干企业，壮大产业规模。推进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建设特色产业基地。
3	规划与技术装备股（挂科技股牌子）	负责牵头拟订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性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研究提出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制定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申报编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导向目录，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负责研究提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负责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品牌战略，做好全县“好品山东”品牌建设。协调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参与拟订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进行业质量工作。负责装备制造业、汽车工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高端医疗、工业机器人、高档机床、智能农机等高端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智能制造装备研

序号	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
		发生产和推广应用。依托国家和省、市、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组织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开发创新与推广，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和国产化。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
4	轻纺与化工产业股（挂消费品产业股牌子）	负责化工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向高端化、功能化、精细化方向发展。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推进化工园区优化升级，促进产业集聚发展。负责食品、医药、家电、盐业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承担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电动自行车组织安全技术认证。负责完善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专营制度和专业化监管体制，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食盐生产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食盐专营工作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轻工、纺织服装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引导轻工、纺织服装等行业合理布局，促进行业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研究分析轻工、纺织服装等行业发展情况，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工作，统筹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循环经济的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信息化与军民结合推进股（挂民爆器材管理股）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5	信息化与军民结合推进股（挂民爆器材管理股）	负责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县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协调推进重点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拟订全县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并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组织协调重要软件开发，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推进全县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负责统筹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研究提出全县工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工业深度融合，推进工业电子商务发展。加快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协调推进工业数字经济发展。指导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企业上云。负责监督检查全县军品指令性计划的实施。编制全县国防科技工业军转民规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分析军工生产动态。负责全县国防科技工业技术基础工作。办理有关军品外贸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军工企业布局调整。组织实施全县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标准，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参与协调推进军转民、民参军有关工作。负责全县民用爆破器材的科研、生产、销售、储存的管理工作。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县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工业企业抓好本质安全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全县无线电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无线电管理基础技术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省无线电频率的划分和规划，负责全县无线电频率的指配。负责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无线电检测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组织无线电管理法规宣传工作。
6	中小企业发展股（挂非	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研究提出全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推进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组织结构调整。联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社会中

序号	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
	公有制经济发展股牌子）	介组织并指导其改革和调整。负责贯彻国家和省发展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推进企业管理创新，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中小企业合理布局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创业辅导，推进创业创新基地建设。负责组织开展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培育和瞪羚、独角兽企业申报培育工作。
7	机关党总支	负责局机关党和直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8	离退休干部科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4.人员编制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编制数13名，实际在编11名；包括循环经济发展中心事业编制6名，实际在编4名、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促进中心事业编制26名，实际在编22名、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事业编制26名，实际在编33名。人员结构情况见表1-2。

表 1-2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人员结构情况表

机构	2022 年（人）	
	编制数	实际在编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11
循环经济发展中心	6	4
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促进中心	26	22
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6	33
人员总数	71	71

5.部门资产情况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管理依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底，根据《2022年度工信局国有资产分析报告》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定资

产价值合计：14.29万元，其中：设备价值11.47万元，家具、用具价值2.82万元。具体部门资产情况如表1-6所示：

表 1-3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资产情况表

序号	固定资产分类	2022 年末固定资产价值（万元）
1	房屋	0
2	车辆	6.2
3	通用设备（50 万元以上）	0
4	专用设备	5.27
5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82
固定资产合计		14.29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

1.总体目标

依据《政府工作报告》等资料梳理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施产业发展、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改革开放、生态文明、民生保障“六个全面提质”，着力打造全国精细农品之都、冀鲁豫交

界处区域性中心城市、全省创新型工业强县、省会经济圈现代化经济示范区、高品质智慧生态城市，勇当鲁西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奋力谱写新时代莘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年度目标

2022年度，一是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继续坚持用好“预期、预测、预判、预警”的“四预”工作机制，加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态势的分析研判，重点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态势。二是在全县开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推进智能化改造，支持引导企业开展以提升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为重点的“机器换人”。三是大力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加大对工业企业绿色制造体系的宣传，普及绿色制造知识，提高对建设绿色制造体系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申报创建“绿色工厂”企业库。四是加快推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引导鼓励民营企业技术创新，在专业、特色上下功夫。加大力度培育“小升规”“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五是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深入镇（街）、企业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让广大民营企业了解政策、熟知政策，指导企业精准对接，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提升制造业企业的获得感，助推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履职情况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工作为企业技术改造、工业经济产业监督管理、两化融合、工业企业服务四项工作，具体职能及履职情况见下表1-4。

表1-4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职情况

核心职能	具体职能	对应项目支出	年度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核心职能	具体职能	对应项目支出	年度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企业技术改造	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申报编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导向目录，提出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措施和意见。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297.05万元;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资金20万元	在全县开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推进智能化改造，支持引导企业开展以提升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为重点的“机器换人”。	2022年度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推进智能化改造，支持引导企业开展以提升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为重点的“机器换人”。
工业经济产业监督管理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全县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和建议。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负责推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发展，制定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政策并组织实施。		严格执行项目准入标准，从源头上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严禁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鼓励新建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装备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非危化化工项目。扎实推进“亩产效益”改革，实行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建立园区产业迭代升级和项目退出机制。	严格执行项目准入标准，从源头上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严禁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鼓励新建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装备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非危化化工项目。扎实推进“亩产效益”改革，实行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建立园区产业迭代升级和项目退出机制。
工业经济技术产业发展	负责全县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标准，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负责全县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和县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中科飞特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	推动全县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推动完成5G基站建设。	推动完成全县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推动完成5G基站建设。
工业企业服务	引导鼓励民营企业技术创新，在专业、特色上下功夫。加大力度培育“小升规”“专精特新”“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进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不断强化企业管理和质量意		2022年度新增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家、“瞪羚”企业1家。	2022年度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计5家（其中2家处于复核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5家;纳入“小升规”

核心职能	具体职能	对应项目支出	年度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识，使创新成为我县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推动力。			企业达到26家；无新增“瞪羚”企业。

（四）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收支情况

2022年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初预算为396.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6.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00万元。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近三年收入与支出数据及2022年度收入支出明细表如下:

表1-5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2022年预算及支出情况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调增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2020年	415.58	436.39	851.97	100%
2021年	713.45	-77.73	635.72	100%
2022年	396.92	705.56	1102.48	100%
合计	**1525.95**	**1064.22**	**2590.17**	

依照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基础数据表，单位2022年度调整预算数为1102.48万元，决算数1102.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基本支出463.64万元，占42.05%，项目支出638.84万元，占57.95%。具体收入支出明细表见表1-6。

表1-6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收入支出明细表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调增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本年收入合计	**396.92**	**705.56**	**1102.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6.92	705.56	1102.48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本年支出合计	**396.92**	**705.56**	**1102.48**	
基本支出	**396.92**	**66.72**	**463.64**	
人员经费	374.16	75.76	449.92	100%
公用经费	22.76	-9.04	13.72	60.28%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调增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三公”经费	0	0	0	
项目支出	0	638.84	638.84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	0	297.05	297.05	100%
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0	20	20	100%
疫情防控物资	0	176.79	176.79	100%
中科飞特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0	100	100	100%
盐业体制改革经费	0	45	45	100%

（五）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整理，项目单位制定部门已设立内控制度及相关管理机制。例如《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等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有效执行。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具体而言，通过收集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基本情况、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预决算情况、部门工作计划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等信息，分析水利局职能与规划的匹配程度、工作计划与部门预算分配合理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履职相符程度、部门人员与履职的效率情况等，总结

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优化预算配置、健全预算资金与业务管理制度，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而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二）评价依据

本次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依据的财政相关文件包括《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 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1 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资金进行绩效重点评价，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的管理水平。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2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资金396.92万元。评价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绩效重点评价的范围包含2022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本级预算、循环经济发展中心、企业

技术改造与创新促进中心、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现场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此次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和评判。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比较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3.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的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标杆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具体得分按照有无判断规则、临界点规则、比例判断等计算。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和《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文件要求，按照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设计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及四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投入管理、产出、效果三部分内容，按照部门整体评价要求立足整体，关注重点的思路，对部门职能职责重要性进行排序，重点关注与部门核心职能紧密相关的支出内容与工作。结合部门的职能定位、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绩效目标，全面考察整体支出对部门职能履行的支持程度来设计指标体系。

1.部门预算资金投入的前提是需要有明确的职能，以及与之相对应的目标，因此评价组从投入的角度出发，具体考察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与目标的明确性及匹配性和预算的编制情况。

2.在明确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和目标的基础上，部门正常运转还需要预算资金的执行以及有效的管理，因此评价组计划具体考察预算执行、财务管理，以及人员、资产、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

3.根据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的分类考察部门的产出情况，依据职能与重点工作任务，考察主要从业务职能及部门项目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达标情况及完成及时性。

4.根据部门业务职能的分类考察各类职能通过实际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5.满意度方面，主要是针对莘县居民来与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考核结果开展满意度调查。

6.可持续影响方面，考察是否建立了相应的长效管理机制及管理机制创新能力等。

（2）指标权重设计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应当突出结果导向，设置一级指标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共七个。再结合财政或预算部门建议及资金占比情况，经专家论证后综合确定。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设计，形成本次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数据来源等。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4）评价结果划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5）基础数据采集

基础数据采集表是评价的重要数据来源，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体现了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基础数据采集表详见附件2。

2.评价思路

从预算部门（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的全部预算资金支出出发，基于财政资金活动反映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最

终落脚于部门的职能履行。结合部门的职能定位、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绩效目标，全面考察整体支出对部门职能履行的支持程度，确保部门职责的科学、充分履行。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将主要按照以下步骤内容开展:

一是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复核并确认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并确认各项工作任务及要求，在此基础上明确部门的绩效目标。

二是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整理总结部门适用、在用的相关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分类整理部门人、财、务、制度执行及存量资产，结合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分析部门资源配置情况。

三是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分类整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与部门职能或规划对应。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部门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评价的重点。围绕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重点）、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资源配置效率、资源管理水平等），以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部门工作的整体效果、部门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或贡献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三方面内容确定。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组由工作人员、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组成，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过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

理经验并参加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的成员构成如表2-1所示:

表 2-1：人员分工安排

姓名	项目角色	工作职责
任文佳	财务专家	负责指导部门财务资料审核及财务数据汇总
张成新	项目主管	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质检。
郗厚洋	项目主管	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质检。
梁燕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厉泰锐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韩冲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王鑫宇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方面。根据委托时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项目启动——2023年3月13日

由莘县财政局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

（2）成立评价工作组——2023年3月20日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需要，由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业专家共同组建绩效评价组。

（3）开展前期调研——2023年3月21日至4月20日

评价组通过座谈、调研、网络收集等方式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预算安排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组织管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阶段——2023年4月21至5月9日

在调研、了解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论证。

（5）组织专家论证阶段——2023年5月10日至5月19日

委托方对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听取意见、进行完善，并提交专家组进行论证，后经财政局和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评价组三方确认后定稿。

2.组织实施

（1）基础数据采集阶段——2023年5月20日至5月29日

将基础表提交至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数据采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2）现场评价阶段——2023年5月30日至6月6日

根据确定的评价范围一是对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二是对现场抽样范围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和访谈分析工作。三是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

（3）形成初步结论并交换意见阶段——2023年6月7日至6月17日

根据实施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并形成初步结论，同时与被评价部门充分交换意见。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评价报告初稿阶段——2023年6月18日至6月28日

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报告定稿——2023年6月30日前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与委托方沟通确认后，经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经委托方及预算单位确认后定稿。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较规范，基本完成履职工作，通过问卷调查，我们了解到调查对象对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认可度较高。但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根据前期调研、基础数据填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对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开展测量、分析后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最终总体得分为：**88.88**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 3-1，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调整和完善。

表 3-1：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整体绩效目标	4	4	100%
资源配置	10	10	100%
管理效率	24	20.33	84.71%
运行成本	6	6	100%
履职效能	45	40.8	90.67%
可持续发展能力	6	3.75	6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80%
合计	**100**	**88.88**	**88.88%**

（二）绩效分析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整体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科学性两个角度来考察。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4.00 分，实际得 4.00 分，得分率为 100.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100%	2
绩效指标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100%	2
合计	4	-	-	100%	4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依据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与《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绩效目标中企业技术改造、人才培养、两化融合、工业企业服务与部门三定方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及十四五规划符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绩效指标科学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依据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与《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均已定量细化，绩效指标体现部门核心产出和效果，精简准确、突出重点；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2.项目资源配置情况分析

资源配置指标以预算编制合理性、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重点支出安排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四方面进行考察。资源配置指标权重 10.00 分，实际得分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资源配置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100%	4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100%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100%	100%	100%	2
合计	**10**	-	-	**100%**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依据 2022 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公开情况，部门编制部门预算经过会议商讨，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相匹配,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集体研究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4 分。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依据项目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与事业发展规划匹配；实施必要、需求迫切；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不存在交叉重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不存在交叉；2022 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4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2022 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总计在职人员控制率=（71/71）×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3.项目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效率指标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预算完成率、预算执行进度率、预决算差异率、部门存量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合同管理规范性十三个方面进行考察。管理效率指标权重24.00分，实际得分20.33分，得分率为84.71%。管理效率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4所示。

表3-4：管理效率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	健全	较健全	66.67%	1.33
预算完成率	4	100%	100%	100%	4
预决算差异率	2	0%	177.76%	0%	0
部门存量资金	3	9%	0%	100%	3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2	健全	较健全	50%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	100%	100%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100%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公开	公开	100%	2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健全	100%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安全	安全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00%	100%	100%	1
合同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100%	2
合计	**30**	**-**	**-**	**84.71%**	**20.33**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1.33 分。依据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单位未定期进行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已建立内部控制手册，填报了内控控制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6.67%权重分，即 1.33 分。

预算完成率：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依据 2022 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

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实际到位资金1102.48万元，实际支出1102.48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4.00分。

预决算差异率：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0.00。依据2022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预决算报表，预决算差异率=（1102.48-396.92）/396.92*100%=177.7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权重分，即0分。

部门存量资金：权重分为3.00分，实际得分为3.00分。依据2022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预决算报表，2022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实际支出1102.48万元，未发生结转结余，结转结余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00分。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1.00分。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沿用县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财政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制定了《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度汇编》，已制定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表，但无绩效跟踪、绩效评价机制、绩效结果应用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权重分，即1.00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2分。根据现场调研，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开展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事前评估、跟踪评价、事后评价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

管理制度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根据网上信息公开查询，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未在省市检查中出现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为1.00分，实际得分为1.00分。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度汇编，具有固定资产清查报告。综上，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1.0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权重分为1.00分，实际得分为1.00分。依据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资产管理制度及现场调研情况，部门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1.0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分为1.00分，实际得分为1.00分。根据固定资产现场抽查分析，未发现不在用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1.00分。

合同管理规范性：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根据现场调研，抽查相关合同，单位已建立合同管理办法，按照合同管理办法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4.项目运行成本情况分析

项目运行成本指标以“三公经费”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三个方面进行考察。管理效率指标权重6.00分，实际得分6.00分，得分率为100%。管理效率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5所示。

表3-5：管理效率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0%	-100%	100%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100%	60.28%	100%	2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	2	≤0%	0%	100%	2
合计	6	-	-	100%	6

“三公经费”变动率：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依据 2021 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报表，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为 1.40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为 0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依据 2022 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 22.76 万元，实际支出 13.7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2.45/6.00*100%，即为 60.2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依据 2022 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培训费为 0 万元，会议费为 0 万元；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为=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5.项目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项目履职效能指标以工业经济产业监督管理、现代企业服务管理、工业经济技术产业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五个方面进行考察。履职效能指标权重45.00分，实际得分40.80分，得分率为90.67%。履职效能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6所示。

表3-6：履职效能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四预”工作完成率	3	100%	100%	100%	3
执行项目准入标准核查率	3	100%	100%	100%	3
过亿企业重点监测率	3	100%	100%	100%	3
产值下滑企业服务率	3	100%	100%	100%	3
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3	160 家	33.33%	33.33%	1
引导鼓励民营企业数量	3	100%	66.67%	66.67%	2
民营企业宣传覆盖率	3	100%	100%	100%	3
技改智能化改造完成率	3	100%	60%	60%	1.8
绿色化改造完成率	3	100%	100%	100%	3
全县规上工业企业产值	3	260 亿元	260.35 亿元	100%	3
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实现税金	3	4.5 亿元	5.08 亿元	100%	3
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处置率	3	100%	100%	100%	3
产值下滑企业止滑回升率	3	100%	100%	100%	3
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数量	3	100%	100%	100%	3
惠企政策宣传知晓率	3	≥85%	100%	100%	3
合计	**45**	**-**	**-**	**90.67%**	**40.8**

“四预”工作完成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工业产值预报明细。2022 年度“预期、预测、预判、预警”的“四预”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得分 3.00 分。

执行项目准入标准核查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关于召开化工项目论证会的通知》，对于化工项目核查已经过上会讨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得分 3.00 分。

过亿企业重点监测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2021 年产值过亿元的企业纳入重点监测保障企业共计 46 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得分 3.00 分。

产值下滑企业服务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对产值下滑企业上门服务的现场照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得分 3.00 分。

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2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税过 500 万元明细，2022 年全县规上工业企业达到 170 家，税收过 500 万的企业达到 13 家，税收过 1000 万的企业达到 9 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33.33%，得分 1.00 分。

引导鼓励民营企业数量：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关于公布 2022 年度聊城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2022 年度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计 5 家（其中 2 家处于复核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5 家；纳入“小升规”企业达到 26 家；但无新增“瞪羚”企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66.67%，得

分 2.00 分。

民营企业宣传覆盖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 2022 年度企业政策宣传图片，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召开山东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政策宣贯大会、“送法入企”暨政策评估调研活动莘县专场、莘县中小企业法律培训等活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得分 3.00 分。

技改智能化改造完成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根据莘县工业技改智能化改造完成情况表、2022 年技改项目清单等资料，2022 年度已完成 62 个技改项目，技改总投资 19.1 亿元，同比增长 47.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得分 3.00 分。

绿色化改造完成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1.8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党组会议记录，莘县有一家省级绿色工厂企业-嘉华生物科技公司，现以推荐其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但其它绿色车间、绿色工厂改造情况无相应佐证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60%，得分 1.80 分。

全县规上工业企业产值：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根据 2022 年全县规上工业企业产值情况表，2022 年度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 260.35 亿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 100%，即 3.00 分。

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实现税金：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根据 2022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税情况表，2022 年度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实现税金达到 5.08 亿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 100%，即 3.00 分。

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处置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处置记录单，4 个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产值下滑企业止滑回升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根据产值下滑企业止滑回升表，2022 年度共计 29 家企业经过问题处置后达到止滑回升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 100%，即 3.00 分。

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数量：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2022 年度无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 100%，即 3.00 分。

惠企政策宣传知晓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 2022 年度企业政策宣传图片，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召开山东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政策宣贯大会、“送法入企”暨政策评估调研活动莘县专场、莘县中小企业法律培训等活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得分 3.00 分。

6.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情况分析

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指标以部门能力建设健全情况、保障服务体系健全性、服务企业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指标权重11.00分，实际得分7.75分，得分率为70.45%。管理效率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7所示。

表3-7：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部门能力建设健全情况	3	健全	较健全	75%	2.25
保障服务体系健全性	3	完善	较完善	50%	1.5
服务企业满意度	5	一等	二等	80%	4
合计	11	-	-	70.45%	7.75

部门能力建设健全情况：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2.25 分。依据基础数据及现场调研，2022 年度部门内部档案管理规范，开展内部人员培训工作，已制定行业“十四五”规划，无年度创新、创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权重分，即 2.25 分。

保障服务体系健全性：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1.50 分。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勘察，预期、预测、预判、预警的“四预”工作机制落实到位，但项目单位未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 50%，即 1.5 分。

服务企业满意度：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根据县直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考核结果等级为二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权重分，即 4.0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了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一是继续坚持用好“预期、预测、预判、预警”的“四预”工作机制，加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态势的分析研判，及时监测处置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统筹全年目标任务，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二是高度重视，

重点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态势。将2021年产值过亿元的企业纳入重点监测保障企业，深入掌握其生产形势和发展动态，及时梳理增长点和下滑点；对产值下滑企业及时上门服务，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切实帮助企业止滑回升。加大对重点工业项目调度力度，对新项目、大项目实行“日监测、周调度”。

（二）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

加大工作力度，强化配套措施，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实落细。深入镇(街)、企业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让广大民营企业了解政策、熟知政策，指导企业精准对接，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提升制造业企业的获得感，助推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

（一）工业经济增长动能后劲不足，主导产业不强、骨干大企业偏少

根据 2022 年度全县工业企业产值明细表、2022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税明细表， 2022 年全县规上工业企业达到 170 家，税收过 500 万的企业仅有 13 家，税收过 1000 万的企业仅有 9 家，未达到年初目标税收过 500 万的企业达到 20 家，税收过 1000 万的企业达到 12 家。与年初设定计划存在一定偏移，骨干大企业偏少。

（二）部门预算测算不精准，年度资金调整偏大

依据部门决算数据表，2022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396.92 万元，2022 年度调整后预算数为 1102.48 万元，部门预算调

整率为 277.76%，主要原因为“资源勘工业信息等支出”未在预算中体现。

六、相关建议

（一）优化部门长效机制建设

选择物流、医疗、消费等重点产业、细分行业建立市场化运作的产业基金，通过政府引导基金，撬动行业龙头企业、平台型企业等社会资本运作；针对龙头骨干企业跨界式、创新性的服务需求，要明确牵头部门，加强政府协同服务水平，提供“量身定做”的服务，成为“店小二”。

（二）部门预算编制精细化，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实现部门职责、年度计划和预算资金之间的有机衔接，其中专项资金部分应着重加强对测算依据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水平。二是建议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与局本级、财务与业务的沟通和协调，使项目预算有准确的业务计划和扎实的测算过程依据，降低预算调整因素，跨年项目资金尽量按项目进度分次申报资金。及时跟踪掌握情况，加快项目实施与资金结算，保障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使用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相关数据，覆盖了本部门资金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由于存在时间间隔、取数方式等客观原因，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将直接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

八、附件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整体绩效目标（4分）	战略及职责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合理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依据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与《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绩效目标中企业技术改造、人才培养、两化融合、工业企业服务与部门三定方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及十四五规划符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2	100%
		绩效指标科学性	2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科学	①是否结合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定量细化，量化数据易于获取；②是否与部门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③是否体现部门核心产出和效果，精简准	依据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与《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的明细化情况。		确、突出重点；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表》，绩效指标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均已定量细化，绩效指标体现部门核心产出和效果，精简准确、突出重点；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分。		
资源配置（10分）	预算配置（8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部门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绩效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	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⑤是否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依据2022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公开情况，部门编制部门预算经过会议商讨，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相匹配,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集体研究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4分。	4	100%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4	反映部门项目设置的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与事业发展规划是否匹配；②项目是否具有实施必要、需求是否迫切；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④项目间是否存在交叉重复；⑤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是否存在交叉；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否合规、合理；	项目与事业发展规划匹配；实施必要、需求迫切；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不存在交叉重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不存在交叉；2022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⑦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7项各占1/7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及效果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4分。		
	人员配置（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等于0%,计2分；每超过一个人扣0.1分。	2022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总计在职人员控制率=（71/71）×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分。	2	100%
管理效率（24分）	内部控制（2分）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	考察是否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按照要求填报内部控制报告、是否定期进行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情况。	健全	①是否定期进行经济活动风险评估；②是否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如成立内部控制机构、建立内部控制手册等；③是否按照要求填报内部控制报告。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依据单位提供资料，未定期进行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已建立内部控制手册，填报了内控控制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6.67%权重分,即1.33分。	1.33	66.67%
	预算执行（9分）	预算完成率	4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考察部门预算完成情况。	100%	预算完成率得分=预算完成率×权重分。	依据2022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实际到位资金1102.48万元，实际支出1102.48万元，预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算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4.00 分。		
		预决算差异率	2	主要通过对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评价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0%	根据预决算差异情况，采取功效系数法进行评价。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支出合计数-年初预算合计数）/年初预算合计数*100%。预决算差异率大于等于 50%的该项指标不得分；其他得分=（50%-该单位预决算差异率）/50%*权重分。	依据 2022 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预决算报表，预决算差异率=（1102.48-396.92）/396.92*100%=177.7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权重分，即 0 分。	0	0%
		部门存量资金	3	反映部门本年度部门反映部门本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9%	部门年终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占比控制在 9%以内。得分=9%-该单位结余结转资金占比）/9%*权重分；高于 9%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依据 2022 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预决算报表，2022 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实际支出 1102.48 万元，未发生结转结余，结转结余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3	100%
	财务管理（8 分）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绩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健全	①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②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评价机制、绩效结果应用机制是否健全、完善。2 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沿用县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财政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制定了《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度汇编》，已制定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表，但无绩效跟	1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	踪、绩效评价机制、绩效结果应用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权重分，即 1 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对单个项目是否开展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事前评估、跟踪评价、事后评价等工作。	100%	①部门按要求开展目标管理；②部门按要求开展跟踪监控；③部门按要求开展自评；④评价结果是否与预算挂钩、是否进行信息公开、是否利用评价结果进行激励约束等；⑤部门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相应的整改落实。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	根据现场调研，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开展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事前评估、跟踪评价、事后评价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 1/4 权重分，扣完为止。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2	100%
		预决算信息公	2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	公开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1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	根据网上信息公开查询，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开性		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算信息，得 1 分；③在省市检查中出现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规定时限公开，未在省市检查中出现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资产管理（3 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3 项各占 1/3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度汇编，具有固定资产清查报告。综上，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00 分。	1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安全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依据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资产管理制度及现场调研情况，部门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00 分。	1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100%	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根据固定资产现场抽查分析，未发现不在用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	1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00%。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00 分。		
	合同管理（2分）	合同管理规范性	2	考察单位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规范	①单位是否建立合同管理办法。②是否按照合同管理办法执行。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根据现场调研，抽查相关合同，单位已建立合同管理办法，按照合同管理办法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2	100%
运行成本（6分）	基本支出控制（6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0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等于 0，计 2 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依据 2021 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报表，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为 1.40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为 0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2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反映部门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情况。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超 100%不得分。	依据 2022 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 22.76 万元，实际支出 13.7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2.45/6.00*100%，即为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60.2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分。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	2	反映部门对培训费、会议费的实际控制情况。	≤0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培训费、会议费”总额/预算安排“培训费、会议费”总额）*100%。“培训费、会议费”每项控制率均小于等于0得满分，其中有一项控制率大于0的，该指标不得分。	依据2022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度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培训费为0万元，会议费为0万元；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为=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2	100%
履职效能（45分）	工业经济产业监督管理（6分）	“四预”工作完成率	3	考察2022年“预期、预测、预判、预警”的“四预”工作完成情况。	100%	“四预”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工业产值预报明细。2022年度“预期、预测、预判、预警”的“四预”工作完成率达到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100%，得分3.00分。	3	100%
		执行项目准入标准核查率	3	考察2022年严格执行项目准入标准，化工项目核查情况。	100%	执行项目准入标准核查率达到100%，目标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关于召开化工项目论证会的通知》，对于化工项目核查已经过上会讨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100%，得分3.00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现代企业服务管理（15分）	过亿企业重点监测率	3	考察2021年产值过亿元的企业纳入重点监测保障企业情况。	100%	过亿企业重点监测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2021年产值过亿元的企业纳入重点监测保障企业共计46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100%，得分3.00分。	3	100%
		产值下滑企业服务率	3	考察2022年度对产值下滑企业及时上门服务情况。	100%	产值下滑企业服务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对产值下滑企业上门服务的现场照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100%，得分3.00分。	3	100%
		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3	考察2022年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情况。	160家	2022年力争全县规上工业企业达到160家，税收过500万的企业达到20家，税收过1000万的企业达到12家得满分，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未完成扣除对应比例分值。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税过500万元明细，2022年全县规上工业企业达到170家，税收过500万的企业达到13家，税收过1000万的企业达到9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33.33%，得分1.00分。	1.00	33.33%
		引导鼓励民营企业数量	3	考察2022年度引导鼓励民营企业情况。	100%	培育“小升规”达到“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5家、“瞪羚”企业达到1家得满分。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未完成扣除对应比例分值。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关于公布2022年度聊城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2022年度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计5家（其中2家处于复核	2.00	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5家；纳入“小升规”企业达到26家；无新增“瞪羚”企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66.67%，得分2.00分。		
		民营企业宣传覆盖率	3	考察各项惠企政策宣传落地落实情况。	100%	2022年度民营企业宣传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2022年度企业政策宣传图片，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召开山东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政策宣贯大会、“送法入企”暨政策评估调研活动莘县专场、莘县中小企业法律培训等活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100%，得分3.00分。	3	100%
	工业经济技术产业发展（6分）	技改智能化改造完成率	3	考察《莘县传统产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中技改智能化改造工作完成情况。	100%	技改智能化改造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莘县工业技改智能化改造完成情况表、2022年技改项目清单等资料，2022年度已完成62个技改项目，技改总投资19.1亿元，同比增长47.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100%，得分3.00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绿色化改造完成率	3	考察县绿色车间、绿色工厂建设等情况	100%	考察全县绿色车间、绿色工厂等绿色化改造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党组会议记录，莘县有一家省级绿色工厂企业-嘉华生物科技公司，现已推荐其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但其它绿色车间、绿色工厂改造情况无相应佐证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60%，得分1.8分。	1.8	60%
	经济效益（6）	全县规上工业企业产值	3	考察2022年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情况。	260亿元	全县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到260亿元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2022年全县规上工业企业产值情况表，2022年度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260.35亿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100%，即3.00分。	3	100%
		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实现税金	3	考察2022年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实现税金情况。	4.5亿元	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实现税金达到4.50亿元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2022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税情况表，2022年度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实现税金达到5.08亿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100%，即3.00分。	3	100%
	社会效益(12)	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处	3	考察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态势的分析研判，及时监测处置	100%	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处置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处置记录单，2022年度共计发现4类问题，根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置率		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情况。			据相关问题已制定出相对应的解决措施，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处置率达到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100%，即3.00分。		
		产值下滑企业止滑回升率	3	考察产值下滑企业问题处置后止滑回升情况。	100%	产值下滑企业止滑回升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产值下滑企业止滑回升表，2022年度共计29家企业经过问题处置后达到止滑回升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100%，即3.00分。	3	100%
		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数量	3	考察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控制情况。	100%	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数量为0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2年度无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100%，即3.00分。	3	100%
		惠企政策宣传知晓率	3	考察企业针对惠企政策宣传知晓情况。	≥85%	惠企政策宣传知晓率达到85%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2022年度企业政策宣传图片，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召开山东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政策宣贯大会、“送法入企”暨政策评估调研活动莘县专场、莘县中小企业法律培训等活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得分 3.00 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6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6分）	部门能力建设健全情况	3	主要反映部门长效管理机制、管理机制创新、档案管理、人才培养等情况。	较健全	①部门内部行业“十四五”规划或方案机制健全情况。②部门年度创新、创优情况。③部门内部档案管理情况。④部门内部人才培养情况。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依据基础数据及现场调研，2022 年度部门内部档案管理规范，开展内部人员培训工作，已制定行业“十四五”规划，无年度创新、创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权重分，即 2.25 分。	2.25	75%
		保障服务体系健全性	3	主要反映部门针对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完善	①“预期、预测、预判、预警”的“四预”工作机制落实情况；②实行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建立园区产业迭代升级和项目退出机制得到有效执行。2 项各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勘察，预期、预测、预判、预警的“四预”工作机制落实到位，但项目单位未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 50%，即 1.5 分。	1.5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考核结果等级	5	反映 2022 年度部门考核结果情况。	一等	考核结果为一等得 100%权重分，二等得 80%权重分，三等为 60%权重分。	根据县直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考核结果等级为二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权重分，即 4.00 分。	4	80%
合计			100	-	-	-		88.88	88.88%

附件2 基础数据采集表

基础表 1：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明细表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本年收入合计	**396.92**	**705.56**	**1102.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6.92	705.56	1102.48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本年支出合计	**396.92**	**705.56**	**1102.48**	
基本支出	**396.92**	**66.72**	**463.64**	
人员经费	374.16	75.76	449.92	100%
公用经费	22.76	-9.04	13.72	60.28%
“三公”经费	0	0	0	
项目支出	0	638.84	638.84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	0	297.05	297.05	100%
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0	20	20	100%
疫情防控物资	0	176.79	176.79	100%
中科飞特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0	100	100	100%
盐业体制改革经费	0	45	45	100%

基础表 2：部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表

核心职能	具体职能	对应项目支出	年度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企业技术改造	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申报编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导向目录，提出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措施和意见。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 297.05 万元；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 万元	在全县开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推进智能化改造，支持引导企业开展以提升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为重点的“机器换人”。	2022 年度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推进智能化改造，支持引导企业开展以提升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为重点的“机器换人”。
工业经济产业监督管理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全县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和建议。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负责推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发展，制定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政策并组织实施	盐业体制改革经费 45 万元	严格执行项目准入标准，从源头上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严禁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鼓励新建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装备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非危化化工项目。扎实推进“亩产效益”改革，实行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建立园区产业迭代升级和项目退出机制。	严格执行项目准入标准，从源头上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严禁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鼓励新建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装备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非危化化工项目。扎实推进“亩产效益”改革，实行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建立园区产业迭代升级和项目退出机制。
工业经济技术产业发展	负责全县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标准，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负责全县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和县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	中科飞特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	推动全县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推动完成 5G 基站建设。	推动完成全县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推动完成 5G 基站建设。

核心职能	具体职能	对应项目支出	年度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工作			
工业企业服务	引导鼓励民营企业技术创新，在专业、特色上下功夫。加大力度培育“小升规”“专精特新”“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进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不断强化企业管理和质量意识，使创新成为我县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推动力。		2022年度新增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家、“瞪羚”企业1家。	2022年度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计5家（其中2家处于复核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5家；纳入“小升规”企业达到26家；无新增“瞪羚”企业。

基础表 3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2022 年预算及支出情况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	415.58	436.39	851.97	100%
2021 年	713.45	-77.73	635.72	100%
2022 年	396.92	705.56	1102.48	100%
合计	1525.95	1064.22	2590.17	
填表人:				

基础表 4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人员结构情况表

机构	2022 年（人）	
	编制数	实际在编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11
循环经济发展中心	6	4
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促进中心	26	22
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6	33
人员总数	71	71
填表人:		

附件3访谈报告

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负责人访谈

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部门基本情况

（1）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县工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工信局机构设置为1个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本级，下属3个局属事业单位，包括循环经济发展中心、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促进中心、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19年，根据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莘县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莘县县委、莘县人民政府关于莘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了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依据《中共莘县委办公室 莘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设8个职能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挂人事股牌子）、企业运行与产业政策股（挂新材料股牌子）、规划与技术装备股（挂科技股牌子）、轻纺与化工产业股（挂消费品产业股牌子）、信息化与军民结合推进股（挂民爆器材管理股）、中小企业发展股（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股牌子）、机关党总支、离退休干部股。

（2）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编制数13名，实际在编11名；包括循环经济发展中心事业编制6名，实际在编4名、

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促进中心事业编制26名，实际在编22名、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事业编制26名，实际在编33名。

（3）部门已设立内控制度及相关管理机制。例如《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等。

（4）项目部门已制定管理资产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5）未提供国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2、部门规划

（1）总体目标

依据《政府工作报告》等资料梳理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施产业发展、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改革开放、生态文明、民生保障“六个全面提质”，着力打造全国精细农品之都、冀鲁豫交界处区域性中心城市、全省创新型工业强县、省会经济圈现代化经济示范区、高品质智慧生态城市，勇当鲁西地区高质

量发展排头兵，奋力谱写新时代莘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年度目标

2022年度，一是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继续坚持用好“预期、预测、预判、预警”的“四预”工作机制，加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态势的分析研判，重点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态势。二是在全县开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推进智能化改造，支持引导企业开展以提升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为重点的“机器换人”。三是大力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加大对工业企业绿色制造体系的宣传，普及绿色制造知识，提高对建设绿色制造体系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申报创建“绿色工厂”企业库。四是加快推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引导鼓励民营企业技术创新，在专业、特色上下功夫。加大力度培育“小升规”“专精特新”“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五是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深入镇（街）、企业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让广大民营企业了解政策、熟知政策，指导企业精准对接，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提升制造业企业的获得感，助推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4、部门收支情况

2021年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初预算为396.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96.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依照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决算表，单位2022年度调整预算数为1102.48万元，决算数1102.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5、部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工作均已完成，工作内容与核心履职相关，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2022年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莘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法定代表人： 贾宇昆

技术负责人： 张海平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综合资信

业　　务： 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证书编号： 甲012021030090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法定代表人： 贾宇昆

技术负责人： 张海平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建筑，　农业、林业，　水利水电，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公路，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石化、化工、医药，　机械（含智能制造），　轻工、纺织，　市政公用工程，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其他（节能）

证书编号： 甲012021010090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委托单位： 莘县财政局

编制单位：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甲级资信证书编号： 91110108710925518R-18ZYJ18

综合甲级资信证书编号： 91110108710925518R-18ZHJ18

公 司 审 核 ：	张海平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部 门 审 核 ：	辛彩欣	高级会计师
项 目 经 理 ：	刘滨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辛彩欣	高级会计师
	裴明辉	高级经济师
	段玮	注册造价工程师
	冀玲涛	中级会计师
	满红星	中级会计师
	彭云辉	高级工程师
校对：	郭兴会	高级工程师

目　录

摘　要 1
一、部门概况 6
（一）部门基本情况 6
（二）部门收入及支出情况 7
（三）部门资产情况 10
（四）部门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评价依据 11
（三）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12
（四）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2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3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9
（一）评价结论 19
（二）绩效分析 20
四、部门主要绩效 32
五、存在的问题 33
（一）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33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33
（三）记账凭证不规范.....33
（四）长效管理机制不足.....33
六、相关建议.....34
（一）合理填报年度整体绩效目标.....34
（二）建立健全部门管理制度.....34
（三）规范会计行为.....34
（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34
附件：.....35
附件一：满意度调查问卷.....36
附件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38

摘　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是县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县农业农村局代管。根据《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设置，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下设机构有：办公室、项目综合服务股、项目建设服务股三个部门。

截至2022年底，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总编制数16人，事业编制16人 ；实际在职12人，事业编12人。

（二）部门收入及支出情况

1、收入情况

2022年，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110.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收入110.10万元；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决算收入10719.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19.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0万元。

2、支出情况

2022年，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年初预算支出安排110.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5.57万元，公用经费4.53万元。

决算支出为1071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6.18万元，公用经费4.53万元；项目支出10599万元。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

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三定方案和年度任务制定了科学、合理、健全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线上调研访谈及问卷调查等形式，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对部门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 93.97 分,得分率 93.97%，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战略与整体目标	资金资源配置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值	4	7	16	13	30	12	8	10
得分	3.5	6.6	14.87	13	30	12	4	10
得分率	87.50%	94.29%	92.94%	10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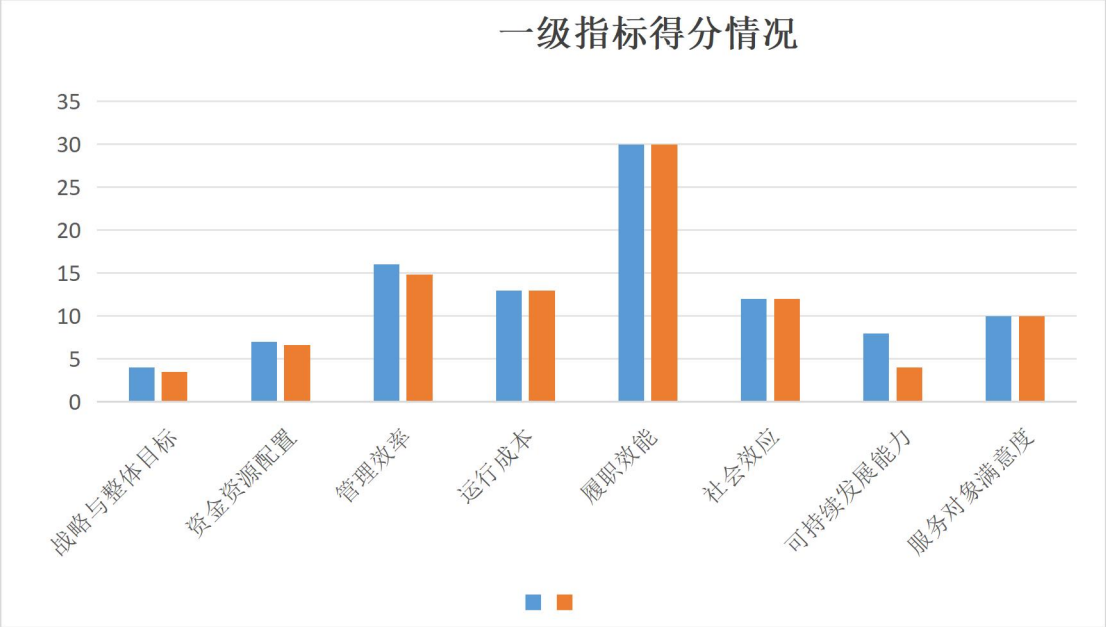

三、部门主要绩效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目前，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运行良好，灌溉利用率提高 20%，年可节约用水 420 万 m3；项目区农田输配电工程设施齐全，且由县电力部门统一管护，灌溉用电电价降低，农民群众耕地用电负担大大减轻；道路通达率 100%，农民群众耕地种田节水、节电，省时、省力，亩均单产可增产 90 公斤，年可增产粮食 582 万公斤。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通过节水灌溉措施的实施，项目区农田灌溉实现高效节水灌溉全覆盖，灌溉利用率可提高 20%，年可节约用水 400 万 m3，农田灌溉输配电配备齐全，道路通达率 100%，农田林网建设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生物有机肥的施用可提升耕地质量 0.5 个等级。预计亩均单产可增产 100 公斤以上，预计年可新增粮食 915 万公斤以上，项目区农民群众耕地种田节水、节电，省时、省力，直接受益农户 23225 户，直接受益农业人口数 73690 人，农民年纯收入可增加 2708.4

万元。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大大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对保障莘县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现代化与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四、存在的问题

（一）合理填报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合理填报绩效目标，梳理部门职责和年度计划,将当年任务和工作计划细化为具体的指标,并根据行业标准、政策标准或前三年完成值设置合理的目标值。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但是未提供会计核算制度。

（三）记账凭证不规范

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部分记账凭证未填报记账人和审核人名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四）长效管理机制不足

经调研，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对管理机制创新、改革创新、新媒体应用等机制建设不够全面，不利于部门长期高效有序的开展工作。

五、相关建议

（一）合理填报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合理填报绩效目标，梳理部门职责和年度计划，将当年任务和工作计划细化为具体的指标，并根据行业标准、政策标准或前三年完成值设置合理的目标值。

（二）建立健全部门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逐步完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如会计核算制度以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制定莘县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逐步完善后续高标准农田的管护办法。

（三）规范会计行为

建议项目单位能够提升财务人员学习能力，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学习，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合理规范填报记账凭证。

（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部门管理机制创新等机制，完善人员激励方案，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从根本上提升部门履职工作效率。二是创新管理机制，在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三是提升部门信息化应用覆盖率，尤其是对高标准农田的管理和监控。

2022年度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莘县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项目旨在通过绩效评价，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细化程度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架构

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是县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县农业农村局代管。根据《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设置，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下设机构有：办公室、项目综合服务股、项目建设服务股三个部门。

2、部门职能职责

（1）承担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组织实施工作。

（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部门机构构成

表1-1：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机构及职责

序号	部门机构	职能职责

1	办公室	承担中心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息、档案、信访、应急、值班等工作。
2	项目综合服务股	承担农田建设项目选址、农田建设项目规划编制、项目申报、项目招标投标、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服务工作。
3	项目建设服务股	承担农田项目建设、项目验收、资产移交、项目运行管护等服务工作。

4、人员编制

截至2022年底，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总编制数16人，事业编制16人 ；实际在职12人，事业编12人。

5、战略目标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大幅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耕地综合质量和土地生产率，实现旱涝保收，促进农民高产稳收。

（二）部门收入及支出情况

1、收入情况

2022年，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110.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收入110.10万元；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决算收入10719.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19.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0万元。

表1-2 收入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10	10119.71	10119.7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600	600
合计	110.10	10719.71	10719.71

2、支出情况

2022 年，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年初预算支出安排 110.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5.57 万元，公用经费 4.53 万元。

决算支出为 1071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18 万元，公用经费 4.53 万元；项目支出 10599 万元。

表 1-3　支出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金额
基本支出	110.10	120.71	120.71
（一）人员经费	105.57	116.18	116.18
（二）日常公用经费	4.53	4.53	4.53
项目支出	0	10599	10599
合计	110.10	10719.71	10719.71

表 1-4　项目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别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1	212 城乡社区支出-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莘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	399.0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莘县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	201.00
3	213 农林水支出-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山东旭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公斤优质瓜菜良种繁育基地新建项目	0	98.00

4	213 农林水支出-2130153 农田建设	莘县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	1827.00
5	213 农林水支出-2130153 农田建设	莘县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	1247.00
6	213 农林水支出-2130153 农田建设	莘县 2022 年 8.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	5561.00
7	213 农林水支出-2130153 农田建设	莘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	426.00
8	213 农林水支出-2130153 农田建设	莘县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	840.00
合计			0	10599.00

3、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根据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 2022 年度决算报表，部门年初结转 0 元，年末结余 0 元。

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预算安排：2022 年，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元。

预算执行：2022 年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执行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

表 1-5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预算安排	本年实际执行	上年实际执行

小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	小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	小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2022年度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预算报表，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元；根据2022年度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决算报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364.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6.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01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部门资产情况

为了落实资产使用、维修、盘点、处置等流程，明确资产核算流程的过程和方法，明晰权属关系，落实管理责任，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单位资产进行规范化管理。

根据2022年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决算表，2022年年初固定资产原值11.15万元，折旧值5.47万元，净值5.68万元；年末数11.15万元，折旧值6.69万元，净值4.46万元。

（四）部门绩效目标

2022年度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要完成两项业务工作，一是全面完成莘县2021年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工程资产与管护移交；二是全面完成莘县2022年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工作是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在预算资金管理的过程中，统筹考虑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的实施效益。为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16〕3号）；

（6）《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

号）；

（8）其它相关文件。

（三）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1、评价对象：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其中预算编制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情况方面进行评价；预算执行主要从制度建设、资金、项目、资产、人员等管理方面进行评价；预算使用效益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方面进行评价。

2、评价资金范围：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涉及的所有支出，共1071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6.18万元，公用经费4.53万元；项目支出10599万元。

（四）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省直各部门和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可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办法。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整体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7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构成，从部门战略和整体绩效目标、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

度等方面进行对单位整体支出进行全面评价，并对各个指标进行详细阐述。

2、设计思路

根据本次单位整体支出的内容、绩效目标和评价目的，结合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和总体框架要求，根据部门实际，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方面，优先选择与评价对象相关，且能全面反映部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的重点项目进行评价。重点项目选择

原则：

（1）近几年延续性项目；

（2）是部门主要职责的项目；

（3）支出占当年预算比例较大的项目；

（4）受益群体较广泛的项目。

按照上述优先选择后确定的单位职能和重点项目，构建指标体系。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工作人员，配备情况详见表格《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前期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查阶段、综合分析评价、撰写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

表 2-1 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1	刘滨	高级工程师
2	辛彩欣	高级会计师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3	裴明辉	高级经济师
4	段玮	注册造价工程师
5	冀玲涛	中级会计师
6	满红星	中级会计师
7	彭云辉	高级工程师

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人员，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下表为人员安排：

表 2-2 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及编号	负责项目及联系电话
1	邵保祚	男	1990.11	山东	本科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负责人 18053181169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结合具体工作量，成立评价工作组。同时，聘用相关专家共同参与指导绩效评价工作。

（2）确定整体绩效评价对象。项目组通过搜集部门整体支出相关资料、与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交流等方式，充分了解相关工作的政策及工作现状、项目背景、项目概况等，明确本次绩效评价对象。

（3）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深入研究分析基础资料以及与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部门整体

支出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编制完善社会调查方案。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设计调查问卷，选择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益人群开展调查，了解受益人群满意度并收集意见建议。

（5）业务培训。在正式开展评价工作之前，针对评价流程、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开展业务培训会，明确评价的技术规范和行为规范，使全体评价组成员对本次评价的目的和原则有深刻的理解，掌握评价方法，统一评价尺度，在保障评价工作质量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

2.评价实施阶段

（1）下达评价通知。协助委托方将绩效评价通知下达至各被评价单位，明确评价要求、评价范围、评价重点、评价方法以及相关要求，同时下发资料清单。

（2）非现场评价。评价组对部门整体支出相关材料进行逐项核实、登记，并采集相关数据形成基础数据表。主要是结合部门履职相关政策文件，对部门政策执行、履职效能、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过程中留存的案卷资料进行查阅，对政策落实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工作内容、预算收支安排、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资金支持项目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通过分析整理部门提交材料，综合评价部门管理效率和履职效果。

（3）现场评价。按照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场评价采取座谈访谈、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具体流程如下：

①座谈访谈。听取被评价部门整体履职的组织管理情况，工作任务落实情况，部门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方面的介绍，形成座谈记录或访谈记录。

②资料核查。项目组现场对被评价部门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逐项核实、登记，并采集相关数据形成基础数据表。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③问卷调查。通过向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收集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

3.评价结果阶段

（1）分析评价。以工作底稿、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部门整体履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计算评价得分。

（2）形成绩效评价结果。通过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形成绩效评价结论。在该评价结论的基础上，评价组着眼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论及得分进行总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同时，针对扣分情况，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详细列出扣分原因。

4.报告撰写阶段

（1）撰写评价报告。工作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完成后，工作组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结论与委托方、被评价部门进行沟通，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3）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根据报告初稿反馈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并按要求报送委托方。

5.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评价工作组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部门、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工作人员组成；评价专家组则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多年被评价部门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工作经验，熟悉被评价部门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业务和财务专家组成。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三定方案和年度任务制定了科学、合理、健全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线上调研访谈及问卷调查等形式，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对部门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 93.97 分,得分率 93.97%，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战略与整体目标	资金资源配置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值	4	7	16	13	30	12	8	10
得分	3.5	6.6	14.87	13	30	12	4	10
得分率	87.50%	94.29%	92.94%	10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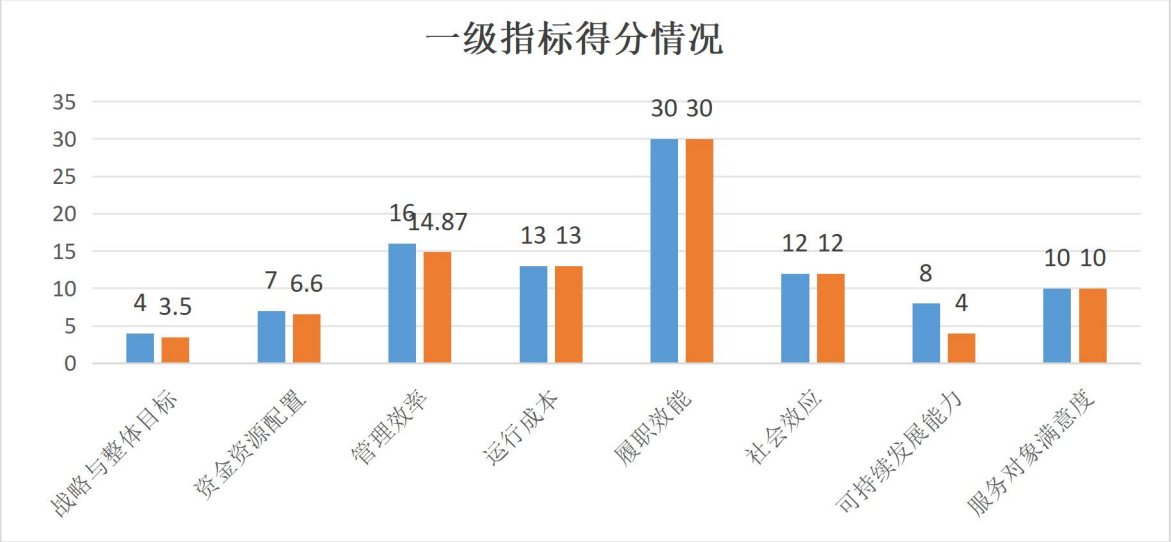

（二）绩效分析

1、战略及职责目标

战略及职责目标下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一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3.50 分，得分率 87.5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战略及职责目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战略与整体目标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50	75.00%
合计			4.00	3.50	87.5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战略目标表内容，绩效目标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根据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三定”方案，绩效目标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定

绩效指标，符合部门职责；结合“十四五”规划莘县内容，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2）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2.00分，得分1.50分，得分率75.00%。

根据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战略目标表内容，部门绩效目标符合年度任务数和计划数，与年度部门资金相匹配。但是绩效指标不够量化，未能细化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数以及相关建设内容数量。

2、资金资源配置

资金资源配置指标下设预算编制和资源配置两个二级指标，重点支出安排率、预算调整率、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等五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7.00分，得分6.60分，得分率94.29%。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3　资金资源配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资源配置	预算编制	重点支出安排率	2.00	2.00	100.00%
		预算调整率	1.00	0.60	60.00%
	资源配置	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1.00	1.00	100.00%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1.00	1.00	10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0	2.00	100.00%
合计			7.00	6.60	94.29%

（1）重点支出安排率

该指标分值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100.00%。

该指标主要是考核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根据现场调研，未涉及三保项目的项目支出不列支项目预算。

（2）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0.60 分，得分率 60.00%。

经现场调研，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发生预算追加问题，预算调整数为 14.94 万元；根据公开的预算报表，年初预算为 110.10 万元，故预算调整率=14.94/110.10=13.57%，主要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

（3）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该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

预算分配结果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一致，分配结果合理，预算资金安排与资产等其他资源投入较匹配，能够有效支撑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部门职能实现和规划目标落地。

（4）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 2022 年度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报表，项目资金安排合理，莘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莘县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山东旭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公斤优质瓜菜良种繁育基地新建项目、莘县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莘县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莘县 2022 年 8.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莘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莘县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符合事业发展规划，是部门工作必要急需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经对比分析，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不存在交叉现象。项目资金安排合理。

（5）在职人员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100.00%。

根据2022年度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报表及现场调研，截止到2022年12月底，部门在职人数12人，其中事业编12人。根据《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核定事业编制16名。在职人员控制率=12/16*100%=75%，在职人员控制良好。

3、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下设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两个二级指标，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七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6.00分，得分14.87分，得分率92.94%。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4　管理效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2.67	89.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3.2	8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0	2	100.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1.00	1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	100.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2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2	100.00%
合计			16.00	14.87	92.94%

（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得分2.67分，得分率100.00%。

经现场调研，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具备完善的《莘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经抽查财务账簿、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但是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缺少会计核算制度。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4.00分，得分3.20分，得分率80.00%。

经现场调研，通过抽查部门2022年财务账簿、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发现资金拨付具备完整的党组会议纪要、领导审批文件等批复手续。涉及重大开支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开会讨论决定项目是否立项的，均经过党组会议决策。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部门基本开支、部门履职等；未发现有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是部分记账凭证上记账人与审核人未签字，记账凭证不规范。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该指标分值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100.00%。

通过莘县人民政府官网查看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公开的2022年度预决算报表与部门财务信息进行核对，部门按时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包含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

（4）基础信息完善性

该指标分值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100.00%。

经现场调研，通过抽查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度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与基础数据信息对比，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

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基础信息完善性良好。

（5）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100.00%。

经现场调研，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具备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有效的规范和加强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主要是规定了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资产管理内容和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通过抽查资产年报和资产台账，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资产管理安全性

该指标分值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100.00%。

经现场调研，通过对照资产年报和资产台账进行抽查复核，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资产保存完好，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符合资产管理制度，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经调查，2022年度部门资产不存在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

（7）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单位自用固定资产11.15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00%,其中,在用9.45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84.77%;闲置0.00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1.70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5.23%。

4、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下设预算执行一个二级指标，预算完成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等八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3.00 分，得分 13.0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运行成本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运行成本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2.00	2.00	100.00%
		支付进度率	3.00	3.00	100.00%
		结转结余率	1.00	1.00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1.00	10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0	1.00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3.00	3.00	100.00%
合计			13.00	13.00	100.00%

（1）预算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决算报表，年初预算资金 110.10 万元，决算资金为 10719.71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2）支付进度率

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决算报表，年初预算资金 110.10 万元，预计支付进度为 27.53 万元/季度；决算资金为 10719.71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为2679.93万元/季度。支付进度率100%以上。

（3）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分值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100.00%。

根据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决算报表，2022年结转0元，结余0元，合计0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110.10万元，结转结余率=0/110.10*100%=0。结转结余控制良好。

（4）结转结余变动率

该指标分值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100.00%。

根据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1年度、2022年度部门预决算报表，2021年度结转结余0万元，2022年度结转结余0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0。结转结余资金有效控制。

（5）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100.00%。

根据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决算报表，部门公用经费年初预算4.53万元，决算4.5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4.53/4.53*100%=100%，公用经费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金额。

（6）“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100.00%。

根据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元；决算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0/0*100%=0%。“三公经费”控制良好。

（7）“三公经费”变动率

该指标分值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100.00%.

根据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1年年初预算0万元，；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0元；“三公经费”变动率=（0-0）/0*100%=0%，“三公经费”控制良好。

（8）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3.00分，得分3.00分，得分率100.00%。

经调研，部门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为上级资金，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0元，决算10501万元，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没有本级资金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5、履职效能

该指标下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等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30.00分，得分率100.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6　履职效能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工作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	30.00	3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该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30.00分，得分率100.00%。

（1）莘县2021年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莘县2021年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建设地点涉及朝城镇0.8万亩、樱桃园镇2.7万亩、观城镇1.8万亩、柿子园镇0.7万亩、大张家镇1万亩。

莘县2021年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2021年10月20日开工建设，2022年3月30日完工，并在项目区设置了公示墙，2022年7月通过市农业农村部门竣工验收，并取得了优秀成绩。

主要建设内容：新打机井1039眼及配套，铺设节水管道411.61公里，新建变压器154台，新建高压线路48.243公里，新建低压线路192.699公里，新建水泥路10.668公里，新植树木1826株，新建桥涵8座。

2022年9月底完成与项目所在镇政府资产与管护移交手续，签订了落实管护责任协议书，督促并协助项目所在镇政府制定管护办法，及时将资产移交给项目区受益村集体，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

（2）2022年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莘县2022年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9500万元，建设地点涉及观城镇2.5万亩、王庄集镇2.5万亩、古城镇2.3万亩、大张家镇1.2万亩、燕塔街道办事处1.5万亩。

莘县2022年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2022年7月19日开工建设，2022年11月23日完工。在项目规划阶段、施工阶段，项目及资金进行了都进行了公示。

主要建设内容：机井1181眼（其中新打机井1028眼及配套，配套机井153眼），清淤排水沟11km，新建农桥45座、管涵38座，铺设节水管道605km，新建砼机耕路63km，新植树木21015株，耕地地力提升10万亩，采购、发放、施用生物有机肥13920吨,新建高压线路45.77公里，新建低压线路235.4074公里，新建变压器179台。

6、社会效益

该指标下设社会效益一个二级指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推进农业现代化等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2.00 分，得分 12.0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7　社会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4.00	4.00	100.00%
		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	4.00	4.00	100.00%
		推进农业现代化	4.00	4.00	100.00%
合计			12.00	12.00	100.00%

（1）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通过节水灌溉措施的实施，项目区农田灌溉实现高效节水灌溉全覆盖，灌溉利用率可提高 20%，年可节约用水 400 万 m^3，灌溉利用率情况良好。农田灌溉输配电配备齐全，道路通达率 100%。

（2）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大大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根据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产报告，高标准农田粮食产量有明显增加。项目区农民群众耕地种田节水、节电，省时、省力，直接受益农户 23225 户，直接受益农业人口数 73690 人，农民年纯收入可增加 2708.4 万元。

（3）推进农业现代化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保障莘县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现代化与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7、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发展能力下设长效管理机制一个二级指标，长效管理机制一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8.00 分，得分 4.00 分，得分率 50.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8　社会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发展能力	长效管理机制	长效管理机制	8.00	4.00	50.00%
合计			8.00	4.00	50.00%

长效管理机制，该指标分值 8.00 分，得分 4.00 分，得分率 50.00%。

经现场调研，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具备员工培训考核制度，但是对于工作机制创新、管理制度改革创新以及信息化应用等方面存在不足，如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可以建设现代化监控平台，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实施监测。

8、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群众满意度一个一级指标，莘县群众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0.00 分，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9　社会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莘县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莘县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00分,得分10.00分,得分率100.00%面向受益群众采用网络调查方式发放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100份，回收100份，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该项目整体满意度为97.12%，满意度水平较高。

四、部门主要绩效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目前，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运行良好，灌溉利用率提高20%，年可节约用水420万m3；项目区农田输配电工程设施齐全，且由县电力部门统一管护，灌溉用电电价降低，农民群众耕地用电负担大大减轻；道路通达率100%，农民群众耕地种田节水、节电，省时、省力，亩均单产可增产90公斤，年可增产粮食582万公斤。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通过节水灌溉措施的实施，项目区农田灌溉实现高效节水灌溉全覆盖，灌溉利用率可提高20%，年可节约用水400万m3，农田灌溉输配电配备齐全，道路通达率100%，农田林网建设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生物有机肥的施用可提升耕地质量0.5个等级。预计亩均单产可增产100公斤以上，预计年可新增粮食915万公斤以上，项目区农民群众耕地种田节水、节电，省时、省力，直接受益农户23225户，直接受益农业人口数73690人，农民年纯收入可增加2708.4

万元。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大大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对保障莘县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现代化与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五、存在的问题

（一）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通过查阅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该部门未能明确年度整体任务数量，未能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实施工程进行量化。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但是未提供会计核算制度。

（三）记账凭证不规范

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部分记账凭证未填报记账人和审核人名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四）长效管理机制不足

经调研，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对管理机制创新、改革创新、新媒体应用等机制建设不够全面，不利于部门长期高效有序的开展工作。

六、相关建议

（一）合理填报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合理填报绩效目标，梳理部门职责和年度计划，将当年任务和工作计划细化为具体的指标，并根据行业标准、政策标准或前三年完成值设置合理的目标值。

（二）建立健全部门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逐步完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如会计核算制度以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制定莘县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逐步完善后续高标准农田的管护办法。

（三）规范会计行为

建议项目单位能够提升财务人员学习能力，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学习，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合理规范填报记账凭证。

（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部门管理机制创新等机制，完善人员激励方案，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从根本上提升部门履职工作效率。二是创新管理机制，在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三是提升部门信息化应用覆盖率，尤其是对高标准农田的管理和监控。

附件：

附件一、满意度调研问卷

附件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机构负责人签字：贾宇昆　　主评人签字：辛彩欣

机构盖章：

附件一：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 / 先生：

您好！为更好地完成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调查了解工作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以及意见建议，诚挚邀请您填写此问卷，请您根据了解的实际情况，如实选择问卷答案，并提出宝贵的建议。您的答案将是匿名和保密的，只作统计之用，谢谢！

第 1 题　请问您认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效果好不好？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好	90	90%
一般	6	6%
不太好	3	3%
不太清楚	1	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2 题　请问您了解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80	80%
了解一部分	15	15%
不了解	5	5%
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3 题　请问您知道高标准农田建设包括哪些内容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知道	98	98%
不知道	2	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4 题　请问对该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00	10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5 题　请问清楚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的职责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清楚	90	90%
了解一些	9	9%
不太了解	1	1%
不满意，不满意的原因是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我们的调查结束了，您辛苦了！再次向您表示感谢！

注:满意度调查总分为 100 分，每问的 A、B、C、D 分别为 20、16、8、0 分，两个选项的 A 为 20 分、B 为 0 分。

备注:本表由随机抽取的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受益群体填写。

综合满意度97.12%。

我们的调查结束了，您辛苦了！再次向您表示感谢！

附件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战略及职责目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5	75.00%	指标未细化

资金资源配置	预算编制	重点支出安排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满分；80%（含）-90%，计80%权重分；70%（含）-80%，计60%权重分；60%（含）-70%，计40%权重分；低于60%不得分。	2	2	100.00%	
		预算调整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计满分；0-10%（含），计80%权重分；10-20%（含），计60%权重分；20-30%（含），计40%权重分；大于30%不得分。	1	0.6	60.00%	调整数14.94万元

	资源配置	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反映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的一致性，部门预算安排及其他资源投入是否能够有效支撑部门职能实现和规划目标落地。	预算分配结果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一致，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能范围是否相符; ②预算资金分配与年度整体目标是否匹配; ③预算资金安排与资产等其他资源投入是否衔接、是否匹配。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	100.00%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反映部门项目设置是否符合事业发展规划，是否必要急需，是否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有交叉重复；与基本支出是否存在交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否合理。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合理的 ①项目是否符合事业发展规划; ②项目是否必要急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④项目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⑤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是否存在交叉。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	10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出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100.00%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2.67	89.00%	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缺少会计核算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3.2	80.00%	记账人与审核人未签字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10%权重分	2	2	100.00%	
运行成本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2	2	100.00%	

		支付进度率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①w表示全年支付进度率累计得分，表示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单季度支付进度率，i的取值为1，2，3，4，表示各个单季度。 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季度支出数/季度任务数）×100%。单季度任务数为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进度任务数。 ②当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大于等于95%时，单季度支付进度	3	3	100.00%	

					率得分为 1/4 权重分。。 ③当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小于等于 85%时,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 0 分。 ④当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大于 85%且小于 95%时,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单季度支付进度率 −85%)/(95%−85%)×1/4 权重分。。 ⑤当季度任务数为 0 表示预算已提前完成,则该季度支付进度率得				

					分为 1/4 权重分。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率≤5%得满分，5%-10%扣 50%权重分，超出10%不得分	1	1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大于等于0不得分，-5≤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50%权重分，小于-5得满分	1	1	10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每超1个百分点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每超1个百分点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	10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满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等于100%满分。每超1个百分点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3	100.00%	
履职效能	工作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	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0万亩；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7万亩	30	30	100.00%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反映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成效显著，得80%-100%权重分；成效一般(还好)，得60%-80%权重分；成效不明显得0-60%权重分。	4	4	100.00%	
		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	反映农业生产提升情况		成效显著，得80%-100%权重分；成效一般(还好)，得60%-80%权重分；成效不明显得0-60%权重分。	4	4	100.00%	
		推进农业现代化	反映农业现代化建设情况		成效显著，得80%-100%权重分；成效一般(还好)，得60%-80%权重分；成效不明	4	4	100.00%	

					显得 0-60%权重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发展能力	长效管理机制	反映部门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部门是否建立员工培训、机制创新、改革创新、新媒体应用等机制	机制健全得满分，每少一项扣 1/4 权重分，扣完为止	8	4	5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农民群众满意度	反映农民群众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在 90%（含）以上，得满分； 满意度 80%（含 ）至 90%之间的，得 90%权重分； 满意度 70%（含 ）至 80%之间的，得 70%权重分； 满意度 70%以	10	10	100.00%	

					下的，不得分。				
合计						100	93.97	93.97%	

2022年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莘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评价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法定代表人： 贾宇昆

技术负责人： 张海平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综合资信

业　　务： 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证书编号： 甲012021030090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法定代表人： 贾宇昆

技术负责人： 张海平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建筑，　农业、林业，　水利水电，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公路，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石化、化工、医药，　机械（含智能制造），　轻工、纺织，　市政公用工程，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其他（节能）

证书编号： 甲012021010090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委托单位： 莘县财政局

编制单位：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甲级资信证书编号： 91110108710925518R-18ZYJ18

综合甲级资信证书编号： 91110108710925518R-18ZHJ18

公 司 审 核 ：	张海平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部 门 审 核 ：	辛彩欣	高级会计师
项 目 经 理 ：	刘滨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辛彩欣	高级会计师
	裴明辉	高级经济师
	段玮	注册造价工程师
	冀玲涛	中级会计师
	满红星	中级会计师
	彭云辉	高级工程师
校对：	郭兴会	高级工程师

目　录

摘　要 1
一、部门概况 5
（一）部门基本情况 5
（二）部门收入及支出情况 7
（三）部门资产情况 10
（四）部门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评价依据 11
（三）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12
（四）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2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3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9
（一）评价结论 19
（二）绩效分析 20
四、部门主要绩效 33
（一）加强组织建设，建立长效机制 33
（二）提高办事效率，解决群众矛盾 34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部门形象.....34
五、存在的问题.....35
（一）在职人员存在超编现象.....35
（二）长效管理机制不足.....35
六、相关建议.....36
（一）逐渐消化超编人员.....36
（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36
附件：.....38
附件一：满意度调查问卷.....39
附件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41

摘　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为县委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县委政法委代管。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财科（挂党群工作科牌子）、联动协调科、综合指导科、业务管理一科、业务管理二科、宣传教育科。

主要职能：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网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承担全县网格化工作的综合协调、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撑等工作；承担全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乡呼县应”指挥中心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工作；承担全县网格化管理规范化运行工作，对拟纳入网格的工作事项进行初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承担网格长的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部门联动服务网格化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承担县委政法委安排的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方面有关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截至2022年12月末，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226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4名。其中事业编228人，劳务派遣37人。

2022年，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部门预算收入2228.8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收入2228.82万元，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决算收入3433.1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33.10万元.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

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三定方案和年度任务制定了科学、合理、健全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线上调研访谈及问卷调查等形式，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对部门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93.49分,得分率93.49%，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情况见下表：

指标	战略与整体目标	资金资源配置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值	4	7	16	13	30	12	8	10
得分	4	6.82	15.67	13	30	12	2	10
得分率	100.00%	97.43%	97.94%	100.00%	100.00%	100.00%	2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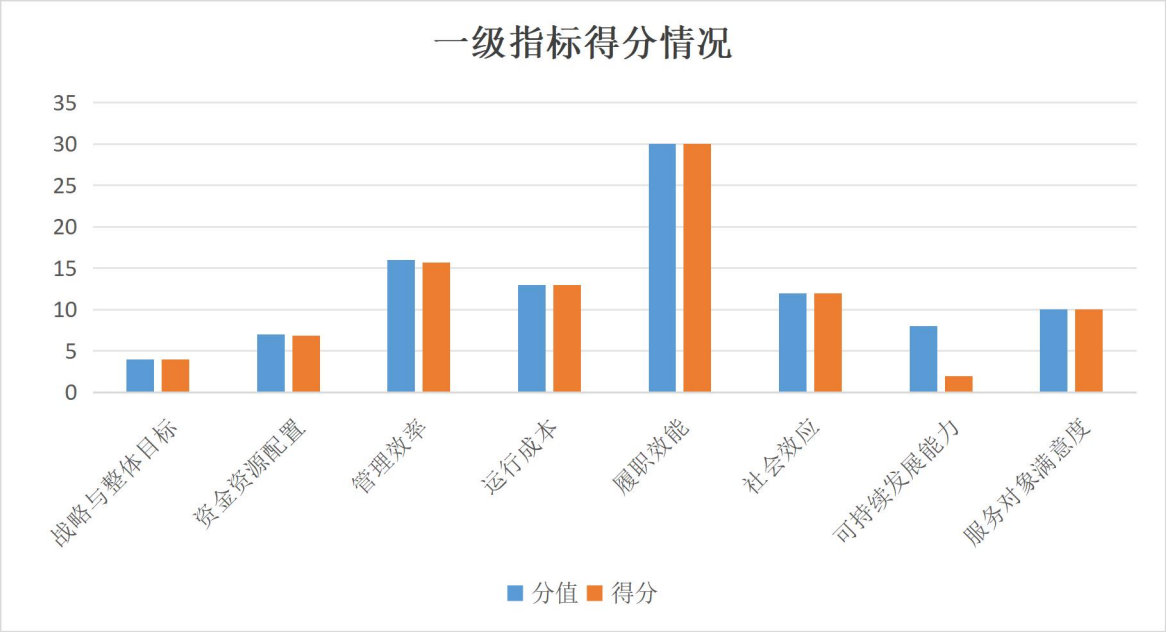

三、部门主要绩效

（一）加强组织建设，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部门制度管理，先后制定《网格长绩效管理制度》《机关内部人员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方案。二是积极开展志愿活动。组织建立19支志愿服务队伍，并积极开展志愿活动2022年开展志愿者活动100余次。三是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网格长业务素质，充分调动网格长队伍工作积极性，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四是强化督导检查。强化“线上+线下”双向督导检查，加大督到检查工作力度，加强督导工作创新，成立专门督导组，将督查、考核进行有机结合，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取得实效。

（二）提高办事效率，解决群众矛盾

针对相对复杂问题，将网格化事件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改进和提升，整合各部门服务网格力量，将38个部门267项服务纳入网格服务事项，提高了网格事件的处置效率。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部门形象

定期编撰莘县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简报》，选择网格为民服务典型事例进行展示。利用莘县网格之窗公众号开辟专栏，持续发布优秀网格事件。同时，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组织召开城区网格长培训会等业务培训活动，在提高队伍的业务水平的同时，扩大了网格服务中心的影响力，提升了部门整体形象。

四、存在的问题

（一）在职人员存在超编现象

根据2022年度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部门决算报表及现场调研，

截止到2022年12月底，部门在职人数265人，其中事业编228人，劳务派遣37人。根据《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226名。在职人员控制率=228/226*100%=100.88%，存在超编2人现象。

（二）长效管理机制不足

经调研，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为建立健全部门管理机制先后制定《网格长绩效管理制度》、《机关内部人员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方案。但由于部门成立时间短，各项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

五、相关建议

（一）逐渐消化超编人员

一是采取暂时超编、超职数、超岗位过渡等措施解决，实行实名制管理，退一减一，在3-5年内消化完毕。二是对部分工龄满三十年或工龄满二十年距退休不足五年的，在在与本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本人申请允许提前退休。三是行政机关工勤岗，因机构改革出现超编的，实行超编过渡，按照“只出不进，自然消化”的原则逐步消化。

（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部门人员培训、管理机制创新等机制，完善人员激励方案，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从根本上提升部门履职工作效率。二是合理安排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前做好充分调研，优化实施方案，提升项目可行性。三是创新管理机制，在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四是提升部门信息化应用覆盖率，尤其是网格员外勤和内勤人员工作设备以及媒体应用。

2022年度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莘县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项目旨在通过绩效评价，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细化程度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架构

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为县委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县委政法委代管。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财科（挂党群工作科牌子）、联动协调科、综合指导科、业务管理一科、业务管理二科、宣传教育科。

2、部门职能职责

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贯彻党中央关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网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承担全县网格化工作的综合协调、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撑等工作；承担全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乡呼县应”指挥中心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工作；承担全县网格化管理规范化运行工作，对拟纳入网格的工作事项进行初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承

担网格长的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部门联动服务网格化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承担县委政法委安排的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方面有关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部门机构构成

表 1-1：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部门机构及职责

序号	部门机构	职能职责
1	办公室	承担中心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后勤、应急等工作，承担中心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承担全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乡呼县应”指挥中心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工作；对拟纳入网格的工作事项进行初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2	人财科（挂党群工作科牌子）	承担中心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承担中心财务管理工作；承担中心党的建设、群团组织建设、文明创建等工作。
3	联动协调科	承担上报事件的分类统计、分析研判、分流等工作；跟踪网格联动事件的处置进展。
4	综合指导科	督促各镇（街道）网格化工作推进情况；承担各镇街、各机关联动部门网格化服务管理日常评比工作。
5	业务管理一科	指导四个街道网格中心做好网格化相关工作，承担网格内基础信息采集、社情民意收集、重点人员管理、安全隐患排查、矛盾排查化解、政策法规宣传、协助执行工作、民生事项服务等工作。
6	业务管理二科	指导各镇网格中心做好网格化相关工作
7	宣传教育科	承担网格信息材料的撰写、资料收集、信息发布等工作；承担对全县网格长的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县委政法委安排的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方面有关工作

4、人员编制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26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其中在职事业编 228 人，劳务派遣 22 人。

5、战略目标

坚持以“小网格、大治理、惠民生”为导向，织密社会治理一张网，创新“12346”工作体系，提升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积极探索基层社会治理“莘县模式”。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的决定部署，贯彻落实县委的中心工作安排，整合部门力量，落实部门服务网格责任，实施部门联动处置网格事件，畅通服务群众渠道，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二）部门收入及支出情况

1、收入情况

2022 年，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2228.8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收入 2228.82 万元，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决算收入 3433.1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33.10 万元.

表 1-2 收入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28.82	3433.10	3433.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合计	2228.82	3433.10	3433.10

2、支出情况

2022 年，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年初预算支出安排 222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8.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43.89 万元,公用经费 84.93 万元。

决算支出为 3433.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2.71 万元，其中人员经

费 2140.71 万元，公用经费 71.99 万元；项目支出 1220.39 万元。

表 1-3　支出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金额
基本支出	2228.82	2212.71	2212.71
（一）人员经费	2143.89	2140.71	2140.71
（二）日常公用经费	84.93	71.99	71.99
项目支出	0	1220.39	1220.39
合计	2228.82	3433.10	3433.10

表 1-4　项目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别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雪亮工程”升级换代项目	0	350.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 名原招待所人员辅助经费	0	199.64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名劳务派遣辅助经费	0	68.27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2 年防疫物资电子设备（门磁报警器）	0	12.6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绿色网格长经费	0	489.88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启动资金经费	0	10.00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莘县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项目	0	90.00
合计				

3、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根据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提供的2022年度决算报表，部门年初结转0元，年末结余0元。

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预算安排：2022年，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三公”经费预算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

预算执行：2022年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三公”经费执行784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公务接待费784元。

表1-5　2022年度“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预算安排				本年实际执行				上年实际执行			
小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	小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	小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
1	0	0	1	0.078	0	0	0.078	0	0	0	0

5、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2022年度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预算报表，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元；根据2022年度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决算报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部门资产情况

为了落实资产使用、维修、盘点、处置等流程，明确资产核算流程的过程和方法，明晰权属关系，落实管理责任，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制定了《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单位资产进行规范化管理。

根据2022年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决算表，表中未明确部门资产信息。根据资产报表，2022年度资产总额11.78万元，固定资产11.11万元，无形资产0.67万元。

（四）部门绩效目标

1、严格网格队伍日常管理。加强对网格队伍的督导检查，探索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督导检查方式，线上利用网格智能平台每日对全县网格员在线在格、事件上报等情况进行随机性抽检；线下成立3个督导组，定期开展线下督导，及时会商解决发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全县网格长队伍工作达标。

2、夯实网格管理群众基础。提高网格服务管理水平，加大网格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微信、报纸、公众号等媒体及时宣传网格工作取得的新成效，全面展现网格员队伍的新面貌，持续提升广大群众对网格工作的认知程度和支持力度，夯实网格管理强大的群众基础。

3、抓好网格工作机制创新。不断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探索完善网格化治理运行机制，持续推进“网格+”工作新体系，尤其是“网格+警务”、“网格＋行审”、“网格＋妇联”等融合工作，通过理论深挖和实践结合，及时总结经验，持续挖掘亮点，真正擦亮“莘情网格”品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工作是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在预算资金管理的过程中，统筹考虑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的实施效益。为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16〕3号）；

（6）《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

号）；

（8）其它相关文件。

（三）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1、评价对象：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其中预算编制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情况方面进行评价；预算执行主要从制度建设、资金、项目、资产、人员等管理方面进行评价；预算使用效益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方面进行评价。

2、评价资金范围：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涉及的所有支出，共3433.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2.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40.71万元，公用经费71.99万元；项目支出1220.39万元。

（四）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省直各部门和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可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办法。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整体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8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33个三级指标构成，从部门战略和整体绩效目标、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

度等方面进行对单位整体支出进行全面评价，并对各个指标进行详细阐述。

2、设计思路

根据本次单位整体支出的内容、绩效目标和评价目的，结合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和总体框架要求，根据部门实际，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方面，优先选择与评价对象相关，且能全面反映部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的重点项目进行评价。重点项目选择

原则：

（1）近几年一直有同名项目；

（2）是部门主要职责的项目；

（3）支出占当年预算比例较大的项目；

（4）受益群体较广泛的项目。

按照上述优先选择后确定的单位职能和重点项目，构建指标体系。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工作人员，配备情况详见表格《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前期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查阶段、综合分析评价、撰写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

表 2-1 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1	刘滨	高级工程师
2	辛彩欣	高级会计师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3	裴明辉	高级经济师
4	段玮	注册造价工程师
5	冀玲涛	中级会计师
6	满红星	中级会计师
7	彭云辉	高级工程师

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人员，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下表为人员安排：

表 2-2 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及编号	负责项目及联系电话
1	邵保祚	男	1990.11	山东	本科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负责人 18053181169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结合具体工作量，成立评价工作组。同时，聘用相关专家共同参与指导绩效评价工作。

（2）确定整体绩效评价对象。项目组通过搜集部门整体支出相关资料、与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交流等方式，充分了解相关工作的政策及工作现状、项目背景、项目概况等，明确本次绩效评价对象。

（3）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深入研究分析基础资料以及与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部门整体

支出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编制完善社会调查方案。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设计调查问卷，选择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益人群开展调查，了解受益人群满意度并收集意见建议。

（5）业务培训。在正式开展评价工作之前，针对评价流程、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开展业务培训会，明确评价的技术规范和行为规范，使全体评价组成员对本次评价的目的和原则有深刻的理解，掌握评价方法，统一评价尺度，在保障评价工作质量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

2.评价实施阶段

（1）下达评价通知。协助委托方将绩效评价通知下达至各被评价单位，明确评价要求、评价范围、评价重点、评价方法以及相关要求，同时下发资料清单。

（2）非现场评价。评价组对部门整体支出相关材料进行逐项核实、登记，并采集相关数据形成基础数据表。主要是结合部门履职相关政策文件，对部门政策执行、履职效能、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过程中留存的案卷资料进行查阅，对政策落实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工作内容、预算收支安排、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资金支持项目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通过分析整理部门提交材料，综合评价部门管理效率和履职效果。

（3）现场评价。按照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场评价采取座谈访谈、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具体流程如下：

①座谈访谈。听取被评价部门整体履职的组织管理情况，工作任务落实情况，部门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方面的介绍，形成座谈记录或访谈记录。

②资料核查。项目组现场对被评价部门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逐项核实、登记，并采集相关数据形成基础数据表。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③问卷调查。通过向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收集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

3.评价结果阶段

（1）分析评价。以工作底稿、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部门整体履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计算评价得分。

（2）形成绩效评价结果。通过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形成绩效评价结论。在该评价结论的基础上，评价组着眼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论及得分进行总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同时，针对扣分情况，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详细列出扣分原因。

4.报告撰写阶段

（1）撰写评价报告。工作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完成后，工作组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结论与委托方、被评价部门进行沟通，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3）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根据报告初稿反馈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并按要求报送委托方。

5.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评价工作组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部门、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工作人员组成；评价专家组则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多年被评价部门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工作经验，熟悉被评价部门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业务和财务专家组成。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三定方案和年度任务制定了科学、合理、健全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线上调研访谈及问卷调查等形式，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对部门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 93.49 分,得分率 93.49%，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战略与整体目标	资金资源配置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值	4	7	16	13	30	12	8	10
得分	4	6.82	15.67	13	30	12	2	10
得分率	100.00%	97.43%	97.94%	100.00%	100.00%	100.00%	2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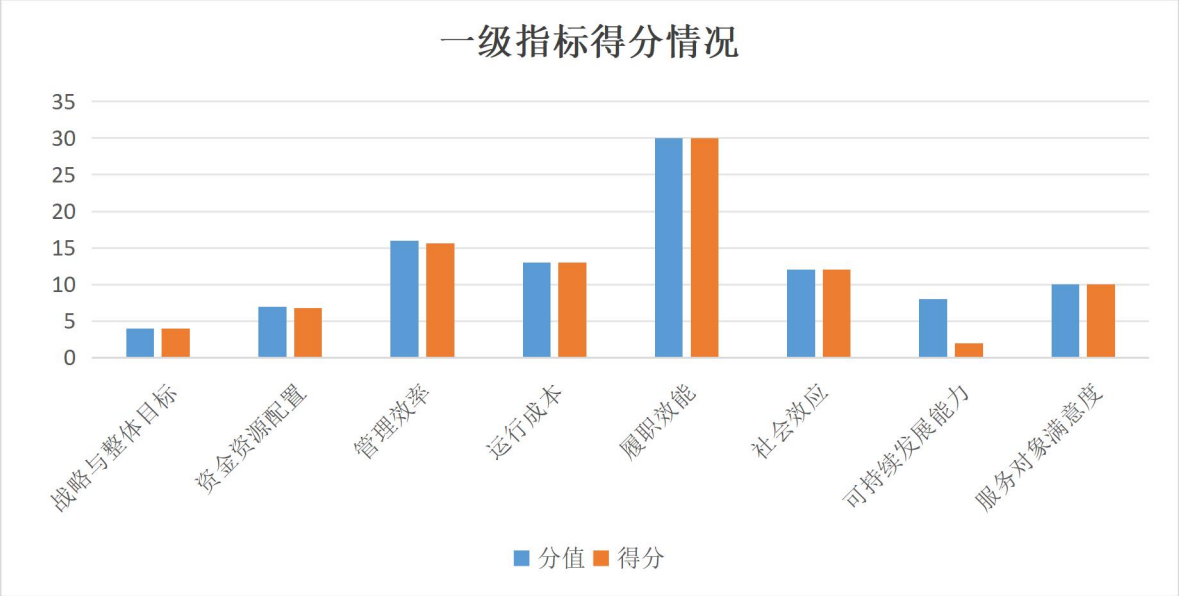

（二）绩效分析

1、战略及职责目标

战略及职责目标下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一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战略及职责目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战略与整体目标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4.00	4.00	100.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提供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战略目标表内容，绩效目标符合《网格化管理基本制度》、《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根据

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三定”方案，绩效目标围绕承担全县网格化工作的综合协调;承担全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承担部门联动服务网格化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等职责设置，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符合部门职责；结合“十四五”规划莘县内容，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2）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提供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战略目标表内容，部门绩效目标符合年度任务数和计划数，与年度部门资金相匹配。且在年度指标设置方面，年度指标采用不同程度细化、量化，指标设置相对合理。

2、资金资源配置

资金资源配置指标下设预算编制和资源配置两个二级指标，重点支出安排率、预算调整率、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等五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7.00 分，得分 6.82 分，得分率 97.4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资金资源配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资源配置	预算编制	重点支出安排率	2.00	2.00	100.00%
		预算调整率	1.00	1.00	100.00%
	资源配置	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1.00	1.00	100.00%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1.00	1.00	10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0	1.82	91.00%
合计			7.00	6.82	97.43%

（1）重点支出安排率

该指标分值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100.00%。

该指标主要是考核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根据调研，莘县部门年初无需列支项目预算，该项不做扣分项。

（2）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分值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100.00%。

经现场调研，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2022年未发生预算追加或追减问题，预算调整数为0元；根据公开的预算报表，年初预算为2228.82万元，故预算调整率=0/2228.82=0。

（3）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该指标分值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100.00%。

预算分配结果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一致，分配结果合理，预算资金安排与资产等其他资源投入较匹配，能够有效支撑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部门职能实现和规划目标落地。

（4）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100.00%。

根据2022年度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部门决算报表，项目资金安排合理，绿色网格长扶助经费项目、37名劳务派遣辅助经费、“雪亮工程”升级换代项目、莘县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项目等项目支出符合事业发展规划，是部门工作必要急需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经对比分析，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不存在交叉现象。项目资金安排合理。

（5）在职人员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2.00分，得分1.82分，得分率91.00%。

根据2022年度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部门决算报表及现场调研，截止到2022年12月底，部门在职人数265人，其中事业编228人，劳务派遣37人。根据《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226名。在职人员控制率=228/226*100%=100.88%，存在超编现象，主要原因是机构体制改革导致超编。

3、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下设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两个二级指标，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七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6.00分，得分15.67分，得分率97.94%。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4　管理效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2.67	89.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0	2.00	100.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1.00	1.00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2.00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2.00	100.00%
合计			16.00	15.67	97.94%

（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得分2.67分，得分率100.00%。

经现场调研，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部门具备完善的《预算绩效管

理制度》、《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经抽查财务账簿、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但是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缺少会计核算制度。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00%。

经现场调研，通过抽查部门 2022 年财务账簿、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发现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资金拨付具备完整的党组会议纪要、领导审批文件等批复手续。涉及重大开支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开会讨论决定项目是否立项的，经过党组会议决策。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部门基本开支、部门履职等。经调研分析，未发现有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

通过莘县人民政府官网查看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公开的 2022 年度预决算报表与部门财务信息进行核对，部门按时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包含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

（4）基础信息完善性

该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

经现场调研，通过抽查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2022年度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与基础数据信息对比，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基础信息完善性良好。

（5）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100.00%。

经现场调研，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部门具备完善《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制度》，有效的规范和加强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主要是规定了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资产管理内容和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通过抽查资产年报和资产台账，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资产管理安全性

该指标分值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100.00%。

经现场调研，通过对照资产年报和资产台账进行抽查复核，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资产保存完好，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符合资产管理制度，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经调查，2022年度部门资产不存在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

（7）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100.00%。

根据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提供的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以及资产年报和资产台账，部门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桌椅、橱柜等办公用品等。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为12.24万元，在用资产原值12.24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4、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下设预算执行一个二级指标，预算完成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等八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3.00分，得分13.00分，得分率100.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5　运行成本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运行成本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2.00	2.00	100.00%
		支付进度率	3.00	3.00	100.00%
		结转结余率	1.00	1.00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1.00	10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0	1.00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3.00	3.00	100.00%
合计			13.00	13.00	100.00%

（1）预算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100.00%。

根据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2022年部门预决算报表，年初预算资金2228.82万元，决算资金为3433.10万元，预算完成率154.03%。

（2）支付进度率

该指标分值3.00分，得分3.00分，得分率100.00%。

根据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2022年部门预决算报表，年初预算资金2228.82万元，预计支付进度为557.21万元；决算资金为3433.10万元，实际支付进度为858.28万元。支付进度率=858.28/557.21=154.03%。

（3）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分值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100.00%。

根据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2022年部门预决算报表，2022年结转0元，结余0元，合计0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2228.82万元，结转结余率=0/2228.82*100%=0。结转结余控制良好。

（4）结转结余变动率

该指标分值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100.00%。

根据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2021年度、2022年度部门预决算报表，2021年度结转结余0万元，2022年度结转结余0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0。结转结余资金有效控制。

（5）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100.00%。

根据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2022年部门预决算报表，部门公用经费年初预算84.93万元，决算71.9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71.99/84.93*100%=84.76%，公用经费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金额。

（6）“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100.00%。

根据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2022年部门预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

待费 1 万元；决算 0.0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0.078/1*100%=7.8%。“三公经费”控制良好。

（7）“三公经费”变动率

该指标分值 1.00 分，得分 0.00 分，得分率 0.00%.

根据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部门预决算报表，2021 年年初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2022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1-0）/1*100%=100%，“三公经费”较上年增长。

（8）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022 年预决算报表，部门 2022 年没有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 0 元，决算 0 元。

5、履职效能

该指标下设基础信息完善情况、隐患排查情况、工作创新情况、矛盾纠纷解决情况、疫情防控情况等 5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30.00 分，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履职效能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基础信息完善情况	6.00	6.00	100.00%
		隐患排查情况	6.00	6.00	100.00%

		工作创新情况	6.00	6.00	100.00%
		矛盾纠纷解决情况	6.00	6.00	100.00%
		疫情防控情况	6.00	6.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1）基础信息完善情况

该指标分值 6.00 分，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部门工作总结，2022 年全县网格员共采集更新居民基础信息 106 万条，更新完善人房关联信息 109158 户，网格员还通过网格走访巡查等办法，收集转办和自处理社情民意 12578 条。目前，所有采集信息全部及时录入县网格中心数据库，为精细网格化管理提供了数据支持。

（2）隐患排查情况

该指标分值 6.00 分，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部门工作总结，2022 年，全县网格员共走访刑满释放人员 11067 人次、社区矫正人员 14514 人次、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 8458 人次、信访人员 5866 人次、更新出租户信息 1141 户；莘县网格化平台共受理网格员上报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事件 11866 件，均已处置完毕。

（3）工作创新情况

该指标分值 6.00 分，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部门工作总结，莘县立足网格工作实际，创新了“12346”工作体系，即坚持党建引领“一个中心”，实施网格化与智能化“两化融合”，强化县、镇（街）、社区（管区）“三级联动”，建立网格员、社区（管区）、镇（街）、县网格中心事件处置“四个机制”，打造便民服务、矛盾调处、

平安创建、邻里互助、政策技术、健康关爱“六支队伍”。在此基础上，继续探索网格微治理，充分发挥部门联动机制的优势，确定服务网格联动部门41个，涉及服务群众事项291项，强化问题处置的闭环管理，在网格内解决了一批事关群众利益的难题。2022年，县网格中心通过网格系统上报部门联动事件3207条，其中办结3199条，办结率99.7%。

（4）矛盾纠纷解决情况

该指标分值6.00分，得分6.00分，得分率100.00%。

根据部门工作总结，2022年，网格员共上报各类生态环境问题56054件，其中网格员自行处置事件55797件，上报分流处置257件；梳理矛盾纠纷类事件14149件，其中网格员自行处置事件13764件，上报分流处置385件。矛盾纠纷事件上报情况占比较高的为邻里纠纷占51.9%，物业管理纠纷占4.21%，婚恋家庭纠纷占3.06%，交通事故纠纷2.32%，其中，网格员自行处置占比约为90%，总体化解率达到97%以上。

（5）疫情防控情况

该指标分值6.00分，得分6.00分，得分率100.00%。

根据部门工作总结，县网格中心充分发挥网格效能，一是成立了疫情防控现场督导组，对重点区域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封控区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漏洞和问题，研究部署优化防疫措施。二是做好次密接人员的防疫管理工作。将疫情防控转运组反馈的次密接人员2700余名分解至所属网格员，网格员及时了解封控小区群众诉求和身体状况，协助镇街社区做好诉求收集、心理疏导等工作。三是通过雪亮工程平台视频实时巡查重点区域管控措施执行情况，组建封控小区点长工作群，发现问题，通知点长即

知即改。中心值守人员通过雪亮工程发现的封控区问题400余条均反馈给各封控区点长第一时间处理落实。四是全体网格员协助社区开展核酸检测、宣传疫情防控政策、参与值班值守、转运物资、排查外来人员等。2022年11月份以来共排查高风险区返莘人员2000余人，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报备，提高了防疫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6、社会效益

该指标下设社会效益一个二级指标，维护社会和谐、增加就业岗位、完善居民基础信息统计、提升群众疫情防控意识等4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2.00分，得分12.00分，得分率100.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7　社会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维护社区和谐	3.00	3.00	100.00%
		增加就业岗位	3.00	3.00	100.00%
		完善居民基础信息统计	3.00	3.00	100.00%
		提升群众疫情防控意识	3.00	3.00	100.00%
合计			12.00	12.00	100.00%

（1）维护社区和谐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根据网格员职责和部门工作总结，2022年网格员共上报各类生态环境问题56054件，其中网格员自行处置事件55797件，上报分流处置257件；梳理矛盾纠纷类事件14149件，其中网格员自行处置事件13764件，

上报分流处置385件。矛盾纠纷事件上报情况占比较高的为邻里纠纷占51.9%，物业管理纠纷占4.21%，婚恋家庭纠纷占3.06%，交通事故纠纷2.32%，其中，网格员自行处置占比约为90%，总体化解率达到97%以上。有效的维护了社区和谐。

（2）增加就业岗位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网格员的招聘可以增加工作岗位，解决部分就业率问题，莘县共有网格员265人，解决就业岗位265个。

（3）完善居民基础信息统计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2022年，全县网格员共采集更新居民基础信息106万条，更新完善人房关联信息109158户，网格员还通过网格走访巡查等办法，收集转办和自处理社情民意12578条。居民基础信息更新完善效果显著。

（4）提升群众疫情防控意识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网格员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有效的提升了群众疫情防控措施，减轻莘县疫情防控压力，尤其是开展核酸检测、宣传疫情防控政策、参与值班值守、转运物资、排查外来人员等工作。

7、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发展能力下设长效管理机制一个二级指标，长效管理机制一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8.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25.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8　社会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发展能力	长效管理机制	长效管理机制	8.00	2.00	25.00%
合计			8.00	2.00	25.00%

长效管理机制，该指标分值 8.0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25.00%。

经现场调研，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具备员工培训考核制度，但是对于工作机制创新、管理制度改革创新以及信息化应用等方面存在不足。

8、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群众满意度一个一级指标，莘县群众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0.00 分，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9　社会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莘县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莘县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00 分，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100.00%。面向受益群众采用网络调查方式发放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 111 份，回收 111 份，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该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5.31%，满意度水平较高。

四、部门主要绩效

（一）加强组织建设，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部门制度管理，先后制定《网格长绩效管理

制度》《机关内部人员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方案。二是积极开展志愿活动。组织建立19支志愿服务队伍，并积极开展志愿活动2022年开展志愿者活动100余次。三是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网格长业务素质，充分调动网格长队伍工作积极性，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四是强化督导检查。强化“线上+线下”双向督导检查，加大督到检查工作力度，加强督导工作创新，成立专门督导组，将督查、考核进行有机结合，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取得实效。

（二）提高办事效率，解决群众矛盾

针对相对复杂问题，将网格化事件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改进和提升，整合各部门服务网格力量，将38个部门267项服务纳入网格服务事项，提高了网格事件的处置效率。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部门形象

定期编撰莘县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简报》，选择网格为民服务典型事例进行展示。利用莘县网格之窗公众号开辟专栏，持续发布优秀网格事件。同时，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组织召开城区网格长培训会等业务培训活动，在提高队伍的业务水平的同时，扩大了网格服务中心的影响力，提升了部门整体形象。

五、存在的问题

（一）在职人员存在超编现象

根据2022年度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部门决算报表及现场调研，截止到2022年12月底，部门在职人数265人，其中事业编228人，劳务派遣37人。根据《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226名。在职人员控制率=228/226*100%=100.88%，存在超编2人现象。

（二）长效管理机制不足

经调研,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为建立健全部门管理机制先后制定《网格长绩效管理制度》、《机关内部人员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方案。但由于部门成立时间短，各项部门内部控制制度还是不够完善。

六、相关建议

（一）逐渐消化超编人员

一是采取暂时超编、超职数、超岗位过渡等措施解决，实行实名制管理，退一减一，在3-5年内消化完毕。二是对部分工龄满三十年或工龄满二十年距退休不足五年的，在在与本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本人申请允许提前退休。三是行政机关工勤岗，因机构改革出现超编的，实行超编过渡，按照“只出不进，自然消化”的原则逐步消化。

（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部门人员培训、管理机制创新等机制，完善人员激励方案，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从根本上提升部门履职工作效率。二是合理安排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前做好充分调研，优化实施方案，提升项目可行性。三是创新管理机制，在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四是提升部门信息化应用覆盖率，尤其是网格员外勤和内勤人员工作设备以及媒体应用。

机构负责人签字：贾宇昆　　主评人签字：辛彩欣

机构盖章：

附件：

附件一、满意度调研问卷

附件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附件一：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 / 先生：

您好！为更好地完成莘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调查了解工作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以及意见建议，诚挚邀请您填写此问卷，请您根据了解的实际情况，如实选择问卷答案，并提出宝贵的建议。您的答案将是匿名和保密的，只作统计之用，谢谢！

第 1 题　请问您对网格员在社区的满意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92	82.88%
B、较为满意	11	9.91%
C、一般满意	7	6.31%
D、不满意	1	0.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1	

第 2 题　请问您认为网格员对社区稳定有帮助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有帮助	83	74.77%
B、帮助较少	20	18.02%
C、一般情况	8	7.21%
D、没有帮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1	

第 3 题　请问您对网格员在生态环境方面工作满意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105	94.59%
B、不满意	6	5.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1	

第 4 题　请问您对网格员在防疫方面的工作满意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111	100%
B、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1	

第 5 题　请问您认为网格员政策怎么样？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好	96	86.49%
B、较好	13	11.71%
C、一般	2	1.8%
D、不好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1	

我们的调查结束了，您辛苦了！再次向您表示感谢！

注:满意度调查总分为 100 分，每问的 A、B、C、D 分别为 20、16、8、0 分。

备注:本表由随机抽取的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受益群体填写。

综合满意度为 95.31%。

我们的调查结束了，您辛苦了！再次向您表示感谢！

附件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战略及职责目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2.00	100.00%

资金资源配置	预算编制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满分；80%（含）-90%，计 80%权重分；70%（含）-80%，计 60%权重分；60%（含）-70%，计 40%权重分；低于 60%不得分。	2.00	2.00	100.0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计满分；0-10%（含），计 80%权重分；10-20%（含），计 60%权重分；20-30%（含），计 40%权重分；大于 30%不得分。	1.00	1.00	100.00%
	资源配置	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预算分配结果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一致，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能范围是否相符； ②预算资金分配与年度整体目标是否匹配；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00	1.00	100.00%

			③预算资金安排与资产等其他资源投入是否衔接、是否匹配。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合理的 ①项目是否符合事业发展规划； ②项目是否必要急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④项目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⑤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是否存在交叉。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00	1.00	10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出 1%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1.82	91.00%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00	2.67	89.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00	4.00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2.00	100.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00	1.00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2.00	100.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2.00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0%权重分	2.00	2.00	100.00%
运行成本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2.00	2.00	100.00%

		支付进度率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①w 表示全年支付进度率累计得分,表示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单季度支付进度率,i 的取值为 1,2,3,4,表示各个单季度。 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季度支出数/季度任务数)×100%。 单季度任务数为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进度任务数。 ②当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大于等于 95%时,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 1/4 权重分。。 ③当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小于等于 85%时,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 0 分。 ④当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大于 85%且小于 95%时,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单季度支付进度率-85%)/(95%-85%)×1/4 权重分。。 ⑤当季度任务数为 0 表示预算已提前完成,则该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 1/4 权重分。	3.00	3.00	100.00%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率≤5%得满分，5%-10%扣50%权重分，超出 10%不得分	1.00	1.00	100.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变动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大于等于 0 不得分，-5≤结转结余变动率＜0 得 50%权重分，小于-5 得满分	1.00	1.00	10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每超 1 个百分点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1.00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每超 1 个百分点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1.00	10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满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1.00	100.00%

			和公务招待费。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等于100%满分。每超1个百分点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	3.00	100.00%
履职效能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基础信息完善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更新基础信息100万条，完善人房关联信息10.5万户得满分，每降低1%，扣10%权重分	6.00	6.00	100.00%

		隐患排查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隐患排查 10000 件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10%权重分	6.00	6.00	100.00%
		工作创新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工作创新得满分，没有不得分	6.00	6.00	100.00%
		矛盾纠纷解决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	解决矛盾数量 10000 件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10%权重分	6.00	6.00	100.00%

			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疫情防控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疫情防控情况良好做满分，否则不得分	6.00	6.00	100.00%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维护社区和谐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成效显著，得 80%-100%权重分；成效一般(还好)，得 60%-80%权重分；成效不明显得 0-60%权重分。	3.00	3.00	100.00%
		增加就业岗位		成效显著，得 80%-100%权重分；成效一般(还好)，得 60%-80%权重分；成效不明显得 0-60%权重分。	3.00	3.00	100.00%
		完善居民基础信息统计		成效显著，得 80%-100%权重分；成效一般(还好)，得 60%-80%权重分；成效不明显得 0-60%权重分。	3.00	3.00	100.00%
		提升群众疫情防控意识		成效显著，得 80%-100%权重分；成效一般(还好)，得 60%-80%权重分；成效	3.00	3.00	100.00%

				不明显得 0-60%权重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	长效管理机制	长效管理机制	部门是否建立员工培训、机制创新、改革创新、新媒体应用等机制	机制健全得满分，每少一项扣 1/4 权重分，扣完为止	8.00	2.00	2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莘县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在 90%（含）以上，得满分； 满意度 80%（含 ）至 90%之间的，得 90%权重分； 满意度 70%（含 ）至 80%之间的，得 70%权重分； 满意度 70%以下的，不得分。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0	93.49	93.49%

2022年莘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莘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莘县文化和旅游局

评价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法定代表人：　贾宇昆

技术负责人：　张海平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综合资信

业　　务：　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证书编号：　甲012021030090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法定代表人：　贾宇昆

技术负责人：　张海平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建筑，　农业、林业，　水利水电，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公路，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石化、化工、医药，　机械（含智能制造），　轻工、纺织，　市政公用工程，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其他（节能）

证书编号：　甲012021010090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委托单位： 莘县财政局

编制单位：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甲级资信证书编号： 91110108710925518R-18ZYJ18

综合甲级资信证书编号： 91110108710925518R-18ZHJ18

公 司 审 核 ：	张海平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部 门 审 核 ：	辛彩欣	高级会计师
项 目 经 理 ：	刘滨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辛彩欣	高级会计师
	张合龙	工程师
	张尚	助工
	陈祥	助工
	席鲁宇	助工
	彭云辉	高级工程师
校对：	郭兴会	高级工程师

目录

摘要 1
一、部门概况 10
（一）部门基本情况 10
（二）部门收入及支出情况 22
（三）部门资产情况 25
（四）部门绩效目标 2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7
（一）绩效评价目的 27
（二）评价依据 27
（三）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28
（四）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28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30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31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1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35
（一）评价结论 35
（二）绩效分析 38
四、部门主要绩效 56
（一）筑牢文化基础，保障文化需求 56
（二）传承传统文化，筑牢文化根基 57
（三）谋划文旅项目，提升景区建设水平 58

(四)加大文化市场监管，保障健康运行.....58
五、存在的问题.....59
（一）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59
（二）记账凭证填报不规范.....60
（三）部分工作任务未完成目标.....60
六、相关建议.....61
（一）规范填报部门绩效目标.....61
（二）严格遵循会计工作规范.....61
（三）提升部门工作效率.....62
七、机构盖章和人员签字.....62
附件：.....63
附件一、满意度调查问卷.....64
（一）莘县群众调查问卷.....64
（二）莘县游客调查问卷.....65
附件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68

摘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莘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旅局）是聊城市莘县机构改革组建的莘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根据《莘县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莘县县委、莘县人民政府关于莘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设置，县文旅局下设行政机构有：办公室、人事股、文化艺术股（挂非物质文化遗产股牌子）、公共服务股（挂文物管理股牌子）、产业发展和市场推广股（挂资源开发股牌子）、市场管理股、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管理股等7个部门；事业单位：旅游业发展服务中心、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5个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共有编制数102人，其中行政编15个，事业编87个；截止到2022年底实有在编人数143人，其中行政编14个，事业编129个。

2022年莘县文旅局年初预算收入1209.0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收入1209.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决算收入1858.6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43.19万元，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15.50万元。决算支出为1858.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4.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50.42万元，公用经费74.44万元；项目支出433.43万元。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

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莘县文旅局三定方案和年度任务制定了科学、合理、健全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线上调研访谈及问卷调查等形式，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对部门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89.37分，得分率89.37%，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情况见下表：

指标	战略与整体目标	资金资源配置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值	4	7	16	13	30	15	5	10
得分	3	5	15.20	12	26.67	15	2.5	10
得分率	75%	71.43%	95.00%	92.31%	88.90%	100%	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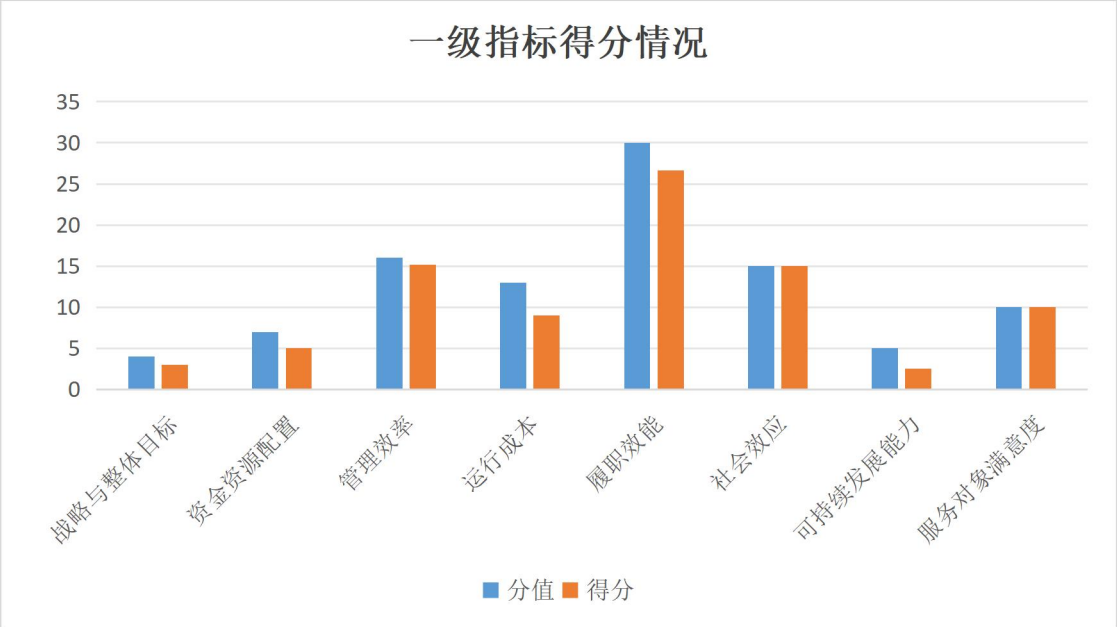

三、部门主要绩效

（一）筑牢文化基础，保障文化需求

一是启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公益电影放映13272场，戏曲进乡村1250场。督促1000个自然村至少建成一处村级文化广场，对100处村级文化广场覆盖WIFI，安置健身器材，满足群众开展文体活动的需求。二是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组织“我们的中国梦 文化进万家”系列群众性文化活动8406场。以群众喜爱的广场舞、乐器为主，完成两轮基层文化人才培训，培训文化志愿者3000余人次。三是倡导全民阅读。成立25支乡村阅读推广志愿服务队，推广“书香山东·数字阅读”共享工程，组织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暨“全民阅读·书香共享”系列活动5146场。莘县乡村阅读推广志愿服务项目入选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2022年度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典型案例。为县图书馆及农家书屋增补图书11万余册。四是坚持文艺创作。组建全县文艺创作队伍，以黄河故

道为线，全面挖掘反映莘县红色传承、人文历史、奋斗历程的故事，帮助镇街创作7部文艺作品。选送摄影作品《流金大地》亮相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摄影作品展，填补了聊城市近年来在中国艺术节上的空白。五是推出线上系列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需要，推出线上培训公益课程系列视频展播，涵盖美术、音乐、书法等门类。录制清明、谷雨宣传视频进行线上展播。在顺河公园举办“我家门前有条河”系列文旅活动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二十四节气小满活动。

（二）传承传统文化，筑牢文化根基

一是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建立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公布76处无级别文物保护点，新增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争取390万元文保专项资金。设立非遗小剧场，举办20余场免费活动。纸坊村乡村记忆博物馆被评为山东省首批乡村（社区）博物馆。完成朱德故居和刘邓大军强渡黄河准备会议旧址修缮布展。编制《莘县文庙维修布展计划书》《莘县文庙安防计划书》《朝城天主教堂维修计划书》《博物馆数字化保护方案》《馆藏金属文物修复方案》。推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帮助项目申报考古勘探。二是提升文保单位活化利用。燕塔景区成功创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庙后殿设置家乡珍宝展厅，在西厢房设置非遗工坊，在燕塔组织书画展、摄影展、剪纸展等。三是加强非遗传承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全县非遗项目编撰成书。张鲁查拳、甘寨柳子戏、山东琴书等非遗项目进校园、进景区200余场。

新创戏曲作品《瓜为媒》《训狱》《找红牌儿》。打造“山东手造 莘县献礼”展示体验中心。申请到位省市非遗保护资金35万元。公布18家非遗工坊。市级非遗项目传承人王萌凭借《心里的歌》入选第十二届中国曲艺牡丹奖全国曲艺大赛新人奖提名。四是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各公共文化场所、各镇（街道）坚持开展节气绘画公教课、节气习俗展、节气经典诵读等，举办“光阴的故事——二十四节气儿童书画展”，在青少年中厚植中华优秀文化，以群众担当主角，极大推动了二十四节气文化的传播。

（三）谋划文旅项目，提升景区建设水平

一是做好文旅项目推介。将全县42家特色文旅资源输入“好客山东 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马西林场度假区项目、智慧文体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大张家镇红庙红色旅游田园综合体项目、马陵之战文化园建设项目、泰华生态示范园项目入选聊城市2022年招商项目。二是发展特色乡村旅游。开通“莘县人游莘县”文旅惠民直通车、“寻文化根脉 觅红色足迹”研学游，近2万余名群众及中小学生参与。组织第六届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发放5万元消费券。徐庄镇纸坊村、张鲁镇菜园村、古云镇徐庄村评为第三批全省景区化村庄。大王寨镇杨庄村入选第二批山东省红色文化特色村培育创建名单。燕塔景区、山东省委重建纪念馆、中共冀鲁豫（平原）分局旧址成功创建国家3A级景区。

(四)加大文化市场监管，保障健康运行

坚持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

救援支队等联合监督检查，对同一个市场主体的多个执法项目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达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的目标，进一步营造健康、文明、和谐的文化市场环境。一是加大文化市场检查力度。对辖区24家网吧、22家娱乐场所、9家旅行社、1个A级旅游景区、1家星级酒店进行常态化、综合性工作检查、重点节日检查。停业整改违反疫情防控措施网吧8家、旅行社1家，查处无证KTV娱乐场所15家，暂扣音响设备101台，查处违法跨省旅游团1起，处理旅游举报投诉2次，解决市长热线21件，“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2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开展系列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宣传。二是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持一岗双责和党政同责，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安全生产月”宣传，制作宣传条幅80余条，发放明白纸2000余份，开展4次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开展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出动153人，检查94家单位，组织应急演练3次，保障经营单位安全运营。三是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为确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严厉查处盗版盗印党和国家重要会议文件及学习辅导读物、中小学教材教辅、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未发现涉黄涉非及信息。对全县播出机构开展安全播出大检查。开展“护苗2022”专行行动，清查印刷企业、书店、130余户，查处大中小学盗版教材教辅400余册，处罚侵权盗版案件2件。坚持“扫黄打非”宣传进基层，借助文化志愿者村庄演出张

贴宣传海报、条幅。10月份莘县开展出版物专项整治行动宣传被山东省“扫黄打非”办公室采纳发表。完成48个县级无小耳朵社区创建。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

经现场调研，莘县文旅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一是部分指标未细化，如指标“组织开展2021年度‘戏曲进乡村’、公益电影放映、文化惠民季、群众文化巡演、展演、广场舞大赛”可以细化为“戏曲进乡村演出场次”“公益电影放映场次”“文化活动举办场次”等单独的指标；二是指标值设置模糊宽泛，不可衡量，如年度指标值“维修文庙展厅”“开展展示教育交流活动”等未量化为具体实施目标数量，且描述错误。绩效目标填报不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应结合工作实际，尽量定量细化，量化数据易于获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指标，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二）记账凭证填报不规范

通过抽查莘县文旅局部门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发现部分记账凭证填报不规范，如莘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分记账凭证只有制单人，没有记账人和审核人；报销单据封面未填报日期。财务凭证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

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帐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三）部分工作任务未完成目标

经调研，莘县文旅局部分年度工作目标未达成，如农村书屋图书增补数量，目标是增补12.29万册，实际增补11余万册；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预计发放5万元消费券带动15万元消费，实际发放3万元消费券，带动16966元消费。

五、相关建议

（一）规范填报部门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项目库建设、预算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绩效目标编报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合法合规。绩效目标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二是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与资金的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预算支出内容等紧密相关。年度绩效目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应紧密衔接，绩效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具有足够支撑。三是重点突出。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资金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力求精简准确、突出重点。四是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应结合工作实际，尽量定量细化，量化数据易于获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指标，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五是合理可行。综合考虑成本和效益，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

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对完成任务目标具有约束力，避免设立过高或过低。

（二）严格遵循会计工作规范

建立健全部门会计工作规范，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培训，严格要求相关人员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执行，记账凭证、报销单据等填报要规范，完整，不得存在缺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帐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三）提升部门工作效率

一是建立健全部门人员培训、管理机制创新等机制，完善人员激励方案，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从根本上提升部门履职工作效率。二是合理安排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前做好充分调研，优化实施方案，提升项目可行性。

2022年度莘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莘县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莘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项目旨在通过绩效评价，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细化程度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架构

莘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旅局）是聊城市莘县机构改革组建的莘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根据《莘县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莘县县委、莘县人民政府关于莘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设置，县文旅局下设行政机构有：办公室、人事股、文化艺术股（挂非物质文化遗产股牌子）、公共服务股（挂文物管理股牌子）、产业发展和市场推广股（挂资源开发股牌子）、市场管理股、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管理股等7个部门；事业单位：旅游业发展服务中心、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5个部门。

2、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莘县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中共莘县县委、莘县人民政府关于莘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设置，县文旅局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政策措施。

（2）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新闻出版事业、新闻出版产业、广播电视领域产业、电影事业、电影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相关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

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制定全县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县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9）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出版物、广播影视等市场发展，对相关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10）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县内世界人文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11）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案件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县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

（12）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13）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市场推广，推动莘县文化走出去。

（14）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

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县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监管工作。

（15）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全县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县广播影视统计工作。

（16）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17）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18）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9）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20）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21）对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和中外广播电视合作节目的播出进行监管，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视领域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22）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对县级广播电视机构的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

（23）负责管理全县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重大电影活动。

（24）指导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影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25）对本系统文艺演出单位、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其他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进行安全监督；协助有关部门对文化娱乐等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出版机构、播出机构、传输机构、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及印刷发行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负责主办、承办的各类图书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书市等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对广播影视重大工程和重点基础设置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及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对旅行社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旅游安全培训工作。

（2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7）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

文化和旅游行业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莘县文化交流与传播，稳步提升莘县旅游品牌形象和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管、审查。

（28）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县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集中审批，对划入的审批事项的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审批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行为承担监管责任。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部门批管工作的衔接，实现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县行政审批局在审批业务办结后,将审批事项业务办理信息传送至各行业监管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及时查看接收审批业务信息，依法对审批事项进行监管。

3、部门机构构成

表 1-1：莘县文旅局部门机构及职责

序号	部门机构	科室职责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舆情管理等工作。组织协

		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业务工作。统筹协调本系统内的意识形态工作。 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指导、监督本系统法治建设。组织拟订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政策调研工作，研究拟定相关政策，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推进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承担本系统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承担行政应诉相关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推进本系统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负责本系统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相关管理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智慧化。组织协调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 负责部门预算和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县级重点以及基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设施建设。管理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专项经费。监测全县文化和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县文化、旅游、文物统计和产业考核与管理工作。
2	人事股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教育培训工作。参与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文化、旅游、文物科研以及成果推广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创新奖励工作。指导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职业教育工作。

3	文化艺术股（挂非物质文化遗产股牌子）	拟订全县音乐、舞蹈、戏曲、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专业文艺院团发展，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鲜明地方特色的文艺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全县艺术展演、展览等重大文艺活动。指导各类职业剧团、公共美术馆的业务工作。利用公共文化阵地，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传播。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承办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和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4	公共服务股（挂文物管理股牌子）	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公共文化事业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地方标准。指导全县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推动全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大数据建设、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管理全县文物资源，负责全县文物保护、抢救、研究、利用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组织文物普查，审核、申报、管理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世界文化遗产。统筹指导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指导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区域内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

		设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县博物馆文物藏品的鉴定、交换、调拨、修复、借展、复制、拓印、预防性保护以及数字化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指导抢救、征集社会上珍贵流散文物。指导、检查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安全和消防、技防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审核文物安全技防方案，验收文物安全技防工程，申报文物安全技防、消防工程项目。
5	产业发展和市场推广股（挂资源开发股牌子）	拟订全县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产业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以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协调、参与具有综合功能的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的策划、审核和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文化、旅游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建设。承担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有关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各类旅游交通的衔接工作。 负责拟订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莘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负责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产品市场营销，开拓旅游市场。组织协调大型旅游营销活动。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以及宣传推广工作。承担我县政府、民间以及有关组织在文化和旅游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 承担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指导旅游景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部门合作，发展全域旅游，指导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指导推进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承担

		乡村旅游相关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商品创新以及开发体系建设，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发展旅游购物。承担红色旅游建设相关工作。
6	市场管理股	拟订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的市场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相关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地方标准。监管相关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负责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旅行社、导游管理工作。
7	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管理股	负责广播电视宣传和播出的指导、监管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以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指导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生产。承担对县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电视剧制作的指导、监管。指导、监管全县重大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的创作生产和播出。对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和中外广播电视合作节目的播出进行监管。承担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拟订广播电视节目评价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和业务的监管工作，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网络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等传输覆盖体系建设。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拟订广播电视有关安全

		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广播电视有线、无线传输设施和电台、电视台等重点单位安全保护工作。协调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承担广播影视统计工作。负责管理全县电影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电影事业、产业发展，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重大电影活动。承担全县网络视听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负责县内报纸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监管工作，承担全县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期刊、图书、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和出版活动的监管工作，组织对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承担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内容和活动等的监管工作,承担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的监管工作。负责从事出版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承担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实施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承担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管工作。指导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印刷管理工作。推动印刷业转型升级及新兴印刷业发展、承担全县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工程。负责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承担涉外以及涉港澳台著作权有关事务。组织开展全县版权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8	旅游业发展服务中心	参与推动保护旅游资源，对旅游资源的整合优化提出建议指导。拟定对旅游市场的编制；协助负责旅游形象宣传和特色旅游商品的推广。参与旅游宾馆、饭店和景点的星级评定。参与审核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受理旅游投诉，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协助管理旅游安全、旅游保险工作；参与开展旅游调研，做好旅游统计工作。
9	美术馆	一楼主要开展艺术品收藏、展馆陈列、艺术研究、公众教育、艺术交流等社会服务，多次联合县城小学开展书画课

		等公益文化活动，举办大型免费书画展览。
10	博物馆	设有石刻、历史文物、历史文化3个展厅，展厅面积共1200平方米，馆藏文物800余件，珍贵文物100多件。燕塔东侧设文庙展厅，面积1000平方米，2021年5月18日免费对外开放，并在一楼民间收藏展厅组织了“家乡珍宝”展。同时负责全县文保单位修缮，全县文保单位共23个，其中1个国保单位是韩氏家族墓地，省级保护单位8个，市级保护单位11个，县级保护单位3个。
11	文化馆	设有书画、音乐、影视、戏曲创作、文学创作、馆办团体、综合培训、钢琴与舞蹈及多功能厅等20多个活动室。长期开设各类艺术培训班，寒暑假期间开设少儿艺术培训班。设有非遗保护中心，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山东琴书传承基地。
12	图书馆	是我县唯一一所综合性公共图书馆，新馆、老馆同时对外开放。设有少儿阅览室、成人阅览室、成人借阅室，电子借阅室，配备自助借还机、自助办证机、电子阅报机、查询机、电子书借阅机、书籍消毒机等设备。开设“国学讲堂”活动，负责开展经典诵读活动。

4、人员编制

县文化和旅游局共有编制数102人，其中行政编15个，事业编87个；截止到2022年底实有在编人数143人，其中行政编14个，事业编129个。

5、战略目标

表1-2 莘县文旅局部门战略目标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三馆开放	三馆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文化惠民	戏曲下乡行政村覆盖率	100%
	公益电影放映行政村覆盖率	100%
	消费券带动消费	≥15万元
非遗传承	非遗保护完好率	100%
乡村旅游	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数量	≥3个
旅游品牌打造	打造“景区化乡村”	≥3个

（二）部门收入及支出情况

1、收入情况

2022年莘县文旅局年初预算收入1209.0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收入1209.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决算收入1858.6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43.19万元，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15.50万元。

表1-3 收入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9.04	1843.19	1843.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15.50	15.50
合计	1209.04	1858.69	1858.69

2、支出情况

2022年莘县文旅局年初预算支出安排1209.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9.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57.39万元，公用经费

51.6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调整预算支出为1858.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5.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50.42万元，公用经费74.86万元；项目支出433.43万元。

决算支出为1858.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4.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50.42万元，公用经费74.44万元；项目支出433.43万元。

表1-4 支出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金额
基本支出	1209.04	1425.28	1424.86
一、人员经费	1157.39	1350.42	1350.42
二、日常公用经费	51.65	74.86	74.44
项目支出	0	433.43	433.43
合计	1209.04	1858.71	1858.29

表1-5 项目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别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1	文化和旅游	智慧图书馆项目	0	4.00
2	文化和旅游	图书馆免费开放	0	15.19
3	文化和旅游	美术馆免费开放	0	20.00
4	文化和旅游	剧院消防工程	0	55.63
5	文化和旅游	公共文化云项目	0	4.00

6	文化和旅游	文化馆免费开放	0	25.00
7	文化和旅游	民俗文化研究会经费	0	5.00
8	文化和旅游	诗词楹联协会经费	0	5.00
9	文化和旅游	村级文化广场摸底调查	0	4.95
10	文化和旅游	燕塔景区化提升	0	10.00
11	文化和旅游	公益电影放映	0	100.00
12	文化和旅游	送戏下乡演出	0	126.12
13	文物	博物馆免费开放	0	20.00
14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	0	15.50
15	广播电视	广电扶贫项目	0	23.04
合计				433.43

3、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根据莘县文旅局提供的2022年度决算报表，部门年初结转209元，年末结余4189.01元。

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预算安排：2022年莘县文旅局“三公”经费预算5.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9万元。

预算执行：2022年莘县文旅局“三公”经费执行5.8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5.49万元，公务接待费0.39万元。

表1-6 2022年度“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预算安排				本年实际执行				上年实际执行			
小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	小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	小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
5.9	0	5	0.9	5.88	0	5.49	0.39	4.62	0	4.28	0.33

5、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2022年度莘县文旅局预算报表，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0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

根据2022年度莘县文旅局决算报表，部门政府采购决算金额433.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5.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7.8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1.75万元，占政府采购金额的65.00%。

（三）部门资产情况

为了落实资产使用、维修、盘点、处置等流程，明确资产核算流程的过程和方法，明晰权属关系，落实管理责任，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莘县文旅局制定了《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单位资产进行规范化管理。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莘县文旅局资产总额622.54万

元，其中流动资产0.45万元，占比0.07%，固定资产原值622.09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33.6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88.46万元），占比99.93%。

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用房551.16万元，轿车30.14万元，文件柜、办公桌椅、电脑等40.79万元。

表1-7：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分类	金额	占比
一	流动资产	0.45	0.07%
二	固定资产	622.09	99.93%
1	办公用房	551.16	88.53%
2	文件柜、办公桌椅、电脑	40.79	6.55%
3	轿车	30.14	4.84%
合计		622.54	100.00%

（四）部门绩效目标

表1-8 莘县文旅局部门机构及职责

部门职责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新闻出版事业	监管印刷业、开展“扫黄打非”	“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覆盖率	100%
		版权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场次	≥4场
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数量	≥12.292万册
		村级综合文化广场提档升级数量	≥100个
		戏曲进乡村场次	≥1206场
		公共文化志愿者培训场次	≥2场次
		公益电影放映场次	≥8930场

		文化活动举办次数	≥8406场
文化艺术工作	非遗传承与保护	提升非遗保护完好率	100%
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	文化旅游市场环境不断优化	消费券带动消费额度	≥15万元
		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数量	≥3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工作是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在预算资金管理的过程中，统筹考虑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的实施效益。为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16〕3号）；

（6）《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8）其它相关文件。

（三）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1、评价对象：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其中预算编制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情况方面进行评价；预算执行主要从制度建设、资金、项目、资产、人员等管理方面进行评价；预算使用效益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方面进行评价。

2、评价资金范围：莘县文旅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涉及的所有支出，共1858.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4.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50.42万元，公用经费74.44万元；项目支出433.43万元。

（四）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

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省直各部门和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可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办法。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整体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

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8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39个三级指标构成，从部门战略和整体绩效目标、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对单位整体支出进行全面评价，并对各个指标进行详细阐述。

2、设计思路

根据本次单位整体支出的内容、绩效目标和评价目的，结合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和总体框架要求，根据部门实际，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方面，优先选择与评价对象相关，且能全面反映部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的重点项目进行评价。重点项目选择

原则：

（1）近几年一直有同名项目；

（2）是部门主要职责的项目；

（3）支出占当年预算比例较大的项目；

（4）受益群体较广泛的项目。

按照上述优先选择后确定的单位职能和重点项目，构建指标

体系。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工作人员，配备情况详见表格《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前期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查阶段、综合分析评价、撰写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

表 2-1 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1	辛彩欣	高级会计师
2	刘滨	高级工程师
3	张合龙	工程师
4	张尚	助工
5	陈祥	助工
6	席鲁宇	助工
7	彭云辉	高级工程师
8	郭兴会	高级工程师

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人员，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下表为人员安排：

表 2-2 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及编号	负责项目及联系电话
1	邵保祚	男	1990.11	山东	本科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负责人 18053181169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结合具体工作量，成立评价工作组。同时，聘用相关专家共同参与指导绩效评价工作。

（2）确定整体绩效评价对象。项目组通过搜集部门整体支出相关资料、与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交流等方式，充分了解相关工作的政策及工作现状、项目背景、项目概况等，明确本次绩效评价对象。

（3）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深入研究分析基础资料以及与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编制完善社会调查方案。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设计调查问卷，选择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益人群开展调查，了解受益人群满意度并收集意见建议。

（5）业务培训。在正式开展评价工作之前，针对评价流程、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开展业务培训会，明确评价的技术规范和行为规范，使全体评价组成员对本次评价的目的和原则有深刻的理解，掌握评价方法，统一评价尺度，在保障评价工作质量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

2.评价实施阶段

（1）下达评价通知。协助委托方将绩效评价通知下达至各

被评价单位，明确评价要求、评价范围、评价重点、评价方法以及相关要求，同时下发资料清单。

（2）非现场评价。评价组对部门整体支出相关材料进行逐项核实、登记，并采集相关数据形成基础数据表。主要是结合部门履职相关政策文件，对部门政策执行、履职效能、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过程中留存的案卷资料进行查阅，对政策落实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工作内容、预算收支安排、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资金支持项目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通过分析整理部门提交材料，综合评价部门管理效率和履职效果。

（3）现场评价。按照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场评价采取座谈访谈、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①座谈访谈。听取被评价部门整体履职的组织管理情况，工作任务落实情况，部门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方面的介绍，形成座谈记录或访谈记录。

②资料核查。项目组现场对被评价部门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逐项核实、登记，并采集相关数据形成基础数据表。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③问卷调查。通过向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

关情况，收集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

3.评价结果阶段

（1）分析评价。以工作底稿、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部门整体履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计算评价得分。

（2）形成绩效评价结果。通过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形成绩效评价结论。在该评价结论的基础上，评价组着眼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论及得分进行总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同时，针对扣分情况，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详细列出扣分原因。

4.报告撰写阶段

（1）撰写评价报告。工作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完成后，工作组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结论与委托方、被评价部门进行沟通，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3）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根据报告初稿反馈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并按要求报送委托方。

5.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评价工作组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部门、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工作人员组成；评价专家组则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多年被评价部门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工作经验，熟悉被评价部门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业务和财务专家组成。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莘县文旅局三定方案和年度任务制定了科学、合理、健全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线上调研访谈及问卷调查等形式，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对部门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89.37分，得分率89.37%，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战略与整体目标	资金资源配置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值	4	7	16	13	30	15	5	10
得分	3	5	15.20	12	26.67	15	2.5	10
得分率	75%	71.43%	95.00%	92.31%	88.90%	100%	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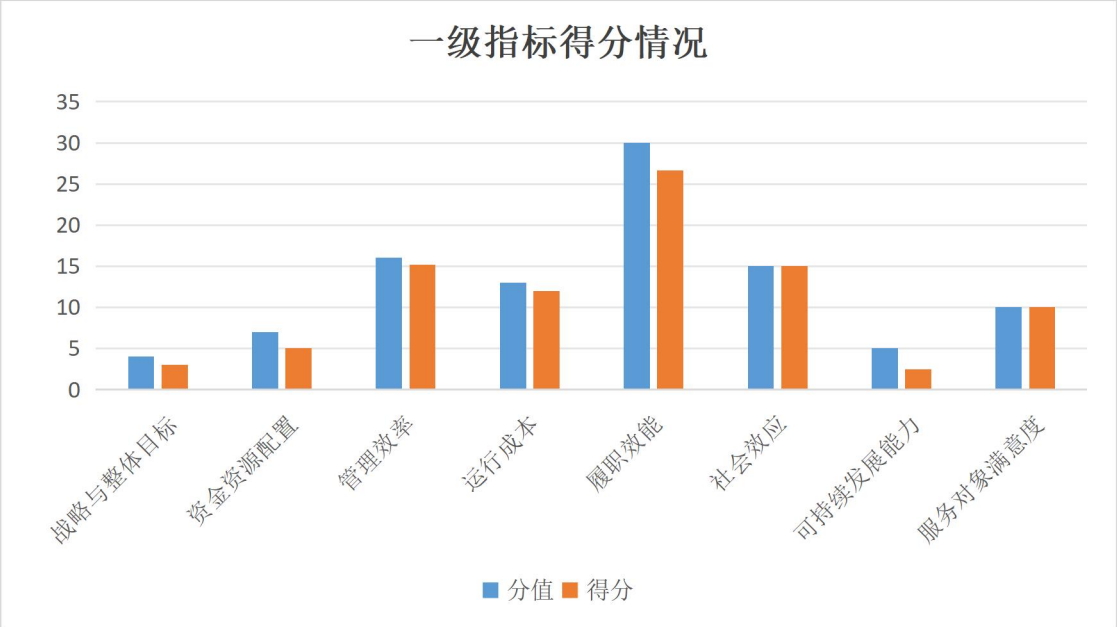

表 3-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战略及职责目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00%
资金资源配置	预算编制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100.00%
		预算调整率	1	1	100.00%
	资源配置	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1	1	100.00%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1	1	10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0	0.00%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2	8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100.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1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00%
运行成本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1	1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1	10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0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10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100.00%
		预算完成率	2	2	100.00%
		支付进度率	3	3	100.00%
履职效能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戏曲进乡村”完成情况	4	4	100.00%
		公益电影放映完成情况	4	4	100.00%
		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完成情况	3	3	100.00%
		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3	3	100.00%
		农村书屋图书增补情况	4	3.67	91.75%
	文化系列工作情况	举办全民阅读活动情况	3	3	100.00%
		文化志愿者培训完成情况	3	3	100.00%
	文化旅游宣传	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完成情况	3	0	0.00%
	文化旅游市场监督	推动乡村旅游完成情况	3	3	100.00%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莘县2022年旅游人次增长率	3	3	100.00%

		莘县2022年旅游经济收入增长率	3	3	100.00%
	社会效益	丰富莘县群众娱乐生活	3	3	100.00%
		弘扬红色文化	3	3	100.00%
		提升群众疫情防控意识	3	3	100.00%
可持续发展能力	长效管理机制	长效管理机制	5	2.5	5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莘县群众满意度	5	5	100.00%
		游客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100	89.37	89.37%

（二）绩效分析

1、战略及职责目标

战略及职责目标下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一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3 战略及职责目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战略与整体目标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00%
合计			4	3	75.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莘县文旅局提供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战略目标表内容，绩效目标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关于加快构建现代

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根据莘县文旅局“三定”方案，绩效目标围绕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传统文化传承、艺术创作等职责设置，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符合部门职责；结合市文旅局“十四五”规划莘县内容，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2）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得分率50.00%。

根据莘县文旅局提供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战略目标表内容，部门绩效目标符合年度任务数和计划数，与年度部门资金相匹配。但是部分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一是部分指标未细化，如指标“组织开展2021年度‘戏曲进乡村’、公益电影放映、文化惠民季、群众文化巡演、展演、广场舞大赛”可以细化为“戏曲进乡村演出场次”“公益电影放映场次”“文化活动举办场次”等；二是指标值设置模糊宽泛，不可衡量，如年度指标值“维修文庙展厅”“开展展示教育交流活动”等未量化为具体实施目标数量。

2、资金资源配置

资金资源配置指标下设预算编制和资源配置两个二级指标，重点支出安排率、预算调整率、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等五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7分，得分5分，得分率71.4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4 资金资源配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资源配置	预算编制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100.00%
		预算调整率	1	1	100.00%
	资源配置	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1	1	100.00%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1	1	10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0	0.00%
合计			7	5	71.43%

（1）重点支出安排率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该指标主要是考核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根据莘县文旅局提供资料，只有纳入三保的项目才会列入年初预算，2022年未有纳入三保的项目。

（2）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经现场调研，莘县文旅局2022年未发生预算追加或追减问题，预算调整数为0元；根据公开的预算报表，年初预算为1209.03万元，故预算调整率=0/1209.03=0。

（3）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预算分配结果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一致，分配结果合理，预算资金安排与资产等其他资源投入较匹配，能够有效支撑莘县文旅局部门职能实现和规划目标落地。

（4）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根据2022年度莘县文旅局部门决算报表，项目资金安排合理，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如“戏曲下乡村”“公益电影放映”“三馆免费开放”等均为专项资金支出，智慧图书馆项目、剧院消防工程、燕塔景区化提升等项目支出符合事业发展规划，是部门工作必要急需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经对比分析，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不存在交叉现象。项目资金安排合理。

（5）在职人员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0分，得分率0%。

根据2022年度莘县文旅局部门决算报表及现场调研，截止到2022年12月底，部门在职人数143人，其中行政编14人，事业编129人。根据《莘县文化和旅游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部门编制数量102人，行政编15人，事业编87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43/102*100%=140.20%，存在超编现象，主要原因是机构体制改革导致超编。

3、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下设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两个二级指标，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七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6分，得分15.20分，得分率95.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5 管理效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2	8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100.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1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00%
合计			16	15.20	95.00%

（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经现场调研，莘县文旅局部门具备完善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文旅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文旅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操作规程及办法（试行）》、《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经抽查财务账簿、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3.20分，得分率80%。

经现场调研，通过抽查部门2022年财务账簿、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发现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资金拨付具备完整的党组会议纪要、领导审批文件等批复手续。涉及重大开支按照《莘县文化和旅游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执行，经过党组会议决策。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弘扬传统文化、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等。经调研分析，未发现有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是部分记账凭证管理不规范，如莘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分记账凭证只有制单人，没有记账人和审核人；报销单据封面未填报日期等。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通过莘县人民政府官网查看莘县文旅局公开的2022年度预决算报表与部门财务信息进行核对，部门按时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包含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

（4）基础信息完善性

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经现场调研，通过抽查莘县文旅局2022年度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与基础数据信息对比，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基础信息完善性良好。

（5）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经现场调研，莘县文旅局部门具备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规范和加强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主要是规定了资产配置、资产使

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资产管理内容和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通过抽查资产年报和资产台账，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资产管理安全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经现场调研，通过对照资产年报和资产台账进行抽查复核，莘县文旅局资产保存完好，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符合资产管理制度，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经调查，2022年度部门资产不存在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

（7）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莘县文旅局提供的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以及资产年报和资产台账，部门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桌椅、橱柜等办公用品和办公用房、车辆等。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为622.09万元，在用资产原值622.0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4、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下设预算执行一个二级指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等八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3分，得分12分，得分率92.31%。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6 运行成本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运行成本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1	1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1	10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0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10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100.00%
		预算完成率	2	2	100.00%
		支付进度率	3	3	100.00%
合计			13	12	92.31%

（1）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根据莘县文旅局2022年部门预决算报表，2022年结转209元，结余4189.01元，合计4398.01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1209.04万元，结转结余率=0.44/1209.04*100%=0.04%。结转结余控制良好。

（2）结转结余变动率

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根据莘县文旅局2021年度、2022年度部门预决算报表,2021年度结转结余1.67万元，2022年度结转结余0.44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0.44-1.67）/1.67*100%=-73.65%。结转结余资金逐年降低。

（3）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0%。

根据莘县文旅局2022年部门预决算报表，部门公用经费年初预算51.65万元，决算74.4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74.44/51.65*100%=144.12%，公用经费实际执行超出预算金额。

（4）“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根据莘县文旅局2022年部门预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9万元；决算5.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49万元，公务接待费0.3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5.87/5.90*100%=99.49%。“三公经费”控制良好。

（5）“三公经费”变动率

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根据莘县文旅局2021年度和2022年度部门预决算报表，2021年年初预算5.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9万元；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9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5.9-5.9）/5.9*100%=0，“三公经费”较上年持平。

（6）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根据莘县文旅局2022年预决算报表，2022年度年初政府采

购预算金额为0元，决算报表金额为433.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5.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7.80万元。主要原因是“戏曲下乡村”“公益电影放映”“农村书屋图书增补”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国家电影发展、文物保护等项目为专项资金支出，不列入政府采购预算中。

（7）预算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莘县文旅局2022年预决算报表，部门年初预算为1209.04万元，预算执行金额1858.29万元，预算完成率=1858.29/1209.04*100%=153.7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8）支付进度率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因没有季度支付任务数，本次以预算数除以4作为季度任务数，即1209.04/4=302.26万元；本次以支出决算数除以4作为季度支出数，即1858.29/4=464.57万元。各季度支付进度率=464.57/302.26=153.70%，支付进度控制良好。

5、履职效能

该指标下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系列工作情况、文化旅游宣传、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等四个二级指标，“戏曲进乡村”完成情况、公益电影放映完成情况、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完成情况等九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30分，得分26.67分，得分率88.9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7 履职效能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戏曲进乡村”完成情况	4	4	100.00%
		公益电影放映完成情况	4	4	100.00%
		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完成情况	3	3	100.00%
		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3	3	100.00%
		农村书屋图书增补情况	4	3.67	91.75%
	文化系列工作情况	举办全民阅读活动情况	3	3	100.00%
		文化志愿者培训完成情况	3	3	100.00%
	文化旅游宣传	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完成情况	3	0	0.00%
	文化旅游市场监督	推动乡村旅游完成情况	3	3	100.00%
合计			30	26.67	88.90%

（1）“戏曲进乡村”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在全省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工程”的通知》（鲁文〔2014〕26号）、《山东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村“一村一年一场戏”免费送戏工作的意见》（鲁文艺〔2018〕4号）、《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重点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内

容，莘县文旅局2022年组织开展“戏曲进乡村”，任务目标为1206场次，实际完成1250场次，完成率103.65%，且戏曲演出质量达标，戏曲进乡村演出活动，活跃了群众文化活动气氛，满足一年一村一场戏政策要求。“戏曲进乡村”完成情况良好。

（2）公益电影放映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电影标准化均等化放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宣办发〔2021〕13号）、《山东省农村公益电影标准化放映实施办法》、《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重点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要求，莘县文旅局2022年组织公益电影放映工作，按照“一村一月一场”要求，任务目标8930场次，实际完成13272场次，完成率149.62%，做到行政村全覆盖，且电影放映质量达标，改善了农村地区观影条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满足广大农民群众不断提升的观影需求。公益电影放映完成情况良好。

（3）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根据《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重点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内容，莘县文旅局2022年任务目标是提档升级村级综合文化广

场100个，截止到2022年底，已经督促1000个自然村至少建成一处村级文化广场，对100处村级文化广场覆盖WIFI，安置健身器材，满足群众开展文体活动的需求，完成率100%。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完成良好。

（4）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根据《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重点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内容，莘县文旅局2022年文化活动开展目标为8406场次，实际完成8406场次，完成率100%，文化活动开展完成情况良好。

（5）农村书屋图书增补情况

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3.67分，得分率91.75%。

根据《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重点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内容，莘县文旅局2022年预计为878个行政村农村书屋增补图书12.29万册，截止到2022年底实际增补图书11万余册，完成率约为91.67%。

（6）举办全民阅读活动情况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根据《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重点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内容，莘县文旅局预计2022年举办全民阅读活动5146场，截止到2022年底,莘县成立25支乡村阅读推广志愿服务队,推广“书香山东·数字阅读”共享工程，组织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暨“全民阅读·书香共享”系列活动5146场，完成率100%。

（7）文化志愿者培训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根据《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重点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内容，莘县文旅局预计2022年开展文化志愿者培训2场次，截止到2022年底，完成两轮基层文化人才培训，共培训文化志愿者3000余人次。目标完成率100%。

（8）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0分，得分率0%。

根据《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重点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内容，莘县文旅局预计2022年发放消费券5万元以上，带动直接消费15万元以上;截止到2022年底,实际发放3万元消费券,带动消费16966元。目标完成率11.27%。

（9）推动乡村旅游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根据《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重点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莘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内容，莘县文旅局预计2022年打造3个乡村旅游重点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徐庄镇纸坊村、张鲁镇菜园村、古云镇徐庄村被评为第三批全省景区化村庄，完成率100%。

6、社会效益

该指标下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二级指标，莘县2022年旅游人次增长率、莘县2022年旅游经济收入增长率、丰富莘县群众娱乐生活等5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8 社会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莘县2022年旅游人次增长率	3	3	100.00%
		莘县2022年旅游经济收入增长率	3	3	100.00%
	社会效益	丰富莘县群众娱乐生活	3	3	100.00%
		弘扬红色文化	3	3	100.00%
		提升群众疫情防控意识	3	3	100.00%
合计			15	15	100.00%

（1）莘县2022年旅游人次增长率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根据《2021年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内容，2021年度，莘县接待游客197.89万人次，同比增长31.31%。

根据《2022年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内容，2022年度，莘县接待游客181.31万人次，同比下降8.38%，旅游经济下降主要原因是2022年疫情较为严重，疫情防控封闭时间比较长，导致旅游经济不景气。

（2）莘县2022年旅游经济收入增长率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根据《2021年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内容，2021年度，实现旅游总收入14.76亿元。

根据《2022年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内容，2022年度，实现旅游总收入8.49亿元，旅游经济下降主要原因是2022年疫情较为严重，疫情防控封闭时间比较长，导致旅游经济不景气。

（3）丰富莘县群众娱乐生活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根据莘县文旅局2022年工作报告，通过“戏曲进乡村”、公益电影放映、农村书屋图书更新等措施极大的丰富了农村群众文化娱乐生活，改善了群众精神面貌。

（4）弘扬红色文化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一是莘县组建全县文艺创作队伍，以黄河故道为线，全面挖掘反映莘县红色传承、人文历史、奋斗历程的故事，帮助镇街创作7部文艺作品，二是莘县文旅公众号红色文化栏目，打造了莘县平原红色文化长廊，对弘扬红色文化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5）提升群众疫情防控意识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莘县文旅局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宣传疫情防控政策，疫情防控知识问答等信息，提升了群众疫情防控意识，对疫情防控起到了重要作用。

7、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发展能力下设长效管理机制一个二级指标，长效管理机制一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2.5分，得分率5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9 社会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发展能力	长效管理机制	长效管理机制	5	2.5	50.00%
合计			5	2.5	50.00%

（1）长效管理机制

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2.5分，得分率50%。

经现场调研，一是莘县文旅局与时俱进采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等新媒体进行宣传，并与省级媒体展开合作，可以提升部门履职能力；二是建立智慧图书馆，可以便于管理和服务群众。

但是部门未制定员工培训、改革创新等机制，不利于部门健康高效运行。

8、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群众满意度一个一级指标，莘县群众满意度、游客满意度两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0 社会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莘县群众满意度	5	5	100.00%
		游客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

（1）莘县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面向受益群众采用网络调查方式发放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100份，回收100份，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该项目整体满意度为92.96%，满意度水平较高。

（2）游客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面向游客采用网络调查方式发放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150份，回收150份，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该项目整体满意度为92.99%，满意度水平较高。

四、部门主要绩效

（一）筑牢文化基础，保障文化需求

一是启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公益电影放映13272场，戏曲进乡村1250场。督促1000个自然村至少建成一处村级文化广场，对100处村级文化广场覆盖WIFI，安置健身器材，满足群众开展文体活动的需求。二是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组织“我们的中国梦 文化进万家”系列群众性文化活动8406场。以群众喜爱的广场舞、乐器为主，完成两轮基层文化人才培训，培训文化志愿者3000余人次。三是倡导全民阅读。成立25支乡村阅读推广志愿服务队，推广“书香山东·数字阅读”共享工程，组织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暨“全民阅读·书香共享”系列活动5146场。莘县乡村阅读推广志愿服务项目入选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2022年度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典型案例。为县图书馆及农家书屋增补图书11万余册。四是坚持文艺创作。组建全县文艺创作队伍，以黄河故道为线，全面挖掘反映莘县红色传承、人文历史、奋斗历程的故事，帮助镇街创作7部文艺作品。选送摄影作品《流金大地》亮相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摄影作品展，填补了聊城市近年来在中国艺术节上的空白。五是推出线上系列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需要，推出线上培训公益课程系列视频展播，涵盖美术、音乐、书法等门类。录制清明、谷雨宣传视频进行线上展播。在顺河公园举办“我家门前有条河”系列文旅活动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二十四节气小满活动。

（二）传承传统文化，筑牢文化根基

一是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建立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公布76处无级别文物保护点，新增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争取390万元文保专项资金。设立非遗小剧场，举办20余场免费活动。纸坊村乡村记忆博物馆被评为山东省首批乡村（社区）博物馆。完成朱德故居和刘邓大军强渡黄河准备会议旧址修缮布展。编制《莘县文庙维修布展计划书》《莘县文庙安防计划书》《朝城天主教堂维修计划书》《博物馆数字化保护方案》《馆藏金属文物修复方案》。推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帮助项目申报考古勘探。二是提升文保单位活化利用。燕塔景区成功创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庙后殿设置家乡珍宝展厅，在西厢房设置非遗工坊，在燕塔组织书画展、摄影展、剪纸展等。三是加强非遗传承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全县非遗项目编撰成书。张鲁查拳、甘寨柳子戏、山东琴书等非遗项目进校园、进景区200余场。新创戏曲作品《瓜为媒》《训狱》《找红牌儿》。打造“山东手造 莘县献礼”展示体验中心。申请到位省市非遗保护资金35万元。公布18家非遗工坊。市级非遗项目传承人王萌凭借《心里的歌》入选第十二届中国曲艺牡丹奖全国曲艺大赛新人奖提名。四是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各公共文化场所、各镇（街道）坚持开展节气绘画公教课、节气习俗展、节气经典诵读等，举办“光阴的故事——二十四节气儿童书画展”，在青少年中厚植中华优秀文化，以群众担当主角，极大推动了二十四节气文化

的传播。

（三）谋划文旅项目，提升景区建设水平

一是做好文旅项目推介。将全县42家特色文旅资源输入“好客山东 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马西林场度假区项目、智慧文体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大张家镇红庙红色旅游田园综合体项目、马陵之战文化园建设项目、泰华生态示范园项目入选聊城市2022年招商项目。二是发展特色乡村旅游。开通“莘县人游莘县”文旅惠民直通车、“寻文化根脉 觅红色足迹”研学游，近2万余名群众及中小学生参与。组织第六届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发放5万元消费券。徐庄镇纸坊村、张鲁镇菜园村、古云镇徐庄村评为第三批全省景区化村庄。大王寨镇杨庄村入选第二批山东省红色文化特色村培育创建名单。燕塔景区、山东省委重建纪念馆、中共冀鲁豫（平原）分局旧址成功创建国家3A级景区。

(四)加大文化市场监管，保障健康运行

坚持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联合监督检查，对同一个市场主体的多个执法项目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达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的目标，进一步营造健康、文明、和谐的文化市场环境。一是加大文化市场检查力度。对辖区24家网吧、22家娱乐场所、9家旅行社、1个A级旅游景区、1家星级酒店进行常态化、综合性工作检查、重点节日检查。停业整改违反疫情防控措施网吧8家、旅行社1家，查处无证KTV娱乐

场所15家，暂扣音响设备101台，查处违法跨省旅游团1起，处理旅游举报投诉2次，解决市长热线21件，“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2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开展系列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宣传。二是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持一岗双责和党政同责，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安全生产月”宣传，制作宣传条幅80余条，发放明白纸2000余份，开展4次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开展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出动153人，检查94家单位，组织应急演练3次，保障经营单位安全运营。三是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为确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严厉查处盗版盗印党和国家重要会议文件及学习辅导读物、中小学教材教辅、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未发现涉黄涉非及信息。对全县播出机构开展安全播出大检查。开展“护苗2022”专行行动，清查印刷企业、书店、130余户，查处大中小学盗版教材教辅400余册，处罚侵权盗版案件2件。坚持“扫黄打非”宣传进基层，借助文化志愿者村庄演出张贴宣传海报、条幅。10月份莘县开展出版物专项整治行动宣传被山东省“扫黄打非”办公室采纳发表。完成48个县级无小耳朵社区创建。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

经现场调研，莘县文旅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一

是部分指标未细化，如指标“组织开展2021年度‘戏曲进乡村’、公益电影放映、文化惠民季、群众文化巡演、展演、广场舞大赛”可以细化为“戏曲进乡村演出场次”“公益电影放映场次”“文化活动举办场次”等单独的指标；二是指标值设置模糊宽泛，不可衡量，如年度指标值“维修文庙展厅”“开展展示教育交流活动”等未量化为具体实施目标数量，且描述错误。绩效目标填报不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应结合工作实际，尽量定量细化，量化数据易于获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指标，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二）记账凭证填报不规范

通过抽查莘县文旅局部门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发现部分记账凭证填报不规范，如莘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分记账凭证只有制单人，没有记账人和审核人；报销单据封面未填报日期。财务凭证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帐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三）部分工作任务未完成目标

经调研，莘县文旅局部分年度工作目标未达成，如农村书屋图书增补数量，目标是增补12.29万册，实际增补11余万册；

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预计发放5万元消费券带动15万元消费，实际发放3万元消费券，带动16966元消费。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填报部门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项目库建设、预算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绩效目标编报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合法合规。绩效目标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二是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与资金的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预算支出内容等紧密相关。年度绩效目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应紧密衔接，绩效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具有足够支撑。三是重点突出。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资金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力求精简准确、突出重点。四是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应结合工作实际，尽量定量细化，量化数据易于获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指标，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五是合理可行。综合考虑成本和效益，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对完成任务目标具有约束力，避免设立过高或过低。

（二）严格遵循会计工作规范

建立健全部门会计工作规范，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培训，严格要求相关人员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执行，记账凭证、报销单

据等填报要规范，完整，不得存在缺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帐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三）提升部门工作效率

一是建立健全部门人员培训、管理机制创新等机制，完善人员激励方案，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从根本上提升部门履职工作效率。二是合理安排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前做好充分调研，优化实施方案，提升项目可行性。

七、机构盖章和人员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贾宇昆　　主评人签字：辛彩欣

机构盖章：

附件：

附件一、满意度调研问卷

附件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附件一、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为更好地完成莘县文旅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调查了解工作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以及意见建议，诚挚邀请您填写此问卷，请您根据了解的实际情况，如实选择问卷答案，并提出宝贵的建议。您的答案将是匿名和保密的，只作统计之用，谢谢！

（一）莘县群众调查问卷

1.您了解莘县文旅局消费券发放规则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74	74%
B比较了解；()	20	20%
C不了解；()	6	6%
D没听说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2.您是否了解莘县文旅局“戏曲进乡村”活动？[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73	73%
B比较了解；()	24	24%
C了解较少；()	3	3%
D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3.您对莘县文旅局公益电影放映政策是否清晰明了？[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清晰；()	73	73%

B 比较清晰；（）	25	25%
C 一般；（）	2	2%
D 不清晰。（）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4. 你对莘县文旅局农村书屋增补的图书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4	74%
B 比较满意；（）	22	22%
C 一般；（）	3	3%
D 不满意。（）	1	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5. 请您对莘县文旅局部门整体工作情况作出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2	72%
B 比较满意；（）	23	23%
C 一般；（）	5	5%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我们的调查结束了，您辛苦了！再次向您表示感谢！

注:满意度调查总分为 100 分，每问的 A、B、C、D 分别为 20、16、8、0 分。

备注:本表由随机抽取的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受益群体填写。

（二）莘县游客调查问卷

1. 您是否关注过莘县有哪些著名景点？[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关注；（）	111	74%
B 比较关注；（）	30	20%

C 偶尔了解或关注；()	9	6%
D 基本不关注。 ()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2. 您是否了解莘县旅游相关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了解；()	110	73.33%
B 比较了解 ；()	36	24%
C 了解较少 ；()	4	2.67%
D 不了解。 ()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3. 您是否清晰了解莘县景点开放时间？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清晰；()	109	72.67%
B 比较清晰 ；()	37	24.67%
C 一般；()	4	2.67%
D 不清晰。 ()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4. 你对莘县文旅局提供的旅游政策或服务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	111	74%
B 比较满意；()	33	22%
C 一般；()	5	3.33%
D 不满意。 ()	1	0.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5. 请您对莘县旅游现状做一个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	108	72%
B 比较满意；()	35	23.33%
C 一般；()	7	4.67%
D 不满意。 ()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我们的调查结束了，您辛苦了！再次向您表示感谢！

注:满意度调查总分为100分，每问的A、B、C、D分别为20、16、8、0分。

备注:本表由随机抽取的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受益群体填写。

附件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战略及职责目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	50.00%	指标值填报不规范，未明确电影放映场次和戏曲下乡场次；指标不够细化，未将电影放映、戏曲下乡、文化惠民季、广场舞大赛等细化为具体指标

资金资源配置	预算编制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满分；80%（含）-90%，计80%权重分；70%（含）-80%，计60%权重分；60%（含）-70%，计40%权重分；低于60%不得分。	2	2	100.0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计满分；0-10%（含），计80%权重分；10-20%（含），计60%权重分；20-30%（含），计40%权重分；大于30%不得分。	1	1	100.00%	未提供追加、追减文件
	资源配置	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预算分配结果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一致，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能范围是否相符；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	100.00%	

			②预算资金分配与年度整体目标是否匹配； ③预算资金安排与资产等其他资源投入是否衔接、是否匹配。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合理的 ①项目是否符合事业发展规划； ②项目是否必要急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④项目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⑤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是否存在交叉。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	10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出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0	0.00%	总编制数102，行政编15，事业编87；实际在职143，行政编14.事业编129；机构改革，编制减少：143/102=140.20%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3	100.00%	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控、预算绩效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3.2	80.00%	莘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分记账凭证只有制单人，没有记账人和审核人；报销单据封面未填报日期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2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10%权重分	2	2	100.00%	资产原值622.09万元，均在用，利用率100%
运行成本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率≤5%得满分，5%-10%扣50%权重分，超出10%不得分	1	1	100.00%	当年结余4189.01元，结转209元/支出预算数1209.04万元； 0.4398/1209.04=0.04%
		结转结余变动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大于等于0不得分，-5≤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50%权重分，小于-5得满分	1	1	100.00%	2021年结转1.65万元，结余0.02万元=1.67万元； （0.44-1.67）/1.67=-73.65%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每超1个百分点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0	0.00%	公用经费预算51.65万元，决算74.44万元； 74.44/51.65=144.12%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每超1个百分点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	100.00%	2022年预算5.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公务接待费0.9；决算5.8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49，公务接待费0.39； 5.87/5.9=99.49%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满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20%权	1	1	100.00%	2021年预算5.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公务接待费0.9； （5.9-5.9）/5.9=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等于100%满分。每超1个百分点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3	100.0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2	2	100.00%	预算1209.04万云，决算1858.29万元； 1858.29/1209.04=153.70%

		支付进度率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①w 表示全年支付进度率累计得分，表示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单季度支付进度率，i 的取值为1,2,3,4，表示各个单季度。 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季度支出数/季度任务数)×100%。 单季度任务数为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进度任务数。 ②当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大于等于 95%时，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 1/4 权重分。 ③当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小于等于 85%时，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 0 分。	3	3	100.00%	预算：1209.04/4=302.26万元 决算：1858.29/4=464.57万元 支付进度率=464.57/302.26=153.70%

				④当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大于85%且小于95%时,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单季度支付进度率-85%)/(95%-85%)×1/4权重分。 ⑤当季度任务数为0表示预算已提前完成,则该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1/4权重分。				
履职效能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戏曲进乡村”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戏曲进乡村完成场次≥1206场得满分，否则完成率每降低1%扣10%权重分	4	4	100.00%	目标：1206场次 完成1250场次，村庄覆盖率100%，戏曲进乡村演出活动,活跃群众文化活动气氛，满足一年一村一场戏。

		公益电影放映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公益电影放映场次≥8930场得满分，否则完成率每降低1%扣10%权重分	4	4	100.00%	任务目标8930场次，完成13272场次
		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文化广场提升改造数量≥100处得满分，否则完成率每降低1%扣10%权重分	3	3	100.00%	目标:提档升级村级综合文化广场100个 完成：督促1000个自然村至少建成一处村级文化广场,对100处村级文化广场覆盖WIFI，安置健身器材，
		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	文化活动开展场次≥8406场次，否则完成率每降低1%扣10%权重分	3	3	100.00%	组织8406场

			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农村书屋图书增补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图书增补数≥12.29万册得满分，否则完成率每降低1%扣10%权重分	4	3.67	91.75%	目标：本年预计投入150万元，为878个行政村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12.292万册。 完成为县图书馆及农家书屋增补图书11万余册。 11/12=91.67%
	文化系列工作情况	举办全民阅读活动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	全民阅读活动举办场次≥5146场得满分，否则完成率每降低1%扣10%权重分	3	3	100.00%	成立25支乡村阅读推广志愿服务队，推广“书香山东·数字阅读”共享工程，组织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暨“全民阅读·书香共享”系列活动5146场；

			量。					
		文化志愿者培训完成情况	文化志愿者培训场次≥2场次	文化志愿者培训场次≥2场得满分，否则每少一场扣50%权重分	3	3	100.00%	目标举办业务培训班2场次；完成培训文化志愿者3000余人次
	文化旅游宣传	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发放5万消费券带动15万元消费	消费券带动消费15万元以上得满分，否则完成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10%权重分	3	0	0.00%	目标：发放消费券5万元以上，带动直接消费15万元以上。 完成：发放3万元消费券，带动消费16966.
	文化旅游市场监督	推动乡村旅游完成情况	乡村旅游重点村创建完成≥3个	乡村旅游重点村创建≥3个得满分，否则每少一个扣1/3权重分	3	3	100.00%	目标乡村旅游重点村3个以上；完成徐庄镇纸坊村、张鲁镇菜园村、古云镇徐庄村，第三批全省景区化村庄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莘县2022年旅游人次增长率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成效显著，得80%-100%权重分；成效一般(还好)，得60%-80%权重分；成效不明显得0-60%权重分。	3	3	100.00%	无数据
		莘县2022年旅游经济收入增长率		成效显著，得80%-100%权重分；成效一般(还好)，得60%-80%权重分；成效不明显得0-60%权重分。	3	3	100.00%	无数据
	社会效益	丰富莘县群众娱乐生活		成效显著，得80%-100%权重分；成效一般(还好)，得60%-80%权重分；成效不明显得0-60%权重分。	3	3	100.00%	
		弘扬红色文化		成效显著，得80%-100%权重分；成效一般(还好)，得60%-80%权重分；成	3	3	100.00%	

				效不明显得0-60%权重分。				
		提升群众疫情防控意识		成效显著，得80%-100%权重分；成效一般(还好)，得60%-80%权重分；成效不明显得0-60%权重分。	3	3	100.00%	
可持续发展能力	长效管理机制	长效管理机制	部门是否建立员工培训、机制创新、改革创新、新媒体应用等机制	机制健全得满分，每少一项扣1/4权重分，扣完为止	5	2.5	50.00%	1、采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进行宣传,并与省级媒体进行合作 2、建立智慧图书馆，便于管理和服务群众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莘县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在90%（含）以上，得满分； 满意度80%（含 ）至90%之间的，得90%权重分； 满意度70%（含 ）至80%之间的，得70%权重分；	5	5	100.00%	
		游客满意度			5	5	100.00%	

				满意度70%以下的，不得分。				
合计					100	89.37	89.37%	

2022 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莘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莘县应急管理局

评 价 机 构：　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摘　要 1

正　文 10

一、部门基本情况 10

（一）部门概况 10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 17

（三）部门履职情况 17

（四）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8

（五）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19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20

（一）评价目的 20

（二）评价依据 20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21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2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23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26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7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29

（一）评价结论 29

（二）绩效分析 3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39

（一）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39

（二）完善责任体系，压实安全责任 40
五、存在的问题 40
（一）内控制度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 40
（二）部门长效机制建设不全面 40
（三）预算绩效管理存在不足 40
（四）各类应急预案优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41
六、相关建议 41
（一）健全内控制度，强化制度落实 41
（二）优化部门长效机制建设 41
（三）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41
（四）进一步优化各项应急预案 4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2
八、附件 43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43
附件 2 基础数据采集表..... 56

摘　要

为加强县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重点评价（以下简称“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等文件要求，受莘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工作，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莘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位于莘县武阳街22号，是2019年莘县机构改革后新组建的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应急局下设办公室（挂人事科牌子）等9个职能科室，监察大队、应急保障服务中心2个所属事业单位。县应急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职责

根据关于印发《莘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县应急局的主要职能如下: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监督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县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县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相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县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建设和管理，指导镇（街道）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县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相关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督指导地震监测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镇（街道）、鲁西经济开发区、县化工产业园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受县政府委托或授权，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县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省、市驻莘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3.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相关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5.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16.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17.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交流与合作。

18.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19.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职责由监察大队行使。

2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实际收支情况

2022年莘县应急管理局年初预算为1030.0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0.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00万元。莘县应急管理局近三年收入与支出数据如下:

表2-1 莘县应急管理局2020-2022年预算及支出情况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调增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2020年	378.07	518.79	896.86	100%
2021年	540.54	252.71	793.25	100%
2022年	1030.06	252.21	1282.27	100%

依照莘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决算报表，单位2022年度调整预算数为1282.27万元，决算数1282.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基本支出569.49万元，占44.41%，项目支出712.78万元，占55.59%。2022年具体收入支出明细表如下:

表2-2 莘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收入支出明细表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调增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本年收入合计	1030.06	252.21	1282.27	100%
本年支出合计	1030.06	252.21	1282.27	100%
基本支出	**445.61**	**569.49**	**569.49**	100%
人员经费	419.46	472.50	472.50	100%
公用经费	26.15	96.99	96.99	100%
“三公”经费	4.60	10.22	10.22	100%
项目支出	**584.45**	**712.78**	**712.78**	100%
2022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	584.45	320.36	320.36	100%
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经费（中央资金）	0	46	46	100%
安全监管劳务费项目	0	182.22	182.22	100%
应急执法车辆统一标识、编号、喷漆费用	0	4.29	4.29	100%
安全监管防护服费用	0	19.91	19.91	100%
购置防汛救灾应急物资（中央资金）	0	50	50	100%
安全生产执法车辆租赁费用	0	90	90	100%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从总体上看，莘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较规范，基本完成履职工作，但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根据前期调研、基础数据填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对莘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开展测量、分析后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最终总体得分为：85.77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调整和完善。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整体绩效目标	4	4	100%
资源配置	9	9	100%
管理效率	26	19.77	76.04%
运行成本	6	4	66.67%
履职效能	46	42	91.30%
可持续发展能力	4	2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100**	**85.77**	**85.7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2022年以来，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化落实十五条硬措施和“8抓20条”创新措施，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2.完善责任体系，压实安全责任

一是出台了《关于调整莘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核增燃气专业委员会，全县安全专业委员会达16个。二是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企业开晨会，镇街及部门开周会，安委会办公室开月会。通过各级会议部署调度，及时有效传达上级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形势，制定科学合理的措施，层层压实安全责任。

（二）存在的问题

1.内控制度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

莘县应急管理局虽已建立内部控制手册，但未根据内部控制手册，定期进行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未填报内部控制报告，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

2.部门长效机制建设不全面

莘县应急管理局已建立部门长效行业“十四五”规划或方案等内容，部门年度创新、创优情况介绍，部门内部档案管理情况基本三种内容。本部门缺少对人才、干部培训的制度办法，不利于部门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缺少创新创优意识。

3.预算绩效管理存在不足

一是莘县应急管理局绩效自评报告未针对具体项目产出内容进行分析，“单位重点任务组织实施情况”部分，未介绍 2022 年重点任务及实施情况。二是部门未制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机制、绩效结果应用机制，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

4.各类应急预案优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2年5月18日《莘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得到印发并实施，但莘县应急管理局未进一步优化专项应急预案与部门应急预案。

（三）相关建议

1.健全内控制度，强化制度落实

建议县应急局根据内部控制手册，定期进行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定期填报内部控制报告，强化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切实提高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力，让内控管理不留死角、管理操作路径更清晰、更高效，经济活动风险可控。

2.优化部门长效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积极做好年度创新、创优工作，大力开展内部人员培训工作，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扬真抓实干、求实求效的优良作风，明确抓落实的主体责任，主动作为、形成合力，重视抓实际的成效，与时俱进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工作能力。

3.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建议合理安排预算编制，细化项目资金编制；应按照《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单位出台的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测算时应尽量细化，阐明具体的明细，提高资金的细化程度，如：项目支出明确到具体项目，并依据相应年度的重点任务确认重点项目。针对政府采购预算明确采购项目，做到细化安排。让资金管理者、使用者清楚“钱怎么花”，并留存相应编制记录等支撑材料供相关单位检查。预算编制应做到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方

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测算合规。

4.进一步优化各项应急预案

完善的应急预案可以使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建议莘县应急管理局进一步优化专项应急预案与部门应急预案，明确各级政府、各个部门以及各个组织在应急体系中的职能，以便形成精简、统一、高效和协调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制机制。合理配置应对突发事件的相关资源，通过事先合理规划、储备和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预案明确的程序，保证资源尽快投入使用，提高应急决策的科学性和时效性。

正　文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莘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位于莘县武阳街22号，是2019年莘县机构改革后新组建的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应急局下设9个职能科室，贯彻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部门职责

根据关于印发《莘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县应急局的主要职能如下: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监督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县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县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相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县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镇（街道）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县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相关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督指导地震监测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开展自

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镇（街道）、鲁西经济开发区、县化工产业园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受县政府委托或授权，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县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省、市驻莘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3）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相关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5）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16）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17）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交流与合作。

（18）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19）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职责由监察大队行使。

（2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部门组织架构

根据依据《中共莘县委办公室 莘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莘县应急管理局下设9个职能机构与监察大队、应急保障服务中心2个下属事业单位。莘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表 1-1 莘县应急管理局机构职责分工表

序号	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
1	办公室（挂人事科牌子）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局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训练工作。组

序号	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
		织开展有关业务交流与合作。 编制全县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2	应急指挥股（挂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牌子）	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救援工作。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统计分析工作。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拟订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指导镇（街道）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全县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我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3	风险检测和综合减灾股（挂灾害防治和救援股牌子）	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建立减灾协调工作机制，拟订综合防灾减灾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镇（街道）防灾减灾工作。 编制全县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镇（街道）、农村、森林、草原（地）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 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督指导地震监测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依法承担职责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实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参与相关行业较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
5	安全生产基础股	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承担职责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指导监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法律法规有考核要求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参与相关行业较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6	综合协调股（挂救灾和物资保障股牌子）	负责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调查研究，提出全县安全生产重大政策、重点工作任务和重要措施建议。承担县安委办调度、协调相关具体工作，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县应急管理综合性工作。负责通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情况。
7	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股(事故调查和考核股)	负责依法依规监督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道)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督查，配合做好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巡查相关工作。负责对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安委会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承担全县重大安全隐患和较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有关工作，协调推进全县城市安全发展和防范非生产类伤亡事故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年度和专项安全生产考核，负责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考核相关工作。
8	政策法规股（挂行政许可股牌子）	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承担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能转变和行政许可集中受理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工作，规划建设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立完善全县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承担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
9	机关党总支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10	监察大队	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现场处置权。对管辖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单位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在执法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

序号	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
		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有权对监督检查中发现、下级报请、其它部门移送(转交)等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事故调查权。受委托单位有权按照委托单位的安排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 提请处理权。受委托单位发现执法事项超出委托范围和权限时，有权提请委托单位处理。
11	应急保障服务中心	承担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承担中心应急救援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承担县级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建设工作。 承担县应急局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装备购置的技术咨询工作，承担中心应急救援装备的购置、保管、使用及维护工作。 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舆情应对等工作，参与面向公众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工作。 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提供保障支撑。

5.人员编制

2022年莘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47名，实际在编47名。2022年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表 1-2 莘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人员结构情况表

机构	2022 年（人）	
	编制数	实际在编
莘县应急管理局	47	47

6.部门资产情况

莘县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依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底，莘县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价值合计58.43万元，其中：车辆14.93万元，其他固定资产43.50万元。2022年具体部门资产情况如下。

表 1-3 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资产情况表

序号	固定资产分类	2022 年末固定资	2021 年末固定	2020 年末固定资

		产价值（元）	资产价值（元）	产价值（元）
1	房屋	0	0	0
2	车辆	149300.13	272581.47	276700.00
3	通用设备（50 万元以上）	-	-	-
4	专用设备（100 万元以上）	-	-	-
5	其他固定资产	435013.05	422192.33	453053.00
固定资产合计		584313.18	694773.8	729753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

1.总体目标

依据《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十四五”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的通知》（莘政办发〔2022〕17 号）、《莘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梳理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明显增强，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高，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日益完善，应急基层基础支撑更加稳固。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稳步提升，全县公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年度目标

根据县应急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公开预算信息梳理年度绩效目标如下：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不发生安全生产检查单位事故，企业安全隐患消除率、危险化学品管控率达 100%，优化各项应急预案，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成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稳步提升。

（三）部门履职情况

莘县应急管理局主要工作为安全生产监管，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具体职能及履职情况如下。

表 1-4 莘县应急管理局履职情况

主要职能	年度工作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	开展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针对事故多发易发的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强化形势分析研判，组织各专业委员会立足“防风险、除隐患”这一目标，围绕 2 个专题、18 个行业领域专项，督促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凝聚重点行业领域齐抓共管工作合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	对照 2020 年制定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总结评估，截至 2022 年底，各项目标任务均已完成。
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	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	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等媒介加强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科普宣教进教材和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 年莘县应急管理局共发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各类宣传单 10 万余份，制作宣传展板 1500 余块，推送防灾减灾公益短信 4500 余条。完成全年应急宣传工作。
		加大对企业法人安全生产普法力度，让企业法人真正懂法、惧法、守法。	全年共组织成立 2739 个检查组，检查企业单位 7944 家次，发现并消除隐患 9074 条。
		搞好岗前培训和技能素质培养，推进安全监管人员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企业职工、特种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强化能力考核	2022 年莘县应急管理局将 416 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安全总监）分成三批次，分别于 6 月 2 日、6 月 6 日、6 月 11 日在莘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进行上机考试，所有参考人员全部考试合格

（四）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收支情况

2022 年莘县应急管理局年初预算为 1030.0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0.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00万元。莘县应急管理局近三年收入与支出数据如下。

表1-5 莘县应急管理局2020-2022年预算及支出情况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调增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2020年	378.07	518.79	896.86	100%
2021年	540.54	252.71	793.25	100%
2022年	1030.06	252.21	1282.27	100%

依照莘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决算报表，单位2022年度调整预算数为1282.27万元，决算数1282.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基本支出569.49万元，占44.41%，项目支出712.78万元，占55.59%。具体收入支出明细表如下。

表1-6 莘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收入支出明细表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调增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本年收入合计	1030.06	252.21	1282.27	100%
本年支出合计	1030.06	252.21	1282.27	100%
基本支出	**445.61**	**569.49**	**569.49**	100%
人员经费	419.46	472.50	472.50	100%
公用经费	26.15	96.99	96.99	100%
“三公”经费	4.60	10.22	10.22	100%
项目支出	**584.45**	**712.78**	**712.78**	100%
2022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	584.45	320.36	320.36	100%
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经费（中央资金）	0	46	46	100%
安全监管劳务费项目	0	182.22	182.22	100%
应急执法车辆统一标识、编号、喷漆费用	0	4.29	4.29	100%
安全监管防护服费用	0	19.91	19.91	100%
购置防汛救灾应急物资（中央资金）	0	50	50	100%
安全生产执法车辆租赁费用	0	90	90	100%

（五）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整理，项目单位制定《风险评估与控制制度》、《预算业务控制制度》、《收支业务控制制度》、《政府采购控制制度》、《资产业务控制制度》、《合同业务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具体而言，通过收集莘县应急管理局的基本情况、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预决算情况、部门工作计划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等信息，分析水利局职能与规划的匹配程度、工作计划与部门预算分配合理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履职相符程度、部门人员与履职的效率情况等，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优化预算配置、健全预算资金与业务管理制度，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而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二）评价依据

本次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依据的财政相关文件包括《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 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1 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资金进行绩效重点评价，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的管理水平。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2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资金1282.27万元。

评价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绩效重点评价的范围包含2022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现场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

〔2019〕2号），此次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和评判。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部门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比较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3.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的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

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标杆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具体得分按照有无判断规则、临界点规则、比例判断等计算。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和《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文件要求，按照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设计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及四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投入管理、产出、效果三部分内容，按照部门整体评价要求立足整体，关注重点的思路，对部门职能职责重要性进行排序，重点关注与部门核心职能紧密相关的支出内容与工作。结合部门的职

能定位、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绩效目标，全面考察整体支出对部门职能履行的支持程度来设计指标体系。

1.部门预算资金投入的前提是需要有明确的职能，以及与之相对应的目标，因此评价组从投入的角度出发，具体考察莘县应急管理局与目标的明确性及匹配性和预算的编制情况。

2.在明确莘县应急管理局职能和目标的基础上，部门正常运转还需要预算资金的执行以及有效的管理，因此评价组计划具体考察预算执行、财务管理，以及人员、资产、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

3.根据莘县应急管理局职能的分类考察部门的产出情况，依据职能与重点工作任务，考察主要从业务职能及部门项目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达标情况及完成及时性。

4.根据部门业务职能的分类考察各类职能通过实际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5.满意度方面，主要是针对莘县应急管理局年度考核结果开展满意度调查。

6.可持续影响方面，考察是否建立了相应的长效管理机制及管理机制创新能力等。

（2）指标权重设计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一、二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三级指标首先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分析，再结

合财政或预算部门建议及资金占比情况，经专家论证后综合确定。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设计，形成本次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数据来源等。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4）评价结果划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5）基础数据采集

基础数据采集表是评价的重要数据来源，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体现了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基础数据采集表详见附件2。

2.评价思路

从预算部门（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的全部预算资金支出出发，基于财政资金活动反映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最终落脚于部门的职能履行。结合部门的职能定位、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绩效目标，全面考察整体支出对部门职能履行的支持程度，确保部门职责的科学、充分履行。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将主要按照以下步骤内容开展：

一是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复核并确认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并确认各项工作任务及要求，在此基础上明确部门的绩效目标。

二是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整理总结部门适用、在用的相关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分类整理部门人、财、务、制度执行及存量资产，结合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分析部门资源配置情况。

三是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分类整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与部门职能或规划对应。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部门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评价的重点。围绕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重点）、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资源配置效率、资源管理水平等），以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部门工作的整体效果、部门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或贡献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三方面内容确定。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组由工作人员、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组成，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过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加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的成员构成如表2-1所示:

表 2-1：人员分工安排

姓名	项目角色	工作职责
任文佳	财务专家	负责指导部门财务资料审核及财务数据汇总
张成新	项目主管	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质检。

姓名	项目角色	工作职责
郗厚洋	项目主管	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质检。
韩冲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厉泰锐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梁燕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王鑫宇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方面。根据委托时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项目启动——2023年3月13日

由莘县财政局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

（2）成立评价工作组——2023年3月23日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需要，由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业专家共同组建绩效评价组。

（3）开展前期调研——2023年4月1日至5月1日

评价组通过座谈、调研、网络收集等方式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预算安排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组织管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阶段——2023年5月6日至5月21日

在调研、了解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论证。

（5）组织专家论证阶段——2023年5月22日至5月25日

委托方对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听取意见、进行完善，并提交专家组进行论证，后经财政局和莘县应急管理局、评价组三方确认后定稿。

2.组织实施

（1）基础数据采集阶段——2023年5月26日至6月10日

将基础表提交至莘县应急管理局，莘县应急管理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数据采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2）现场评价阶段——2023年6月11日至6月27日

根据确定的评价范围一是对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二是对现场抽样范围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和访谈分析工作。三是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

（3）形成初步结论并交换意见阶段——2023年6月18日至6月24日

根据实施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并形成初步结论，同时与被评价部门充分交换意见。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评价报告初稿阶段——2023年6月25日至6月28日

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报告定稿——2023年6月30日前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与委托方沟通确认后，经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经委托方及预算单位确认后定稿。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莘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较规范，基本完成履职工作，通过问卷调查，我们了解到调查对象对莘县应急管理局的认可度较高。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调整和完善。评价组根据前期调研、基础数据填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对莘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开展测量、分析后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最终总体得分为：**85.77**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整体绩效目标	4	4	100%
资源配置	9	9	100%
管理效率	26	19.77	76.04%
运行成本	6	4	66.67%
履职效能	46	42	91.30%
可持续发展能力	4	2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100%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合计	100	85.77	85.77%

（二）绩效分析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整体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角度来考察。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4.00 分，实际得 4.0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100%	2
合计	4	-	-	100%	4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依据莘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2022 年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与《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绩效目标中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救助与部门三定方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及十四五规划符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依据莘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莘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与《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均已定量细化，绩效指标体现部门核心产出和效果，精简准确、突出重点；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2.项目资源配置情况分析

资源配置指标以预算编制合理性、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在职人员控制率三方面进行考察。资源配置指标权重 9.00 分，实际得分 9.00 分，得分率为 100%。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资源配置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100%	3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100%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00%	100%	100%	3
合计	**9**	-	-	100%	**9**

预算编制合理性：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依据 2022 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情况，部门编制部门预算经过会议商讨，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相匹配,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集体研究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项目与事业发展规划匹配；实施必要、需求迫切；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不存在交叉重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不存在交叉；2022 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2022 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在职人员控制率=（47/47）×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3.项目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效率指标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预算完成率、预决算差异率、部门存量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合同管理规范性十二个方面进行考察。管理效率指标权重26.00分，实际得分19.77分，得分率为76.04%。管理效率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4所示。

表3-4：管理效率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3	健全	不健全	33.33%	1
预算完成率	3	100%	100%	100%	3
预决算差异率	3	0%	24.48%	51%	1.02
部门存量资金	2	≤9%	0%	100%	2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3	健全	不健全	50%	1.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3	100%	75%	75%	2.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75%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公开	公开	100%	2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健全	100%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安全	安全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00%	100%	100%	1
合同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100%	2
合计	**26**	**-**	**-**	**76.04%**	**19.77**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 分。依据单位提供资料，莘县应急管理局已建立内部控制手册，但未定期进行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未填报内控控制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3.33%权重分，即 1 分。

预算完成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

依据 2022 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实际到位资金1282.27万元,实际支出1282.27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预决算差异率：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1.02。依据 2022 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预决算报表，预决算差异率=（1282.27-1030.06）/1030.06*100%=24.48%，得分=（50%-24.48%）/50%*2=1.0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1%权重分，即 1.02 分。

部门存量资金: 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依据 2022 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预决算报表，2022 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实际支出 1282.27 万元，未发生结转结余，结转结余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1.50 分。莘县应急管理局沿用县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财政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制定了《莘县应急管理局内控制度》，已制定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表，但无绩效跟踪、绩效评价机制、绩效结果应用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权重分，即 1.5 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2.25 分。根据现场调研，莘县应急管理局已开展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但未开展跟踪监控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权重分，即 2.2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莘县应急管理局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根据网上信息公开查询，莘县应急管理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未在省市检查中出现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 分。莘县应急管理局制定莘县内控手册汇编，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00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 分。依据莘县应急管理局资产管理制度及现场调研情况，部门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00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 分。根据固定资产现场抽查分析，未发现不在用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00 分。

合同管理规范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根据现场调研，抽查相关合同，单位已建立合同管理办法，按照合同管理办法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2.00 分。

4.项目运行成本情况分析

项目运行成本指标以“三公经费”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三个方面进行考察。管理效率指标权重6.00分，实际得分4.00分，得分率为66.67%。管理效率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5所示。

表3-5：管理效率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0%	-21.85%	100%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100%	370.90%	0%	0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	2	≤0%	0%	100%	2
合计	**6**	**-**	**-**	**66.67%**	**4**

“三公经费”变动率：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依据 2021 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报表，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为 13.09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为 10.23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0.23-13.09）/13.09*100%=-21.8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0.00 分。依据 2022 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 26.15 万元，实际支出 96.9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99/26.15*100%，即为 370.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依据 2022 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培训费为 0 万元，会议费为 0 万元；培

训费、会议费控制率为=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5.项目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项目履职效能指标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应急预案优化、应急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宣传教育培训、社会效益五个方面进行考察。履职效能指标权重46.00分，实际得分42.00分，得分率为91.30%。履职效能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6所示。

表3-6：履职效能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6	100%	100%	100%	6
应急预案优化	6	100%	33.33%	33.33%	2
应急演练	6	100%	100%	100%	6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6	100%	100%	100%	6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6	100%	100%	100%	6
安全生产检查单位事故发生次数	4	0起	0起	0起	4
企业安全隐患消除率	4	100%	100%	100%	4
防灾减灾知识知晓率	4	100%	100%	100%	4
危险化学品管控率	4	100%	100%	100%	4
合计	**46**	**-**	**-**	**91.30%**	**4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权重分为 6.00 分，实际得分为6.00分。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各监管部门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照 2020 年制定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总结评估，截至 2022 年底，各项目标任务均已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6.00分。

应急预案优化：权重分为6.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年初出台《关于开展2022年度

应急预案编修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莘安委办发〔2022〕2号)文件，文件对全县各层次应急预案编修、应急演练进行了详细的安排，明确了县级专项应急预案清单及牵头编制部门，积极推动全县各级各部门应急预案编修工作有序开展。2022年5月18日印发并实施了《莘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但未优化专项应急预案与部门应急预案。根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3.33%权重分，即2.00分。

应急演练：权重分为6.00分，实际得分为6.00分。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县应急局在古云镇陈堤口村，组织开展聊城市金堤河莘县段防汛应急避险转移演练。县住建局在莘县高铁新城黄河新颜安置区项目，组织开展了莘县住建系统2022年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完成年度应急演练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6.00分。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权重分为6.00分，实际得分为6.00分。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莘县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细则》对队伍建设、管理、指挥调度、保障等作出详细规定，明确提出建设不少于15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截至2022年12月底，莘县共组建了涉及14个领域15支规模不同、装备适宜的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6.00分。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权重分为6.00分，实际得分为6.00分。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年莘县应急管理局共发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各类宣传单10万余份，制作宣传展板1500余块，推送防灾减灾公益短信4500余条。完成全年应

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6.00分。

安全生产检查单位事故发生次数：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 年莘县未发生安全生产检查单位事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4.00 分。

企业安全隐患消除率：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 年莘县应急管理局全年共组织成立 2739 个检查组，检查企业单位 7944 家次，发现并消除隐患 9074 条，企业安全隐患消除率达 100%，确保了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 4.00 分。

防灾减灾知识知晓率：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 年莘县应急管理局将 416 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安全总监）分成三批次，分别于 6 月 2 日、6 月 6 日、6 月 11 日在莘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进行上机考试，所有参考人员全部考试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 4.00 分。

危险化学品管控率：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全县 22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 94 家加油站全部建设完成平台对接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企业管控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4.00 分。

6.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情况分析

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指标以部门能力建设健全情况、机关部门考核二个方面进行考察。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指标权重9.00分，实际得分7.00分，得分率为77.78%。管理效率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7所示。

表3-7：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部门能力建设健全情况	4	健全	不健全	50%	2
机关部门考核	5	优秀	100%	100%	5
合计	**9**	**-**	**-**	**77.78%**	**7**

部门能力建设健全情况：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依据基础数据及现场调研，2022 年度部门内部档案管理规范，已制定行业“十四五”规划，无年度创新、创优，未开展内部人员培训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权重分，即 2 分。

机关部门考核：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5.00 分。2022 年度市对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综合排名第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2022 年以来，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化落实十五条硬措施和“8 抓 20 条”创新措施，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

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二）完善责任体系，压实安全责任

一是出台了《关于调整莘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核增燃气专业委员会，全县安全专业委员会达16个。二是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企业开晨会，镇街及部门开周会，安委会办公室开月会。通过各级会议部署调度，及时有效传达上级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形势，制定科学合理的措施，层层压实安全责任。

五、存在的问题

（一）内控制度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

莘县应急管理局虽已建立内部控制手册，但未根据内部控制手册，定期进行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未填报内部控制报告，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

（二）部门长效机制建设不全面

莘县应急管理局已建立部门长效行业“十四五”规划或方案等内容，部门年度创新、创优情况介绍，部门内部档案管理情况基本三种内容。本部门缺少对人才、干部培训的制度办法，不利于部门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缺少创新创优意识。

（三）预算绩效管理存在不足

一是莘县应急管理局绩效自评报告未针对具体项目产出内容进行分析，“单位重点任务组织实施情况”部分，未介绍2022年重点任务及实施情况。二是部门未制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机制、绩效结果应用机制，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

（四）各类应急预案优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2 年 5 月 18 日《莘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得到印发并实施，但莘县应急管理局未进一步优化专项应急预案与部门应急预案。

六、相关建议

（一）健全内控制度，强化制度落实

建议县应急局根据内部控制手册，定期进行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定期填报内部控制报告，强化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切实提高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力，让内控管理不留死角、管理操作路径更清晰、更高效，经济活动风险可控。

（二）优化部门长效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积极做好年度创新、创优工作，大力开展内部人员培训工作，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扬真抓实干、求实求效的优良作风，明确抓落实的主体责任，主动作为、形成合力，重视抓实际的成效，与时俱进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工作能力。

（三）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建议合理安排预算编制，细化项目资金编制；应按照《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单位出台的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测算时应尽量细化，阐明具体的明细，提高资金的细化程度，如：项目支出明确到具体项目，并依据相应年度的重点任务确认重点项目。针对政府采购预算明确采购项目，做到细化安排。让资金管理者、使用者清楚“钱怎么花”，并留存相应编制记录等支撑材料

供相关单位检查。预算编制应做到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测算合规。

（四）进一步优化各项应急预案

完善的应急预案可以使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建议莘县应急管理局进一步优化专项应急预案与部门应急预案，明确各级政府、各个部门以及各个组织在应急体系中的职能，以便形成精简、统一、高效和协调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制机制。合理配置应对突发事件的相关资源，通过事先合理规划、储备和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预案明确的程序，保证资源尽快投入使用，提高应急决策的科学性和时效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使用莘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相关数据，覆盖了本部门资金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由于存在时间间隔、取数方式等客观原因，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将直接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

八、附件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整体绩效目标（4分）	战略及职责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合理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依据莘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2022年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与《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绩效目标中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救助与部门三定方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及十四五规划符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2	100%
		绩效指标科学性	2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科学	①是否结合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定量细化，量化数据易于获取; ②是否与部门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 ③是否体现部门核心产出和效	依据莘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莘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与《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绩效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的明细化情况。		果，精简准确、突出重点；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指标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均已定量细化，绩效指标体现部门核心产出和效果，精简准确、突出重点；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 2 分。		
资源配置（9）	预算配置（6）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部门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绩效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	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⑤是否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依据 2022 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情况，部门编制部门预算经过会议商讨，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相匹配,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集体研究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3	100%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3	反映部门项目设置的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与事业发展规划是否匹配；②项目是否具有实施必要、需求是否迫切；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④项目间是否存在交叉重复；⑤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是否存在交叉；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否合规、合理；⑦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	项目与事业发展规划匹配；实施必要、需求迫切；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不存在交叉重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不存在交叉；2022 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根据评分标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7项各占1/7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分。		
	人员配置（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100%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3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在职人员控制率=（47/47）×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分。	3	100%
管理效率（26）	内部控制（3分）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3	考察是否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按照要求填报内部控制报告、是否定期进行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情况。	健全	①是否定期进行经济活动风险评估；②是否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如成立内部控制机构、建立内部控制手册等；③是否按照要求填报内部控制报告。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依据单位提供资料，莘县应急管理局已建立内部控制手册，但未定期进行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未填报内控控制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3.33%权重分,即1分。	1	33.33%
	预算执行（8）	预算完成率	3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考察部门预	100%	预算完成率得分=预算完成率×权重分	依据2022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实际到位资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算完成情况。			金1282.27万元，实际支出1282.27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预决算差异率	3	主要通过对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评价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0%	根据预决算差异情况，采取功效系数法进行评价。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支出合计数-年初预算合计数）/年初预算合计数*100%。预决算差异率大于等于50%的该项指标不得分；其他得分=（50%-该单位预决算差异率）/50%*权重分。	依据2022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预决算报表，预决算差异率=（1282.27-1030.06）/1030.06*100%=24.48%，得分=（50%-24.48%）/50%*2=1.0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1%权重分，即1.02分。	1.02	51%
		部门存量资金	2	反映部门本年度部门反映部门本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9%	部门年终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占比控制在9%以内。得分=9%-该单位结余结转资金占比）/9%*权重分；高于9%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依据2022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预决算报表，2022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实际支出1282.27万元，未发生结转结余，结转结余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2	100%
	财务管理（10）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3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绩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健全	①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②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评价机制、绩效结果应用机制是否健全、完	莘县应急管理局沿用县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财政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制定了《莘县应急管理局内控制	1.5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善。2 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度》，已制定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表，但无绩效跟踪、绩效评价机制、绩效结果应用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权重分，即 1.5 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3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对单个项目是否开展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事前评估、跟踪评价、事后评价等工作。	100%	①部门按要求开展目标管理；②部门按要求开展跟踪监控；③部门按要求开展自评；④评价结果是否与预算挂钩、是否进行信息公开、是否利用评价结果进行激励约束等；⑤部门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相应的整改落实。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5%权重分，直到扣完为止。	根据现场调研，莘县应急管理局已开展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但未开展跟踪监控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权重分，即 2.25 分。	2.25	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 1/4 权重分，扣完为止。	莘县应急管理局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③在省市检查中出现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根据网上信息公开查询，莘县应急管理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未在省市检查中出现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2	100%
	资产管理（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莘县应急管理局制定莘县内控手册汇编，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1.00分。	1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安全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依据莘县应急管理局资产管理制度及现场调研情况，部门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1.00分。	1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00%。	100%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根据固定资产现场抽查分析，未发现不在用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1.00分。	1	100%
	合同管理（2分）	合同管理规范性	2	考察单位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规范	①单位是否建立合同管理办法。②是否按照合同管理办法执行。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根据现场调研，抽查相关合同，单位已建立合同管理办法，按照合同管理办法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2	100%
运行成本（6）	基本支出控制（6）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0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等于0，计2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依据2021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报表，2021年度三公经费为13.09万元;2022年度三公经费为10.23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0.23-13.09）/13.09*100%=-21.8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2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反映部门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情况。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超100%不得分。	依据2022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26.15万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元，实际支出 96.9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6.99/26.15*100%，即为 370.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	2	反映部门对培训费、会议费的实际控制情况。	≤0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培训费、会议费”总额/预算安排“培训费、会议费”总额）*100%。“培训费、会议费”每项控制率均小于等于 0 得满分,其中有一项控制率大于 0 的，该指标不得分。	依据 2022 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度莘县应急管理局培训费为 0 万元，会议费为 0 万元；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为 =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2	100%
履职效能（46 分）	部门核心职能（30）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6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得分=实际完成率 × 权重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各监管部门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照 2020 年制定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总结评估，截至 2022 年底，各项目标任务均已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6.00 分。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应急预案优化	6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应急预案优化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应急预案优化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年初出台《关于开展2022年度应急预案编修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莘安委办发〔2022〕2号)文件，文件对全县各层次应急预案编修、应急演练进行了详细的安排，明确了县级专项应急预案清单及牵头编制部门，积极推动全县各级各部门应急预案编修工作有序开展。2022年5月18日印发并实施了《莘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但未优化专项应急预案与部门应急预案。根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3.33%权重分，即2.00分。	2	33.33%
		应急演练	6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	100%	应急演练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县应急局在古云镇陈堤口村，组织开展聊城市金堤河莘县段防汛应急避险转移演练。县住建局在莘县高铁新城黄河新颜安置区项目，组织开展了莘县住建系统2022年应急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救援演练活动。完成年度应急演练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6.00分。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6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莘县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细则》对队伍建设、管理、指挥调度、保障等作出详细规定，明确提出建设不少于15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截至2022年12月底，莘县共组建了涉及14个领域15支规模不同、装备适宜的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6.00分。	6	100%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6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100%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年莘县应急管理局共发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各类宣传单10万余份，制作宣传展板1500余块，推送防灾减灾公益短信4500余条。完成全年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核部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权重分，即 6.00 分。		
	社会效益(16)	安全生产检查单位事故发生次数	4	安全生产检查单位事故发生次数控制情况	0 起	未发生安全生产检查单位事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 年莘县未发生安全生产检查单位事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4.00 分。	4	100%
		企业安全隐患消除率	4	隐患消除率=(隐患整改数/隐患发现数）×100%。 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全面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	100%	企业安全隐患消除率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 年莘县应急管理局全年共组织成立 2739 个检查组，检查企业单位 7944 家次，发现并消除隐患 9074 条，企业安全隐患消除率达 100%，确保了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4.00 分。	4	100%
		防灾减灾知识知晓率	4	防灾减灾知识知晓率=（安全生产八抓 20 项系列创新举措专题考试合格人数/安全生产八抓 20 项系列创新举措专题考试人数）×100%。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和	100%	防灾减灾知识知晓率得分=防灾减灾知识知晓率 × 权重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 年莘县应急管理局将 416 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安全总监）分成三批次，分别于 6 月 2 日、6 月 6 日、6 月 11 日在莘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进行上机考试，所有参考人员全部考试合格。根据评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应急管理科普宣教进教材和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			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4.00分。		
		危险化学品管控率	4	危险化学品管控率=（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企业管控数/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企业数）×100%。 开展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检查，将危险化学品领域的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到位、及时整改、有效管控。	100%	危险化学品管控率得分=危险化学品管控率×权重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全县22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94家加油站全部建设完成平台对接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企业管控率达100%。	4	100%
可持续发展能力（4）	可持续发展能力（4）	部门能力建设健全情况	4	主要反映部门长效管理机制、管理机制创新、档案管理、人才培养等情况。	健全	①部门内部行业“十四五”规划或方案机制健全情况。 ②部门年度创新、创优情况。 ③部门内部档案管理情况。 ④部门内部人才培养情况。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依据基础数据及现场调研，2022年度部门内部档案管理规范，已制定行业“十四五”规划，无年度创新、创优，未开展内部人员培训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权重分，即2分。	2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5）	服务对象满意度（5）	机关部门考核	5	反映上级部门对2022年县应急局整体工作考核等级评价情况。	优秀	考核等级为优秀（一等），得10分；良好（二等）得8分；三等得6分；其他不得分。	2022年度市对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综合排名第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5分。	5	100%
合计	——		100	——	——			**85.77**	

附件2 基础数据采集表

基础表 1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莘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性质	政府机关
编制人数	47			
在职人数	47			
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1	办公室（挂人事科牌子)	-	-	-
2	应急指挥股(挂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牌子）	-	-	-
3	风险检测和综合减灾股(挂灾害防治和救援股牌子）	-	-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5	安全生产基础股	-	-	-
6	综合协调股（挂救灾和物资保障股牌子）	-	-	-
7	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股(事故调查和考核股)	-	-	-
8	政策法规股（挂行政许可股牌子）	-	-	-
9	机关党总支	-	-	-
10	监察大队	-	-	-
11	应急保障服务中心	-	-	-
部门资产状况				
序号	固定资产分类	2022 年末固定资产价值（元）	2021 年末固定资产价值(元）	2020 年末固定资产价值（元）
1	房屋	0	0	0

2	车辆	149300.13	272581.47	276700.00
3	通用设备（50万元以上）	-	-	-
4	专用设备（100万元以上）	-	-	-
5	其他固定资产	435013.05	422192.33	453053.00
固定资产合计		584313.18	694773.8	729753
序号	流动资产分类	2022年年初数（元）	2022年期末数（元）	
1	库存现金	-	-	
2	银行存款	-	-	
流动资产合计		-	-	
填写人：韩岳彬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2023年 月 日	
备注：①请提供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佐证资料。②请提供2022年度固定资产新增和处置、报废明细账。③请提供流动资产简要说明。				

基础表2 部门组织管理制度

制度分类	制度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执行情况
人员管理	-	-	-	-
财务管理	-	-	-	-
固定资产管理	-	-	-	-
采购和合同管理	-	-	-	-
内部控制管理	莘县应急管理局内控手册	莘县应急局	2020.12	遵照执行
专项资金管理	-	-	-	-
填写人：韩岳彬	联系电话：13346259866		填写日期：2023年7月14日	
备注：①所填文件请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				

基础表 3 县应急局 2022 年度预算及支出情况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445.61	48.08	493.69	100%
项目支出	584.45	204.13	788.58	100%
合计	1030.06	252.21	1282.27	100%
填写人：韩岳彬　　联系电话：13346259866　　填写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备注：①请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				

基础表 4 县应急局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及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50	0	50	100%
2022 年物业费项目	8.17	0	0	0
2022 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	584.45	0	320.36	54.81%
安全生产监察、执法车辆租赁项目	90	0	90	100%
安全生产监管劳务费项目（人事代理、安全生产专职网格员）	199	0	182.22	91.57%
防护用品配备费	10	0	10	100%
全县应急系统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141	0	90	63.83%
莘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171.5	0	46	26.82%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专家专项提升检查服务项目	200	0	0	0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首次配发项目	10	0	0	0
合计	1464.12		788.58	
填写人：　韩岳彬　　联系电话：13346259866　　填写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备注：①请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				

基础表 5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核心职能	年度工作计划	对应项目支出	工作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情况	作用效果情况	备注
自然灾害受灾救助	2021-2022 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2021-2022 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	完成	2022.07.01	良	明显	-
	2022-2023 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2022-2023 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	完成	2022.12.31	良	明显	-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2022 年应急管理局年度执法计划	安全生产监察劳务费项目	完成	2022.12.31	良	明显	-
自然灾害防治	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莘县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完成	2022.12.31	良	明显	-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设	逐步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	防汛救灾中央专项资金项目	完成	2022.12.31	良	明显	-
填写人：韩岳彬　　联系电话：13346259866 填写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备注：①请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							

基础表 6　部门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工作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情况	效果体现
防汛救灾中央专项资金项目	中央救灾资金	完成	2022.05.30	2022.05.22	良好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逐步完善
填写人：韩岳彬　　联系电话：13346259866 填写日期：2023 年　月　日						
备注：①所填数据请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						

基础表 7　部门年度专项资金支付进度表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万元）	计划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金额（万元）	进度（%）	
县级资金	无					
县级以上资金（若有）	防汛救灾中央专项资金项目	50	5 月底前完成支付	50	100%	
填写人：韩岳彬　　联系电话：13346259866 填写日期：2023 年　月　日						
备注：①所填数据请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						

基础表 8　部门能力建设情况

能力建设分类	解释说明	实际情况说明
长效管理机制	行业“十四五”规划或方案等内容。	《莘县“十四五”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专项规划》莘政办发〔2022〕17 号
管理机制创新	部门年度创新、创优情况介绍。	无
档案管理	部门内部档案管理情况。	无
人才培养	部门统计队伍建设、干部培训的情况。	无
部门考核结果	2022 年县应急局政府部门综合考核的考评结果。	2022 年度市对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综合排名第一
填写人：　韩岳彬　　联系电话：13346259866　　填写日期：2023 年　月　日		
备注：①所填数据请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莘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 价 机 构： 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摘　要 1

正　文 9

一、部门基本情况 9

（一）部门概况 9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 20

（三）部门履职情况 21

（四）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4

（五）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25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25

（一）评价目的 25

（二）评价依据 26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26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27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28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31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2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34

（一）评价结论 34

（二）绩效分析 3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45

五、存在的问题 46

（一）人员编制数呈现负增长，部门超编问题解决不力46
（二）创新、创优意识薄弱，人才、干部培训机制不健全
..... 47
（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不规范，预决算差异率较大..... 47
六、相关建议..... 48
（一）严把用编审批关，拓宽消化渠道，逐步降低超编人数..... 48
（二）优化部门长效机制建设..... 48
（三）部门预算编制精细化，提高预算透明度..... 4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9
八、附件..... 51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51
附件 2 基础数据采集表..... 64
附件 3 访谈报告 68

摘　要

为加强县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重点评价（以下简称“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等文件要求，受莘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工作，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县自规局”）位于莘县政府街013号，共有15个内设部门，分别为办公室（挂科技和信息化股牌子）、人事股、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牌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建设工程管理和景观风貌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挂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自然保护地和减灾防灾管理股（挂野生动植物保护股牌子）、林草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地质矿产管理股、行政许可股、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挂信访工作办公室牌子）。县自规局机构设置为1个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本级，事业单位包含10个副科级中心所，2个股级中心所。下属6个局属事业单位，包括莘县国有林场

管理服务中心、莘县土地储备中心、莘县地租征收中心、莘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莘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莘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二、部门实际收支情况

2022年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年初预算为157778.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49.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53629.04万元。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近三年收入与支出数据及2022年度收入支出明细表如下:

表1-3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2022年预算及支出情况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调增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2020年	29050.15	-504.84	28545.31	100.00%
2021年	165848.84	2622.79	168471.63	100.00%
2022年	157778.33	113748.16	271526.49	100.00%
合计	**352677.32**	**115866.11**	**468543.43**	

依照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年度基础数据表，单位2022年度调整预算数为271526.49万元,决算数271526.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基本支出6761.10万元，占2.49%，项目支出264765.39万元，占97.51%。具体收入支出明细表见表1-4。

表1-4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度收入支出明细表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调增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本年收入合计	**157778.33**	**113748.16**	**271526.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49.29	3516.13	7665.42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3629.04	110232.03	263861.07	100%
本年支出合计	**157778.33**	**113748.16**	**271526.49**	
基本支出	**4073.29**	**2687.81**	**6761.10**	
人员经费	3921.38	2478.46	6399.84	100%
公用经费	151.91	209.35	361.26	100%
“三公”经费	73.95	56.39	56.39	100%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调增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	**153705.04**	**111060.35**	**264765.3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262102.06	262102.06	100%
土地开发支出	0	1670.00	1670.00	100%
城市建设支出	0	40.00	40.00	10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	12.62	12.62	1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	29.46	29.46	100%
方案编制费	0	6.93	6.93	100%
国土规划项目管理支出	0	120.42	120.42	100%
资源利用、保护支出	0	327.23	327.23	100%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支出	0	157.18	157.18	100%
农村不动产登记调查	0	283.39	283.39	100%
土地储备支出	0	16.00	16.00	100%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从总体上看，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较规范，基本完成履职工作，通过问卷调查，我们了解到调查对象对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认可度较高。但评价组根据前期调研、基础数据填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对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开展测量、分析后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最终总体得分为：83.83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调整和完善。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整体绩效目标	4	4	100.00%
资源配置	10	8	80.00%
管理效率	24	20.83	86.79%
运行成本	6	6	100.00%
履职效能	45	37	82.22%
可持续发展能力	6	3	50.00%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100	83.83	83.8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全业务一次性告知”制度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通过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并多次研究，梳理印发了全局业务“一次性告知”工作流程手册，全面推行“全业务一次性告知”制度，主动面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打造阳光服务。做全“业务链”，健全完善工作模式。遵循“高效便民、提质增效”原则，工作流程手册涵盖了 26 项内容，在原有不动产登记及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已实施“一次性告知”的基础上，新增了用地指标申请、规划调整、农转用办理、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非整村拆建及土地征收、收储、出让、划拨、转让等业务。通过梳理部门的全业务流程，最大限度精简了办事程序，压缩了办理时限，取消了不必要的审核环节。做强“宣传链”，助力提升资规形象。通过向县委、县政府及部分县直部门、企业送阅流程手册，上门服务指导企业；中心所向镇街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专题对接汇报，确保传达到位、服务到位；同时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工作群、二维码等方式进行线上的宣传推广，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业务一次性告知”的知晓度、认可度得到大幅提升，取得了良好的实践效果，“服务型部门”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

1.人员编制数呈现负增长，部门超编问题解决不力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数量共计 360 名，实际在编人员 408 名，超编人数达 48 人次，其中行政编制 2021 年 8 月份核定 19 人，行政股室 15 个，不能满足行政岗位的需求，只能借用事业编制人员负责行政股室的工作职责。违反《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行政编制总额增加编制、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挤占挪用基层编制...”，其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缩编导致人员超编，超编人员需依靠自然减员来完成。

2.部门创新、创优意识薄弱，人才、干部培训机制不健全

一是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了创新创优的动力略显不足、相关意识薄弱等问题，年度内无创新、创优。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前工作任务多、强度大、要求高，创新创优的压力大，容易产生意志消沉、无所事事、逃避任务、得过且过的倦怠心理。二是未对人才、干部建立相应的培训机制，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不够重视。例如：会出现在选派参训人员上过多顾虑影响工作，惯于选派老同志或是未承担核心业务的干部参加培训，真正需要培训充电的干部因为工学矛盾，错过了培训机会，导致“训非其人”，不利于部门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3.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不规范，预决算差异率较大

2022 年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总额 157778.33 万元，年度预算调增 113748.16 万元，决算数为 271526.49 万元。

经分析，预算调整较大的原因有：一是非主观、不可控因素导致预算调整较大（如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增加，费用增加）。二是年初预算申报对项目工作开展时间、资金支出计划及相关合理因素（如招投标耗用时间、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等论证考虑不充分，资金批复后工作未能如期开展或不能在预算年度内完成全部工作，影响资金支付。

（三）相关建议

1.严把用编审批关，拓宽消化渠道，逐步降低超编人数

一是“控”增量，把好入口源头。针对县级党政群机关存在的超编严重问题，严格控制公开招考和选调公务员数量；严格执行新录用乡镇（街道）公务员在乡镇（街道）最低服务年限 5 年的规定,未满五年不得调入县级党政群机关;从部门到人大、政协机关任职的领导，在机关行政编制满编的情况下，人事行政关系不调入，仍保留在原单位。

二是“减”存量，拓宽消化渠道。自然减员消化超编，每年将不少于 50%的自然减员空出的编制用于消化超编人员；　及时清理在编不在岗人员，进一步加强探索，切实采取措施有序分流超编人员。

三是“调”变量，强化部门配合。因机构改革“小、散、弱”事业单位归并整合核减编制形成的事业超编，应通过系统内部调配消化超编，结合部门单位的编制和职位空缺情况，加强领导干部调配工作，争取县级党政群机关领导干部进出平衡减少超编。

2.树立创新、创优意识，优化部门长效机制建设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应建立要打好组织工作“思想、实践、机制”三个方面的“组合拳”，推动组织工作创新创优，实现组织工作创新发展。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只有解放思想，才能开拓创新。需要组工干部克服懈怠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创优意识，不断增强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应建立对干部、人才发展的培训机制，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现实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科学设置培训课程、依据形势调整内容，在抓好系统政治理论学习的同时，突出抓好干部生态文明、乡村振兴、现代化管理等各类知识的培训，切实把理论培训与本地改革发展实际紧密结合起来，提高干部适应现代化建设能力，更好地为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健全完善对干部、人才教育培训项目化管理，坚持对培训学员的跟踪考核，建立干部培训回访调查、抽样评估、信息反馈等制度，从中发现教育培训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优化培训内容，提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水平。

3.部门预算编制精细化，提高预算透明度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提高对预算编制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部门预算，认真做好编制前的准备工

作，合理确定收入来源，预算收支数字必须依据充分确定的资料，努力提高预算的透明度。二是控好新增项目资金量，合理申报预算资金，综合研判宏观调控，提高预算准确率，强化日常预算管理机制，夯实绩效管理基础，部门各项目归口处室、下属单位要严格把关预算安排，加强对年度实施项目内容的论证工作，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三是建立项目台账、项目管理、项目统筹负责制，加强监控，将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的总体把控进行统计汇总，定期核查。

正　文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县自规局”）位于莘县政府街013号，共有15个内设部门，分别为办公室（挂科技和信息化股牌子）、人事股、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牌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建设工程管理和景观风貌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挂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自然保护地和减灾防灾管理股（挂野生动植物保护股牌子）、林草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地质矿产管理股、行政许可股、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挂信访工作办公室牌子）。县自规局机构设置为1个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本级，事业单位包含10个副科级中心所，2个股级中心所。下属6个局属事业单位，包括莘县国有林场管理服务中心、莘县土地储备中心、莘县地租征收中心、莘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莘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莘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2.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莘县县委办公室 莘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主要职能包括以下二十六个方面:

（1）依法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2）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

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审查、报批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参与拟定全县城乡发展战略，负责县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负责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县区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负责县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编制、审查。参与县建设项目初步审查和重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负责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管理工作。

（8）负责城市景观风貌监督管理。负责县自然山水格局、历史文化遗存、建筑形态与容貌、公共开放空间、街道界面、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共环境艺术品等规划管理。组织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县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审查县各项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县重要规划设计方

案、城市设计方案和建筑设计方案征集和组织评审工作。

（9）负责村镇空间规划管理。负责土地整治规划、镇（街道）空间规划、村庄规划、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政策研究、标准制订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导镇（街道）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县域土地整治规划、镇（街道）空间规划审查和报批。负责全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管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等工作。

（10）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11）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监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2）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13）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的查询。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

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4）负责组织全县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指导植树造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5）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林地管理，指导县级以上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县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县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湿地的开发利用。

（16）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7）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8）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落实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落实农村

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县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县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19）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20）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县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21）落实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指导林业

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22）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城乡规划批后管理的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23）根据县政府授权，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负责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整合工作，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以及违法从事选（洗）矿的行为；负责非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对采矿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进行恢复治理；将安全生产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负责高危行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林区、林场、森林公园和其他涉林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2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职责由监察大队行使。

（2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部门组织架构

根据依据《中共莘县委办公室 莘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设15个职能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挂科技和信息化股牌子）、人事股、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牌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建设工程管理和景观风貌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挂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自然保护地和减灾防灾管理股（挂野生动植物保护股牌子）、林草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地质矿产管理股、行政许可股、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挂信访工作办公室牌子）。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表 1-1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构职责分工表

序号	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
1	办公室（挂科技和信息化股牌子）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机要、保密、档案、值 班、安全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 拟订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国际合作规划和计划 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管理工作。监督管理 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负责电子政务、网络安全工作。负责国土档案和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 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牵头编制全 县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各项改革。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重大课题调查研究， 承担综合性文稿的起草等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分析和系统内专业统计监测管理工作。
2	人事股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指导全县自然资源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3	财务审计股	拟订有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承担全县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的相关工作。承担有关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和部门预决算、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并负责有关监督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审核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提出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建议；监督管理县级林业资金和国有林业资产
4	政策法	组织起自然资源相关规范性文件。牵头拟订全县自然资源管理、规划管理、

序号	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
	规股	林业管理、测绘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全县依法行政、普法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应诉、听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等相关工作
5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牌子）	落实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 和利用监督。负责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管理相关工作。落实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 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 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编制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管理县级基础测绘和其他全县性重大测绘项目。监督管理全县测绘基准、测绘系统、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利用和测绘地理信息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基础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应急测绘保障；参与拟定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和产业发展政策，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监管。指导和监管全县测量标志保护工作。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和测绘项目登记，监督管理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经批准来莘县测绘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县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工作。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全县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承担地图审核、测绘资质报批、国家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或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
6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落实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负责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管理相关工作。落实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办 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编制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 管理县级基础测绘和其他全县性重大测绘项目。监督管理全县测绘基准、测绘系统、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利用和测绘地理 信息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基础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应 急测绘保障；参与拟定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和产业发展政策，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监管。指导和监管全县测量标志保护工作。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和测绘项目登记，监督管理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经批准来莘县测绘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县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工作。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全县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承担地图审核、测绘资质报批、国家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或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
7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承担报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 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县级重大专项规划。指导镇（街道） 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工作，完善规划实施政策。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行业管理和资质、资格管理。参与拟定全县城乡发展战略。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全县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转用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

序号	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
		用的审核、报批工作。落实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审查，承担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预审 和规划条件编制工作。负责跨镇（街道）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管理工作。参与全县建设项目初步审查和重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导镇（街道）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工矿废弃地复垦管理工作。负责村镇空间规划管理。负责土地整治规划、镇（街道）空间规划、村庄规划、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政策研究、标准制订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导开展镇（街道）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县域土地整治规划、镇（街道）空间规划审查和报批。负责全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管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等工作
8	建设工程管理和景观风貌股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交通工程和市政工程等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查，组织审查全县各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项目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文件。负责跨镇（街道）建设项目的工程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重要规划设计方案、建筑设计方案征集和组织评审工作。承担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工作。负责县自然山水格局、历史文化遗存、建筑形态与容貌、公共开放空间、 街道界面、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共环境艺术品等规划管理。组织中心城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备案和维护工作；负责在街区层面和地块层面落实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规划成果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多规合一”；指导、协调各镇（街道）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城乡设计的各项工作。
9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挂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制定合理利用社 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有关重大工程。承担全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 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城乡绿化、森林城市建设等工作。承担全县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 林的培育和发展。指导、监督全县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县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承担全县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指导林业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承担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0	自然保护地和减灾防灾管理股（挂野生动植物保护股牌子）	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承担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承担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方面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承担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全县治理和森林、草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森林、草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1	林草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股	承担全县森林、草地资源保护发展和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定额，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负责木材检查站的规划、申报与管理；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承办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林业规划设计资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承担全县草地开发利用的监管工作。承担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

序号	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
		施；贯彻落实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地改革等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集体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流转工作，负责全县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等工作。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良种基地、苗圃和森林公园建设。承担全县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承担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 具体工作
12	耕地保护监督股	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承担全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13	地质矿产管理股	承担全县采矿登记发证和采矿权转让、延续等材料的审查、报批工作；依法调处有关采矿争议、纠纷；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矿业权市场；依法依规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占用、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查询；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地质遗迹等重要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14	行政许可股	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负责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15	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挂信访工作办公室牌子）	落实自然资源督察制度，拟订全县自然资源督察工作制度、规则、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县政府授权，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国家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对 全县已经规划审批的建设项目的验线、竣工规划核实。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镇（街道）违法案件查处指导协调，履行法律法规赋予县级履行的自然资源执法职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协调处置全县自然资源重要信访事项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督察落实重要信访事项处理。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 人员的业务培训

4.人员编制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编制数总计380名，实际在编408名。

5.部门资产情况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固定资产管理未依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固定资产清查报

告，截至2022年底，根据2022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决算报表，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固定资产价值合计：1573.97万元，其中：房屋价值1446.07万元，车辆价值127.90万元。具体部门资产情况如表1-2所示：

表 1-2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资产情况表

序号	固定资产分类	2022年末固定资产价值（万元）
1	房屋	1446.07
2	车辆	127.90
3	通用设备（50万元以上）	-
4	专用设备	-
5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固定资产合计		1573.97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

1.总体目标

依据部门整体战略目标等资料梳理总体目标：按照建成“法制完备、职能科学、权责统一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执法严明、勤政廉洁、敢于担当的自然资源管理队伍，法治统筹、公正文明、守法诚信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的要求，把法治宣传教育贯穿到自然资源管理的各个环节。坚持与时俱进、创新方法、注重实效，使自然资源管理系统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全社会资源国情意识和国土资源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矛盾纠纷依法化解，形成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良好氛围。

2.年度目标

2022年度，一是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配合省厅完成地理国情监测相关图斑信息核实。二是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在省厅2022年处置任务下达前，对已列入年度供地计划的批而未供土地进行了详细梳理，标图建库，分门别类列出了台账，梳理未供原因，拟定处置措施。三是初步确定城市目标定位、城市发展空间战略和城市总体格局等，对县域范围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了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为各类城乡保护开发建设活动提供坚实的空间要素保障。四是安排熟悉林业政策的人员森林督查，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严把工作质量，确保森林督查高质量完成。五是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单位年度资质检查和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六是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切实做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对占用耕地面积、粮食产能通过占补平衡监测系统进行占补挂钩。七是组织矿业权人按时公示年度勘查开采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逐步建立全市矿产资源领域“企业自律、社会监督、部门监管”的信用监管新机制。

（三）部门履职情况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工作为自然资源、国土空间、测绘地理信息、耕地保护、矿产资源、景观风景六项工作，具体职能及履职情况见下表1-3。

表1-3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职情况

核心职能	具体职能	对应项目支出	年度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核心职能	具体职能	对应项目支出	年度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农村不动产登记调查283.49万元	2022年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工作计划完成15000宗登记信息入库；计划2022年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完成并启用。	2022年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工作实际完成199781宗登记信息入库；2022年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已建设完成并启用。
国土空间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审查、报批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编制40万元	计划5月上旬开始“三区三线”正式划定工作，成果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自然资源部批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率达100%，使得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完备率达到100%。	完成“三区三线”正式划定工作，成果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自然资源部批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率达100%。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完备率达到100%。
测绘地理信息	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单位年度资质检查和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开展“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工作。	开展测绘资质单位年度资质检查和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开展“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工作。
耕地保护	牵头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监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违法占地整治29.46万元；土地储备支出16万元	计划对2022年全县县级森林督察自查，督察自查数据准确100%；完成占补平衡工作。	2022年度森林督查工作省厅交办疑似图斑56个，面积为25.2478公顷。通过全面排查，其中判读变化原因为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图斑32个，判读变化原因为林木采伐的图斑24个。经现

核心职能	具体职能	对应项目支出	年度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地拍照举证核实，其中前期非林地图斑共 46 个，林地图斑 15 个。林地图斑均属于采伐，其中 1 个图斑变更为荒草地，4 个变更为未成林造林地，3 个变更为裸土地，7 个图斑变更为耕地。已完成提交省级并通过省级核查。2022 年全县县级森林督察自查数据准确 100%。占补平衡工作 2021 年度开始，2022 年度仍在进行，未全部完成。
矿产资源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的查询。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资源利用、保护支出 327.23 万元	2022 年度计划完成矿业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信息公示工作和年度固体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的上报工作。	2022 年度矿业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信息公示工作和年度固体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的上报工作已完成，完成率 100%。
景观风景	负责县自然山水格局、历史文化遗存、建筑形态与容貌、公共开放空间、街道界面、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共环境艺术品等规划管理。组织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县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审查县各项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县重要规划设计方案、城市设计方案和建筑设计方案征集和组织评审工作。		2022 年度对葡萄、桃、苹果、梨等水果进行分批次抽样检测果品农药残留量，定性检测合格率高达 100%。完成了全县各镇（街）内 200 余家种植合作社和果园的 500 批次的年度定性检测任务、市级 10 批次和省级 48 批次的食用林产品抽检工作。	2022 年度对葡萄、桃、苹果、梨等水果进行分批次抽样检测果品农药残留量，定性检测合格率高达 100%。完成了全县各镇（街）内 200 余家种植合作社和果园的 500 批次的年度定性检测任务、市级 10 批次和省级 48 批次的食用林产品抽检工作。

（四）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收支情况

2022 年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年初预算为 157778.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49.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53629.04 万元。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近三年收入与支出数据及 2022 年度收入支出明细表如下:

表 1-4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2022 年预算及支出情况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调增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	29050.15	-504.84	28545.31	100.00%
2021 年	165848.84	2622.79	168471.63	100.00%
2022 年	157778.33	113748.16	271526.49	100.00%
合计	**352677.32**	**115866.11**	**468543.43**	

依照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年度基础数据表，单位 2022 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271526.49 万元,决算数 271526.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基本支出 6761.10 万元，占 2.49%，项目支出 264765.39 万元，占 97.51%。具体收入支出明细表见表 1-5。

表 1-5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明细表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调增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本年收入合计	**157778.33**	**113748.16**	**271526.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49.29	3516.13	7665.42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3629.04	110232.03	263861.07	100%
本年支出合计	**157778.33**	**113748.16**	**271526.49**	
基本支出	**4073.29**	**2687.81**	**6761.10**	
人员经费	3921.38	2478.46	6399.84	100%
公用经费	151.91	209.35	361.26	100%
“三公”经费	73.95	56.39	56.39	100%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调增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	**153705.04**	**111060.35**	**264765.3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262102.06	262102.06	100%
土地开发支出	0	1670.00	1670.00	100%
城市建设支出	0	40.00	40.00	10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	12.62	12.62	1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	29.46	29.46	100%
方案编制费	0	6.93	6.93	100%
国土规划项目管理支出	0	120.42	120.42	100%
资源利用、保护支出	0	327.23	327.23	100%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支出	0	157.18	157.18	100%
农村不动产登记调查	0	283.39	283.39	100%
土地储备支出	0	16.00	16.00	100%

（五）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整理，项目单位制定《会计基础工作及相关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有效执行。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具体而言，通过收集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基本情况、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预决算情况、部门工作计划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等信息，分析水利局职能与规划的匹

配程度、工作计划与部门预算分配合理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履职相符程度、部门人员与履职的效率情况等，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优化预算配置、健全预算资金与业务管理制度，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而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二）评价依据

本次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依据的财政相关文件包括《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 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资金进行绩效重点评价，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的管理水平。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2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资金157778.33万元。

评价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绩效重点评价的范围包含2022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本级预算、莘县国有林场管理服务中心、莘县土地储备中心、莘县地租征收中心、莘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莘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莘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现场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此次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和评判。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比较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

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3.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的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标杆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具体得分按照有无判断规则、临界点规则、比例判断等计算。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和《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文件要求，

按照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设计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及四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投入管理、产出、效果三部分内容，按照部门整体评价要求立足整体，关注重点的思路，对部门职能职责重要性进行排序，重点关注与部门核心职能紧密相关的支出内容与工作。结合部门的职能定位、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绩效目标，全面考察整体支出对部门职能履行的支持程度来设计指标体系。

1.部门预算资金投入的前提是需要有明确的职能，以及与之相对应的目标，因此评价组从投入的角度出发，具体考察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目标的明确性及匹配性和预算的编制情况。

2.在明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和目标的基础上，部门正常运转还需要预算资金的执行以及有效的管理，因此评价组计划具体考察预算执行、财务管理，以及人员、资产、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

3.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的分类考察部门的产出情况，依据职能与重点工作任务，考察主要从业务职能及部门项目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达标情况及完成及时性。

4.根据部门业务职能的分类考察各类职能通过实际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5.满意度方面，主要是针对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年度考核结果开展满意度调查。

6.可持续影响方面，考察是否建立了相应的长效管理机制及管理机制创新能力等。

（2）指标权重设计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应当突出结果导向，设置一级指标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共七个。再结合财政或预算部门建议及资金占比情况，经专家论证后综合确定。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设计，形成本次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数据来源等。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4）评价结果划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5）基础数据采集

基础数据采集表是评价的重要数据来源，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体现了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基础数据采集表详见附件2。

2.评价思路

从预算部门（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的全部预算资金支出出发，基于财政资金活动反映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最终落脚于部门的职能履行。结合部门的职能定位、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绩效目标，全面考察整体支出对部门职能履行的支持程度，确保部门职责的科学、充分履行。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将主要按照以下步骤内容开展:

一是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复核并确认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并确认各项工作任务及要求，在此基础上明确部门的绩效目标。

二是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整理总结部门适用、在用的相关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分类整理部门人、财、务、制度执行及存量资产，结合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分析部门资源配置情况。

三是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分类整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与部门职能或规划对应。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部门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评价的重点。围绕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重点）、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资源配置效率、资源管理水平等），以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部门工作的整体效果、部门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或贡献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三方面内容确定。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组由工作人员、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组成，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过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加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的成员构成如表2-1所示：

表 2-1：人员分工安排

姓名	项目角色	工作职责
任文佳	财务专家	负责指导部门财务资料审核及财务数据汇总
张成新	项目主管	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质检。
郗厚洋	项目主管	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质检。
王鑫宇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厉泰锐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韩冲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梁燕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方面。根据委托时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项目启动——2023年3月13日

由莘县财政局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

（2）成立评价工作组——2023年3月20日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需要，由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业专家共同组建绩效评价组。

（3）开展前期调研——2023年3月21日至4月20日

评价组通过座谈、调研、网络收集等方式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预算安排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组织管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阶段——2023年4月21日至5月9日

在调研、了解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论证。

（5）组织专家论证阶段——2023年5月10日至5月19日

委托方对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听取意见、进行完善，并提交专家组进行论证，后经财政局和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价组三方确认后定稿。

2.组织实施

（1）基础数据采集阶段——2023年5月20日至5月29日

将基础表提交至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数据采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2）现场评价阶段——2023年5月30日至6月6日

根据确定的评价范围一是对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二是对现场抽样范围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和访谈分析工作。三是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

（3）形成初步结论并交换意见阶段——2023年6月7日至6月17日

根据实施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并形成初步结论，同时与被评价部门充分交换意见。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评价报告初稿阶段——2023年6月18日至6月28日

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报告定稿——2023年6月30日前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与委托方沟通确认后，经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经委托方及预算单位确认后定稿。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较规范，基本完成履职工作，通过问卷调查，我们了解到调查对象对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认可度较高。但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根据前期调研、基础数据填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对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开展测量、分析后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最终总体得分为：**83.83**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 3-1，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调整和完善。

表 3-1：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整体绩效目标	4	4	100.00%
资源配置	10	8	80.00%
管理效率	24	20.83	86.79%
运行成本	6	6	100.00%
履职效能	45	37	82.22%
可持续发展能力	6	3	5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100**	**83.83**	**83.83%**

（二）绩效分析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整体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科学性两个角度来考察。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4.00 分，实际得 4.00 分，得分率为 100.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100%	2
绩效指标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100%	2
合计	**4**	**-**	**-**	**100%**	**4**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战略目标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绩效指标科学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战略目标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结合工作实际需要设定

的绩效指标，指标细化且可定量，量化数据易于获取，与部门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能够体现部门核心产出和效果，同时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分。

2.项目资源配置情况分析

资源配置指标以预算编制合理性、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重点支出安排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四方面进行考察。资源配置指标权重 10.00 分，实际得分 8.00 分，得分率为80.00%。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3所示。

表 3-3：资源配置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100%	4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100%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100%	113%	0%	0
合计	**10**	**-**	**-**	**80%**	**8**

预算编制合理性：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2023年度部门预算，部门所编制部门预算经过科学论证，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经过部门党组会集体研究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4分。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4.00分。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2023年度部门预算，部门所编制部门预算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匹配，项目具有实施必要且需求迫切，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且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4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0.00分。依据部门三定方案，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数量共计360名，实际在编人员408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1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权重分，即0.00分。

3.项目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效率指标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预算完成率、预决算差异率、部门存量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合同管理规范性十二个方面进行考察。管理效率指标权重24.00分，实际得分20.83分，得分率为86.79%。管理效率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4所示。

表3-4：管理效率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	健全	较健全	66.67%	1.33
预算完成率	4	100%	100%	100%	4
预决算差异率	2	0%	72.09%	0%	0
部门存量资金	3	9%	0%	0%	3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100%	2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	100%	75%	75%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100%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公开	公开	100%	2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健全	100%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安全	安全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00%	100%	100%	1
合同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100%	2
合计	**30**	**-**	**-**	**86.79%**	**20.83**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部门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按照要求填报了内部控制报告，但未定期进行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6.67%权重分，即 2.00 分。

预算完成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预算公开，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271526.49 万元/271526.49 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预决算差异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0.00。依据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决算报表，预决算差异率=（271526.49 万元-157778.33 万元）/157778.33 万元*100%=72.0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权重分，即 0 分。

部门存量资金：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依据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决算报表，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际支出 271526.49 万元，未发生结转结余，结转结余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制度较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100%的权重分，即2.00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1.50分。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要求对单个项目开展了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与部门自评，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并进行信息公开，同时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相应的整改落实，但未开展跟踪监控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5%的权重分，即1.5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项目组对记账凭证进行抽查，未发现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资金使用中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行为。被抽查凭证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重大开支经过内部会议讨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的权重分，即2.0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2023年度预决算公开信息，部门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为1.00分，实际得分为1.00分。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部门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的权重分，即1.0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 分。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固定资产台账，项目组进行现场盘点，部门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账务管理合规且账实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00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 分。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00%=3066.55 万元/3066.55 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00 分。

合同管理规范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同管理办法》，部门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即 2.00 分。

4.项目运行成本情况分析

项目运行成本指标以“三公经费”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三个方面进行考察。管理效率指标权重 6.00 分，实际得分 6.00 分，得分率为 100%。管理效率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3-5：管理效率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0	-14.48%	100%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100%	100%	100%	2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	2	≤0	0%	100%	2
合计	**6**	**-**	**-**	**100%**	**6**

“三公经费”变动率：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依据 2021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报表，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为 65.94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为 56.39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56.39 万元-65.94 万元）/65.94 万元*100%=-14.48%≤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依据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公用经费预算为 361.26 万元,实际支出 361.2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361.26 万元/361.26 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依据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培训费为 0 万元，会议费为 0 万元；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均为=0/0*100%=0%≤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5.项目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项目履职效能指标以不动产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管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社会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履职效能指标权重45.00分，实际得分37.00分，得分率为82.22%。履职效能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6所示。

表3-6：履职效能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量	4	≥15000 宗	199781 宗	100%	4
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完成率	4	100%	100%	100%	4
调查检测数	5	2 项	2 项	100%	5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城乡建设用地利用率	5	100%	50%	50%	2.5
县级森林督察自查数据准确率	5	≥95%	100%	100%	5
占补平衡完成率	5	100%	50%	50%	2.5
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完成率	5	100%	100%	100%	5
质量监督抽查比	6	≥20%	未明确	50%	3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率	2	80%	100%	100%	2
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次数	4	100%	100%	100%	4
合计	45	-	-	82.22%	37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量：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依据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2022 年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工作实际完成 199781 宗登记信息入库。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得分 4.00 分。

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完成率：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依据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2022 年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已建设完成并启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得分 4.00 分。

调查检测数：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5.00 分。依据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2022 年部门完成了全县范围内最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补充专题资料的收集和汇交、林草湿综合调查监测工作两项调查检测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得分 5.00 分。

城乡建设用地利用率：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2.50 分。依据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

划、年度工作总结，2022 年莘县正式启动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对河店镇工业园区内的批而未供土地实施弹性供应出让，出让年期 5 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无法判断利用率，酌情减分，得分率为 50%，得分 2.50 分。

县级森林督察自查数据准确率：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5.00 分。依据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2022 年度森林督查工作省厅交办疑似图斑 56 个，面积为 25.2478 公顷。通过全面排查，其中判读变化原因为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图斑 32 个，判读变化原因为林木采伐的图斑 24 个。经现地拍照举证核实，其中前期非林地图斑共 46 个，林地图斑 15 个。林地图斑均属于采伐，其中 1 个图斑变更为荒草地，4 个变更为未成林造林地，3 个变更为裸土地，7 个图斑变更为耕地。已完成提交省级并通过省级核查。2022 年全县县级森林督察自查数据准确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得分 5.00 分。

占补平衡完成率：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2.50 分。依据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占补平衡工作 2021 年度开始，2022 年度仍在进行，未全部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无法判断完成率，酌情减分，得分率为 50%，得分 2.50 分。

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完成率：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5.00 分。根据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2022 年度矿业权人矿产资源开

发利用年度信息公示工作和年度固体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的上报工作已完成，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100%，得分5.00分。

质量监督抽查比：权重分为6.00分，实际得分为3.00分。依据2022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在全县区域内开展了测绘资质单位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暨“多测合一”管理工作，对14家测绘资质单位进行统一调查摸底，建立“一企一档”的电子台账，形成基础信息库。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未能明确抽查比率，酌情减分，得分率为50%，得分3.00分。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率：权重分为4.00分，实际得分为4.00分。依据2022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5月上旬开始“三区三线”正式划定工作，成果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自然资源部批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100%，得分2.00分。

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次数：权重分为4.00分，实际得分为4.00分。依据2022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2022年度对葡萄、桃、苹果、梨等水果进行分批次抽样检测果品农药残留量，定性检测合格率高达100%。完成了全县各镇（街）内200余家种植合作社和果园的500批次的年度定性检测任务、市级10批次和省级48批次的食用林产品抽检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100%，得分4.00分。

6.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情况分析

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指标以部门能力建设健全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指标权重11.00分，实际得分8.00分，得分率为86.36%。管理效率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7所示。

表3-7：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部门能力建设健全情况	6	健全	较健全	50%	3.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100%	100%	5.00
合计	11	-	-	72.73%	8.00

部门能力建设健全情况：权重分为 6.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依据基础数据及现场调研，2022 年度部门内部档案管理规范，已制定行业“十四五”规划，未开展内部人员培训工作，无年度创新、创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权重分，即 3.00 分。

服务企业满意度：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5.00 分。根据县直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考核结果等级为一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 5.0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实现“三链协同”全面推行“全业务一次性告知”制度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通过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并多次研究，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梳理印发了全局业务“一次性告知”工作流程

手册，全面推行“全业务一次性告知”制度，主动面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打造阳光服务。做全“业务链”，健全完善工作模式。遵循“高效便民、提质增效”原则，工作流程手册涵盖了 26 项内容，在原有不动产登记及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已实施“一次性告知”的基础上，新增了用地指标申请、规划调整、农转用办理、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非整村拆建及土地征收、收储、出让、划拨、转让等业务。通过梳理部门的全业务流程，最大限度精简了办事程序，压缩了办理时限，取消了不必要的审核环节。做强“宣传链”，助力提升资规形象。通过向县委、县政府及部分县直部门、企业送阅流程手册，上门服务指导企业；中心所向镇街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专题对接汇报，确保传达到位、服务到位；同时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工作群、二维码等方式进行线上的宣传推广，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业务一次性告知”的知晓度、认可度得到大幅提升，取得了良好的实践效果，“服务型部门”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存在的问题

（一）人员编制数呈现负增长，部门超编问题解决不力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数量共计 360 名，实际在编人员 408 名，超编人数达 48 人次，其中行政编制 2021 年 8 月份核定 19 人，行政股室 15 个，不能满足行政岗位的需求，只能借用事业编制人员负责行政股室的工作职责。违反《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行政编制总额增加编

制、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挤占挪用基层编制...”，其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缩编导致人员超编，超编人员需依靠自然减员来完成。

（二）创新、创优意识薄弱，人才、干部培训机制不健全

一是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了创新创优的动力略显不足、相关意识薄弱等问题，年度内无创新、创优。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前工作任务多、强度大、要求高，创新创优的压力大，容易产生意志消沉、无所事事、逃避任务、得过且过的倦怠心理。二是未对人才、干部建立相应的培训机制，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不够重视。例如：可能会出现在选派参训人员上过多顾虑影响工作，惯于选派老同志或是未承担核心业务的干部参加培训，真正需要培训充电的干部因为工学矛盾，错过了培训机会，导致“训非其人”，不利于部门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不规范，预决算差异率较大

2022 年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总额 157778.33 万元，年度预算调增 113748.16 万元，决算数为 271526.49 万元。

经分析，预算调整较大的原因有：一是非主观、不可控因素导致预算调整较大，（如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增加，费用增加）。二是年初预算申报对项目工作开展时间、资金支出计划及相关合理因素（如招投标耗用时间、按合同约定支付

款项）等论证考虑不充分，资金批复后工作未能如期开展或不能在预算年度内完成全部工作，影响资金支付。

六、相关建议

（一）严把用编审批关，拓宽消化渠道，逐步降低超编人数

一是“控”增量，把好入口源头。针对县级党政群机关存在的超编严重问题，严格控制公开招考和选调公务员数量；严格执行新录用乡镇（街道）公务员在乡镇（街道）最低服务年限 5 年的规定,未满五年不得调入县级党政群机关;从部门到人大、政协机关任职的领导，在机关行政编制满编的情况下，人事行政关系不调入，仍保留在原单位。

二是“减”存量，拓宽消化渠道。自然减员消化超编，每年将不少于 50%的自然减员空出的编制用于消化超编人员；　及时清理在编不在岗人员，进一步加强探索，切实采取措施有序分流超编人员。

三是“调”变量，强化部门配合。因机构改革“小、散、弱”事业单位归并整合核减编制形成的事业超编，应通过系统内部调配消化超编，结合部门单位的编制和职位空缺情况，加强领导干部调配工作，争取县级党政群机关领导干部进出平衡减少超编。

（二）优化部门长效机制建设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应建立要打好组织工作“思想、实践、机制”三个方面的“组合拳”，推动组织工作创新创优，实现组织工作创新发展。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只有解放思想，

才能开拓创新。需要组工干部克服懈怠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创优意识，不断增强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应建立对干部、人才发展的培训机制，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现实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科学设置培训课程、依据形势调整内容，在抓好系统政治理论学习的同时，突出抓好干部生态文明、乡村振兴、现代化管理等各类知识的培训，切实把理论培训与本地改革发展实际紧密结合起来，提高干部适应现代化建设能力，更好地为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健全完善对干部、人才教育培训项目化管理，坚持对培训学员的跟踪考核，建立干部培训回访调查、抽样评估、信息反馈等制度，从中发现教育培训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优化培训内容，提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水平。

（三）部门预算编制精细化，提高预算透明度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提高对预算编制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部门预算，认真做好编制前的准备工作，合理确定收入来源，预算收支数字必须依据充分确定的资料，努力提高预算的透明度。二是控好新增项目资金量，合理申报预算资金，综合研判宏观调控，提高预算准确率，强化日常预算管理机制，夯实绩效管理基础，部门各项目归口处室、下属单位要严格把关预算安排，加强对年度实施项目内容的论证工作，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三是建立项目台账、项目管理、项目统筹负责制，加强监控，将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的总体把控进行统计汇总，定期核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使用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相关数据，覆盖了本部门资金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由于存在时间间隔、取数方式等客观原因，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将直接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

八、附件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整体绩效目标（4分）	战略及职责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合理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战略目标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分。	2	100%
		绩效指标科学性	2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科学	①是否结合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定量细化，量化数据易于获取；②是否与部门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③是否体现部门核心产出和效果，精简准确、突出重点；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战略目标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结合工作实际需要设定的绩效指标，指标细化且可定量，量化数据易于获取，与部门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能够体现部门核心产出和效果，同时与预算确定的投资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额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分。		
资源配置（10分）	预算配置（8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部门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绩效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	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⑤是否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2023年度部门预算，部门所编制部门预算经过科学论证，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经过部门党组会集体研究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4分。	4	100%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4	反映部门项目设置的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与事业发展规划是否匹配；②项目是否具有实施必要、需求是否迫切；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④项目间是否存在交叉重复；⑤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是否存在交叉；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否合规、合理；⑦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7项各占1/7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2023年度部门预算，部门所编制部门预算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匹配，项目具有实施必要且需求迫切，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且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4分。	4	100%
	人员配置（2	在职人员控制	2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以100%为标准。	依据部门三定方案，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数量共计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	率		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等于0%，计2分；每超过一个人扣0.1分。	360名，实际在编人员408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1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权重分，即0.00分。		
管理效率（24分）	内部控制（2分）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	考察是否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按照要求填报内部控制报告、是否定期进行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情况。	健全	①是否定期进行经济活动风险评估；②是否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如成立内部控制机构、建立内部控制手册等；③是否按照要求填报内部控制报告。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部门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按照要求填报了内部控制报告，但未定期进行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6.67%权重分，即1.33分。	1.33	66.67%
	预算执行（9分）	预算完成率	4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考察部门预算完成情况。	100%	预算完成率得分=预算完成率×权重分。	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度预算公开，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271526.49万元/271526.49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4.00分。	4	100%
		预决算差异率	2	主要通过对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评价部门预算	0%	根据预决算差异情况，采取功效系数法进行评价。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支出合计数-年初预算合	依据2022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决算报表，预决算差异率=（271526.49万元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的约束力。		计数）/年初预算合计数*100%。预决算差异率大于等于50%的该项指标不得分；其他得分=（50%-该单位预决算差异率）/50%*权重分。	-157778.33万元）/157778.33万元*100%=72.0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权重分，即0分。		
		部门存量资金	3	反映部门本年度部门反映部门本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9%	部门年终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占比控制在9%以内。得分=9%-该单位结余结转资金占比）/9%*权重分；高于9%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依据2022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决算报表，2022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际支出271526.49万元，未发生结转结余，结转结余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00分。	3	100%
	财务管理（8分）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绩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健全	①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②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评价机制、绩效结果应用机制是否健全、完善。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制度较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的权重分，即2分。	2	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对单个项目是否开展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事前评估、跟踪评价、	100%	①部门按要求开展目标管理；②部门按要求开展跟踪监控；③部门按要求开展自评；④评价结果是否与预算挂钩、是否进行信息公开、是否利用评价结果进行激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要求对单个项目开展了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与部门自评，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并进行信息公开，同时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相	1.5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事后评价等工作。		励约束等；⑤部门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相应的整改落实。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	应的整改落实，但未开展跟踪监控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的权重分，即 1.5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 1/4 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组对记账凭证进行抽查，未发现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资金使用中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行为。被抽查凭证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重大开支经过内部会议讨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即 2 分。	2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1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1 分；③在省市检查中出现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信息，部门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资产管理（3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部门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的权重分，即1分。	1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安全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固定资产台账，项目组进行现场盘点，部门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账务管理合规且账实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1分。	1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00%。	100%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00%=3066.55万元/3066.55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1分。	1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合同管理（2分）	合同管理规范性	2	考察单位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规范	①单位是否建立合同管理办法。②是否按照合同管理办法执行。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根据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同管理办法》，部门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的权重分，即2分。	2	100%
运行成本（6分）	基本支出控制（6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0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等于0，计2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依据2021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报表，2021年度三公经费为65.94万元；2022年度三公经费为56.39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56.39万元-65.94万元)/65.94万元*100%=-14.48%≤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2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反映部门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情况。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超100%不得分。	依据2022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公用经费预算为361.26万元，实际支出361.26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361.26万元/361.26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即 2 分。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	2	反映部门对培训费、会议费的实际控制情况。	≤0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培训费、会议费”总额/预算安排“培训费、会议费”总额）*100%。“培训费、会议费”每项控制率均小于等于 0 得满分,其中有一项控制率大于 0 的,该指标不得分。	依据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培训费为 0 万元，会议费为 0 万元；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均为=0/0*100%=0%≤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2	100%
履职效能（45 分）	不动产确权登记（8 分）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量	4	考察 2022 年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完成情况工作完成情况。	≥15000 宗	完成数≥15000 个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依据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2022 年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工作实际完成 199781 宗登记信息入库。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得分 4.00 分。	4	100%
		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完成率	4	考察 2022 年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建设情况。	100%	完成率达到 100%，目标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依据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2022 年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已建设完成并启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得分 4.00 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自然资源管理（25分）	调查检测数	5	考察2022组织开展的各类调查检测的完成情况。	2项	2≤完成数≤3得满分，否则≤2按照完成比例得分，≥3则按实际情况调减分数。	依据2022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2022年部门完成了全县范围内最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补充专题资料的收集和汇交、林草湿综合调查监测工作两项调查检测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100%，得分5.00分。	5	100%
		城乡建设用地利用率	5	考察2022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情况。	100%	利用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超出100%则不得分。	依据2022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2022年莘县正式启动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对河店镇工业园区内的批而未供土地实施弹性供应出让，出让年期5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无法判断利用率，酌情减分，得分率为50%，得分2.50分。	2.50	50%
		县级森林督察自查数据准确率	5	考察2022年全县县级森林督察自查数据准确的情况。	≥95%	准确率达95%及限额以上则得满分，反之则不得分。	依据2022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2022年度森林督查工作省厅交办疑似图斑56个，面积为25.2478公顷。通过全面排查，其中判读变化原因为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图斑 32 个，判读变化原因为林木采伐的图斑 24 个。经现地拍照举证核实，其中前期非林地图斑共 46 个，林地图斑 15 个。林地图斑均属于采伐，其中 1 个图斑变更为荒草地，4 个变更为未成林造林地，3 个变更为裸土地，7 个图斑变更为耕地。已完成提交省级并通过省级核查。2022 年全县县级森林督察自查数据准确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得分 5.00 分。		
		占补平衡完成率	5	考察2022年度建设用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100%	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反之则不得分。	依据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占补平衡工作 2021 年度开始，2022 年度仍在进行，未全部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无法判断完成率，酌情减分，得分率为 50%，得分 2.50 分。	2.50	50%
		矿业权人信息	5	考察2022年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完成情	100%	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反之则不得分。	依据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划、年度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公示制度完成率		况。			工作总结，2022 年度矿业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信息公示工作和年度固体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的上报工作已完成，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得分 5.00 分。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8分)	质量监督抽查比	6	考察测绘资质单位年度资质和测绘质量监督抽查比率。	≥20%	26%≤抽查比≥20%，则得满分，抽查比小于 20%则按比例得分，反之则根据具体情况调减分值。	依据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在全县区域内开展了测绘资质单位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暨“多测合一”管理工作，对 14 家测绘资质单位进行统一调查摸底，建立“一企一档”的电子台账，形成基础信息库。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未能明确抽查比率，酌情减分，得分率为 50%，得分 3.00 分。	3.00	50%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率	2	考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完成情况	80%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率超过 8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依据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5 月上旬开始“三区三线”正式划定工作，成果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通过自然资源部批复，国土空间规划编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制完成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得分 2.00 分。		
	社会效益（4）	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次数	4	考察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情况。	100%	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依据 2022 年度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2022 年度对葡萄、桃、苹果、梨等水果进行分批次抽样检测果品农药残留量，定性检测合格率高达 100%。完成了全县各镇（街）内 200 余家种植合作社和果园的 500 批次的年度定性检测任务、市级 10 批次和省级 48 批次的食用林产品抽检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得分 4.00 分。	4	100%
可持续发展能力（6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6分）	部门能力建设健全情况	6	主要反映部门长效管理机制、管理机制创新、档案管理、人才培养等情况。	健全	①部门内部行业“十四五”规划或方案机制健全情况。②部门年度创新、创优情况。③部门内部档案管理情况。④部门内部人才培养情况。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依据基础数据及现场调研，2022 年度部门内部档案管理规范，已制定行业“十四五”规划，未开展内部人员培训工作，无年度创新、创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权重分，即 3 分。	3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考核结果等级	5	反映2022年度部门考核结果情况。	一等	考核结果为一等得100%权重分，二等得80%权重分，三等为60%权重分。	根据县直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考核结果等级为一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5.00分。	5	100%
合计			100	-	-	-		83.83	83.83%

附件2 基础数据采集表

基础表 1：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明细表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本年收入合计	**157778.33**	**113748.16**	**271526.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49.29	3516.13	7665.42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3629.04	110232.03	263861.07	100%
本年支出合计	**157778.33**	**113748.16**	**271526.49**	
基本支出	**4073.29**	**2687.81**	**6761.10**	
人员经费	3921.38	2478.46	6399.84	100%
公用经费	151.91	209.35	361.26	100%
“三公”经费	73.95	56.39	56.39	100%
项目支出	**153705.04**	**111060.35**	**264765.3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262102.06	262102.06	100%
土地开发支出	0	1670.00	1670.00	100%
城市建设支出	0	40.00	40.00	10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	12.62	12.62	1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	29.46	29.46	100%
方案编制费	0	6.93	6.93	100%
国土规划项目管理支出	0	120.42	120.42	100%
资源利用、保护支出	0	327.23	327.23	100%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支出	0	157.18	157.18	100%
农村不动产登记调查	0	283.39	283.39	100%
土地储备支出	0	16.00	16.00	100%

基础表 2：部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表

核心职能	具体职能	对应项目支出	年度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农村不动产登记调查 283.49 万元	2022 年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工作计划完成 15000 宗登记信息入库；计划 2022 年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完成并启用。	2022 年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工作实际完成 199781 宗登记信息入库；2022 年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已建设完成并启用。
国土空间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审查、报批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编制 40 万元	计划 5 月上旬开始“三区三线”正式划定工作，成果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通过自然资源部批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率达 100%，使得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完备率达到 100%。	完成“三区三线”正式划定工作，成果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通过自然资源部批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率达 100%。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完备率达到 100%。
测绘地理信息	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单位年度资质检查和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开展“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工作。	开展测绘资质单位年度资质检查和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开展“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工作。
耕地保护	牵头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监督落实耕	违法占地整治 29.46 万元；　土地储备支出 16 万元	计划对 2022 年全县县级森林督察自查，督察自查数据准确 100%；完成占补平衡工作。	2022 年度森林督查工作省厅交办疑似图斑 56 个，面积为 25.2478 公顷。通过全面排查，其中判读变化原因为建设项目

核心职能	具体职能	对应项目支出	年度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占用林地的图斑 32 个，判读变化原因为林木采伐的图斑 24 个。经现地拍照举证核实，其中前期非林地图斑共 46 个，林地图斑 15 个。林地图斑均属于采伐，其中 1 个图斑变更为荒草地，4 个变更为未成林造林地，3 个变更为裸土地，7 个图斑变更为耕地。已完成提交省级并通过省级核查。2022 年全县县级森林督察自查数据准确 100%。占补平衡工作 2021 年度开始，2022 年度仍在进行，未全部完成。
矿产资源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的查询。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资源利用、保护支出 327.23 万元	2022 年度计划完成矿业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信息公示工作和年度固体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的上报工作。	2022 年度矿业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信息公示工作和年度固体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的上报工作已完成，完成率 100%。
景观风景	负责县自然山水格局、历史文化遗存、建筑形态与容貌、公共开放空间、街道界面、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共环境艺术品等规划管理。组织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县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审查县各项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县重要规划设计方案、城市设计方案和建筑设计方案征集和组织评审工作。		2022 年度对葡萄、桃、苹果、梨等水果进行分批次抽样检测果品农药残留量，定性检测合格率高达 100%。完成了全县各镇（街）内 200 余家种植合作社和果园的 500 批次的年度定性检测任务、市级 10 批次和省级 48 批次的食用林产品抽检工作。	2022 年度对葡萄、桃、苹果、梨等水果进行分批次抽样检测果品农药残留量，定性检测合格率高达 100%。完成了全县各镇（街）内 200 余家种植合作社和果园的 500 批次的年度定性检测任务、市级 10 批次和省级 48 批次的食用林产品抽检工作。

基础表 3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2022 年预算及支出情况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	29050.15	-504.84	28545.31	100.00%
2021 年	165848.84	2622.79	168471.63	100.00%
2022 年	157778.33	113748.16	271526.49	100.00%
合计	**352677.32**	**115866.11**	**468543.43**	
填表人:				

附件3访谈报告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负责人访谈

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部门基本情况。

（1）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县自规局”）位于莘县政府街 013 号，共有 15 个内设部门，分别为办公室（挂科技和信息化股牌子）、人事股、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牌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建设工程管理和景观风貌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挂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自然保护地和减灾防灾管理股（挂野生动植物保护股牌子）、林草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地质矿产管理股、行政许可股、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挂信访工作办公室牌子）。县自规局机构设置为 1 个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本级，事业单位包含 10 个副科级中心所，2 个股级中心所。下属 6 个局属事业单位，包括莘县国有林场管理服务中心、莘县土地储备中心、莘县地租征收中心、莘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莘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莘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2）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总计编制数 360 名，实际在编 408 名。

（3）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整理，项目单位制定《会计基础工作及相关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有效执行。

（4）项目部门已制定管理资产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5）未提供国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2、部门规划。

（1）总体目标

依据部门整体战略目标等资料梳理总体目标：按照建成“法制完备、职能科学、权责统一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执法严明、勤政廉洁、敢于担当的自然资源管理队伍，法治统筹、公正文明、守法诚信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的要求，把法治宣传教育贯穿到自然资源管理的各个环节。坚持与时俱进、创新方法、注重实效，使自然资源管理系统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全社会资源国情意识和国土资源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矛盾纠纷依法化解，形成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良好氛围。

（2）年度目标

2022 年度，一是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配合省厅完成地理国情监测相关图斑信息核实。二是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在省厅 2022 年处置任务下达前，对已列入年度供地计划的批而未供土地进行了详细梳理，标图建库，分门别类列出了台账，梳理未供原因，拟定处置措施。三是初步确定城市目标定位、城市发展空间战略和城市总体格局等，对县域范围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了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为各类城乡保护开发建设活动提供坚实的空间要素保障。四是安排熟悉林业政策的人员森林督查，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严把工作质量，确保森林督查高质量完成。五是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单位年度资质检查和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六是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切实做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对占用耕地面积、粮食产能通过占补平衡监测系统进行占补挂钩。七是组织矿业权人按时公示年度勘查开采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逐步建立全市矿产资源领域“企业自律、社会监督、部门监管”的信用监管新机制。

4、部门收支情况

2022 年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年初预算为 157778.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49.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53629.04 万元。依照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年度决算表，单位 2022 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271526.49 万元，决算数 271526.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5、部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工作基本完成，工作内容与核心履职相关，基本达到预期目标。